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June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 ,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 ,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 95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工作報告書

第 96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第 97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4/2005 年度年報

第 98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4/05 年度年報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5 至 06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No. 95 —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4

No. 96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soners'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5

No. 97 — Airport Authority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4/2005

No. 98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4/05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5-06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4/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4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梁家傑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工作報告書**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4**

**MR ALAN LEONG:**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IPCC), may I present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4.

The IPCC is an independent body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ts main duty is to monitor and review the investigation conducted by the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CAPO)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into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o ensure impartiality and thoroughness. When examining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s, the IPCC can ask the CAPO to clarify areas of doubt or request the CAPO to re-investigate into a complaint if it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Where necessary, the IPCC may also interview witnesses including the complainants, complainees and professionals such as forensic pathologist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expert advice. A case will not be finalized until the IPCC has endorsed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sults.

In 2004, the IPCC reviewed and endorsed a total of 3 299 complaint cases involving 5 837 allegations, a decrease of 270 cases and 425 allegation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corresponding figures of 3 569 and 6 262 in 2003. Allegations of "Assault", "Misconduct/Improper Manner/Offensive Language" and "Neglect of Duty" constituted 83.4% of the total allegations, representing a decrease of 0.3% when compared with the figure of 83.7% recorded for 2003. Of the 5 837 allegations endorsed, 108 were classified as "Substantiated", 145 were "Substantiated Other Than Reported", 14 were "Not Fully Substantiated", 1 070 were "Unsubstantiated", 296 were "False", 410 were "No Fault", five were "Curtailed", 1 690 were "Withdrawn", 880 were "Not Pursuable", and the remaining 1 219 allegations, which were of a very minor nature, such as "Impoliteness", were resolved by "Informal Resolution", that is, mediation by a

senior police officer who is at least at the Chief Inspector of Police rank in the complainee's division. The substantiation rate in relation to the 2 043 fully investigated allegations in 2004 was 13.1%.

In 2004, the IPCC raised 660 queries on the CAPO's investigation reports, asking for clarifications on ambiguous points or questioning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s. Subsequently,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of 89 allegations were changed. Arising from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endorsed by the IPCC in 2004, criminal proceedings, disciplinary and other forms of internal actions were taken against 298 police officers. The IPCC also suggested improvements to police procedures where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higher level of service, the IPCC has promulgated a set of performance pledges in terms of standard response time in handling public enquiries and monitoring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IPCC in meeting its pledges in 2004 was satisfactory. 99.9% of norm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three months. In addition, 99.8% of complicated cases and 100% of appeal cases were endorsed within the pledged period of six months. With experience gained from the operation in the past years, the IPCC will strive to maintain a high level of performance in future.

Although the IPCC plays no part in the actual investigation, its members and lay observers, through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can observe the conducting of investigations and interviews by the CAPO on a scheduled or surprise basis. In 2004, 319 observations were arranged under the IPCC Observers Scheme. After each observation, the observers report to the IPCC as to whether the CAPO has conducted the investigation in a thorough and impartial manner. Their feedback has been useful for the IPCC in monitoring the complaint cases.

In 2004, the IPCC continued to organize publicity programmes to publicize its functions and image. As part of its ongoing publicity programme, talks were organized at secondary schools during the year. In addition, the IPCC website was revamped to attract more web surfers to browse the information therein.

Madam President, to sum up, 2004 was a busy and successful year for the IPCC. Details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IPCC and some complaint cases of

interest are given in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2004. We shall continue to keep up with the high standard of thoroughness and impartiality in our monitoring and review of investigations into public complaints against the police. We underst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re-introduce a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provide a statutory basi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IPCC and we hope that this can further enhance the monitoring function of the IPCC an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police complaints system.

Thank you.

**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5 至 06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5 至 06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 **Report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2005-06**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1)條的規定，主席閣下將 2005-06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財委會已經完成審核該開支預算，我謹代表財委會提交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於 2005-06 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政府當局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今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期間，我們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共分 19 個環節進行。

為使委員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對開支預算內容有更詳細的資料，以加快審議過程，今年委員共提交了 1 887 條書面問題，由政府在會議前先行以書面作答。答覆的列印文本及電子文本，均已在特別會議舉行之前交予委員參閱。公眾人士亦可在立法會網頁閱覽該等答覆。

委員在會議進行中所提出的關注，在報告的第 2 至 21 章已詳細作出記錄。今年，委員在不同環節都提出了一些概念性和具體的建議，務求使各政策局和部門能致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減低開支。

委員特別關注政府當局致力把服務外判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實質成效。委員察悉政府在減少公務員編制的同時，為應付運作上的需要，聘請額外的非公務員僱員，或由外判公司聘請員工提供服務，由於這些員工的薪酬與公務員的服務條件差異頗大，委員關注到該等人手安排或會產生管理上的困難，以致影響服務的效率。因此，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在考慮縮減編制和延長短期職位時，應檢視該等職位是否有長期的運作需要，並作出恰當的安排。

委員亦促請管制人員留意部門之間的合作關係和服務指標的改善空間，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和服務需求的不斷改變，令有限的資源得以靈活運用。

主席，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的積極回應，我衷心致謝。我亦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 至 2005 年度報告** **Report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2004/2005**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在電訊服務方面，委員曾就“網際規約（下稱“IP”）電話服務”的規管問題與政府及代表團體交換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平衡服務提供者及消費者的利益。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當局就 IP 電話服務的規管建議。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於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持牌人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較固網商的牌照費及第二代持牌人日後所須付的頻譜使用費為高，部分委員因此關注當局處理“實施無線接達技術”的發牌架構，以及流動電話

服務的發牌及頻譜的指配時，會否容許有關頻譜被用作提供第三代服務，從而對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構成不公平競爭。

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當局就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信息而進行的諮詢。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多管齊下的計劃。就立法規管濫發電子信息的建議，委員認為當局必須謹慎處理，以免阻礙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當局短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立法大綱建議，然後再着手草擬法案。

事務委員會支持自 2002 年 6 月起開辦的“IT 話咁易”計劃。對於政府當局打算修改計劃的模式，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考慮延長逐步撤銷撥款的過渡期，以便主辦機構可爭取資助及維持服務的延續性。此外，事務委員會亦定期聽取當局就“電子政府”提交的進展報告，並討論日後以“服務羣組”提供服務的方式。

事務委員會曾就香港電台（“港台”）的公營廣播機構角色表達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港台應製作高質素節目，並應切合社會需要，而不應與私營廣播機構競爭，製作後者亦有製作的大眾化節目。委員亦關注，港台的獨立性及製作質素不會因撥款減少而被削弱。為提升港台的設施及效率，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加快進行擬議的廣播大樓工程項目，並會繼續跟進有關進展。

“數碼港”計劃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的事項之一。委員曾就該計劃進行整體評估，並與當局討論政府在該計劃的投資回報。為善用數碼港的設施，有委員建議當局應協助中小企在數碼港開展業務，並察悉當局計劃在數碼港成立“數碼娛樂培育及訓練中心”。事務委員會曾召開特別會議，跟進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1 月底發表的署名文章，重申委員對政府當年未經招標而批出數碼港發展權的質疑，並要求當局進一步披露內部討論資料。雖然由議員提出的相關議案在立法會被否決，但事務委員會日後仍會定期監察數碼港的進展。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 4 項與《道路交通條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這些附屬法例已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本會省覽。

由於劉健儀議員不在會議廳內，現在不會進行這項發言。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 1 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

第一項質詢。

**重組行政會議**  
**Reorganization of Executive Council**

**1. 李柱銘議員**：主席，新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時發表的政綱中提出要重組行政會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會議將如何及在何時重組，以及它在重組後的功能和角色將有甚麼轉變；
- (二) 會不會研究改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以配合開放政治和政黨政治的發展；及
- (三) 重組行政會議將如何有助改善政府施政及促進政府對市民負責？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就質詢 3 部分，我回答如下：

- (一) 新的行政長官在參選時，已表明會在本年內重組行政會議，以加強行政會議的角色。他在當選後亦表示會在施政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行政會議的改革。我們預期有關重組建議會在 2005 年內落實。總的來說，行政長官是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傑出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參與最高決策過程，令政府政策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優化施政質素，使政策更能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

總的來說，重組後的行政會議將能更好地發揮其功能和角色，並仍會按照《基本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作為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二) 在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的兩項原則下，行政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將行政會議的事務、議程或文件，向任何人披露。此外，就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其成員必須集體負責。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確保行政會議成員能暢所欲言，開放和坦誠地進行討論。我們無意改變這些行之有效的制度。
- (三) 有關行政會議的改革，行政長官會在施政報告中詳細交代。概括而言，廣納社會更多精英在行政會議服務，可以使行政會議的決定更具代表性、更嚴謹，亦會更為大眾所接受。這樣可以促進政府施政的功效。問責制主要官員亦會一如以往，為政府的政策辯解，爭取市民和立法會的支持。

**李柱銘議員：**主席，如果政府完全不改變保密制，政府有甚麼計劃可吸引不同政見的政黨成員進入行政會議呢？他們進入了行政會議，但不能跟其所屬政黨的其他成員或主要成員談論，這樣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便是他在行政會議表示支持政府，但其政黨在立法會則可能提出反對。政府如何處理這問題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亦提過，重組行政會議是行政長官預備提升政府管治能力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目的是為了進一步開放政策的釐定過程，令更多人參與決策過程。如果政府政策能夠得到廣泛的民意支持，亦有助我們在立法會爭取議員的支持。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將立法會不同政黨的分配形式，加諸行政會議的組成成分之上，我們主要希望令更多不同意見得以在決策過程上彰顯。

至於如何吸納更多不同意見，行政長官其實亦有提過，我們會加強諮詢組織，例如重組策略發展委員會；對此，我們是寄予厚望的。在這項決策未完成時，我們會藉着這裏吸納各方面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可以藉不同方式吸納不同的意見。保密制是行之有效的方式，多年來，無論是回歸前後，我們都是按這方式行事，而且運作非常良好。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在考慮之後，行政長官認為無須、亦無意改變這制度。

**李柱銘議員：**局長的答覆很長，可是，他沒有回答補充質詢的重點。如果行政會議仍保持現時的保密制，而某位所謂反對黨的成員進入了行政會議，雖然他贊成行政會議其他成員的意見，但他並不知道其所屬政黨會否支持。

於是，行政會議得到他的支持，但他的政黨在立法會卻表示反對。對於這情況，政府如何解決問題呢？局長說了很多，卻沒有回答這一點。

**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應該再說清楚一點。我剛才提過，決策的過程需要很長時間，有各個不同的階段。我剛才提到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便是一個初階。我們希望吸納不同的意見，希望有政黨參與，如果他們有意見，我們亦希望可以吸納得到。各位議員應知道，我們很多時候在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會就着不同的事項作出初階的討論。所以，大家可以有很多機會就着不同意見進行交流，並吸納不同的意見。因此，經過這樣的過程，我們在最後作出決定時，已經把不同的內容消化了。

**主席：**共有 13 位議員正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議員盡量精簡。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目前行政會議有甚麼問題，為何要進行改革呢？改革是出於成員質素欠佳，還是沒有足夠的成員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其實已清楚說明，主要原因是行政長官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傑出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參與決策過程，令我們的政策能收集思廣益之效，優化施政質素，使政策更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認同。改革不是因為現時有甚麼大缺憾，而是我們希望精益求精，希望做好這件事而已。

**張文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邀請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進入行政會議，是否意味着現時的局長不會成為行政會議的當然成員？重組行政會議後，他們的集體決策會否凌駕於問責局長的決策？如果問責局長不能獨立主宰政策的決定權，但又要承擔政治責任，這是否意味問責制已經變質，或名不副實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情況不是這樣的。大家也知道，上星期六，行政長官宣誓就職回港後，召開了一次特別的行政會議，並已向市民報告，他已邀

請所有行政會議成員留任，並重新委任。所以，行政長官宣誓前的行政會議成員，現在仍然是行政會議成員，我們有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不是其他的身份。

至於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一點，我們要知道，行政長官是特區政府的首長，他是領導政府的人，而每項政策則是由政策局有關的局長負責的，所以，行政會議在得出結論後，如果局長的建議是獲得支持，局長便會執行大家認同的方式。可是，如果在會議上，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或認為整個結論和實施過程有需要重新考慮，或建議有需要修改，局長便要考慮是否接受這些意見。張文光議員剛才的說法亦很正確，局長要問責，是由他負責的；即使行政會議有任何意見，最終亦應該由他決定是否接納。個別局長會按照當時的形勢及提出的意見，看看是否能夠認同。如果他認同計劃要修改，大家亦同意修改，這樣便沒有問題。一般而言，我們希望經過這樣的過程，能夠改善決策，而在引進不同的聲音後，所得出的結果會更符合市民的期望。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如果行政會議已作出集體決定，但局長不同意這決定，究竟局長是否要遵從這個集體決定？還是局長可以堅持自己的意見，作為問責局長，對自己的政策負責？

**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大家也知道，行政會議是一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機構，我們經常說：最後的決定在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以仍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我剛才的解釋是，如果大家認同應該有修改的地方，便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局長認為有些修改內容是不可行的，我想他會把問題帶回行政會議再進行商討，希望能得到共識。如果有共識，問題便可解決。可是，如果局長因為某些原因而不接納有關建議，他便要問責。其實，大家也知道在這情況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三款有程序容許這樣做的，如果行政長官接納局長的意見，最終不接納行政會議大多數成員的意見時，他要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是有這方式容許這樣做的。不過，我們沒有預料會經常採取這方式來解決問題。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他提到的《基本法》第五十六條，是說行政長官如果不接納行政會議的意見，應將理由記錄在案，但我現時間的是有關問責局長。局長是有意把問責局長混淆了行政長官的職責。

**主席**：署理政務司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再嘗試回答吧。在政府內部，行政長官和局長是有進行商討的，所以，局長要透過行政長官處理這些矛盾。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新的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在參選時一再強調“強政勵治”，並表示會改組行政會議。請問政府能否告知本會，在改組的構思中，會否考慮吸納更多地區代表，例如熟悉新界事務的資深議員進入行政會議，使政府的施政能夠緊貼民情？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行政長官現時還未有人選，在考慮的過程中，他會考慮所有合適及他覺得能夠協助他的人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回歸之前，香港實施《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的規定，行政會議是向當時的香港總督負責的。現時，新的行政長官是否想恢復沒有英國國旗的英國制度，認為這樣是較過去 8 年回歸中國後的制度好一點嗎？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詹議員是指剛才提及的保密制和集體負責制。其實，大家也知道，香港法例中有一項《宣誓及聲明條例》，規管行政會議成員如何履行他們的職務，以及作出的就職誓言和會議誓言。根據這條例，行政會議成員的宣誓要包含兩點：在誓辭內提到決不向任何人泄露行政會議的議程，以及最後要負上集體的責任。所以，這並不是流傳下來的制度，而是回歸後，我們本身的法例規定了行政會議在這方面所須遵守的原則。

**李永達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選舉時提過，假如任何局長所提的建議得不到行政會議同意，但卻得到曾先生的同意，是仍可繼續推行的。我想問的是，現時的改革是否真的為了擴大行政會議的代表性？還是把權力更集中於新的行政長官身上，讓他獨攬權力於一身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大家也很清楚，行政長官的職權在《基本法》中已清楚訂明，就這方面，有關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的職能及角色均已很清楚，

不會因這次改組而賦予行政長官額外的權力。我們亦保證，日後行政會議重組後，我們一定確保有關建議完全符合《基本法》所有條文的規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呂明華議員：**主席，顯然，行政長官是要吸納更多精英進入行政會議。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政府提到希望邀請更多來自不同社會背景的人士進入行政會議，在第(三)部分，又提到廣納社會更多精英在行政會議服務。我想問政府，“更多”代表的數字有多少呢？因為多有多的好處，少亦有少的好處。“更多”是代表甚麼意思呢？

**署理政務司司長：**主席，這是行政長官考慮重組行政會議所要考慮的因素。今天，各位議員向他提出的意見和他在外界收到的意見，均會成為他考慮的重要因素。

**主席：**第二項質詢。

### **自動解除破產** **Automatic Discharge from Bankruptcy**

**2. 梁國雄議員：**主席，自《1996 年破產（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首次破產的人在破產令發出滿 4 年後，無須向法院提出申請，便可自動獲解除破產。在該段期間終結前不少於 3 個月，受託人（通常是破產管理署署長）須在報章刊登通知，讓債權人有機會提出反對解除該項破產。若法院信納受託人或任何債權人已提出有效的反對，法院可命令把破產期延長，以 4 年為限。有一名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時已破產超過 9 年的市民向我投訴，指破產管理署拒絕讓他按照新規定自動解除破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修訂條例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時，分別有多少人已破產超過 4 年及 8 年，當中分別有多少人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的 1 年內及之後自動獲解除破產；

- (二) 在修訂條例開始生效後的 1 年內，破產管理署就破產已超過 8 年的破產人在報章刊登上述債權人通知的開支，以及有關破產人在這段期間為償還債務向該署繳交的款額分別為何；及
- (三) 破產管理署為何不按修訂條例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破產研究報告書的精神，讓已破產多年的人在修訂條例生效後，盡快獲解除破產，以便展開新生活；該署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扼要解釋有關的法律條文。

在修訂條例生效前，破產令是終生有效的，除非破產人向法庭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得批准。

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因應法改會 1995 年的破產研究報告書的建議，其中包括引入自動解除破產的安排。

簡單來說，根據經修訂（即現時）的《破產條例》（“條例”），首次被判定破產的人，將在 4 年的破產年期屆滿時獲自動解除破產，但如果法庭信納受託人或債權人已提出有效反對，例如該破產人就產業的處理事宜並不與受託人合作，則法庭可命令上述的破產年期停止計算；就首次破產的人而言，有關停止為期可達 4 年。因此，一般最長的破產年期為 8 年。

為了處理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即 1998 年 4 月 1 日前）已判定破產的個案，條例引入了過渡性安排，即條例第 30C 條。以首次被判定破產的個案來說，如果破產令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已發出不少於 42 個月，到 1999 年 4 月 1 日便會獲自動解除，除非在 1998 年 4 月 1 日後的 12 個月內，有受託人或債權人呈交反對書，則由法庭處理。舉例來說，假設某人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已經破產，雖然他在 1998 年 4 月 1 日修訂條例生效時已破產超過 8 年，他仍須根據第 30C 條，等候 12 個月至 1999 年 4 月 1 日，破產令才可獲自動解除。有關的過渡性安排是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作出，目的是讓破產管理署及債權人等有時間處理相關的個案，以按需要向法庭提出反對自動解除破產。

接着下來，我想逐一回應梁國雄議員主體質詢的 3 個部分：

- (一) (i) 截至 1998 年 4 月 1 日，共有 3 252 名破產人的破產令為期超過 4 年，當中有 2 272 名破產人的破產令為期超過 8 年。所有有關的破產人均須按照我剛才提到的第 30C 條處理。
- (ii) 在該批 3 252 名破產人中，有 3 168 人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另有 75 人因受託人或債權人提出反對等原因，未能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
- (二) 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破產管理署於報章上刊登發給債權人的通告，涉及費用合計為 118,908 元。破產管理署並無就刊登有關破產已超過 8 年的人的通告所涉及的開支分項資料，亦沒有該批破產人在有關的 12 個月內，為償還債務而向該署繳交款額數目的相關統計資料。
- (三) (i) 正如我剛才在第五段解釋，有關的過渡安排是基於法改會的建議而制訂的。根據條例第 30C 條，以首次破產個案而言，在修訂條例實施當天已發出不少於 42 個月的破產令，並不會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獲得自動解除，而須等至 12 個月後，即 1999 年 4 月 1 日，才可以獲自動解除。
- (ii) 破產管理署曾收到 1 宗投訴，投訴人質疑條例第 30C 條是否適用於他的破產個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為甚麼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所涉及的個案眾多，署方向我解釋說如果要搜集這些數字，須花費龐大人力物力，所以便沒有現成數字。基於這個理由，我們才未能提供這些資料。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的第(一)(ii)部分提到，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的人數為 3 168 人，另有 75 人因受託人或債權人

提出反對等原因，未能獲自動解除破產。我想請問，那 75 人現時的情況為何？他們是否已全部獲解除破產呢？此外，3 168 人加 75 人並不等於 3 252 人，請問餘下那 9 人的情況又是怎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我會以書面回覆他在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中所問及那 75 人的情況，（附錄 I）因為這牽涉部門的很多細節，我在此沒有這些資料。

**主席**：局長，還有關於那 9 個人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也會以書面回覆。（附錄 II）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第 (一)(i) 部分提到，破產超過 4 年者有 3 252 人，但我相信，由 1998 年到現在，整體而言，破產的人數應已超過 10 萬，是可以納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的了。主席，我希望你准許我詢問有關費用方面，因為這對破產的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以個人申請破產的費用為八千多元來說，在過去的八年多九年裏，來自申請破產的收入應已超過百億元，這是一個很大的行業。對於破產的人來說，收費的影響是很大的，因為他們已沒有錢，但還要繳付八九千元申請破產，這是非常沉重的壓力。既然破產管理署在過去的八九年已收取了過百億元，局長會否考慮調低破產的人所須繳付的費用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在此向各位議員提供一些有關破產個案的數字。以 1989 年起計的數字為例，每年的破產個案約只有 220 宗。陳偉業議員說得很正確，自 1997 年的金融風暴後，數字見大幅上升，到了 1998 年，提交的呈請書數目已上升至 1 362 宗；2002 年的數字是非常高，有 26 912 宗。對於申請破產的個案，費用只是八千多元，無論我怎樣計算，也無法計算出 100 億元這個數目。在 2003 年，破產個案為 20 002 宗。換言之，一直以來，個案數字也是以千位數，只是到了 2001 年才超過 1 萬宗，達 13 000 宗。到了 2004 年，趨勢更見下滑，降至一萬二千多宗。我也聽過一些市民說申請破產要繳付八千多元，但把收費訂於這個水平，是考慮到我們在辦理有關手續時，須支付很多費用，所以才收取八千多元。不過，我們可以請署方就此再作檢討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瞭解，主體答覆第六段第(三)(ii)部分提及的投訴人，曾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而申訴專員亦要求破產管理署道歉。究竟是否有這樣的事情呢？破產管理署在處理這宗個案的過程中，究竟做錯了甚麼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其實也想問一問，應否在此討論個別個案？我想請主席作出裁決。

**主席**：對於應否討論個別個案，我們並沒有規定，但我理解到，在一般情況下，官員不會就個別個案作覆。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局長或許可提供一個較廣泛的答覆。局長請自行決定要怎樣回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好的。主席，任何人如果對政府部門有所不滿，均可作出投訴，例如可以向申訴專員投訴。政府未必一定是做錯的，只是有時候，在處理某些事情的程序上，政府未必一定能令市民滿意；遇有這樣的情況，有關的政府部門便會就事件道歉。如果投訴人對申訴專員的裁決還是感到不滿意，他們便可以向法庭投訴，希望法庭作出裁決，而政府是會根據法治精神，就有關的投訴到法庭答辯，程序便是這樣。有時候，政府並非在處理個案時出了錯，但如果是在處理時出了錯，政府便一定會把情況還原。可是，如果有時候是處理得不理想，有關的政府部門是樂意向當事人道歉的。雖然我不想提及個別個案，但處理的手法通常便是這樣。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破產管理署有否作出道歉。我相信道歉並非甚麼機密的事，該署是因為甚麼原因而道歉的呢？究竟是出了錯還是處理有欠理想呢？如果局長手邊有這些資料，這不會是甚麼機密的事。

**主席**：你現在是要求局長談論你剛才提出的個案，是嗎？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我是政策局的負責人，我覺得我不應就個別個案在議會上作出回應。況且，這宗個案發生在多年前，我沒有親手處理過，我覺得如果我向涂謹申議員作答時有甚麼不盡善的地方，這可能不是最理想的。不過，如果涂謹申議員希望瞭解多一些，我是絕對歡迎涂謹申議員去信我的政策局或破產管理署，我們是非常樂意在適當的情況下，向涂謹申議員解釋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你作出裁決。第一，局長可否以書面回答？如果局長沒有預備，這便不是原則性的問題了。主席，如果屬原則性的問題，你便要作出裁決，因為梁國雄議員主體質詢的前言是提到了一宗投訴，如果局長認為有關內容是不能披露，他便不應在主體答覆說投訴人質疑條例第 30C 條是否適用，因為他一旦這樣回答，便是說到該宗個案，對嗎？所以，如果局長說一般的原則是不討論個別個案，他便應該說他不會證實有否收到投訴，也不應證實投訴的內容是甚麼，對嗎？如果投訴的內容不影響任何機密或投訴人的私隱，則我看不出局長為何不能以書面答覆。

**主席**：涂謹申議員，議員在提出主體質詢時，很多時候也會在前言提及一些個案和發生了的事件，但政府在主體答覆中，卻不一定須就個別個案作答，這是一貫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可以接受局長以不想在此披露個別個案的詳情，作為不答覆的理由。這是我的裁決，希望你能接受。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出了投訴人是質疑甚麼，但如果是個別個案，他便連這一點也不應說出來，對嗎？然而，他真的這樣回答了，所以，我想問一問，這實際上是否有影響呢？

**主席**：我已作出裁決，我不會就此與你進行辯論。

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修訂條例的目的非常清楚，便是希望簡化程序，讓那些破產已達 4 年或更長時間的人，可以自動解除破產，回復正常生活。可是，條例第 30C 條，即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的一項條文，規定了一個所謂的過渡期。我們從主體答覆似乎看到，到了 1998 年，無論破產的人破產已達 4 年或更長時間，例如 8 年，也要無端端多等 1 年的過渡期，然後才可受惠於

修訂條例。我想問局長，會否覺得這情況是很荒謬，亦不能達到修訂條例的目的呢？破產管理署應否告訴破產的人，到了 1998 年，他們可採用第二種途徑向法庭申請解除破產，無須等待 1 年的過渡期？如果有第二種途徑，政府有否告訴破產人不如採用第二種途徑申請解除破產，不用再浪費時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議員是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討論了之後，才決定通過第 30C 條的，所以我不會評論究竟這項安排是好或不好。可是，我們要尊重當時所通過的條例草案，那便是加入第 30C 條，作為一種過渡安排。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在 1998 年，破產已超過 4 年或 8 年的人，是否有第二種途徑，即不採用自動解除破產的機制，而是通過採用第二種途徑，以舊的機制申請解除破產？如果有第二種途徑，政府有否告訴他們可以這樣做，讓他們無須白白浪費 1 年等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通過了修訂條例後，是可以讓破產的人自動解除破產 — 當然，我說過是有兩種途徑，一是可以向法庭申請解除破產，二是自動解除破產 — 他們是應該取易不取難的，對嗎？當然，基於其他原因，他們可能向法庭申請解除破產，這個我便不得而知了。然而，我不大明白何俊仁議員的邏輯。既然政府已讓他們自動解除破產，為甚麼還要採用第二種途徑，例如向法庭申請呢？可能由於我不是律師，所以我不大明白何俊仁議員的邏輯，對不起。

**何俊仁議員：**主席，問題其實在於過渡期。政府有否告訴破產的人，他們可採用第二種途徑申請解除破產，無須浪費時間來等待？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麼簡單。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着這個問題，我會向署方再作瞭解，然後以書面答覆何俊仁議員，好嗎？（附錄 III）

**主席：**好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對一宗屍體發現案的處理方法**  
**Handling of a Case of Dead Body Found**

3.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女子在一個住宅單位內死去四年多後，骸骨才被發現。警方經調查後沒有對任何人提出起訴，而死因裁判官亦沒有召開死因研訊；死者胞妹指案件疑點重重，部分關鍵證物更下落不明，因此她懷疑警方及死因裁判官沒有秉公辦理該宗案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終止調查該案件和死因裁判官沒有就該案件召開死因研訊的原因；
- (二) 有沒有評估警方調查該案件的手法及結果，以及死因裁判官沒有就該案件召開死因研訊，對警方及司法機關的形象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及
- (三) 鑑於該案件引起公眾關注，警方會不會重新調查該案件？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一向極為重視並高度尊重法治和司法獨立。

鑑於近日傳媒對有關案件的報道和死者家屬的要求，警方現正覆檢有關的個案。在覆檢工作完成之前，我們不適宜對警方當時的處理手法作出定論。

現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 紀錄顯示，警方曾經在死因裁判官的要求下進行調查，並在 2001 年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經考慮警方提出的報告後，死因裁判官其後決定沒有需要召開死因研訊。

回答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鑑於死者家人的要求，警方現正全面覆檢有關案件。覆檢工作現在進行中。

基於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政府當局不適宜評論死因裁判官的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的答案令人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我的質詢所問及的是事實，調查工作停頓下來的原因是甚麼？主席，這宗案件非常敏感，這個住宅單位的業主是前政務司司長的兄長，死者家屬表示疑點重重，而又有證物下落不明。現在，經過多年後，整件案件好像不明不白。我想問當局，為了真正秉公辦理案件，並為了表現辦案手法具高透明度，當局會否考慮引用《調查委員會條例》設立司法聆訊，公開調查此事，令香港社會各階層的人對香港的制度感到安心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瞭解社會人士對這事件的關注。我可向劉議員表明，政府對這宗案件非常關注。我亦可向大家保證，政府處理這案件時一定會秉公辦理。我想，現時主要是讓我們的警方人員詳細覆檢這案件的詳情，以及由於死者家屬最近也曾向警方提供了一些新資料，所以一俟警方處理完上述資料，一定會提交一份詳情報告。我認為在現階段，我不適宜透露我們將來會採取些甚麼行動。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言，這宗案件涉及的人物，與前政務司司長有親屬關係。我想請問局長，據他瞭解，究竟前政務司司長當年是否知悉此案，以及前政務司司長有否跟當年的行政長官提及此事是與她有關，從而令整項調查工作能秉公辦理，令案件獲得公正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警方提供給我的資料，他們正在覆檢這宗案件。他們向我表示，亦向我保證，在處理這宗案件中並沒有受到任何人的壓力。

**梁耀忠議員：**我剛才所提的補充質詢，局長卻未回覆。我的補充質詢是，按局長所取得的消息或資料，前政務司司長是否知道此案，或她當時有沒有向其上司，即行政長官提及，牽涉入此案的人與其有親屬關係，從而令案件獲得公正處理。未知他是否獲得清楚知道此案的消息？若沒有，理由為何？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沒有補充，也許讓我再說清楚一點。我們現時所掌握的資料顯示，並沒任何證據證明有人曾嘗試干涉警方當天的調查。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警方現時正進行覆檢工作，所以有很多方面不便作答，這點我是明白的。但是，我也想提出補充質詢。這事件是在 4 年前發生，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第(一)部分問及“死因裁判官沒有就案件召開死因研究的原因”。局長的回覆是“死因裁判官其後決定沒有需要召開死因研訊”。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4 年前，死因裁判官決定沒有需要召開死因研訊時所提交了的報告，是否可以公開？又或有沒有特別理由不可以將這份報告公開？這報告與這次的調查應該無關，因這是 4 年前發生的事，因此，這份報告是否可以公開讓市民知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已指出，基於司法機關的獨立地位，我不可代表死因裁判官在這裏就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作答，說出在甚麼情況下法庭可公開有關資料，或在甚麼情況下不可以公開。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局長，在一般情況下，死因裁判官是根據甚麼常規或甚麼準則，決定不交代他不召開死因裁判研訊的原因？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重申，以行政當局的立場而言，我不可以代表司法機關在這裏代表他們發言，因為司法機關是完全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的。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梁耀忠議員所提問的補充質詢，因為局長可能不明白梁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所問的是甚麼。他的補充質詢是，問題不是有沒有人干預司法公正，儘管這宗案件牽涉到香港一個顯赫的家族，而其中一名家族成員更是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其實，我們想提問的是，這宗案件發生時，既然牽涉陳方安生的家族成員，究竟陳方安生有沒有向董先生就此作交代 — 不是指她干預 — 是清楚交代這事，並藉此看看警方和政府可否讓人產生他們是秉公辦理的印象？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處理所有案件，皆會依循既定的程序，不會因涉案人士是社會知名人士而有所分別的。在這宗案件的調查工作中，警方一貫是按既定的程序處理。就鄭經翰議員剛才提出的跟進質詢，我可告訴鄭議員 — 我仍是重申 — 我們沒有任何證據證明當時有任何人曾嘗試干涉警方調查此案的任何程序。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們兩位議員提出同一的問題，他也是不明白。讓我再說清楚一點，我們不是問有沒有人干涉，既然這宗案件牽涉前政務司司長的家族，她是有責任向行政長官交代的，即補充質詢是問，她有沒有交代，不是問警方。在局長現時掌握的資料中，可否看到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既然牽涉入家族一宗無頭公案，她有否向行政長官交代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很簡單。我沒有，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鄭經翰議員**：是沒有甚麼還是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呢？我聽不清楚。

**主席**：他先說“沒有”，接着他說“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鄭經翰議員**：啊！兩個問題亦已一併答覆了。謝謝。這即是說可能是有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聽罷之後，我便想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警方有沒有一個特別部門來專門處理好像這宗案件般的一類案件，即引用 4 年前的證據，並具有經驗專門做翻案的工作的呢？我從電視看到，很久以前發生的案件也能翻案，因為他們具有這些經驗和設有這類特別部門。我的補充質詢是，警方是否具有這方面的經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以為現時的覆檢工作仍未達到翻案的階段。警方現時已成立了一個小組詳細覆檢這宗案件，並已委派 3 位高級警官處理，

而這 3 名警官是完全沒有介入最初調查此案件的工作當中。我也想向各位議員表明，希望大家能給予警方一點時間，讓警方詳細覆檢這宗案件後，我們便會向公眾作適當的交代。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只想問局長是否知道警方有否一個特別部門專處理一些發生了很久、近似懸案的案件，即警方有否這類經驗？

**保安局局長：**回答劉秀成議員的提問，我認為這類案件應可形容為“十年不逢一閏”。警方是沒有一個常設部門來處理這類案件的，但我可以告訴大家，警方在處理任何案件，也是憑藉其專業訓練和經驗，而且我深信警方是有能力處理這案件的。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有些不明白。其實，司法程序現時已終止，為甚麼要求提供資料便會影響司法機構的獨立地位？我想提問的是，局長可否提供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述，警方向死因裁判官提交的報告；若否，其理由何在？

**保安局局長：**根據我們的法例，在《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20 條說明，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如想取得或檢視死亡報告或其他資料，可向死因裁判官提出申請；任何其他人士如想取得有關資料，須得到適當利害關係的人的授權。所謂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一般指死者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註冊醫生、遺產代理人等。此外，根據《死因裁判官規則》第 19 條，“死因裁判官可將研究和屍體解剖的文件送交他認為應管有該文件的人士。”所以，權力是在死因裁判官手中。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可否跟進？

我不是問死因裁判官的報告或那些文件。我是問主體答覆中所提及的警方的報告，我希望警方的報告可以讓我們查閱。

**保安局局長：**警方當時完成調查後已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因其中牽涉及當事人，即死者的很多個人私隱，我認為在保護私隱的情況下，除非取得當事人的同意，否則我們不適宜將有關報告公開。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透過主席女士問局長，在現行的體制中，有否訂立一些指引或是否有慣例，訂明警方在甚麼情況下必須將死亡個案交由死因裁判法庭處理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程序是這樣的。《香港警察程序手冊》第三十八章列明警方在發現屍體時的職責範圍，包括盡快通知死者近親，以及安排移走在任何地方發現身世不詳或沒人認領的屍體。處理任何地方發現而懷疑並非死於自然的屍體，以及負責調查每一宗非死於自然、有可疑或由死因裁判官指示的案件，並擬備死亡報告。如發現有可疑的情況，須循刑事偵緝程序作出調查。在這宗案件中，是由死因裁判官指示警方作出調查，警方調查完畢便將報告交予死因裁判官，死因裁判官經審核及考慮該報告後決定不作出死因調查。

**張超雄議員**：局長一直迴避談論有關司法方面的文件及這方面的資訊，但在執法方面，我知道當局現時正在策劃嚴重傷亡檢討的機制。我想問局長，這機制將於何時成立，以及這機制會否檢討這類懸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明白張議員所指的是甚麼？請張議員再說明提問中所指的是甚麼機制？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那是一個嚴重傷亡個案的檢討機制。這機制是當發生一些傷亡事件，其中懷疑涉及特別暴力罪行或家庭暴力罪行，便要就個別案件進行檢討。這機制本身不屬於一種司法程序。我想問局長會否盡快落實這機制？

**主席**：我想你的補充質詢是問，剛才所談及的主題中所指的那種情況，會否包括在檢討的機制內，是嗎？

**張超雄議員**：是的，謝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好像與我們今天所談的主題沒有直接關係，不過，聽罷他所言，我也會跟有關部門瞭解和商討。我現時沒法提供答案。

**主席**：這項質詢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保安局局長的主體答覆裏，局長指此事項要依賴覆檢的結果。我想知道局長如何可以令警方的工作具有其獨立性，因為現時覆檢也是交由警方進行。局長的責任及司法部門的責任何在？如果警方最後又決定無須翻案，我們是否便應就此了事，接受此決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已作出回覆。政府非常關注這宗案件，大家知道一般市民亦很關注。所以，現時的覆檢是由 3 位高級警務人員親自負責的。這 3 位人員當年並沒參與這宗案件的調查工作，因而確保他們可以很客觀的態度覆檢此案件。至於將來會否再有司法程序，我是不可抹煞這可能性。因為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 504 章），凡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即其親人）或律政司司長在公開法庭上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  
**(a)** 死因裁判官並沒有應予進行的聆訊（也有其他原因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就有關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即可再重新開庭；倘若擬進行研訊，則原訟法庭可推翻死因裁判官或陪審團在該研訊所作出的裁決。

**主席**：第四項質詢。

### 一樓一鳳對居民造成滋擾

### **Nuisances Caused to Residents by One-woman Brothels**

**4.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來接獲不少投訴，指有妓女在單幢式私人住宅樓宇單位內從事賣淫活動（俗稱“一樓一鳳”），以致不時有嫖客按錯門鈴、在梯間等候或在附近街道徘徊，對居民（特別是婦女）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沒有估計現時以“一樓一鳳”形式賣淫的妓女人數；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涉及 “一樓一鳳” 的滋擾投訴數字、採取取締行動的次數、有關的檢控數字及定罪率；及
- (三) 除了警方就妓女在街頭招攬生意和犯罪集團操控妓女賣淫採取打擊行動外，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這些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賣淫本身並非一項罪行，因此，警方的行動並非針對娼妓或 “一樓一鳳”，而是針對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等罪行。以下的答覆須從這個角度理解。

- (一) 警方估計，涉及 “一樓一鳳” 形式賣淫的妓女人數約有 1 000 名。必須強調，這僅是基於警方在巡邏及行動中所搜集到的資料而作出的一個非常粗略的估計。
- (二) 雖然警方並不會針對 “一樓一鳳” 本身採取執法行動，但為了確保這些 “一樓一鳳” 並非有組織的賣淫活動的一部分，或拆除宣傳賣淫標誌等目的，警方確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針對違反逗留條件的旅客及從事娼妓工作的非法入境者，警方亦經常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
- (三) 除了上述第(二)部分所指的執法行動外，為保護公眾免被賣淫活動所滋擾，警方已採取措施，包括在懷疑有 “一樓一鳳”的地區加強軍裝警員的巡邏，以遏止唆使他人的問題。各區民政事務處亦協助大廈的業主（包括存在賣淫活動的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加強大廈的保安及管理。此外，各區的警民關係組亦就大廈的保安問題，向業主提供意見。這些措施在遏止與賣淫有關的妨擾問題上，確實是發揮了效用。

大廈業主亦可就大廈管理的問題，向民政事務總署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尋求專業意見。這些問題，包括根據大廈公契對滋擾活動（包括與賣淫有關的滋擾活動）可採取的行動。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透過與相關的專業團體的安排，向業主提供免費的專業諮詢服務。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沒有針對娼妓及“一樓一鳳”的行動，但正因為沒有針對，所以導致這問題不斷惡化，而採取的措施也沒有任何效用。既然賣淫本身不是一項罪行，政府會否考慮如何令這問題獲得適當的監管以減少所造成的滋擾呢？例如發牌管制，令這行為受到法例規管，或把賣淫列為非法行為，使它不會對居民構成滋擾。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以發牌形式來規管，或把賣淫定為非法行為，從而令這滋擾性的行為得到適當的監管呢？

**保安局局長**：不知道陳偉業議員的意思是否指設立一些紅燈區來發牌規管這些賣淫活動。就設立紅燈區或該類計劃的建議，是不能單從治安方面作考慮的。這類建議涉及多方面的政策問題，當中最重要及影響最為深遠的，便是社會道德及人權方面的問題。至於陳議員的意見，我會回去跟有關政策局的同事商討。

**陳偉業議員**：我是問局長會否以發牌形式規管這類活動或將這類活動定為非法行為？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現行的法制，賣淫並非一項罪行。如果要把賣淫定為罪行，我認為我們必須回去從政策層面及執法層面詳加考慮，還須從人權方面作考慮，但現時在所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賣淫並不是一項罪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不能單從治安方面考慮這個問題，但事實上，這個問題對一般住宅樓宇、一般家庭，以及良家婦女造成的滋擾都非常嚴重。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全面取締在住宅樓宇內進行的“一樓一鳳”活動，改為准許他們在其他類別的樓宇進行這類活動呢？

**保安局局長**：陳鑑林議員的建議是否指在非住宅樓宇便可以進行“一樓一鳳”活動，我不明白他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想補充呢？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稍作補充。事實上，我最關注的是，這類活動在住宅樓宇內確實造成很大的滋擾，政府不能說我們只單從治安方面作考慮，其實民生方面也應該考慮。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准許在其他非住宅類別的樓宇進行這類活動呢？因為既然政府已界定“一樓一鳳”並不是一項罪行，但如果這類活動對居民造成滋擾，當局又如何解決呢？

**保安局局長：**因為賣淫不是一項罪行，所以“一樓一鳳”也不是一項罪行，但這是否表示我們對這問題束手無策呢？目前，根據我們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是將一些沒有合法權限或解釋而進行的妨礙行為列為罪行，包括沒有合理解釋而弄響某住宅的門鐘，以至騷擾其內的居民的行為，但這些行為如果是由於找錯地址引起，便不一定構成罪行。我剛才所說的《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已有一定的規管，但我認為現時首要要做的，是動員社會人士，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的業主，要求他們加強管理其大廈。為何我剛才說這並非純粹是治安或執法的問題？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會涉及其他部門，例如要民政事務局的同事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通過一些議案以防止他們的住宅樓宇被用作“一樓一鳳”的用途等。我認為有需要由數個政策局和市民一起參與，才可以把這問題所造成的傷害減至最低。

至於陳鑑林議員提出的兩個方案，第一是把“一樓一鳳”趕往一些非住宅地區，即住宅樓宇不能有“一樓一鳳”，但這樣我們便要把“一樓一鳳”刑事化；第二是，如果准許在非住宅樓宇內進行“一樓一鳳”的活動，這便會令“一樓一鳳”在某些樓宇合法化。我認為這兩點涉及政府現行的一些基本政策，而就這方面，我今天無法給予議員一個確實的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這問題其實並沒有解決。一方面“一樓一鳳”確實對居民帶來嚴重的滋擾，另一方面，性工作者要謀生，這是事實，而政府現行的處理辦法引來的民怨也很大，因為問題仍沒有解決。因此，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局長會否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透過研究來想出解決辦法，然後再諮詢立法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課題並非單是保安局的課題，也不是一個純粹執法的問題，而是涉及社會、道德、倫理的問題。所以我剛才回答時已答應議員，我會把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跟有關的同事討論。至於我們是否要改變政府現時的政策，例如把紅燈區合法化、娼妓合法化等，我們日後如果真的朝這方向而行，我們定必先諮詢立法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當局不會針對“一樓一鳳”，但對於有組織性的同類活動他們便會嚴加打擊。請問局長有否觀察到一些有組織性的“一樓一鳳”存在？我們看到現時有些大廈不單止有“一樓一鳳”，甚至是“一樓多鳳”，請問這樣的情況是否嚴重，以及有否有關的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警方給我的資料，我們認為“一樓一鳳”現時沒有組織性或被黑社會操控，否則便不會稱為“一樓一鳳”，即不是大規模地經營。在打擊黑社會或有組織的賣淫活動方面，警方現已動員龐大的人力物力來處理。我想大家應注意到報章的報道，警方不時有這類大型行動以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以及不時將涉案者的資產凍結。據我瞭解，警方在最近一次行動中已凍結了有關的人九千多萬元的資產。

**馮檢基議員**：主席，當局處理“一樓一鳳”的問題已經很久，這問題已存在多年，我們也瞭解警方面對的困難，既要確保住客不受騷擾，也要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讓她們繼續“一樓一鳳”的活動。我的問題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最後兩句提到“針對違反逗留條件的旅客及從事娼妓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我認為規模最大及人數最多的其實正正是這羣人，而局長在今年的其他答覆中亦提到會跟內地公安或有關部門聯絡，一起處理這問題。我想請問相隔這麼久，當局有否檢討這工作的效果，以及其成效如何？基本上，我的態度是，對從事賣淫活動的人，應絕不手軟地把這些人遣返內地。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警方對於涉及賣淫和違法的活動，向來大力掃蕩，也經常跟入境處的執行部門進行聯合行動。為打擊內地的人來港賣淫，警方已針對一些賣淫活動的黑點，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增加巡查賣淫場所的次數、策劃“放蛇”行動，以及掃蕩街頭娼妓等。在入境管制方面，入境處的職員會在各個入境出入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的措施，在盡量方便旅客入境的同時，也會留意任何可疑旅客並進行查問，以防止心懷不當目的的人來港從事賣淫活動，或從事其他違法的活動。入境處已在去年 12 月在各個口岸引進了一套容貌辨認系統，協助辨認一些可疑的人，以防止他們用另一個身份入境來港。除了加強本地執法工作外，警方和入境處更與內地公安保持密切聯繫，在定期高層會議中，警方會就這問題跟內地公安研究如何加強兩地在打擊跨境賣淫活動方面的合作，而雙方較早時已同意進一步改善就色情活動交換情報的網絡。我剛才說的各項措施在今年已漸見成效，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今年從事賣淫活動而被拘捕的內地旅客數目較去年下降，這顯示

我們的執法工作跟內地方面相配合，內地當局在簽發來港雙程證時的把關已較過往嚴厲，我們加強了情報方面的工作，而警方也加強了打擊的力度。就今年來說，內地婦女來港賣淫的數目也出現很大的跌幅。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跟進局長上述答覆的最後一點，即打擊跨境賣淫活動，針對內地人來港從事非法賣淫活動。最近發生了一宗個案，便是警方以鐵籠困着那些被拘留的人，而這事件在國際電子傳媒中亦作出了廣泛的報道。我想請問局長，你覺得採用這方法是否處理這類問題的最有效辦法？還是，當局在檢討後，認為日後也不應再採用這種方法來處理類似的個案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否解釋一下，究竟你現在說以這個方法拘捕人和把他們拘留，跟“一樓一鳳”有何關係呢？

**劉慧卿議員：**兩者並沒有關係，我只是就局長剛才的答覆而提出跟進問題。主席，局長剛才用了三四分鐘來解釋如何打擊跨境賣淫活動、如何逮捕有關的人，我是詢問他拘留有關的人時所採用的方法，我覺得上述的方法令香港面目無光，所以我想詢問他有否就此作出檢討。主席，希望你准許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警方確實曾就這事件進行檢討，而在整個事件中，警方都是依法辦事，但可否將這事處理得更妥當呢？警方經檢討後，也希望日後在同類的行動，可作出更佳的處理方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請問現行有甚麼法例可以取締以“一樓一鳳”方式經營的賣淫行業，政府認為這些法例可否有效地解決現在的問題？如果不夠，日後會否考慮加入相應的法例？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明，按照現行的法例，賣淫不是一項罪行。所以“一樓一鳳”本身並非一項罪行。但是，我們是否要把賣

淫或“一樓一鳳”刑事化呢？這裏便涉及一個很大的政策轉變，我們要考慮很多方面的問題，而我剛才已說過，現時在所有實行普通法的國家，賣淫並不是一項罪行。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Participating in Bought Place Scheme**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現時透過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有需要的長者入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沒有規管參與上述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僱員的待遇及工時；若有，規管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參與有關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須填報職員僱用紀錄，請根據有關紀錄提供這些院舍的統計數據，包括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等的數目、各職位的平均月薪及平均每天工時中位數；及
- (三) 鑒於當局現時有規定外判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僱員的待遇，包括 8 小時工作及月薪不可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或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當局會不會考慮將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參與上述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僱員；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由於安老院舍須整天不分晝夜為長者提供服務和照顧，有需要設有員工輪更制度以確保院舍每天 24 小時運作正常，以保障長者住客的安全和得到適當的照料。社會福利署（“社署”）發出的《安老院實務守則》內已清楚列明，所有類別的安老院舍，應最少有兩個更次的工作人員當值。

此外，社署於 2003 年 4 月邀請私營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文件中，已鼓勵經營者透過與護理員磋商，考慮護理員每更工作時數不超過 10 小時，從而維持合理的薪酬水平和工作時數。

鑑於社署向個別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及比例不盡相同，而個別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的規模、財政情況、經營策略等亦有異，社署認為院舍宜按個別條件及市場上員工的供求情況，釐定僱用條件，包括薪酬待遇及福利，社署不宜對此作出直接的規管。不過，如前所述，院舍經營者必須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要求的最少兩更制安排。他們亦須符合《僱傭條例》，特別是休息日的要求。

- (二) 社署要求安老院舍提交職員僱用紀錄，主要目的是監管院舍是否符合改善買位計劃關於人手比例的要求，並非旨在收集個別員工的月薪數據，因此，社署未能提供有關改善買位計劃下安老院內各類職位的平均月薪資料。

至於工作時數，現時 121 間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內，各類護理人員（包括註冊護士、登記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的每人每天的平均工作時數約為 9.5 至 12 小時不等（包括用膳時間在內）。

- (三) 政府財務通告第 5／2004 號有關服務合約的強制性規定的文件中列明，對於 2004 年 5 月 6 日或以後招標的服務合約，如果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率，不應低於招標時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 24 小時的日常照顧及健康護理。護理和照顧工作主要由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提供。在現時的 121 間改善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內受僱的護士、保健員及護理員人數總共約為 3 000 人，佔這些院舍員工總數目的約四分之三。護士是專業人士，保健員亦須接受認可訓練及根據《安老院規例》註冊。至於護理員，現時九成以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他們所僱用的護理員大部分已完成認可的個人護理員訓練課程。在安老院舍提供日常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專業護士，或是已接受訓練的保健員和護理員，都不屬於非技術工人，院舍服務亦非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因此，政府財務通告第 5／2004 號有關

服務合約的強制性規定的條文不適用於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社署最後一次推出改善買位計劃是 2003 年 4 月，早於政府財務通告第 5/2004 號，而政府財務通告第 5/2004 號的規定只對於 2004 年 5 月 6 日或以後招標的服務合約有效，所以並不適用於前此已經參加社署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我在主體質詢中所說，政府能夠體諒保安員或清潔員工一類工人工時長和工資低的問題，所以限制外判政府服務承辦商必須執行 8 小時工時的規定，以及剛才所提及報告中訂定的最低工資準則。

我想問局長，他能否體諒現時在護理安老院內工作的護理員同樣面對長工時和低工資的情況？這些人不單止收入低，更重要的是，由於工作勞累，他們很容易發生工傷意外。根據一項調查報告反映，三成以上的護理員均因為工時長而蒙受一次或以上的工傷。

因此，我想問局長，既然政府能夠體諒保安員或清潔員工的辛勞，為何護理員現時的工傷情況如此嚴重，政府卻仍不想辦法改善他們的情況呢？特別是政府現時透過買位計劃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這情況與政府是息息相關的，政府為何不採取措施，以改善他們的工資和工傷情況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過，我們是在 2004 年前跟參與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簽訂合約的。不過，我可以告訴議員，最近在一些特建院舍的公開競投中，我們已主動實施梁耀忠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措施，清晰地列明投標者向護理員提供的每月工資，必須高於補充勞工計劃下相關行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即約 6,790 元。這較政府就非技術工人所規定的最低工資為高，即高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 該報告訂明每月有 26 個標準工作天，每天工作 8 小時（用膳時間不包括在內），而每月平均薪金約為 5,158 元。此外，護理員和非技術人員每天的工作時數均不多於 10 小時。如果我們將來再有就這方面簽訂合約的機會，便會把相關條例和條件列入合約之內。

**梁耀忠議員**：局長未有回答，為何政府不考慮改善他們的工作時間，因為我知道清潔員工和保安員也是每天工作 8 小時，但據政府的回覆，即使在改善買位計劃下，這些員工每天仍然要工作 10 小時，所以我要再問局長他尚未答覆的部分 — 為何政府不進一步將 10 小時工時改為 8 小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安老院舍在安排員工工作時，首先要考慮的是本身的工作範疇，並要考慮員工來源，一些員工可能不會工作一段長時間，只是在短時間受僱，因此院舍必須具有彈性。我們規定員工的工時不能超於 10 小時，對很多其他機構來說已是一個有效的管理方法，而且亦能讓院舍作出彈性安排。這些院舍每天工作最繁忙的時間，可能會是中段的時間，而並非整天如此，所以在人力資源調配方面有需要具彈性。故此，我們認為這是一項合適的安排。

**劉千石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的下半部，局長提到護理員或保健員等員工並不屬於非技術工人，因為根據局長所說的準則，只要他們曾接受認可訓練及註冊便不屬於非技術工人，但保安人員同樣是須經訓練及註冊的。可是，這些工作人員的聘用條件有時候甚至比保安人員還要差，即工資更低和工時更長，這是否合理呢？

此外，局長在最後一部分提到“最後一次推出改善買位計劃”，這是否表示這些員工的待遇永遠也是如此，沒法改變，是死路一條呢？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呢？

**劉千石議員**：讓局長選擇吧。（眾笑）

**主席**：好的。局長，請作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回答他最後的補充質詢。我們當然會在合約完結後與院舍作出檢討，看看情況會否繼續如此。不過，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我們與院舍重新簽訂合約，便希望當中的條款符合我剛才提及政府對特建院舍所訂明的合約條款。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先告訴我們，何時會在檢討中為現時受影響的員工做點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會在續約和檢討合約時做這件事。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梁耀忠議員有關院舍員工工作時間的時候，我覺得他像是自己經營院舍般，所以認為要給經營者一點彈性。

不過，我覺得局長的答覆與他的政策出現矛盾。根據局長的政策，他會要求經營者考慮護理員每更工作時數不超過 10 小時，但實際上，大家可看到員工的平均工作時數約為 9.5 至 12 小時不等。

首先，局長可否就 9.5 至 12 小時工時作更清楚的回答，顯示當中的百分率分布？如果員工的實際工時是 12 小時，局長又怎能說要求員工工作不超於 10 小時呢？局長現在連保障他們工作不超於 10 小時這一點也根本做不到，更遑論 8 小時的工時了。員工這樣被折騰，當然會出現勞損。我想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也不希望別人勞損，當局會否真真正正 — 即使不說 8 小時工時，如果局長能守得住 10 小時工時，我們可能已 “執到” 了，真 “陰功”！主席，我希望局長……

**主席**：這是你的希望，還是問局長會不會？

**李卓人議員**：不，我是問局長怎樣確保員工實際工作不超過 10 小時？現在我們看到他們實際上是工作 12 小時。還有，他們工時的分布情況是怎樣的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承諾跟進這個問題，以及向院舍方面瞭解有關情況。據我所知，現時很多院舍皆聘請不到人手，特別是這類並非容易聘請員工的工種，所以一些院舍現時是欠缺人手，以致其他工作人員可能在短期內要工作更長時間。我答應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局長這些員工的工時分布情況實際上是怎樣，我希望局長補充有關分布的情況。再者，這份工作工資既低，工時又長，當然是會聘請不到員工了，主席，這是惡性循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我不能提供詳細的分布。我剛才已經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並沒有就員工的工作時間表進行分析，如果要進行這項分析，我相信會相當費時失事，並要花很多時間才能做得到。當然，我們會看看能否向議員提供一個較概括的數字。（附錄 IV）

**李國麟議員**：主席，現時很多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也很參差。我想請問局長，在向這些私營安老院舍買位時，如何進行評級？此外，在進行評級時，有否對人手比例或護士、病人的比例方面，設有特定的準則或要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現時向私營安老院舍買位時分為甲一和甲二級，這要視乎院舍人數及每項工種的工作時數來決定。如果李國麟議員想知道詳情，我可以向他提供列表（附錄 V），這是我們衡量院舍能否提供合適服務的其中一個準則。其次，我們亦有其他服務方面的規定，例如院舍必須遵守《安老院條例》、《安老院規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我們並已在協議內列明服務範圍，例如為每位老人家提供的空間標準、剛才所提及的人手要求、完成個人護理員訓練課程的護理員比率要求等。院舍須遵守服務質素、標準執行的指引，而且不能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聘請新輸入的護理員。我們是訂有很多條款的，我可以向議員提供一個詳細的列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們知道很多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是很參差的，但政府在改善買位計劃中，應該已選擇了一些服務質素較好的私營院舍。局長剛才在回答質詢時，提出了很多對工資的基本要求，但也只限於外判的服務合約，而非關乎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的事宜。我想請問局長，既然現時已有改善買位計劃，政府能否將外判服務合約的要求，即有關非技術工人和保健員、護理員的工資要求，同樣應用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這些改善買位計劃的合約均是在 2004 年前簽訂的。如果我們要與這些私營安老院重新簽訂合約，當然是會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不過，我們也未必有需要等待重新簽訂合約才可作出改善，我剛才已答應議員會檢討院舍現時的運作情況，看看有否方法改善員工的聘用條件，以及減少他們受傷或其他方面的壓力。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紓緩港島北區的交通擠塞

### **Alleviating Traffic Congestion in Northern Part of Hong Kong Island**

6. **張學明議員**：主席，由於包括銅鑼灣在內的港島北區長期交通擠塞，政府建議興建中環灣仔繞道，作為解決該問題的長遠方案，但落實有關建議遙遙無期。此外，最近政府為進行銅鑼灣行車天橋重建及維園道擴闊工程，實施多項臨時改道措施，但在實施初期卻出現了混亂情況，以致交通擠塞問題進一步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調查出現上述混亂情況的成因及檢討改道措施的成效；若有，結果是甚麼；及
- (二) 當局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未能落實時，有沒有應變計劃紓緩港島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為配合銅鑼灣行車天橋重建工程所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於 6 月 11 日的早上開始實施。有關的政府部門除了於 6 月 11 日前完成設置交通指示牌外，還須在有關地點的數條行車線上塗上新的道路標記，指導駕車人士。為了盡量減少須封閉行車線的時間及對市民的影響，塗上新道路標記的工序分別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1 日午夜過後的數小時內進行。所以在 6 月 11 日，即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的首天，部分臨時交通安排的配套設施還尚待繼續。因此，有關部門須在未塗上新道路標記的行車線間放置交通圓錐筒作分隔車輛之用。

事實上，在正式實施臨時改道措施前，有關部門早於本年 1 月已就臨時改道措施諮詢東區及灣仔區區議會。此外，他們亦於 5 月 30 日知會香港警務處、東區民政事務處、灣仔區民政事務處有關改道措施及確實的實施日期。部門已於 6 月 7 日及 8 日向各傳媒發布臨時交通安排的細節，有關資訊亦經傳媒廣泛報道。有關部門也於 6 月 9 日在海底隧道出口近銅鑼灣及北角處裝置大型日期倒數牌以提醒駕車人士有關出口對掉的安排，以及在 6 月 10 日

於報章刊登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告。不過，一般駕車人士由於需時適應新的安排，於 6 月 11 日的早上行經該處時都減慢車速，這樣便影響了交通的流暢。此外，更有個別駕車人士停車及下車問路，甚至有些發現錯誤選擇了行車線的更下車移開交通圓錐筒，以及不依照指示切線，以至亦影響了交通的流暢。當所有塗上新道路標記的工序於 6 月 12 日清晨完成，交通圓錐筒亦被移離。由於當天是星期日，駛經該處的車輛較少，雖然仍有個別駕車人士不依照指示切線，但交通情況大致比較暢順。

6 月 13 日是臨時交通安排實施的首個工作天。當天早上大約 9 時至 10 時半，在有關地點出現交通特別擠塞的情況，我們認為主要是天雨及駕車人士還未完全熟習有關的安排所致。其後，由於駕車人士熟習了改道安排，加上有關部門在檢討後把部分交通指示牌的字體加大，在適當位置添加指示牌和道路標記，以及加強宣傳後，有關地點沒有再出現特別的問題。

我們檢討過整件事情，如是將來有涉及主要幹線改道的同類情況，我們便會加強預先宣傳及諮詢的力度，以及向駕車人士發放更容易明白的輔助指示。

(二) 告士打道／夏慤道走廊是現時港島北岸唯一的主要幹道。走廊一帶在繁忙時間會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由中環林士街位置至銅鑼灣行車平均需要 15 分鐘才能走完這 4 公里的路程。現時該走廊各關鍵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已超過 1.0。如果不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到了 2011 年時，我們估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會超過 1.3。屆時，中環林士街往銅鑼灣的行車時間平均會需時 45 分鐘。我們會繼續推行交通管控措施，例如嚴格限制走廊沿路上落客貨活動、減少走廊上的巴士數量，以及透過交通管理措施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我們亦會考慮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是否可行。不過，要真正紓緩港島北的交通情況，徹底解決問題，是必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質詢時提到當局作出了大量的準備工作以減輕影響。不過，很令人詫異，在實施有關交通安排的數天內曾出現嚴重的交通事故，並導致傷亡。我想問局長，政府認為今次發生的交通事故與改道措施是否有直接的關係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宗交通事故是在實施有關交通安排兩星期後發生的。6月25日清晨5時，一名男子和一名乘客駕駛一輛電單車駛近維園道天橋時失控，撞毀分隔路中的膠柱及衝前撞向天橋的鐵欄後翻側。由於警方現時正對意外事件進行調查，所以我們目前不會作出任何評論。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答覆中最重要的其實是第(二)部分的最後一句：要真正紓緩港島北的交通情況，徹底解決問題，是必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

主席女士，我首先聲明，我反對中環和灣仔藉着興建繞道而再填海。我想問政府的是，興建交通網絡只會帶來更多車輛、污染環境及造成填海的問題，政府會否告訴我們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時間表呢？何時進行研究及何時會有結果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要紓緩港島北的交通，這是一個事實。由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機場鐵路總站這些帶來大量車流、人流的設施已經建成，如果現時才把整項計劃中的某些連接道路，即繞道廢除，則並非是任何規劃應該做的事。在整個計劃中，我們需要有繞道才可以進行其他各項措施。楊森議員提到的電子道路收費也需要有繞道。由港島西面去東面，假如不想穿過中環，令一個很繁忙的中心更擠塞，便一定要有繞道，讓駕駛者可以選擇其他道路，否則他們便須繞上半山，這種情況也是不可以接受的。

我們在2000年曾就電子道路收費進行一項詳細研究，詳細考慮當時所有的已有科技，其可行性的關鍵亦是在一些設施方面，例如道路設施。我們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申請撥款進行實質的研究。我們無須再如以往一般進行科技的測試。有關實施方面的科技測試將會是最昂貴的部分，但我們反而要看看如何施行交通管制措施，哪類車輛須納入收費範圍，以及對市民的影響，這些才是最關鍵的。在我們的車輛流量當中，“搵食車”佔大部分，約90%。任何一個城市要實施道路收費時，必須考慮如何處理不同的車輛。倫敦市中心的收費計劃實行得那麼成功，是由於有很多商業車輛是獲得豁免的。我相信管理分類是電子道路收費的關鍵問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考慮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是否可行。數天前，新上任的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也表示，運輸署會再研究這項電子道路收費，不過，他聲明會首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局長剛才亦似乎提到這方面。我希望局長清楚說明，政府的立場是否一

定要有替代的道路，然後才推行這項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呢？鑑於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現時是遙遙無期，也有很多反對的聲音 — 剛才楊森議員也可能代表了很多人的意見，中環灣仔繞道亦不知何時才可以建成，在現階段再花錢來研究這項電子道路收費計劃，是否真的可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的研究顯示，我們必須先有繞道，才可實施電子道路收費的模式，這是一個先決條件。可是，解決道路擠塞的問題須雙管齊下。電子道路收費研究需時甚長，我剛才提出的數項問題已經要進行充分的諮詢及考慮。除了硬件以外，軟件的配合也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及早進行諮詢。

至於中環灣仔繞道，我相信在很多不同架構上的諮詢均顯示道路受到大部分市民接納，他們也希望可以盡快進行。不過，現時所爭辯的是有關的填海工程是否一項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和能否把填海範圍盡量縮小，還經常有很多人提出零填海的方案。事實上，這是否真正可行呢？我們的工程師也在全方位考慮這個可行性研究。就一條道路而言，大家要瞭解當中有很多須考慮的問題，例如由西面接駁至第三期的主幹道直到東面的東區走廊，即使是採用隧道，中間也必定有一個地方要在水面以上的，所以在這一點，即使有一些保護海港的團體 — 我忘記了團體的名稱，它們所提出的方案也涉及小部分的填海。我們應該盡量減少填海，至於零填海的方案，很多工程師也認為是根本不可行的，所以沒有採用這個詞彙，而爭拗便在此。我希望大家能夠平心靜氣地考慮一個最低限度的填海方案，盡快把這條繞道 “上馬” 。現時，我們正考慮推行電子道路收費計劃。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即關於 6 月 13 日的塞車問題。其實，我認為這是可以避免的。在 6 月 11 日早上，我曾親自與負責的部門進行實地視察，我當時已察覺到該區會在星期一，即 6 月 13 日出現問題，因為那些是很典型的長期問題。是的，主席，正是有關路牌少、字體細小，以及很遲才豎立的問題。星期一的駕駛者與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並不相同，主席，所以我當天也曾 3 次致電有關部門，又再繞圈視察，告知它們哪些路牌的字體太小，但我想知道，為何哪些路牌要到 6 月 13 日後才作出更改？我也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就香港所有路牌的安排及字體作出重大改善？否則，6 月 13 日的情況也會在其他地方再次出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很多謝蔡素玉議員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其實她在 6 月 11 日星期六那天與我們的同事實地視察後，我們已立即作出改善。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由於我們在檢討後發現部分交通指示牌的字體的確太小，我們已把字體加大，並在適當位置添加指示牌及道路標記。香港的道路指示牌均有很多地方可以改善，我們也相信並不能每件事情也能做到最完美的，但我們會真正考慮所有提出的意見，並作出改善。其實，有關的指示牌已立即作出改善。

**何鍾泰議員**：主席，當局曾在八十年代初期研究電子道路收費的可行性。在四五年前，政府也花了接近 1 億元研究有關計劃。後來，當時的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在新加坡考察回來後表示，由於沒有替代的道路，香港不適宜採用電子道路收費。為何政府今天又再次進行研究，就哪些軟件或車輛可以適用方面再研究呢？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否認為上一次的研究是浪費資源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相信何鍾泰議員是最瞭解情況的。上一次的研究為何要花這麼多的費用，其實便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由於引進了數種不同的科技，並實質上安裝設施進行測試，即在辨認車牌及計算經過的車輛方面的硬件上用了很多錢。可是，當時的計劃仍未達到考慮哪類車輛有需要管制和如何管制的階段，即還未研究實質的交通措施及管制對象，可說是仍未有軟件。因為這件事涉及市民和業界，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及早就這方面進行諮詢。以我的經驗來說，有關的諮詢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醞釀。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很清楚地表示，如果沒有中環灣仔繞道，未來的交通問題是解決不到的。局長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們，興建這條繞道必須作最低限度的填海。第一，我想問何謂最低限度的填海？第二，政府有否考慮過零填海的方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在嘗試回答劉健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說過一遍，也許我現在再詳細解釋。約 1 年前，我們曾要求政府顧問就中環灣仔繞道灣仔一段的接駁進行一個可行性的研究。我們要求顧問作全方位的考慮，並沒有一個既定的方向。我們也明白填海對香港市民而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大家也不希望再填海。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所興建的主要幹道，在西面必須接駁中環填海第三期興建的主幹道，而在東面又須接駁現有的東區走廊。如果主要幹道部分以隧道形式興建，即部分在海面以下，在接駁時仍須作出少量填海工程。其實，政府曾發出一份載有 3 個方案的諮詢文件，其中一個便是兩邊使用隧道的最低限度填海方案。此外，這個主幹道（**trunk road**），必須與灣仔及銅鑼灣的現有道路網絡連接，才能吸引駕駛者使用這條繞道。如果繞道沒有入口，整條隧道是密封的話，便不能達到其目的。如果能吸引駕駛者使用這條路，便可減低干諾道中、夏愨道及告士打道走廊的交通流量，而這些連接道路也有需要進行小部分的填海工程才可以做得到。

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如果是以一個零填海的標準作為起點，我們是未能達到的。我們沒有一個方案可以完全無須填海而興建這條主要幹道。如果有專家或專業人士提出這些建議，政府一定會詳細考慮。我們曾收到某些財團提供一些很簡略的總括性（**schematic**） — 其實是概念性（**conceptual**） — 的版圖參考。可是，據我們的研究顯示，仍須進行小部分的填海。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房屋委員會代表參與管理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

#### Involvement of Housing Authority Representatives in Management of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Estates

7.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代表參與管理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他們在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業主周年大會以及作為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二) 他們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在法團的業主周年大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取向？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租置計劃屋邨出售後，會根據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法團，執行管理屋邨的工作。租置計劃屋邨內未出售單位的業權仍然屬於房委會，所以房委會亦會以業主身份委派代表參與屋邨法團的業主大會和管理委員會。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房委會的代表在業主周年大會和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和角式與屋邨其他業主無異，主要是協助法團根據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妥善和有效地管理屋邨。由於房委會的代表在屋邨日常管理事宜方面有相當經驗，與政府部門也有較密切的聯繫，所以房委會的代表亦會不時就屋邨日常管理和公契及相關條例的規定向法團提供意見。作為業主的一分子，房委會的代表會盡量鼓勵各業主以屋邨的整體利益為依歸，以保障所有業主和房委會的權益。
- (二) 租置計劃屋邨業主透過按大廈公契及《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自行管理屬於自己的物業。由於房委會擁有租置計劃屋邨內出租單位的業權，而且往往擁有頗大比數（一般超過 30%）的業權份數，若房委會於業主大會上直接參與投票，必會影響表決的結果，因此房委會必須審慎考慮其投票取向。

為鼓勵業主參與屋邨管理事務及提倡業主自主，在一般情況下，房委會的代表於業主周年大會及管理委員會進行表決時均保持中立，讓其他業主全權決定屋邨的運作。然而，若個別表決議案未能充分保障租戶、房委會及整體屋邨住戶的利益，房委會會因應特殊情況考慮行使投票權。鑑於屋邨管理事宜繁多，各個屋邨及法團的實際運作情況亦有所不同，房委會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亦難以訂下仔細的準則以決定在不同業主會議的投票取向，但總括來說，會參照其已決定有關轄下租住公屋的管理方針和措施，在小心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及相關契約和法例的規定後，才選擇是否及如何行使投票權。

**打擊冒牌藥物**

**Combating Counterfeit Drugs**

8.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learnt that th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of the United States is asking makers and distributors of drugs to adopt the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technology (RFID) to address the issues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 drugs, establishing a better track record of drugs and facilitating the monitoring of their expiry dat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measures currently adopted by the authorities to address the above issues; and*
- (b)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adopting the RFID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the RFID is the latest technology which uses electronic tags on product packaging to keep track of the movement of products, mainly for the purpose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 activities. The RFID creates an electronic pedigree, or record of the chain of its custody, from the point of manufacture to the point of sale, which enables wholesalers and retailers to rapidly identify and report suspected counterfeit products.

The FDA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recently issued a Compliance Policy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RFID feasibility studies and pilot programmes o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FDA has encouraged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to test out the RF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setting of standards for applying the RFID. It is understood that a few major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have plans to use the RFID on selected products which are more susceptible to counterfeiting.

Application of the RFID 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is not widely practised around the world, largely because such application is still at an infancy stage.

- (a) The Administration accords priority to combating counterfei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in Hong Kong.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regulates the sale and supply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rough a system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 prescribed in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PPO). The Trade Descriptions Ordinance (Cap. 362) (TDO) provides for criminal sanctions against the manufacture and trading of all types of counterfeit goods, including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is the enforcement department for control against counterfeit goods under the TDO.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health, all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re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with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PPB), a statutory body established under the PPO, before they can be sold in Hong Kong. Any person who is guilty of selling unregister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maximum penalty of a fine of \$1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two years. Drug retail outlets are monitored by pharmacist inspectors of the DH who conduct regular and surprise inspection at these premises. In 2004, a total of 6 485 inspections were conducted. Apart from inspections, test purchases are also conducted to detect any illegal sale of medicines. In 2004, the DH conducted 3 827 test purchases. In 2004, there were 112 prosecution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the sale of unregistered drugs.

As far as the TDO is concerned, it is an offence to import, export, sell or manufacture goods to which a false trade description or forged trade mark is applied. The maximum penalty is \$5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five years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and a fine of \$10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two years on summary conviction. The C&ED co-operates closely with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to monitor the market situation. It carries out proactive actions based on intelligence, in addition to acting on complaints made or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or trade mark owners on suspected cases of counterfeiting activities. Priority enforcement actions are given to counterfei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s they can be hazardous to health.

The C&ED also works closely with the DH and exchanges information and conducts joint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any retailer selling counterfei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o enhance effective enforcement, the C&ED also launched a reward scheme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in late 2003. Monetary rewards are given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who provide information leading to the successful seizure of counterfei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prosecution of the related offenders.

In 2004, 15 cases relating to counterfeit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were prosecuted under the TDO. A total of 14 cases were convicted and the highest penalty imposed was a fine of \$10,000.

As regards the recording of drugs and monitoring of their expiry dates, they are effectively governed by the PPB. For drug recall purposes, the PPO requires manufacturers and wholesalers of all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to set up and maintain a system of control which will enable the rapid and, so far as practicable, complete recall of any pharmaceutical product from sale to the public in the event of the product being found to be dangerous or injurious to health. This means that in practice, manufacturers and wholesalers are required to keep full records of sales of any product to any client. The PPB also specifies that the expiry dates of drugs have to appear conspicuously on the drug packaging for customers to see. Compliance of such requirements is monitored through inspections and test purchase conducted by pharmacist inspectors. Any manufacturer or wholesaler found to have failed any of the above requirements wi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maximum penalty of a fine of \$100,000 and two years' imprisonment. Those who are convicted are subject to further sanction by the PPB, which may involve suspension of the relevant licence, or its non-renewal upon expiry.

- (b) Control of counterfeit drugs in Hong Kong has been effective. From operational experience, counterfeit cases in Hong Kong in the past only involved low-level retail activities of a relatively limited scale. The situation has remained relatively stable, and given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FID in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is at an early stage of development, there is no imminent need to adopt the RFID in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however keep a close wat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FID, having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the local pharmaceutical business in Hong Kong.

### 從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Making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from Accrued Benefits of MPF Schemes

**9. 李卓人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2A 條規定，某些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款項可從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中支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強積金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由註冊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根據上述規定分別向有關僱主或僱員支付款項的個案數目和款項總額為何；並可否分別按支付款額佔僱主支付予有關計劃的供款總額和佔支付該款項時強積金累算權益總值的百分比，列出這些個案的分項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現時，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收集的數據，並不包括與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的詳細資料，因此只可以提供質詢要求的部分答案。

自 2001 年至 2004 年，核准受託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12A 條，自累算權益中向僱主或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項的總金額約為 24.9 億港元<sup>1</sup>。每年支付的金額，分布如下：

年份	支付款項(港元)
2001*	1.7 億
2002	6.0 億
2003	8.2 億
2004	9.0 億

\* 只有第三及第四季的數字

積金局並沒有質詢中其他所要求的資料。

<sup>1</sup> 截至本年 5 月底，強積金計劃的總資產超過 1,280 億港元。

## 持牌小販

### Licensed Hawkers

10. **王國興議員**：主席，關於全港持牌小販的數量和分布情況，以及小販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0 年，每年：

- (一) 發出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和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各有多少，並按 18 個行政區、牌照類別、持牌人年齡（以 10 年為一組）、牌照年期（以 5 年為一組）及固定攤位小販市場的地點列出分項數目；
- (二) 小販事務隊、分區支小隊和小販管理特遣隊的人手編制，以及用於小販事務隊開支的撥款額；
- (三) 因小販事務隊採取執法行動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並按涉案人的性別、年齡（以 10 年為一組）、牌照類別（包括“無牌小販”）、所涉罪行及觸犯同一罪行的次數列出分項數目；
- (四) 小販事務隊因採取執法行動而與市民發生衝突的個案數目，以及因而受傷的市民和小販事務隊隊員人數各有多少；及
- (五) 小販牌照被吊銷或註銷的數目，並按牌照類別、18 個行政區及吊銷原因列出分項數目，以及每年持牌人主動交還註銷的牌照數目，並按牌照類別及 18 個行政區列出分項數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0 年成立，故此在提供該署成立以前的數據方面有困難；以下回覆是部門在成立以後的數據。

- (一) 按照分區及牌照類別劃分，每年全港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 18 區劃分）和流動小販牌照（以市區及新界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 1(1)至 1(6)。此外，按照固定攤位小販市場地點分類，每年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數目則載於附件 2。由於持牌人年齡及該等人的總持牌年期會不時變動，因此食環署難以提供有關數據。
- (二) 每年小販事務隊（包括分區支小隊和特遣隊）的實際人數及實際開支列舉如下：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開始時的實際人數	全年實際開支(元)
2000-01	3 268	7.35 億
2001-02	3 159	7.33 億
2002-03	2 969	7.5 億
2003-04	2 932	6.74 億
2004-05	2 632	5.96 億
2005-06	2 585	未有數據

(三) 過去 5 年，按照涉及的罪行分類，每年因小販事務隊採取執法行動而令涉案人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罪行分類				總數
	無牌販賣	阻塞公眾地方	非法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	其他	
2000-01	9 145	15 608	539	2 488	27 780
2001-02	7 452	13 165	431	2 346	23 394
2002-03	6 832	12 888	333	2 003	22 056
2003-04	6 127	12 243	323	1 678	20 371
2004-05	6 784	13 300	366	2 112	22 562

食環署現有紀錄未能提供有關涉案人的性別、年齡及被定罪次數等個人背景的分析資料。

(四) 過去 5 年，每年涉及小販事務隊執法行動的爭執個案數目，以及受傷隊員的人數如下：

年度	爭執個案數目	受傷隊員人數
2000-01	530	98
2001-02	622	128
2002-03	668	122
2003-04	667	107
2004-05	847	154

食環署未能提供受傷市民人數的資料。

(五) 基於各種原因，包括持牌人自願交還而註銷、牌照屆滿而沒有續期、持牌人死亡而當作取消，小販牌照的數目在過去 5 年逐年減少。有關數字如下：

財政年度	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減少的數目	流動小販牌照 減少的數目
2000-01	203	123
2001-02	272	57
2002-03	237	147
2003-04	154	75
2004-05	173	68

按照現有資料，食環署未能提供上述數字的分項數目。

附件 1(1)

#### 截至 2000 年 4 月 1 日的小販牌照數目

##### 甲、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 理髮	5	8	4	8	21	1	8	0	30	0	0	0	0	0	0	0	0	0	85
2. 擦鞋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熟食／小食	23	6	12	57	52	8	4	47	55	1	60	8	0	61	23	62	48	0	527
4. 報紙	110	72	81	87	62	8	82	35	181	4	28	9	3	4	17	35	17	37	872
5. 工匠	137	29	17	6	9	0	36	1	80	0	0	0	0	0	0	1	0	1	317
6. 靠牆攤檔	56	25	60	31	100	16	42	5	211	0	0	0	0	0	0	0	0	0	546
7. 其他類別	563	449	57	135	1 103	44	448	0	2 892	0	0	45	0	0	0	132	6	185 892	
總數	896	589	231	324	1 347	77	620	883	449	5	88	62	3	65	40	230	71	568 241	

##### 乙、流動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1. 冰凍甜點	60	15	75
2. 流動車	10	6	16
3. 報紙	7	0	7
4. 工匠	1	0	1
5. 其他類別	558	585	1 143
總數	636	606	1 242

附件 1(2)

截至 2001 年 4 月 1 日的小販牌照數目

**甲、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 理髮	4	7	4	7	21	1	6	0	28	0	0	0	0	0	0	0	0	78
2. 擦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熟食／小食	20	6	11	53	47	9	3	49	51	1	59	8	0	61	19	57	47	0 501
4. 報紙	110	71	77	86	63	8	80	32	178	3	26	9	3	4	17	33	17	35 852
5. 工匠	125	29	14	5	9	0	31	1	75	0	0	0	0	0	0	1	0	1 291
6. 靠牆攤檔	55	24	58	31	99	16	37	5	204	0	0	0	0	0	0	0	0	0 529
7. 其他類別	534	444	57	133	1 086	42	446	0	2 854	0	0	44	0	0	0	127	5	14 5 786
總數	849	581	221	315	1 325	76	603	87	3 390	4	85	61	3	65	36	218	69	50 8 038

**乙、流動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1. 冰凍甜點	58	13	71
2. 流動車	10	6	16
3. 報紙	6	0	6
4. 工匠	0	0	0
5. 其他類別	502	524	1 026
總數	576	543	1 119

附件 1(3)

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的小販牌照數目

**甲、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 理髮	4	6	4	7	20	1	6	0	28	0	0	0	0	0	0	0	0	76
2. 擦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熟食／小食	13	5	10	46	44	7	4	37	52	1	35	7	0	52	13	55	42	0 423
4. 報紙	105	69	75	82	57	8	77	30	173	2	26	9	3	4	16	33	16	33 818
5. 工匠	119	29	10	4	9	0	26	1	71	0	0	0	0	0	0	1	0	1 271
6. 靠牆攤檔	54	24	55	30	97	16	32	5	19	0	0	0	0	0	0	0	0	0 512
7. 其他類別	518	436	55	128	1 061	41	431	0	2 813	0	0	44	0	0	0	119	5	14 5 665
總數	814	569	209	297	1 288	73	576	73	3 336	3	61	60	3	56	29	208	63	48 7 766

## 乙、流動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1. 冰凍甜點	52	13	65
2. 流動車	10	6	16
3. 報紙	7	0	7
4. 工匠	1	0	0
5. 其他類別	470	504	974
總數	539	523	1 062

附件 1(4)

## 截至 2003 年 4 月 1 日的小販牌照數目

## 甲、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 理髮	4	5	4	7	20	1	6	0	24	0	0	0	0	0	0	0	0	0	71
2. 擦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熟食／小食	11	5	9	41	43	7	4	36	51	1	33	7	0	50	12	52	42	0	404
4. 報紙	103	68	69	81	53	8	77	28	172	2	26	9	3	4	16	29	15	32	795
5. 工匠	111	28	10	4	9	0	23	0	68	0	0	0	0	0	0	0	0	1	254
6. 靠牆攤檔	51	24	53	30	95	15	29	5	194	0	0	0	0	0	0	0	0	0	496
7. 其他類別	492	433	50	128	1 048	40	426	0	2 760	0	0	0	0	0	0	116	5	10 5508	
總數	773	563	195	291	1 268	71	565	693	269	3	59	16	3	54	28	197	62	437 529	

## 乙、流動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1. 冰凍甜點	49	11	60
2. 流動車	10	6	16
3. 報紙	6	0	6
4. 工匠	0	0	0
5. 其他類別	435	398	833
總數	500	415	915

附件 1(5)

截至 2004 年 4 月 1 日的小販牌照數目

**甲、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中 西 區	東 區	九 龍 城	觀 塘	深 水 埗	南 區	灣 仔	黃 大 仙	油 尖 旺	離 島	葵 青	北 區	西 貢	沙 田	大 埔	荃 灣	屯 門	元 朗	
	區	城	步	步	步	步	步	仙	旺	島	青	區	貢	田	埔	灣	門	朗	
1. 理髮	4	4	4	5	20	1	6	0	22	0	0	0	0	0	0	0	0	0	66
2. 擦鞋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熟食／小食	11	5	8	41	42	7	4	36	37	1	31	7	0	50	12	50	41	0	383
4. 報紙	104	67	58	77	51	8	75	28	169	2	25	9	3	4	15	29	14	31	769
5. 工匠	104	27	10	4	8	0	21	0	65	0	0	0	0	0	0	0	0	1	240
6. 靠牆攤檔	49	24	52	28	89	15	27	5	185	0	0	0	0	0	0	0	0	0	474
7. 其他類別	481	428	48	127	1 036	39	418	0	2 737	0	0	0	0	0	0	113	5	10	5 442
總數	754	555	180	282	1 246	70	551	69	3 215	3	56	16	3	54	27	192	60	42	7 375

**乙、流動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1. 冰凍甜點	42	11	53
2. 流動車	10	6	16
3. 報紙	5	0	5
4. 工匠	0	0	0
5. 其他類別	423	343	766
總數	480	360	840

附件 1(6)

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的小販牌照數目

**甲、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西區	區	城	步	步	區	仔	仙	旺	島	青	區	貢	田	埔	灣	門	朗	
1. 理髮	4	4	3	5	19	1	6	0	23	0	0	0	0	0	0	0	0	0	65
2. 擦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熟食／小食	11	5	8	40	39	4	4	34	43	1	27	7	0	50	11	43	41	0	368
4. 報紙	101	66	51	74	49	8	71	26	165	2	25	9	3	4	12	25	12	30	733
5. 工匠	102	24	8	4	8	0	17	0	65	0	0	0	0	0	0	0	0	1	229
6. 靠牆攤檔	46	22	51	28	80	15	24	5	181	0	0	0	0	0	0	0	0	0	452
7. 其他類別	474	424	49	125	1 019	39	411	0	2 695	0	0	0	0	0	0	109	4	6	5 355
總數	738	545	170	276	1 214	67	533	65	3 172	3	52	16	3	54	23	177	57	37	7 202

**乙、流動小販牌照**

牌照類別	市區	新界	總數
1. 冰凍甜點	36	9	45
2. 流動車	10	6	16
3. 報紙	5	0	5
4. 工匠	0	0	0
5. 其他類別	394	312	706
總數	445	327	772

附件 2

全港各固定攤位小販市場（包括熟食小販市場）內的小販牌照數目

分區	地點	截至指定日期的小販牌照數目 <sup>註一</sup>					
		2000年 4月1日	2001年 4月1日	2002年 4月1日	2003年 4月1日	2004年 4月1日	2005年 4月1日
中西區	摩羅街小販市場 <sup>註二</sup>	4	4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正街街市小販市場 <sup>註二</sup>	3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梅芳街熟食市場 <sup>註二</sup>	9	9	6	6	5	不適用
觀塘	協和街小販市場	33	31	31	28	27	25
	物華街臨時小販市場	103	102	100	100	100	100
	勵業街熟食小販市場	7	6	6	6	6	6
深水埗	欽州街小販市場	57	47	45	43	40	37
	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	7	7	7	7	6	6
南區	赤柱街市空地小販市場	24	24	23	23	23	23
油尖旺	甘肅街臨時小販市場	32	29	26	21	21	20
	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	424	406	397	385	382	372
	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2	12	12	12	12	12
	新填地街熟食小販市場	6	3	4	4	4	4
	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23	23	23	23	20	20

分區	地點	截至指定日期的小販牌照數目 <sup>註一</sup>					
		2000 年 4 月 1 日	2001 年 4 月 1 日	2002 年 4 月 1 日	2003 年 4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廣東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3	3	3	2	2	2
	大角咀臨時熟食小販市場	11	10	10	10	9	7
葵青	葵榮路熟食小販市場	9	9	9	9	8	7
	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	11	11	10	9	9	7
北區	聯和墟臨時小販市場 <sup>註二</sup>	45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	麗地坊小販市場	132	127	119	117	113	109
	馬角街熟食小販市場	21	19	18	16	17	15
	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	23	20	20	19	17	14
屯門	藍地小販市場	6	5	5	5	5	4
	藍地熟食小販市場	1	1	1	1	1	1
元朗	錦田街市暨小販市場	15	11	11	7	7	5
總數		1 021	965	934	853	834	796

註一：有關數字並不包括食環署轄下固定攤位小販市場以外地方（如街上固定攤位及公共屋邨持牌熟食攤位）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註二：有關固定攤位小販市場現已停止使用。

### 專科教學津貼

### Specialized Teaching Grant

11.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 2005-06 學年開始發放的專科教學津貼（“該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符合資格申請該津貼的學校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已提出申請；
- (二) 當局批核該津貼申請的最後日期；及
- (三) 現時當局審批該津貼申請的情況，包括分別有多少所學校的該津貼申請已獲批准、正在審批及不獲批准，以及申請不獲批准的詳細原因？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2005-06 學年共有 421 所資助小學符合資格申請該津貼，其中 414 所學校遞交了申請表。

(二) 及 (三)

2005-06 學年該津貼申請的截止日期是本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28 日為止，教統局批核了 407 所學校的申請，它們已為推行專科教學作好準備。教統局亦已就有關這項改善措施的事宜聯絡其餘學校，並讓它們有足夠及所需的時間考慮人手調配的安排，以及是否已作好準備參加是項計劃。

### 從新設及增加公立醫院醫療服務收費所得的額外收入

### Additional Income Derived from New and Increased Fees for Medical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12. **鄭家富議員**：主席，關於因新設及增加公立醫院的醫療服務收費而獲得的額外收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自 2002 年以來，每年從新設收費或提高公立醫院醫療收費所得的額外收入，並請按收費項目列出分項數字，以及這些額外收入當中撥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運用的金額及百分比；
- (二) 醫管局每年在徵收新收費及處理豁免收費申請方面的行政開支；及
- (三) 當局有否構思在日後增加醫療收費時，將增加的收入全數撥歸醫管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在 2002 年 11 月和 2003 年 5 月分別就急症室服務和專科門診診所配方的藥物引入新的收費，並在 2003 年 4 月調整現行的醫療收費，包括住院收費，以及普通科和專科門診服務的收費。醫管局自 2002-03 年度以來從新收費和增加收費所獲得的額外收入表列如下：

收入來源	2002-03 年度 (百萬元)	2003-04 年度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急症室服務	51.2	119.5	136.8
專科診所的藥費	0	65.4	73.7
住院服務	0	37.2	108.8
專科門診服務	0	49.3	65.4
社區護理服務	0	0.3	2.7

政府在計算醫管局每年的撥款水平時，一般會考慮醫管局的估計財務需要，然後減去其可獲得的收入。不過，就上述各項新收費和經調整的現行收費而言，政府與醫管局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在計算撥款水平時不扣減下列項目：

- 新收費（即急症室收費和藥費）的一半收入，作為一項永久性的安排；及
- 增加現行收費所得的全部收入，為期兩年（即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

因此，醫管局在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和 2004-05 年度可動用的額外收入的淨金額分別約為 2,560 萬元、271,700,000 元和 387,400,000 元。

- (二) 醫管局在徵收新收費和處理豁免收費申請方面的開支已包括在一般行政開支內，而日常並沒有收集和整理這方面的數據。
- (三) 政府現正進行新一輪的公共醫療收費檢討，務求令政府的資助用於最有需要的病人和服務上，並紓緩公私營醫療服務不平衡的現象。有關的檢討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並可能涉及增加醫療收費，但政府在現階段仍未決定如何分配可能由此獲得的額外收入。

#### 將業主欠繳地稅的物業單位業權轉歸政府

#### **Vesting Ownership of Tenements Whereby Owners Default on Paying Government Rent in Government**

13.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第 126 章）（“條例”）第 7 條，若土地或物業單位擁有人欠繳地稅，經授權的公職人員（即地政總署署長）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一份轉歸通知，此後有關土地或物業單位的業權即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所有，而不受任何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所影響。鑑於財政司司長法團不會對物業單位的前擁有人在業權轉歸前已拖欠的樓宇管理費等費用負責，有關物業單位所在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人在該等物業單位的業權轉歸後便無法追討該等欠款，因而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署長因物業單位擁有人欠繳地稅而使用條例所授予他的權力的次數；有多少個有關的物業單位的土地註冊紀錄載有按揭或押記等產權負擔記項；

- (二) 鑑於地政總署署長把業權轉歸當局的做法可引致沒有犯錯的第三者蒙受損失，當局有否評估這做法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及
- (三) 鑑於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人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欠繳款項的業主的單位註冊押記後，已盡其所能保障自身權益，當局為免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人蒙受損失，會否考慮修改條例，以容許他們向法院就轉歸業權的事宜申請給予寬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在回答質詢前，我想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條例第 7 條規定，凡擁有人或佔用人違反政府租契或租賃的契諾、條件或規定，或在欠繳有關權益的地租或地價的情況下，有關權益，即該地段的不分割分數及所附連的權利與義務，可絕對地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而不受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藉此權利作為抵押品的付款／還款等的影響。條例第 8 條規定，前擁有人（包括承接人等）可呈請行政長官，或向原訟法庭申請以該法院在衡平法上的司法管轄權，就轉歸給予寬免。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期間，地政總署因擁有人欠繳地租，對 16 宗個案採取了轉歸的行動。在這 16 宗個案中，4 宗附有按揭或押記，5 宗附有與未償還的管理費有關的押記，兩宗個案附有由律政司發出的押記令。在 16 宗個案中，有 9 宗的轉歸權益已獲還原，其餘 7 宗仍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
- (二) 當局就有關做法已作出評估，並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沒有足夠理據質疑地政總署署長該等做法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 (i) 就普通法而言，沒收土地契約是會終止契約及由其衍生出來的一切權益。
- (ii) 如果有關業主之間的公契訂明所有業主須繳付管理費，於該公契下其他業主仍擁有向有關物業前擁有人追討未償還的管理費的合約權益。

(三) 地政總署只會在用盡所有其他辦法追討未償還的地租後，才會採取最終的轉歸行動。地政總署的現行做法是在向欠繳地租的業主採取轉歸行動前，先通知有關的承按人、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

有關前擁有人在轉歸日期前拖欠的管理費，基本上是前擁有人和其他業主兩方的事，政府並非其中一方。這事應由有關雙方自行解決，財政司司長法團並無責任動用公帑償還私人債項。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按情況向前擁有人追討該等欠款。

當局並無計劃修改法例，以容許條例第 2 條定義為前擁有人（包括承按人等）以外的人申請就轉歸給予寬免。

#### **香港政府與內地的常設合作及通報機制**

#### **Standing Co-operation and Notification Mechanisms Between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the Mainland**

**14.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之間有哪些常設的合作或通報機制；每個機制成立的目的和日期、目前的成員名單，以及在過去兩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和討論的事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現時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間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的原則所成立的主要常設合作及通報機制，以及相關資料詳列於附件。在這些機制之下，尚有為數不少不同類型的工作小組、技術小組及工作層面的接觸，在此不能盡錄。

除了常設的合作或通報機制外，特區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亦因應本身的工作需要，與內地相關部門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合作與交流渠道，在工作層面上進行接觸和交流。

##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1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協調機制	為保證有效開展泛珠三角 區域合作，拓展合作渠道。	2004 年 6 月	泛珠三角九省區政府（包括廣 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 貴州、雲南、四川和海南），和 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政 府。相關省區及特區的部門在這 機制下個別合作範疇亦有設立其 他合作渠道。	1 次大會及 4 次由政府 秘書長級人員參與的 會議；個別範疇合作會 議則按實際需要不定 期進行。	討論及落實“九加二”框架下的運 作機制及跟進事項。
2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提供高層次的渠道、探討 及協調粵港之間的大型合 作計劃。	1998 年 3 月	聯席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長官及 廣東省省長共同主持；下設工作 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及廣東省常務 副省長共同主持；雙方各有關部 門亦分別成立 17 個專責小組，推 動 CEPA、口岸運作、大型跨境基 礎建設、環保、教育、保護知識產 權等個別合作項目。	2 次全體會議及 5 次工 作會議，專責小組會議 則按各個項目的工作 進度及實際需要不定 期進行。	各項大型粵港合作計劃，包括 CEPA 實施、口岸運作、大型跨境建設、 環保、教育、保護知識產權等合作 項目。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3	內地與香港大型基 礎設施協作會議	商討如何加強兩地交通及 基建項目的合作。	2002 年 1 月	會議由政務司司長及國家發展改 革委員會副主任聯合主持，以下 雙方部門則按議程需要出席：  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房屋及規劃 地政局、規劃署、路政署、駐京 辦等。 內地政府：國務院港澳辦、鐵道 部、交通部、民航總局、廣東省 及轄下城市政府有關部門。	1 ( 具體工作交由內地 及香港相關的部門另 行跟進 )	大型跨境基礎工程項目的進展及下階 段跟進工作，包括深港西部通道，港 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
4	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	負責監督 CEPA 的執行； 解釋 CEPA 的規定；解決 CEPA 執行過程中可能產 生的爭議；擬訂 CEPA 內 容的增補和修正；指導轄 下工作組的工作；及處理 與 CEPA 實施有關的任何 其他事宜。	2003 年 6 月	聯委會召集人為商務部副部長和 特區財政司司長。委員會由雙方 高層代表或指定的官員組成。聯絡辦公室設於工商及科技局。下 設工作小組及專題會議。	4	CEPA 執行上的問題及 CEPA 框架下 進一步的貿易自由化。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5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	加強京港的合作和交流， 特別是經濟和貿易方面。	2004 年 9 月	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政制事務局局長、工商及科技局以及駐北京辦事處代表。 內地政府：北京市市長、副市長、以及北京市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2	(1) 第一次會議確定合作機制及成立 京港經貿合作會議。 (2) 第二次為工作層面會議，討論合 作機制的運作模式及建立聯絡辦公 室。
6	滬港經貿合作會議	加強滬港的合作和交流， 特別是推進雙方經貿合 作。	2003 年 10 月	特區政府：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律政司、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制事務局、工商及科技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駐北京辦事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中央政策組及政府新聞處代表。 內地政府：上海市市長、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科學技術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外事辦公室、人事局、港口管理局、世博辦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發展研究中心、上海海外聯誼會、旅遊事業管理委員會、市政府新聞辦公室、衛生局、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代表。	1 ( 具體工作交由內地 及香港相關的部門另 行跟進 )	(1) 在 CEPA 框架下加強滬港合作。 (2) 加強滬港在航空港、港口貨運和 物流、世博會、旅遊會展、投資和商 貿、教育衛生和體育事業、金融服務 及人才交流 8 個範疇的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設立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會議討論事項
7 深港合作會議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建立一個深港直接溝通的渠道，就共同關心的不同課題開展前期研究和交換意見。	2004 年 6 月	涉及合作範疇的有關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部門。	10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口岸運作、教育、環保、跨境交通等合作項目。
8 內地與香港航運協商交流會議	推動兩地在航運上的合作和發展。	2001 年 2 月	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海事處 內地政府：交通部水運司	1 (具體工作交由內地及香港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促進香港與內地航運業發展事項。
9 航空器事故調查和搜尋救援合作安排	加強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和香港特區民航處在航空器事故調查、嚴重事故調查和搜救方面的合作。	2004 年 4 月	特區政府：民航處 內地政府：民用航空總局	1 (內地及香港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飛機事故調查和搜尋救援的合作和安排。
10 珠江三角洲空中交通管理規劃與實施工作組	更有效地協調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交通管理，以應付該區域的空中交通增長。	2004 年 2 月	特區政府：民航處 內地政府：民用航空總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澳門特區政府：民航局	4	珠江三角洲未來的航路及空域管理事宜。
11 互相認可航空器維修單位批准合作安排	確保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達至一致的維修標準，提升飛行安全和飛機維修的效率。	2002 年 5 月	特區政府：民航處 內地政府：民用航空總局 澳門特區政府：民航局	5	探討及確立互相認可飛機維修機構的安排。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設立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會議討論事項
12	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有關法例法規、安全標準和執行法規工作程序的溝通聯繫渠道；</li> <li>— 建立不安全產品事件的通報制度及不合格個案的調查反饋機制；</li> <li>— 開展技術交流和加強合作培訓雙方的執法人員；及</li> <li>— 加強和擴大核證合作。</li> </ul>	2003 年 2 月	特區政府：政府機電工程署 內地政府：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檢驗監管司	13	回顧各工作小組在《合作安排》上於過去 1 年的工作進展，審查與產品安全相關的問題及擬定未來的工作計劃。
13	氣象局與香港天文台氣象科技長期合作安排	促進內地與香港特區氣象事業的發展及提高氣象服務水平。	2001 年 2 月	特區政府：天文台 內地政府：國家氣象局	6	氣象探測、氣象通信、天氣預報及警報、氣象服務、氣候變化研究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14	地震局和香港天文台地震科技合作安排	加強內地與香港特區地震工作的聯繫，共同促進地震科學的發展。	2000 年 3 月	特區政府天文台及國家地震局	4	交換地震資料和地震科技交流方面的合作。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15	民用航空總局空中 交通管理局和香港 天文台航空氣象服 務長期技術合作	加強內地及香港特區航空 氣象工作的聯繫，促進航 空氣象科學的發展。	1999 年 4 月	特區政府：天文台 內地政府：國家民用航空總局空 中交通管理局	1 (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 及交流 )	航空氣象資料交換及氣象儀器技術交 流方面的合作。
16	內地郵政與香港郵 政更緊密業務合作 安排	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郵 政業務發展。	2003 年 12 月	特區政府：香港郵政 內地政府：國家郵政局	4	商討有關直銷函件、速遞、包裹、匯兌、 物流及郵件運輸等方面的合作，以及 探討在其他業務方面合作的可行性。
17	特區政府海事處及 廣東漁業船舶檢驗 局就有關漁船安全 的合作機制	就有關漁船安全規範和檢 驗加強溝通和合作。	2000 年 8 月	特區政府：海事處 內地政府：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	2	與漁船相關的事宜，包括： — 技術規範和檢驗要求； — 承認內地機關的檢驗； — 安全規格等。
18	區域海上溢油應急 計劃	處理珠江口一帶的嚴重溢 油事故。	2000 年 5 月	特區政府：海事處 內地政府：廣東、深圳、珠海和 澳門各海事部門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處理珠江口一帶的嚴重溢油事故。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會議討論事項
19	特區政府海事處與國家海事局海上安全定期會議	就履行有關國際公約，船舶航行安全管理，防污染，海上搜救和船員發證等事宜加強溝通和合作。	1999 年 5 月	特區政府：海事處 內地政府：國家海事局	5	— 採納和實施國際海事公約； — 沿海船舶檢驗技術規範； — 海上意外事故調查的合作； — 港口國監督檢查的合作； — 承認海員證書等事項。
20	特區政府海事處與廣東海事局定期會議	討論與珠江三角洲有關的航運事宜。	1998 年 11 月	特區政府：海事處 內地政府：廣東海事局	5	有關珠江三角洲海上航行和船隻安全的運作事宜。
21	建設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工務局關於兩地建築業和勘察設計諮詢業有關問題的合作安排	推動兩地建造及相關工程專業服務的合作與發展。	2002 年 5 月	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內地政府：建設部	9	(1) 推動兩地建造及相關工程專業服務的交流和合作。 (2) 為香港業界爭取更多開放措施。 (3) 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
22	渝港建築服務合作	加強重慶與香港建造及相關工程專業服務的聯繫和合作。	2004 年 10 月	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內地政府：重慶市建設委員會	1	促進渝港兩地在人才培訓方面的合作。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23	深港聯合治理深圳 河工作小組	商討治理深圳河事宜。	1992 年	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制事務 局、渠務署、環境保護署  內地政府：深圳市政府及有關部門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治理深圳河工程／合同／研究。
24	粵港供水工作會議 及其小組	商討粵港供水事宜。	1989 年	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水務署  內地政府：廣東省水利廳	5 ( 包括小組會議 )	東江供水水量，水價，運作及管理。
25	管制有害廢物跨境 轉移	為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有害 廢物跨境轉移建立預先通 報及同意的制度、為雙方 在合作管制跨境移運有害 性廢物方面上提供了直接 的溝通渠道及交換信息的 平台、就有關《巴塞爾公約》 業務聯繫程序達成協議。	2000 年 1 月	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內地政府：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5	就打擊非法跨境移運有害廢物活動， 雙方交流了有關的執法經驗及情報資 料。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設立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在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轉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會議討論事項
26	廢棄物跨區傾倒相互互通報、合作與協調機制	加強兩地就在內地海域處理香港廢棄物及惰性拆建物料的合作與溝通。	2004年3月	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內地政府：國家海洋局	2	在內地海域處理香港廢棄物及惰性拆建物料的管理及執行細節。
27	中央政府、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政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管理機構年會	協調三方履行公約的工作。	2001年	特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 內地政府：瀕危物種進出口管理辦公室 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局	3	(1) 報告三方履行公約的工作情況。 (2) 協調三方在執行公約方面的工作。 (3) 在不同公約議題上所採取的策略。 (4) 現時及將來的合作項目。
28	內地與香港開展空氣污染防治合作的安排	交流大氣污染防治的經驗、意見及專業知識。	2005年5月	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內地政府：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1	商討有關大氣污染防治合作項目。
29	國家統計局與特區政府統計處合作交流安排	加強中央政府和內地省市、自治區、直轄市及主要城市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統計人員在統計工作上的合作與交流，以促進兩地統計信息的進一步發展。	2003年4月	特區政府：統計處 內地政府：國家統計局	10	各類統計工作相關事宜。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30	海關總署與特區政 府統計處合作	便利雙方進一步交換可公 開的統計數據資料、交流 統計方法和統計實務、開 展雙邊貿易數字統計差異 分析等方面的合作。	2000 年 11 月	特區政府：統計處 內地政府：海關總署	5	各類統計工作相關事宜。
3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 委員會和保險業監 督的保險監管合作	加強兩地保險監管機構互 相合作、瞭解、交換信息 及支援。	2004 年 11 月	特區政府：香港保險業監督 內地政府：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加強監管合作及促進兩地保險業健康 發展。
32	粵、港、澳、深四 地保險監管聯席會 議	加強四地保險監管機構的 合作和探討監管功能與架 構、市場發展、近期工作 及大家共同關心的課題。	2002 年 2 月	特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 內地政府：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州及深圳辦公室 澳門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局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加強四地監管合作及促進四地保險業 健康發展。
3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與衛生福 利及食物局合作安 排	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 公眾健康，共同防止國際 間傳染病、動植物疾病及 害蟲在兩地間的傳播，確 保出入境商品質量和食物 安全。	2003 年 11 月	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內地政府：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 疫總局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動植物及其產品的檢驗檢疫、食品檢 驗檢疫及衛生檢疫等有關問題。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34	內地供港畜禽產品 工作聯繫機制	進一步密切商務部與衛生 福利及食物局的聯繫，加 強溝通與合作，確保供港 畜禽產品市場供應和食品 安全。	2004 年 12 月	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內地政府：國家商務部	1	內地供港食品的穩定性和食物安全措 施。
35	國家農業部與衛生 福利及食物局交流 機制	建立一個農業部和衛生福 利及食物局之間溝通與協 調的交流機制。	2005 年 6 月	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 署 內地政府：國家農業部	1	(1) 確定總體目標、交流內容和範圍 和渠道。 (2) 漁業事宜。
36	內地、香港及澳門 衛生行政高層聯席 會議	促進三地透過及時溝通、 交流經驗、加強合作，推 動衛生改革與發展及疾病 控制。	2002 年年中	特區政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內地政府：國家衛生部 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醫療機構改革、社區衛生、農村衛生、 疾病控制、傳染病的監察、防務與控 制、公共衛生及醫療法規、食物安全 與衛生，中國入世對衛生領域的影 響，以及中醫藥發展等。
37	香港特區民政事務 局與國家體育總局 體育交流與合作	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內地之 間的體育交流與合作，使 兩地間的體育交流與合作 更規範和有序地進行。	2004 年 5 月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內地政府：國家體育總局	4	加強體育交流與合作事宜。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38	上海市與香港特區 體育交流與合作	加強兩地的體育交流與合 作，達致體育人才互通， 體育資源互享，優勢互 補、互惠互利的局面。	2004 年 5 月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內地政府：上海市體育局	3	加強體育交流與合作事宜。
39	瓊港體育交流與合 作	加強兩地的體育交流與合 作，達致體育人才互通， 體育資源互享，優勢互 補、互惠互利的局面。	2004 年 11 月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內地政府：海南省文化廣電出版 體育廳	1	加強體育交流與合作事宜。
40	滇港體育交流與合 作	加強兩地的體育交流與合 作，達致體育人才互通， 體育資源互享，優勢互 補、互惠互利的局面。	2005 年 5 月	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內地政府：雲南省人民政府體育 局	2	加強體育交流與合作事宜。
41	內地檢察院與香港 特區廉政公署個案 協查計劃	協助雙方的執法人員在對 方境內會見證人，使調查 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1988 年	特區政府：廉政公署 內地政府：最高人民檢察院、廣 東省人民檢察院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雙方的執法人員在對方境內會見證 人。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42	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與個別內地城市政府的公務員交流	促進兩地公務員互相學習對方政府的專業事務運作與行政管理經驗，有助雙方日後的合作和聯繫。	2002 年 7 月起	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 內地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北京市人事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廣東省人事廳	6 次交流活動	兩地交流人員在對方單位進行約 1 至 3 個月的交流實習，學習對方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具體瞭解對口單位的實際日常工作及最新發展情況，為雙方日後的進一步合作發展打下基礎。
43	廣東核電站／嶺澳核電站事故場外應急事宜粵港合作	討論和落實有關大亞灣核電站事故場外應急的合作和有關安排。	1993 年 10 月	特區政府：保安局、香港天文台、政制事務局、水務署、衛生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民航署 內地政府：廣東省民用核設施事故預防和應急管理委員會及其辦公室	5	輻射測量比對，每月直接通訊測試，周年總結合作情況等。
44	香港與內地在警務方面的合作機制	按照國際刑警所制訂的合作模式，規範內地和香港間警務合作的基礎和模式。	1998 年	特區政府：香港警務處 內地政府：公安部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兩地警務的交流和協調。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45 深港陸路口岸警務 協作機制	加強深港陸路口岸的警務 聯絡。	2003 年	特區政府：香港警務處 內地政府：廣東省公安廳、深圳市公安局	6	雙方在口岸的警務合作。
46 香港海關與海關總 署合作互助安排	開展雙方的合作並相互提 供行政互助，以保證海關 法的正確實施，打擊違反 海關法的行為。	2000 年	特區政府：香港海關 內地政府：海關總署	2 次海關總署與香港海 關業務聯繫年度例會 2 次海關總署與香港海 關聯絡官員會晤 此外，雙方適時舉行專 項會議：CEPA 的執行 12 次	過往 1 年兩地海關合作及來年合作計 劃； 深化兩地海關合； 雙方落實執行 CEPA 的情況。
47 粵港海關聯絡員機 制	加強粵港兩地反走私行動 及情報合作，提高通關效 率，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罪 行，相互培訓海關人員各 方面的技能。	1983 年	特區政府：香港海關 內地政府：海關總署廣東分署	3 次海關業務聯繫年度 例會 9 次海關聯絡員會晤 此外，雙方適時舉行專 項會議：毒品 29 次、 燃油 3 次、保護知識產權 15 次、陸路口岸通關業 務 3 次、深西新口岸合 作 1 次（共 51 次）	過往 1 年粵港合作及來年合作計劃。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設立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會議討論事項
48	香港海關與國家版權局合作互助安排	就保護版權及打擊盜版方面加強合作，並提供行政互助，以打擊侵權行為。	2002 年	特區政府：香港海關 內地政府：國家版權局	定期會晤（每 6 個月 1 次）：共 3 次	香港光碟廠的發牌情況、內地協助核實版權授權文件、經驗交流及合作培訓等。
49	粵港邊境聯絡工作會議	加強粵港雙方在眾多跨境事宜上的合作。	1981 年	特區政府：保安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政制事務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 內地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公安廳、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海關總署廣東分署、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深圳市政府口岸辦公室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交流	在跨境交通、邊界管理、打擊非法入境、走私等跨境事宜上的合作。
50	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	組織及協調內地與香港的科技交流與合作。	2004 年 5 月	特區政府：工商及科技局、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教育統籌局 內地政府：科學技術部、教育部、中國科學院、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交流	討論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的方式和機制，包括選定“集成電路設計”、“電子標籤技術”，“中醫藥”及“汽車零配件”4 個合作範疇。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51	粵港邊界地區地面 移動、固定業務及 廣播電視業務頻率 協調機制	確保香港特區及廣東省能 有效使用無線電頻率和減 少無線電相互干擾外，亦 促進雙方在廣播及電訊服 務方面的發展。	首份頻率協調 協議書是在 1992 年簽署。 第二份協議書 在 2000 年簽 署。	特區政府部門主要包括電訊管理 局，內地政府部門主要包括信息 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國家廣播 電影電視總局及中國無線電運動 協會。	有關方面不時聯絡及 交流	主要包括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業務 的頻率協調、粵港邊界的干擾處理及 電訊服務的發展。
52	航空通訊專家組及 工作組會議	加強內地與香港航空通信 干擾事宜上的協調與交 流。	1998 年 6 月	特區政府部門主要包括電訊管理 局及民航處，內地政府部門主要 包括廣東省無線電管理辦公室、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內地無線電 業務代表	7	分析航空頻率受干擾的情況及減少或 消除干擾的方法與措施。
53	推進香港與內地法 律服務合作	法律服務合作及在港舉行 司法考試。	2004 年 12 月	特區政府：律政司 內地政府：司法部	1	討論 CEPA 落實的問題。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 設立的合作及通報 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 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 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 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 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 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 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 轄下的工作小組或由 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 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 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54	特區政府律政司與 個別內地司法單位 在法律服務的合作	加強法律服務合作。	2002 年 9 月起	特區政府：律政司 內地政府：青島市司法局、重慶 市司法局、北京市司法局、南京 市司法局、上海市司法局、浙江 省司法廳、深圳市司法局	9	法律事務合作。
55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 中心與廣東海上救 援協調中心的通報 機制	協調海上搜救。	1992 年	特區政府：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內地政府：廣東海上救援協調中 心	不時作出通報	海上搜救。
56	國家衛生部與香港 特區政府衛生署相 互通報機制	迅速和及時互換有關傳染 病事件和疫情的重要資 料。	2003 年年中	國家衛生部，以及香港特區政府 衛生署。	不時作出通報	傳染病事件和疫情資料。
57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檢疫總局與香港特 區政府衛生署相互 通報機制	迅速和及時互換有關口岸 發生傳染病事件和突發公 共衛生事件的重要資料。	2003 年 8 月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 及香港特區政府衛生署。	不時作出通報	口岸發生傳染病事件和突發公共衛 生事件。

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間的常設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與內地政府設立的合作及通報機制	成立有關機制的目的	成立有關機制的日期	有關機制的成員名單（所涉及的特區政府及內地政府部門）	過去兩年內（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有關合作及通報機制下召開的會議次數  ( 註：大部分在召開第一次會議或成立合作機制後，具體工作交由轉下的工作小組或由內地及特區政府政策局及相關的部門另行跟進 )	會議討論事項
58	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相互通報機制	(1) 內地通報單位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由公安部機關、海關機關、國家檢察機關及安全機關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  (2) 香港通報單位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對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2000 年 10 月 ( 2001 年 1 月開始運作 )	特區政府通報單位是香港警方，而公安部是內地政府通報單位。	不時作出通報	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59	粵港陸路口岸現場突發事件通報處理機制	加強粵港兩地口岸部門在處置兩地間陸路口岸突發性事件上的溝通與合作，確保口岸通關旅客和車輛的安全疏導。	2004 年 1 月	特區政府主要成員包括保安局、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 內地政府主要成員包括廣東省口岸辦公室、深圳市口岸辦公室、深圳海關、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及深圳檢驗檢疫局。	不時作出通報	兩地間陸路口岸突發性事件。

**香港大學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教育及科研計劃**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s Conducted b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ith Private Organizations**

**15.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大學（“港大”）（包括其醫學院）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教育及科研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參與上述計劃的私營機構名稱；
- (二) 是否知悉港大有否適用於制訂及／或參與有關計劃的港大高層管理人員及港大醫學院教職員的利益申報機制，以及他們在退休或離職後任職私營機構的審批機制；若有該審批機制，過去 3 年，根據該機制提出申請的港大前任教職員名單和涉及的合作項目，以及他們擬在私營機構擔任的職位和審批結果；若並無該機制，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監管用於有關計劃的政府撥款的運用情況，以及就此制定規例和指引，從而確保大學專業自主及避免公帑轉移用作與私營機構相關的業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如何避免出現大學專業自主受影響及公帑轉移用途的情況？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包括港大，均是獨立自主的機構，根據本身的法例成立，由各自的校董會管理。它們享有學術自由，在員工及研究工作的管理等方面，均有相當大的自主權。院校可以根據有關條例與私營機構合作發展教育及科研計劃，以及就員工的管理設立適當的機制。政府與教資會充分尊重院校的自主權，不會干預院校的內部事務。

(三) 教資會有制定規例，以確保院校把所獲得的政府資源運用於與政府政策目標相符的學術及相關活動，而不會用於補貼非教資會資助的活動。這些規例已列明於教資會的“程序便覽”中，公眾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教資會的網頁（網址為 [www.ugc.edu.hk](http://www.ugc.edu.hk)）參閱。

## 綜援受助人的統計資料 Statistics on CSSA Recipients

**16.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提供一個列表，列明在過去 10 年，每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男、女受助人各有多少、該等人士的居住地區、學歷、年齡、族裔、家庭成員數目、是否公共屋邨居民、是否在香港居住不少於 7 年、有否犯罪紀錄、領取綜援金次數、連續領取綜援的年期，以及所涉及的綜援類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回應陳婉嫻議員的質詢，下列的統計表已載列在附件中以供參考：

- (i) 表 1 1995 至 2004 年按性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
- (ii) 表 2 2000 至 2004 年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分區數字由 2000 年起備存）
- (iii) 表 3 2001 至 2004 年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教育程度的統計數字由 2001 年起備存）
- (iv) 表 4 1995 至 2004 年按年齡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
- (v) 表 5 2001 至 2004 年按原居地（不包括中國）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原居地的數字由 2001 年起備存）
- (vi) 表 6 1995 至 2004 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
- (vii) 表 7 1995 至 2004 年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
- (viii) 表 8 1999 至 2004 年居港不足 7 年的綜援受助人人數（新來港定居綜援受助人的統計數字由 1999 年起定期收集）
- (ix) 表 9 1995 至 2004 年按連續領取綜援時間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
- (x) 表 10 1995 至 2004 年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人數

至於綜援受助人犯罪紀錄及其領取綜援金次數的資料，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附件

表 1 1995 至 2004 年按性別劃分的綜援助助人數

年份	性別		總計
	男	女	
1995	87 572	86 583	174 155
1996	113 140	110 244	223 384
1997	137 698	144 925	282 623
1998	180 051	188 572	368 623
1999	182 853	193 654	376 507
2000	175 611	189 574	365 185
2001	190 677	206 791	397 468
2002	225 069	241 799	466 868
2003	251 891	270 565	522 456
2004	259 108	282 909	542 017

註：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2 2000 至 2004 年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助助人數

分區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中西區	5 227	5 362	5 875	5 917	5 859
東區	18 638	20 081	23 026	25 455	25 817
離島	3 359	5 822	7 938	9 675	11 770
九龍城	21 970	22 394	23 239	23 788	23 588
葵青	30 401	34 080	43 328	50 370	53 320
觀塘	41 793	44 715	53 778	60 569	64 789
旺角	11 665	11 399	11 511	12 283	12 323
北區	19 810	21 301	24 058	26 452	26 685
西貢	11 756	14 072	17 285	21 696	24 227
沙田	26 914	28 300	32 554	36 798	37 383
深水埗	29 743	32 652	37 158	39 886	40 813
南區	12 322	12 787	14 049	14 811	14 706
大埔	17 331	17 600	19 798	21 805	21 596
荃灣	11 048	12 074	13 299	14 452	14 999
屯門	26 651	30 563	36 416	39 654	41 101
灣仔	4 332	4 177	4 043	4 247	4 091

分區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黃大仙	32 473	35 285	41 605	45 698	46 122
油尖	6 395	6 427	6 794	6 957	6 550
元朗	31 293	35 942	48 358	59 083	63 375
其他*	2 064	2 435	2 756	2 860	2 903
總計	365 185	397 468	466 868	522 456	542 017

註 : \* 包括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 定居於廣東省的受助人。

- (1) 分區數字由 2000 年起備存。
- (2) 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3 2001 至 2004 年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助人數

教育程度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未有就學／幼稚園	170 056	184 876	195 247	199 441
小學	156 705	190 821	218 061	228 717
初中	44 333	58 431	70 499	74 487
其他*	26 374	32 740	38 649	39 372
總計	397 468	466 868	522 456	542 017

註 : @ 包括高中、工業及商科學校。

- (1) 上述統計數字涵蓋所有類別的綜援助人，包括長者、學童和幼童。
- (2) 教育程度的統計數字由 2001 年起備存。
- (3) 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4 1995 至 2004 年按年齡劃分的綜援助人數

年份	年齡						總計
	15 以下	15 至 24	25 至 34	35 至 44	45 至 59	60 或以上	
1995	31 348	8 522	7 048	18 315	16 794	92 128	174 155
1996	44 453	12 788	10 751	24 860	21 520	109 012	223 384
1997	57 694	18 223	13 611	32 605	29 568	130 922	282 623
1998	84 064	27 185	19 638	48 091	41 496	148 149	368 623
1999	84 964	30 170	17 284	47 190	44 097	152 802	376 507
2000	81 014	29 661	14 845	42 767	43 431	153 467	365 185
2001	88 978	34 213	16 732	46 929	50 662	159 954	397 468
2002	106 680	43 857	22 337	57 611	65 931	170 452	466 868

年份	年齡						總計
	15 以下	15 至 24	25 至 34	35 至 44	45 至 59	60 或以上	
2003	118 864	53 263	26 084	64 667	80 325	179 253	522 456
2004	121 762	58 219	25 781	65 107	86 340	184 808	542 017

註：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5 2001 至 2004 年按原居地\* ( 不包括中國 )  
劃分的綜援助助人人數

年份	原居地*						總計
	印度	印尼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泰國	其他	
2001	561	839	2 546	341	845	2 571	7 703
2002	786	1 139	3 126	616	1 047	3 151	9 865
2003	971	1 373	3 389	905	1 209	3 557	11 404
2004	1 005	1 543	3 596	997	1 298	3 758	12 197

註：\* 由於“原居地”一欄的資料是根據綜援助助人所申報的資料編製，因此須小心解讀以上統計數字。請注意原居地不一定等於出生地點。

- (1) 原居地的數字由 2001 年起備存。
- (2) 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6 1995 至 2004 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劃分的綜援助助人人數

年份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總計	
	1	2	3	4	5		
1995	93 439	26 392	20 320	17 851	9 278	6 875	174 155
1996	108 547	38 139	29 721	25 602	13 149	8 226	223 384
1997	127 529	49 432	41 156	34 876	18 759	10 871	282 623
1998	148 208	66 759	57 003	53 045	27 757	15 851	368 623
1999	139 384	67 955	59 454	57 996	32 296	19 422	376 507
2000	130 402	67 754	58 335	56 644	31 760	20 290	365 185
2001	134 872	75 058	65 406	63 280	35 360	23 492	397 468
2002	144 472	89 676	81 318	80 400	43 865	27 137	466 868
2003	149 752	104 114	94 614	94 160	50 090	29 726	522 456
2004	150 788	111 710	99 729	98 368	51 140	30 282	542 017

註：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7 1995 至 2004 年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助助人人數

年份	住屋類別		總計
	公共房屋	其他	
1995	95 952	78 203	174 155
1996	124 974	98 410	223 384
1997	156 342	126 281	282 623
1998	204 473	164 150	368 623
1999	212 668	163 839	376 507
2000	208 839	156 346	365 185
2001	241 151	156 317	397 468
2002	304 471	162 397	466 868
2003	351 525	170 931	522 456
2004	372 220	169 797	542 017

註：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8 1999 至 2004 年居港不足 7 年的綜援助助人人數

年份	居港不足 7 年的綜援助助人人數
1999	46 198
2000	48 824
2001	58 576
2002	69 345
2003	71 927
2004	72 816

註：(1) 新來港定居綜援助人的統計數字由 1999 年起定期收集。  
 (2) 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9 1995 至 2004 年按連續領取綜援時間  
 劃分的綜援助助人人數

年份	連續領取綜援時間 <sup>*</sup>				總計
	不足 1 年	1 至不足 3 年	3 至不足 7 年	7 年或以上*	
1995	50 810	50 651	37 646	35 048	174 155
1996	68 905	73 859	45 393	35 227	223 384

年份	連續領取綜援時間 <sup>a</sup>				總計
	不足 1 年	1 至不足 3 年	3 至不足 7 年	7 年或以上*	
1997	76 939	104 701	61 732	39 251	282 623
1998	103 475	132 141	86 724	46 283	368 623
1999	67 979	145 477	116 583	46 468	376 507
2000	53 176	124 087	136 321	51 601	365 185
2001	70 721	95 569	169 656	61 522	397 468
2002	97 935	114 687	174 766	79 480	466 868
2003	99 076	147 373	171 662	104 345	522 456
2004	75 645	159 739	178 393	128 240	542 017

註 : @ 連續領取綜援時間的統計數字應小心讀解，因為數字只反映受助人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換言之，若受助人屬再度申請個案，則其先前領取綜援的時間並無包括在內。

\* 此欄數字包括少數未有其連續領取綜援時間資料的受助人。

(1) 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表 10 1995 至 2004 年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助人數

年份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1995	82 742	11 703	25 607	24 606	8 008	12 298	9 191 174 155
1996	96 978	15 862	28 728	36 605	13 041	19 724	12 446 223 384
1997	116 977	18 708	39 825	47 868	18 590	28 117	12 538 282 623
1998	145 049	18 937	43 946	68 155	28 412	58 771	5 353 368 623
1999	159 860	15 906	37 947	68 848	30 737	56 988	6 221 376 507
2000	163 058	16 860	36 958	67 374	31 412	43 500	6 023 365 185
2001	172 644	19 950	38 785	73 764	33 276	53 189	5 860 397 468
2002	184 267	22 624	42 600	86 918	39 688	84 509	6 262 466 868
2003	192 458	24 504	45 199	96 957	50 146	106 348	6 844 522 456
2004	199 085	26 342	47 458	102 623	59 852	98 565	8 092 542 017

註 : (1) 級援是以整個住戶的需要作出評估，而個案則是以其領取級援的主要原因分類。因此，個別個案類別的受助人與個案分類所顯示的性質有別。例如有些非年老成員亦包括在年老個案中。

(2) 表內為有關年度年底時的數字。

## 減少排放污水

### Reduction of Effluent Discharge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減少排放污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設定減少污水排放量的具體目標；
- (二) 會否鼓勵市民減少排放污水；若會，有關政策及措施為何；及
- (三) 在公眾洗手間的沖廁水箱中，設有可調節用水功能的沖廁水箱所佔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鼓勵有關人士安裝更多具備此項功能的沖廁水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若要有效減少污水排放量，理應先從節約用水着手。因此，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推展綜合水資源管理政策，鼓勵市民節約用水和保護水資源。此外，政府亦積極推動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透過徵收排污費，令市民明白污水處理涉及不菲的成本，從而達至減低污水量的政策目標。

在制訂減少污水排放量的具體目標前，我們必須先為綜合水資源管理計劃制訂長遠策略。有關污水循環再用方面，政府將於今年年底在大嶼山昂坪污水處理廠及明年年底在北區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兩項試驗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將在今年第四季展開一項為期約兩年的研究，深入探討有關節約用水的措施和保護水資源的可行方案，並檢討各項試驗計劃的成效，以便為綜合水資源管理計劃制訂長遠策略。

- (二) 成功推行節約用水措施，有賴市民廣泛的支持。我們一直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宣傳短片、宣傳信息、刊物、單張、海報和貼紙等，使公眾對節約用水的益處有更深入的認識和瞭解。

此外，我們已實施了一套分級收費方法，以鼓勵住宅用戶節約用水。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亦已向住宅和各有關行業徵收排污費，雙管齊下推動市民節約用水和減少排放污水。

(三) 設有可調節用水量功能的沖廁水箱主要是使用閥式設計。由於近年閥式沖廁設備設計已在防止漏水方面大為改善，政府有見及此，已在 2000 年 10 月起在繼續准許使用無閥虹吸式沖廁水箱的同時，准許使用閥式沖廁設備，包括可選擇全沖水量或半沖水量的雙掣式沖廁系統。水務設施規例規定無閥虹吸式沖廁水箱的沖水量上限為 15 公升，然而，政府曾測試閥式沖廁設備的沖水量及參照外國的做法和本港業界的意見，得出只要設計與廁盆配合下，閥式沖廁設備的最高沖水量可減至 7.5 公升或以下，所以在放寬使用閥式沖廁設備的同時，訂明其沖水量須在 7.5 公升或以下，以善用其節水功能，減少污水排放。目前約有超過 40 種閥式沖廁設備證實適合香港環境使用，有關資料已上載到水務署的網站供市民及專業人士查閱。

由於公眾洗手間數目甚多及分布各區，政府並沒有詳細紀錄顯示這類沖廁水箱所佔的比例。然而，建築署在 2004 年新建的公共設施工程中約有六成已採用可調節用水功能的沖廁水箱，其他主要由於採用蹲坐式廁盆而未能採用這種設備。除此以外，業界估計使用閥式沖廁設備的新建私人商業樓宇及商場亦已高達七成，現有樓宇在更新沖廁系統時也傾向使用此類設備。

我們會繼續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使用節約用水沖廁系統。

## 青少年過度肥胖 Youth Obesity

**18.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6 至 18 歲的青少年的過度肥胖比率由 1995-96 年度的 16.1%，上升至 2002-03 年度的 17.8%，而患糖尿病的人士亦有年輕化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青少年被診斷患上心血管病、高血壓、心臟病和糖尿病等與肥胖密切相關的疾病，請按他們的體重指數和所屬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會否就食物供應商向學校供應的學生午膳飯盒的營養成分是否符合健康飲食原則進行評級，以便校方及學生訂購飯盒時知所選擇；若會，何時實施有關評級；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衛生署現時向食物供應商發出有關健康餐單的指引沒有約束力，有否研究立法規管學生午膳飯盒的食物成分的可行性，以確保學生得到均衡的營養；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胖與不少慢性疾病有關，例如冠心病、糖尿病、高血壓及中風等，這些疾病通常都是需時多年才會形成的。然而，這些疾病也可由其他原因引致，因此不是凡患這些疾病的人士也屬過胖。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現把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患有冠心病、糖尿病和高血壓的 5 至 19 歲住院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載於附件。醫管局的資料庫沒有現成的有關不同體重指數的有關分項數字，以及 2001 年之前按不同年齡組別劃分的相關數據。

- (二) 當局認為，處理過胖問題的最有效方法，莫過於政府與社會各界羣策羣力。我們應該知道，人人都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健康。當局推行健康飲食的公眾教育，旨在加強市民對飲食之道的認識，從而令他們在選擇食物時作出更明智和有利健康的決定。

健康的飲食習慣自小養成。在學生的層面，為向學生們灌輸健康飲食的概念，衛生署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大力推動多項以學生、家長、學校及午膳飯盒供應商為對象的活動計劃，形式包括電視宣傳短片、旨在向中小學生提供健康飲食和餐單設計的有用資料的手冊和單張、在地區層面進行的健康講座、關於學童飲食模式的調查，以及為促進健康飲食而進行的校本環境介入研究等。這些活動當中，有些是與其他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區議會、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合辦。活動的目的，在於推廣基本飲食原則（例如健康飲食金字塔和進食蔬果的重要性）及鼓勵市民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在衛生署及食環署的協助下，教統局亦向學校派發指引，以幫助校方選擇能夠切合學生營養需要的午膳飯盒。我們並無計劃就食物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飯盒進行營養成分評級和評估。

衛生署會為所有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的學童量度身高和體重。過胖學童會按適當情況由醫生、護士或營養師面見。他們（及陪同的家長）也會透過健康教育認識適當膳食、健康飲食與經常運動的重要性。學童亦會獲分發關於健康教育的單張、小冊子和其他物品。此外，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外展隊伍亦為中學生舉辦有關飲食和營養的專題活動，內容包括健康飲食、均衡膳食、體重管理、食物標籤和在不同環境如何選擇健康食物的講座。

當局推廣健康教育的對象亦包括幼兒院／幼稚園學生和幼兒工作者，因為我們認為飲食習慣主要在年幼階段養成，而兒童又十分倚靠成年人為他們選擇和預備食物。根據文獻資料，肥胖兒童成年後亦會容易過胖。為此，衛生署製備了關於健康飲食的教材套和教育計劃推行資料，並在社會福利署和教統局的協助下發給幼兒院和幼稚園，以供學前幼兒工作者參考。

此外，我們亦知悉學童的飲食習慣往往受到父母影響。成年人本身應該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為子女在選擇健康食物方面樹立良好的榜樣。為此，衛生署透過不同途徑，向市民（包括父母、家庭主婦和教師）傳達健康飲食的信息；推廣形式多樣化，由印發單張和資料手冊的傳統方法以至衛生署設立的專題健康教育網站，也包括播放電視和電台的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出版有關均衡飲食的食譜。

- (三) 當局未就立例管制學校午膳飯盒所含食物成分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一如上文所述，兒童的飲食習慣深受經常與其共處的人和四周的環境所影響，而健康飲食的教育必須由家庭、學校和社會做起。單從午膳飯盒可攝取營養的角度出發訂立法例未必是推廣健康飲食的良策，提供全面的公眾教育或會更見成效。為此，當局會就學生的午膳飯盒進行營養成分研究，並會利用研究結果制訂公眾教育策略。日後，當局仍會致力加強社會人士注重兒童膳食營養均衡的意識，並會繼續爭取他們在這方面的支持。

附件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醫管局轄下醫院中患有冠心病、糖尿病和高血壓、年齡介乎 5 至 19 歲的住院病人的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冠心病

年齡組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5 至 9	3	7	1
10 至 14	3	11	1
15 至 19	5	0	0

糖尿病

年齡組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5 至 9	37	47	31
10 至 14	90	117	80
15 至 19	125	136	108

高血壓

年齡組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5 至 9	12	13	6
10 至 14	46	48	31
15 至 19	33	50	42

傷殘津貼

**Disability Allowance**

19. **張超雄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就本人的質詢所作的回覆，有過半數的傷殘津貼領取人屬於“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的類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謀生能力是當局審批傷殘津貼申請的重要考慮因素，當局有否統計有多少名傷殘津貼領取人正在就業；若有，數目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二) 按領取人的疾病／殘障列出屬“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類別個案的分項數目及百分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我回覆如下：

- (一) 由於傷殘津貼是無須經資產和入息審查而發放，所以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規定受助人須向社署報告就業情況。因此，政府並沒有傷殘津貼受助人正在就業的統計數字。
- (二) 社署並沒有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類別個案下再訂明分項。為了就此類個案在疾病／殘障的類別方面提供一些資料，社署隨機抽樣調查了 500 個此類個案，結果現載列於附件。須注意附件只列出有關受助人醫療報告上的最主要的疾病／殘障，而部分受助人可能因多項疾病／殘障而獲發傷殘津貼。

附件

隨機抽樣調查的 500 個 “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 類別  
傷殘津貼受助人的疾病／殘障\*

疾病／殘障	個案數目
中風	121
慢性阻塞性呼吸道疾病	24
缺血性心臟病	21
糖尿病	19
半身不遂	18
髋部骨折	16
帕金遜症	15
乳癌	12
癲癇症	12
膝關節骨關節炎	12
直腸癌	11
高血壓	11
大腸癌	10
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	10
鼻咽癌	10
肺癌	8
類風濕性關節炎	8
腦性麻痺	6
小兒麻痺症	6

疾病／殘障	個案數目
背痛	5
全面性發展遲緩	5
心臟病	5
下背痛	5
胃癌	4
慢性心衰竭	4
慢性腎功能衰竭	4
先天性心臟病	4
末期腎衰竭	4
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4
先天性心臟衰竭	3
淋巴瘤	3
多發性骨髓瘤	3
脊椎管狹窄	3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2
膝下截肢	2
腦瘤	2
膀胱癌	2
卵巢癌	2
舌頭癌	2
發展遲緩	2
擴張型心肌症	2
股骨骨折	2
頭部傷害	2
膝蓋痛	2
下肢無力	2
髋部關節炎	2
嚴重燒傷	2
血管性失智症	2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1
酒癮徵候群	1
多處手指腳趾截斷	1
類風濕性脊椎炎	1
哮喘	1
良性前列腺增生症	1
雙側膝蓋痛	1

疾病／殘障	個案數目
雙側下肢骨折	1
不穩定型氣喘	1
支氣管擴張症	1
腎癌	1
喉癌	1
直腸乙狀結腸癌	1
下頷下腺癌	1
中樞性睡眠窒息症	1
腦部動脈瘤	1
頸椎關節黏連	1
慢性痛風性關節炎	1
慢性背痛	1
慢性小便困難	1
慢性精神分裂症	1
冠心臟病	1
左跛足	1
深部靜脈栓塞症	1
皮肌炎	1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1
先天性純紅血球再生不良症候群	1
裘馨氏肌肉萎縮症	1
足部畸形	1
髖骨骨折	1
痛風	1
心臟衰竭	1
肝硬化	1
肛門閉鎖症	1
肝轉移	1
下肢癱瘓	1
下肢淋巴水腫	1
腦膜瘤	1
多發性硬化症	1
重症肌無力症	1
心肌梗塞	1
肥胖換氣不足症候群	1
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	1

疾病／殘障	個案數目
脊柱骨質疏鬆	1
陣發性心房撲動	1
肺塵埃沉着病	1
多囊腎及肝	1
原發性夜遺尿	1
前列腺肥大徵候群	1
乾癬性紅皮症	1
肺結核	1
腎功能衰竭	1
呼吸衰竭	1
腳部燙傷	1
嚴重濕疹	1
腦性麻痺	1
語言發展遲緩	1
脊椎腫瘤	1
鱗狀細胞瘤	1
原發性蛛網膜下腔出血	1
末期心衰竭	1
甲狀腺毒症	1
先天性上肢畸形	1
威廉氏症	1
總計	500

\* 註：部分受助人可能因多項疾病／殘障而獲發傷殘津貼

### 監管旅館

### Monitoring of Guesthouses

**20. 楊孝華議員：**主席，由於全球經濟轉好及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訪港旅客持續上升。為配合旅客人數在未來不斷增長，商業和工廠大廈紛紛被改建為酒店／旅館，並有小型旅館在私人樓宇經營，甚至連時鐘酒店亦接待旅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何措施監管這些中小型酒店／旅館；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將商業和工廠大廈改建為酒店的申請宗數和涉及的酒店房間數目；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所有酒店須向具公信力的團體（例如香港酒店業協會）註冊方可經營，以保障旅客及旅行社的權益？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楊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一) 《旅館業條例》於 1991 年立法，旨在管制旅館住宿，旅館安全及有關連的目的而作出規定，它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來確保旅館符合當前有關消防、樓宇結構安全及衛生方面的規定。凡出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及符合《旅館業條例》內“旅館”釋義的處所，不論其規模大小，都必須根據條例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申領旅館牌照。

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的釋義，“住用建築物”指為居住而建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而“住用用途”一詞也根據此解釋。在《旅館業條例》下，旅館是提供住宿的地方，屬於“住用用途”。因此，牌照處在審批牌照申請時，會建議申請人選擇在建築事務監督核准圖則上定為住用用途的處所作為旅館。如果旅館選址在建築事務監督的核准圖則是用作“非住用用途”，申請人必須在更改該處所為旅館用途前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就《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內有關“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的書面同意，否則牌照處會拒絕該項申請。

牌照處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作實地視察及向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項目表。申請人完成工程及遞交“完工報告表”後，牌照處職員會再視察該處所，確定符合所有的發牌規定，旅館業監督才會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8 條，向申請者發出牌照。有關的程序及審批標準完全根據《旅館業條例》的規定，以保障旅館住客及大廈其他住客的安全。

(二) 根據《旅館業條例》，基於安全理由，牌照處是不會向位於工廠大廈的旅館發出牌照，因此，現時並沒有任何持牌旅館是位於工廠大廈。至於由商業大廈改建為酒店／旅館的申請，牌照處在 2003 年 7 月開始將該等由“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的申請轉介至屋宇署署長就《建築物（規劃）條例》第 23A 條作出考慮。有關統計如下：

年份	申請個案 <sup>1</sup>	獲批牌照個案 <sup>2</sup> (獲批房間數目)	處理中的 申請個案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	70	17 (573)	2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 (至 6 月 21 日止)	19	1 (15)	2

註 1：只包括由“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的申請個案。

註 2：其餘不獲牌照處批准的申請，原因包括基於屋宇署對申請個案的意見或申請人自行撤銷其申請。

(三) 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當局制定《旅館業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套發牌制度，確保旅館符合有關消防、樓宇結構安全及衛生方面的發牌條件，以保障旅客的安全。

《旅館業條例》並無授權旅館業監督可就消防、樓宇結構安全及衛生以外的事項，包括向任何團體註冊等要求作出規定，因此，牌照處不能以此作為拒絕發牌的理由。有關的政策方針是在竭力保障旅館顧客安全的同時，把所需的立法和規管措施減至最少，以減輕經營者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的負擔。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秘書：《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過去數年間，Enron 及 Worldcom 等重大企業醜聞，已引起公眾對會計師的專業操守及誠信的關注。為了重建公眾對公司財務報告資料披露的信心，世界各大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美國、英國，皆積極進行改革，以加強對會計專業的規管。

在香港，政府亦迅速地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展開磋商，研究提升香港會計專業規管機制的方案。會計師公會就政府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具體建議，包括在該會的管治架構內增加獨立業外人士的參與，以及成立獨立調查局，以負責調查核數師涉及公眾利益的投訴。

我在此感謝會計師公會在這方面的積極行動，使有關的政策措施獲得良好的進展。去年立法會通過的《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已落實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管治建議，這是加強會計專業的規管理制度的第一步。現時政府建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是第二步，以專責：

- (一) 調查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核數師的不當行為；及
- (二) 查訊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財務報告違規的問題。

建議的財務匯報局將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將由獨立業外人士擔任。財務匯報局以下會設有：

- (一)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
- (二)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審計調查委員會，就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核數師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而此等不當行為是關於該法團或集體投資計劃發表的帳目或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或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內須列明的財務報告。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只負責與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個案，因為該類個案一般會涉及較廣泛的公眾利益。至於有關上述建議範圍外的會計師及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調查，仍會繼續由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負責。為了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履行上述職能，我們建議賦予財務匯報局相當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9 及 183 條所獲賦予的調查能力，使財務匯報局能夠更有力和有效地調查有關核數師的不當行為。

財務匯報局的另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訊上市法團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財務報告牽涉不遵從《公司條例》、有關的《證監會守則》、《上市規則》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會計規定的情況。如在查訊後發現該等財務報告未有遵從有關的規定或準則，財務匯報局有權請求有關方面自行修正財務報告，或向法庭申請頒令強制作出有關修正。

我們建議，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在完成調查或查訊工作後，向財務匯報局提交報告，讓該局考慮是否有必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把調查或查訊報告轉交有關的規管機構或會計界的專業團體，以便採取紀律行動或其他進一步的行動。

政府在今年 5 月 6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解釋這建議時，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擴大財務匯報局的角色，例如讓該局在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中擔當“檢控”的角色。在此我想指出，政府在 2003 年諮詢公眾時，大部分的意見認為財務匯報局的職能應純屬調查性質，紀律處分的程序應繼續由有關的專業團體（例如會計師公會）負責。我們認為，就會計專業的監管而言，由不同的機構或單位分別負責擔當“調查”、“檢控”及“紀律處分”的角色，是一個較合適的制衡安排。根據《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新訂的安排，現時會計師公會轄下的紀律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已是業外人士，而紀律處分的程序一般均公開進行，這已提高了該會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獨立性及透明度。所以，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是合適的。雖然如此，我們亦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再次諮詢會計師公會，該會同意條例草案下的有關安排，即無須由財務匯報局擔當“檢控”的角色。

此外，條例草案載有多項措施，對財務匯報局作出制衡及避免利益衝突。

至於經費方面，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和政府已達成協議，共同平均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並會免費為財務匯報局提供辦公地方。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對保障投資大眾及提升企業管治而言，是會跨出了一大步。成立財務匯報局：

第一，對投資大眾來說，可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第二，對會計專業來說，可以提升行業的聲望；及

第三，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來說，可以加強企業管治、提升市場整體質素，以及鞏固投資者的信心。

政府在 2003 年及今年年初先後兩次就建議的構思及具體安排進行諮詢，獲得公眾普遍支持；政府亦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諮詢了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的意見。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3 月及 5 月的會議上亦有就有關的建議進行討論，很多委員均支持成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3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March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the Bills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report on the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 few major proposals in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the Bill).

The Bill is an omnibus Bill which seeks to mak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to various ordinances for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clarifying and updating the law and rectifying textual errors and omissions of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in previous exercise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held six meeting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as considered the views of the two legal professional bodies on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Bill.

Clauses 6 to 7 of the Bill propose to transfer the power to determine appeals under the Medical Clinics Ordinance (MCO) from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o the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AAB). The appeals dealt with under the MCO are related to decis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 of Health on matter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of clinics, such as the refusal of an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r de-registration.

Having note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AB and the respective procedures for appeals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nd AAB,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al. However, a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conducted any consultation on the proposa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as a matter of practice, consult the affected parties on any proposals relating to transfer of functions and powers in future.

The Bill proposes to transfer from the Chief Justice to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High Court Rules Committee,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and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Some members consider that it may not be appropriate to transfer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from the Chief Justice to the Chief Judge, as the rules made by the Committee cover wide-ranging matter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Court, including matters beyond the High Court.

The Judiciary has explained tha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PO) makes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riminal procedures, evidence and practice. The provisions apply mainly to the High Court, including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its criminal jurisdiction,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Certain parts of the CPO also apply to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he Magistrates' Courts. As regards the rules made under the CPO, they mainly regulate procedural matter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High Court and the Courts below. In addition, a large proportion (about 96%) of the expenses of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is on cases at the High Court or the Courts below.

Having considered the justifications provided by the Judiciary, most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 shall explain my views when I later speak in my personal capacity.

Another proposal which has been consider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in detail concerns amendments to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PBO). Under section 17A(1) of the PBO, a magistrate may, on the application *ex part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by written notice require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n investigation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reasonably suspecte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by him under the PBO to surrender his travel document from leaving Hong Kong.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asy Travel Scheme" in 1987, it is possible for a Hong Kong resident to leave Hong Kong for Macao on production of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at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Immigration Officers have no power, by virtue of a notice issued under section 17A(1), to prevent persons holding Hong Kong identity cards from leaving Hong Kong for Maca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in the Bill seek to achieve two objectives. First, to prohibit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 section 17A(1) notice from leaving Hong Kong during its currency. Second, to clarify that police officers and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ICAC have the power to arrest a person who has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17A(1) to surrender his travel docume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how the law will be enforced after passage of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a person on whom a notice has been served will be placed on the Immigration Watch List. Should he attempt to leave Hong Kong, he will be stopped by Immigration Officers at the immigration control points and his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denied. However, he will not be arrested merely for attempting to leave Hong Kong.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person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notice to surrender all his travel documents, he may b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or ICAC officers and taken before the magistrate. The magistrate may commit him to prison to be safely kept until he surrenders all his travel documents.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consider that a person on whom a notice is served under section 17A(1) should be entitled to know his legal liability under sections 17A and 17B of the PBO. The Administration has provided a sample of the written notice for reference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n response to members' request, has agreed to consult the Judiciary and obtain its agreement to revise the written notice by:

- (a) specifying the timeframe to surrender the travel documents;
- (b) explaining the recipients' legal liability under sections 17A and 17B of the PBO; and
- (c) attaching to it copies of sections 17A and 17B of the PBO.

As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 section 17A(1) notice can leave Hong Kong for Macao using hi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further suggested that additional provision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Bill to deal with the situation under which a person, after surrendering his travel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7A, seeks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without the need to apply for return of his travel document under section 17B. Having considered

members' sugges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add a new provision to allow such a person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introducing amendments to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DDO) in the context of the Bill, in order to tackle the lack of provisions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 similar notice under section 53A(1) of the DDO from leaving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section 53A has rarely, if ever, been invoked, as most drug investigations are of a covert nature to reduce opportunities for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by the subjects under investig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section 53A would inevitably alert the subject. Nevertheless, in view of the legal anomaly,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the DDO to specify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a section 53A(1) notice shall not leave Hong Kong, and to enable the person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shall now turn to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which provide that where the prosecutor or a defendant unsuccessfully applie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a certificate under section 32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order that costs be awarded to the prosecutor or the defenda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at under section 32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no appeal shall be admitted unless leave to appeal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ourt. Leave to appeal shall not be granted unless it is certifi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a point of law of great and general importance is involved in the decision. Where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declines to certif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may so certify and grant leave to appeal. When an appeal is dismiss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appellant can apply for a certificate under section 32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immediately. No questions of costs will arise in such cas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explained that, appellants, however, very often do not apply for the certificate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appeal but make applications later by way of a motion. The respondent would

then incur costs. However, there is no provision for an award of costs in those circumstances. In a judgement deliver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in June 2001, the Court commented that this lacuna is regrettable and should be address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itera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amendments is to save court time and resources by discouraging wholly unmeritorious appeals. It has also explained that i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eventually allows an appeal, the appellant can apply to that Court to get his costs back. The proposed power of the lower Court to award costs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since if the applicant does not proceed to the Appeals Committee the decision of the lower Court will be final.

Some members consider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do not reflect the policy intention to target unmeritorious applications, and have suggested that a "without merit" criterion should be add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o the suggestion and will introduc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at the Committee stag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add a few words in my personal capacity in relation to clause 9 of the Bill which amends section 9 of the CPO. The effect of this amendment is to replace the Chief Justice with the Chief Judge, High Cour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Like the Bar, I have reservations.

While the Rules Committee of the High Court and the District Court deal almost exclusively with procedural matters before those Courts, the ambit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is wider and more substantive. One important example is the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Rules. This provides for the granting of legal aid to people accused of crime, the criteria of grant, the assessment of means and eligibility, and also the fees for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Obviously, the scope goes beyond procedure and concerns more fundamental issues of rights of access to justice. The Chief Justice is therefore involved not just on the administrative aspect of court proceedings, but on the policy and resources aspect of criminal justice. It is fitting and proper that the Chief Justice should be personally engaged.

One sees that the Chief Justice has a role, for example, under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LPO). The legal profession being self-regulating, the LPO provides for it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be made by each of the professional bodies for itself, but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hief Justice. This is because the Chief Justice ultimately has responsibility to guard the standard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services. It is the Chief Justice who guards the quality of our justice system as a whole. I am concerned that the amendment may diminish this role.

I have considered whether I should therefore oppose this clause. I have concluded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or meaningful, since most of my colleagues, perhaps all of them,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clause can be supported. It is sufficient that I voice my reservation which is sincerely felt.

Finally, I should like to record my thanks to the team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Bill may be poor in providing light entertainment for the media, in that it is dry, technical and "miscellaneous", as the name suggests. Nevertheless, it represents the constant effort to update our legislation, to remove anomalies and improve its textual clarity. It covers many areas and requires meticulous attention to details. Our colleagues on the Administration's side have been well-prepared, helpful, receptive of suggestions and responsive. It is when this happens that a Bills Committee's job is done expeditiously and with pleasur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as I explained when I introduced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the Bill) into the Council on 9 March 2005, the Bill largely makes minor, technical and non-controversial amendments to the Laws of Hong Kong.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chair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has thoroughly examined the clauses, which relate to a wide variety of issues in different areas of the law. I am most grateful to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namel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and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for their hard work and helpful contributions and for producing a very detailed report on the Bill, comprising 14 pages with 58 paragraphs, excluding appendix. It has been succinctly summarized by the Chairman just now and I will not repeat the contents. We have proposed some changes to the Bill which have been agre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s a result, I will be moving a number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later this afternoon. I will now give a brief outline of the more important of these amendments.

The first set of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relates to the amendments in Part 2 Divisions 4 and 5 of the Bill, which transfer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High Court Rules Committee,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and the District Court Rules Committee, as well as certain rule-making and related powers under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Cap. 179) from the Chief Justice to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he Judiciary has proposed such transfer because the rules made by those Rules Committees and under 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 mainly deal with proceedings in the High Court and the District Court. Proceedings of the District Court follow largely those of the High Court. It is therefore considered more appropriate for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as the court leader of the High Court, to take up these functions.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ill, the Judiciary has note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transfer of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three Rules Committees, the Chief Justice has residual rule-making powers under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and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The Judiciary has therefore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ransfer these residual rule-making powers from the Chief Justice to the Chief Judge.

Ms Margaret NG has expressed reservation about the transfer of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Committee from the Chief Justice to the Chief Judge, as this Rules Committee deals with not only procedural

matters but also policy matters such as rules involving legal aid fees in criminal cases.

The Chief Justice has asked me to assure Ms Margaret NG and other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transfer of the chairmanship of this Rules Committee, the Chief Judge, apart from keeping the Chief Justice generally informed about its work, would consult him on matters of policy arising in the work of the Committee. Through such consultation, the Chief Justice would continue to take a close interest and be involved in any policy matters including reforms of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I shall likewise convey Ms Margaret NG's remarks this afternoon to the Chief Justice.

The second set of amendments relates to a person who is required to surrender his travel documents.

Under section 17A of the existing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a magistrate may, on the application *ex parte* of the Commissioner, ICAC, require a person who is the subject of ICAC investigation of an offence under that Ordinance to surrender any travel document in his possession. After a person has surrendered all his travel documents pursuant to section 17A, he may make applic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or a magistrate or both for return of the documents under section 17B.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pointed out that, once clauses 35 and 36 of the Bill were passed, a person who was required to surrender his travel documents under section 17A would be prohibited from leaving Hong Kong. Although that person might apply for the return of his travel documents under section 17B, there was no provision to enable him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depart from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agreed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so as to allow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under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Cap. 201),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applying for the temporary return of travel documents.

As pointed out b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 legal loophole similar to section 17A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also exists in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in that, under the Easy Travel Scheme,

whilst a person may have surrendered his travel documents, he is not prohibited by section 53A from leaving Hong Kong and may actually do so using his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In response to Members' suggestion,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are proposed to plug the loophole. The amendments are similar to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being added to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Specifically,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seek to:

- (i) add a new provision to section 53A providing that the subject of a section 53A(1) notice shall not leave Hong Kong for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at notice, which is in line with the period for which a surrendered travel document can be detained. This period of three months may be further extended in line with the detention period of the travel document under section 53A; and
- (ii) add a new provision to enable a subject of a section 53A(1) notice to apply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let me now turn to the amendments relating to possession of imitation firearms.

It was proposed that section 20 of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 238) be amended. The intention was to make "possession of an imitation firearm" an indictable offence.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ill, leave to appeal to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was granted by the Appeal Committee on the point of law relating to the reverse burden of proof provided under section 20(3). It is anticipated that a date for the hearing will not be fixed before the end of this year. Section 20 may have to be amended in some other way in the light of the decision on final appeal, and we do not want the Bill to be delayed.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proposes to withdraw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I will also be moving amendments to clauses 37 and 38 of the Bill, which relate to the proposed sections 9B and 13B of the Costs in Criminal Cases Ordinance (Cap. 492). The amendments will make it clear that prosecution and defence costs on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s will only be granted in unmeritorious cases. Other minor and technical issues will also be dealt with in the agre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also follow up the matters set out in paragraph 55 of the report which we have undertaken to do. I am most grateful to Ms Margaret NG's kind remarks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the Administration. I am sure that such remarks will encourage colleagu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work harder in future in order to have laws passed in this Chamber be promulgated smoothly and efficientl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 commend the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4 、 16 至 33 、 39 至 65 、 67 至 197 及 199 至 22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部第 5 分部的標題、第 34 條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第 198 條前的副標題，以及第 15 、 34 至 38 、 66 及 198 條。

**SECRETARY FOR JUSTICE:**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heading of Division 5 of Part 2, clauses 15, 35 to 38 and 66, and the deletion of the heading and subheading before clause 34, subheading before clause 198 and clauses 34 and 198 as set out in the papers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Earlier, I have given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May I ask that they be treated as having been repeated. Thank you.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部第 5 分部的標題（見附件 I ）

第 15 條（見附件 I ）

第 34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I）

第 34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5 條（見附件 I）

第 36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38 條（見附件 I）

第 66 條（見附件 I）

第 198 條前的副標題（見附件 I）

第 198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34 條前的標題及副標題、第 198 條前的副標題，以及第 34 及 198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該等標題、副標題及條文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部第 5 分部的標題、第 15、35 至 38 及 6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0A 條  
前的新副標題 《高等法院條例》

新訂的第 10A 條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新訂的第 14A 條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前的新副標題

新訂的第 14A 條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新訂的第 14B 條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新訂的第 14C 條 《區域法院條例》  
前的新副標題

新訂的第 14C 條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新訂的第 14D 條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前的新副標題

新訂的第 14D 條 加入第 IIIB 部

新訂的第 34A 條 《危險藥物條例》  
前的新副標題

新訂的第 34A 條 交出旅行證件

新訂的第 34B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36A 條 加入條文

新訂的第 36B 條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SECRETARY FOR JUSTICE:**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subheadings and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ank you.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副標題及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0A、14A、14C、14D 及 34A 條前的新副標題及新訂的第 10A、14A、14B、14C、14D、34A、34B、36A 及 36B 條。

**SECRETARY FOR JUSTICE:** Chairman, I move that the new subheadings and new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be added to the Bill. Thank you.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0A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0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A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C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C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D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4D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A 條前的新副標題（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6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6B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副標題及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 》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SECRETARY FOR JUSTICE:** President, the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成文法（ 雜項規定 ）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追加撥款（ 2004-2005 年度 ）條例草案 》的二讀辯論。

**《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4-2005)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6 月 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8 June 2005**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4-2005)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4-2005)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追加撥款（2004-2005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October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AUDREY EU:**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s Committee), I now address the Council on the major issues deliberat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 seeks to amend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subsidiary" in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O) for the purposes of group accounts to make it more closely in alignment with the definition adop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 and to introduce the "true and fair view override" provisions. While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objectives of the Bill, it has examined the Bill and the relevant policy issues in detail. I shall focus my speech on three major issu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subsidiary"; the impact of the broadened scope of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and the "true and fair view override" provisions.

On the first issue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subsidiary", there are two major changes proposed under the Bill which would broaden the scope of the term. Under the existing CO, only a body corporate subsidiary is subject to consolidation in group accounts. To better reflect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a group, it is proposed under the Bill that the term "undertaking" be defined to include "body corporate, partnership or other unincorporated body" to the effect that a subsidiary which is a body corporate, partnership or other unincorporated

body is subject to consolidation in group account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change. However, given the Administration's advice that the term "unincorporated body" is not intended to cover "an individual", members support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ed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section 1 of the proposed new 23rd Schedule to the CO to change the term "unincorporated body" in the definition of "undertaking" to "un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and to qualify the scope of the definition by amending the word "includes" to "means".

The second major change relates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entities. The Bill introduces a new test, which is the test of the "right to exercise a dominant influence over another undertaking". This test is in addition to the three existing tests provided in section 2(4)(a) of the CO for determining the existence of a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Under the proposed test, an undertaking is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of another undertaking if the latter undertaking has the right to give dire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policies of that other undertaking which its directors will be obliged to comply with. The rights of an undertaking to exercise a "dominant influence" over its subsidiary undertaking are by virtue of the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r a control contract.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hether more than one entity can exercise "dominant influence" over another undertaking in the Hong Kong context, for example, through joint control. As advi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points out that only one undertaking can have dominant influence or control over another undertaking under IAS 27 or the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27. It is a question of fact to determine which undertaking ultimately has a dominant influence over another. If two undertakings concurrently but independently exert influence or control over another undertaking, but each fails to demonstrate that it is a parent undertaking under the test for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under the CO, IAS 27 or HKAS 27, the two undertakings will be regarded under the relevant IAS as having a joint control over what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call the "jointly controlled entity" (that is, not "subsidiary"). An undertaking having a joint control together with others over a "jointly controlled entity" does not need to prepare group accounts, as the undertaking cannot satisfy any of the tests (including the "dominant influence" test) which determines "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raised the concern on whether more than one undertaking can satisfy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the existing section 2(4)(a) of the CO or section 2(1) of the proposed new 23rd Schedule and become the parent undertakings of a subsidiary.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s that the existing section 2(4)(a) of the CO may result in such a hypothetical possibility, but the occurrence of the hypothetical possibility is remote.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come across any precedent case whereby two companies claim to be the parent company of a subsidiary under the existing section 2(4)(a) of the CO. Similarly, while it is hypothetically possible under section 2(1) of the proposed new 23rd Schedule that more than one undertaking can satisfy the various criteria under which an undertaking is defined to be a parent undertaking of another undertaking, it is unlikely that an undertaking would, say, hold a majority of voting rights in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but give up its right to appoint a majority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r its right to exercise a dominant influence over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relevant sec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Companies Act 1985 contains no provision excluding or dealing with the occurrence of the above hypothetical possibilities. The Administration is not aware of any difficulties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grandparent-parent-subsidiary" relationship, the Bills Committee is advi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under the existing section 2(4)(b) of the CO, a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subsidiary of another company if the first-mentioned company is a subsidiary of any company which is that other company's subsidiary. Section 2(3) of the proposed new 23rd Schedule preserves the *status quo* whereby "a parent undertaking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arent undertaking of undertakings in relation to which any of its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are, or are to be treated as, parent undertakings". Given the Administration's confirmation that the intent of section 2(3) is to cater for a "grandparent-parent-subsidiary" situation, members suggest that the drafting of the proposed provision be improved to reflect the policy intent.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s members' suggestion and proposes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recast the drafting.

As regards the impact of the broadened scope of the term "subsidiary",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impact on the requirements on companies to prepare group account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 for a parent company to consolidate in its group accounts the accounts of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s)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sset-securitization. The requirement has given rise to the grave concern expressed by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industry about the possibl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in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confirms that the Bill will not change the *status quo* that only Hong Kong incorporated companies are required to prepare group accou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 Unless a parent company is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its grandparent company and is thus exempt from preparing group accounts under section 124(2)(a) of the CO, both the parent company and grandparent company are required to prepare group accounts in respect of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under the CO.

As regards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s that accounts of all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falling within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section 2(1) of the proposed new 23rd Schedule, be they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or formed in Hong Kong or otherwise, are subject to consolidation in the group accounts prepared by the relevant Hong Kong incorporated parent undertaking. On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to add the new subsection (2A) in section 124 of the CO under section 4 to specify the basis on which a subsidiary may be excluded from the group accounts of a company,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latest IAS 27 no longer permits exclusion from the group accounts. In the light of the latest change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s to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delete section 4.

On the consolidation of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accounts in the parent company's group account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at present, given the "gap" between the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under the CO and that under HKAS 27, an interim arrangement has been set up under HKAS 27 whereby Hong Kong incorporated companies are required to disclos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which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CO and are therefore excluded from consolidation but fall within that of HKAS 27, in the "notes to accounts".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dominant influence" test under the Bill, a parent company will be required to consolidate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its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in its group accounts as and when it has the right to give dire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policies of its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HKICPA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changes introduced by the Bill lie primarily in the format of

presentation, instead of the content or amount of the disclosure in the accounts. However,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Mortgage Corporation) and the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 hold different views. They point out that the industry is gravely concerned about the requirement for group accounts to consolidate accounts of SPEs established and controlled dominantly by a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sset-securitization. The industry considers that such consolidation would deprive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of the off-balance-sheet treatment in the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 result, this would discourag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s and hamp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in Hong Kong, thus putting Hong Kong in a disadvantaged position *vis-à-vis* othe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e Administration's view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supporting that the Bill would have nega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in Hong Kong. However, given the grave concerns expressed by the industry,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amined the relevant issues in detail at five meeting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urged to reassess the impact of the Bill on the growth of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and to consider the three alternative options put forward by the Mortgage Corporation.

The Bills Committee is advis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have information on the projection of the future growth of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According to the Government Economist, the Bill will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industry, as it woul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hence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As regards the three alternative options put forward by the Mortgage Corpo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 first option, which provides a carve-out under the Bill for securitization SPEs similar to the concept of the Qualifying SPEs (QSPEs) available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accounting rules, would lead to an inconsistent approach in preparation of group accounts thereby derogating from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no other jurisdictions following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have adopted a carve-out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zation industry. On the second option which seeks to amend HKAS to enable securitization SPEs to use the United Kingdom's linked-presentation format for their accounts which could disclose the effect of th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 on the originator's balance

sheet,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e HKICPA's advice that the linked-presentation method is a concept unique to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tarting from 2005, all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re required to abandon the method when preparing their group accounts. Moreover, the IFRSs have not adopted a similar approach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As regards the third option which seeks to defer the Bill until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has completed its review of IAS 27, the Administr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 "control-based" definition of the term "subsidiary" proposed in the Bill has been adopted by the IASB since 1990 and have been adopted by many jurisdictions following IFRSs. The definition has run well in these jurisdictions over these years. The focus of the current review of the IASB is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ol-based" approach in practice. The Administration therefore considers it unnecessary to defer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studied whether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n the Bill is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s adopted by other maj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The Bills Committee notes that New York and Japan have not adopted IAS 27. All European Union members require only listed companies to prepare group accounts on the basis of relevant IAS starting from 1 January 2005. As regards Australia, while it has adopted the "control-based" definition under IAS 27, the Australian Securitization Forum has recently kicked off a global project to develop a revised model for accounting for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overseas practices,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hether it is justified for Hong Kong to achieve full compliance with IAS 27 at this stage ahead of other maj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and the impact of su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The Bills Committee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sider offering different treatment to listed and non-listed companies in Hong Kong or achieving full compliance with IAS 27 in two phases with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Hong Kong covered by the first phase and the non-listed companies by the second phase.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s that Hong Kong's company law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have a much closer origin to those in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Hence, the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should be viewed in the proper context. Nevertheless, unlisted compani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are not exempt from the requirements to

prepare group accounts on the basis of the "dominant influence test". The Administration maintains its view that the amendments to the CO as proposed by the Bill should apply to both listed and unlisted companies, and that no carve-out should be introduced for any particular sector. The Administration does not find it justifiable to propose any phased approach with respect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ill. Nevertheless, the Administration undertakes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watc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closely, in particular those in relation to IASs. Where necessary and justified, refinements to the legislation will be considered to ensure that Hong Kong's market develop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needs are adequately catered for and that the disclosure regime is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The third major issue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tudied is the "true and fair view override" provisions, that is, the proposed new subsections (4) and (4A) of section 123, and proposed new subsections (4) and (5) of section 126 of the CO. The amendments aim to provide that if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 does not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and profit or loss of a company or a group, the directors should depart from these requirements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present a true and fair view should be given in the accounts or in a statement annexed to the accounts. Particulars of any such departure, the reasons for it and its effect should be given in the accounts or statement. The Bills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drafting of the existing subsections (1), (2), (3) and the proposed new subsections (4) and (4A) of section 123 does not set out clearly the Administration's policy intent. To address the concern, the Administration simplifies the drafting of section 123 by consolidating the proposed new subsections (4) and (4A) in the revised new subsection (4), and simplifies the drafting of section 126 accordingly.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Thank you.

**MS MIRIAM LAU:** Madam President, I have lost count of the number of times I have spoken in these chambers on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s. Indeed since the major overhaul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O) in 1984,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very vigilant in bringing forth amendments after amendments to further update and refine the CO. This may be necessary by reason of the world trend towards enhanced corporate governance. However, it is a clear indication that our CO, which is substantially based on the outdated United Kingdom 1948 Companies Act, is deficient in meeting modern business needs. Rather than dealing with required changes on a piecemeal basis, it is perhaps time for another major revamp of this very complex and important pieces of legislation.

Madam President,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the Bill) is the definition of the term "subsidiary" in the CO. This is because by broadening the scope of the term "subsidiary" to encompass the "dominant influence" test, under the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which follow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 a parent company would be required to consolidate in its group accounts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subsidiary undertakings such as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SPEs)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sset securitization. It would no longer be enough to simply provide for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notes to the accounts.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industry expressed strong concern over the new arrangements proposed, alleging that deprivation of off-balance sheet treatment in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would result in less favourable financial ratios, thus affecting credit rating and lowering the attractiveness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in the eyes of investors. This would discourage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s and hamp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in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owever holds a contrary view, maintaining that by mandating companies to fully comply with the IAS, this woul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thus having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asset-securitization industry.

The Liberal Party is also concerned about the growth of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in Hong Kong as it is still in a stage of infancy and nurturing of the market is important at this juncture as we try very hard to

position ourselves as one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n the world. Unfortunately, although we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considerable data and there has been considerable discussion, there is simply not enough information or evidence to categorically decide whether the present proposals would have a positive or negative impact on the market. On the one hand, we note that the proposed changes in the Bill deviate from the practice of some advanced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whose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s are much larger than that of Hong Kong. For example,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accounting rules, there is a concept of Qualifying SPEs which effectively provides a carve-out for the securitization industry. On the other hand, we note that many common law countries, such as Australia, Singapore and England, that have adopted similar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s presently proposed, have fared well in asset-securitization. Bearing in mind that Hong Kong's company laws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have ties closer to those of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t is probably unsafe and unwise to deviate from the practice of other common la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In fact, we understand that no jurisdictions that follo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ncluding the IAS, adopt a carve-out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zation industry.

There is a suggestion that, with respect to preparing group accounts based on IAS, there should be separate treatments for listed and unlisted companies, with a less stringent standard being required of unlisted companies. We note that in the United States, although they have adopted a system different to the IAS, there is no separate regime for listed and unlisted companies. As a matter of fact, England and all European Union members require both listed and unlisted companies to comply with IAS requirement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racing back to as far as in the 1980s. In other words,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have been put in place in these countries for years. The system appears to be effective and does not seem to have any adverse impact on the securitization markets there. This being the case, if we should exempt or give special treatment to unlisted companies in Hong Kong, we would be adopting a system that is not known or tested in other jurisdictions.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o do so would be extremely risky.

On balance,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proposals set forth in the Bill. Although we do so, we are by no means turning a blind eye to the importance of

developing Hong Kong's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In 2004, our market involved only US\$1.27 billion. Compared to other multi-billion dollar markets such as New York, Tokyo or London, we are very small. Whilst the Liberal Party does not believe that the present proposals would stifle our very small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nonetheless, we would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osely monitor the impact of the new law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ket, and to take timely measures to minimize any negative impact that may arise. In particular we would ask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osely watch the workings of the Global Securitization Accounting Convergence Committee which is aiming to develop a global accounting framework for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s. As much as we would wish to follow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enh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our territory, we should also closely follow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that promote our asset-securitization market.

With these words,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s the Bill.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條例》”）下，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藉此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所賦予該詞的定義。

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特別是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在過去多個月仔細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涉及很多技術性的修訂，法案委員會給予政府很多、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亦感謝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曾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其他人士和團體，他們的意見不少是具建設性，亦有助法案委員會的討論。

良好的財務匯報制度是鞏固投資者信心的關鍵因素之一。財務匯報的主要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和事務狀況。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必須持續不斷地提升財務匯報制度，以確保與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一致；而提高香港公司的帳目的質素，也有利企業管治。

基於以上的大前提，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現行《條例》下就擬備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使母公司的集團帳目能更清晰地反映集團整體（包括所有附屬公司企業）的狀況。根據現行《條例》第 2 條第(4)(a)款，要決定兩間公司是否存在“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關係，主要考慮兩者是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準則：

- 第一，母公司控制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
- 第二，母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第三，母公司控制附屬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

為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下“附屬企業”的定義，條例草案建議在這 3 項現行準則之上，加入第四項準則，即“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根據這項新準則，如果一家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遵從有關指示，則兩者便被視為具有“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關係。

同時，由於現時《條例》設定了“附屬公司”一定是“公司”（即是“法人團體”），因此，現時按《條例》擬備的集團帳目，無須為不屬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的帳目作綜合匯報。為更全面反映整個集團的狀況，條例草案建議加入“附屬企業”的概念，即是就“附屬企業”而言，“企業”可以指一個法人團體、合夥或非法團組織，而該等附屬企業的帳目亦同時須在母公司的集團帳目下作綜合匯報。

法案委員會曾經詳細審議有關的修訂條文，並且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我知悉資產證券化市場部分成員曾表示擔心“附屬公司”一詞的修訂，可能會影響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法案委員會曾經反覆瞭解及討論有關人士的疑慮，而政府也提供了很多的論據，證明未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條例草案會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有任何不利的影響。我想強調以下數個重點：

第一，政府十分重視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事實上，政府一直以來都致力發展資產證券化市場，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具體措施包括把政府“五隧一橋”的收入證券化，簡化公司招股章程的規定，以及向投資者推廣有關的知識。我們曾經非常仔細考慮資產證券化市場部分成員的意見，但我們認為未見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條例草案會阻礙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相反，正如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經濟顧問表示，條例草案

會對資產證券化市場有正面影響，因為條例草案會提升企業管治質素，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二，條例草案的修訂，會促使《條例》下“附屬公司”的定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定義更為一致。有關的“國際會計準則”已廣受全球超過 90 個司法管轄區所採納，而從歐盟、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實施有關定義的經驗，我們也未見條例草案的建議對資產證券化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第三，我想強調，財務報告本身的目的，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狀況。有些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成員認為應豁免該行業在擬備集團帳目時須遵從新的“附屬公司”定義，使他們仍然能以“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交代為資產證券化交易而設的“特設實體”的帳目。香港會計師公會和政府都認為，現時不理想的“資產負債表外”的會計處理方式並非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平而真實地在集團帳目上披露所有“附屬企業”（包括“特設實體”）的財務資料，更能使所有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包括一般投資者）清楚瞭解及詮釋公司的財務狀況。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和法案委員會在透徹討論後，不贊成採納特別為資產證券化行業提供“豁免”的建議；我們亦認為沒有理由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訂定兩套不同的“附屬公司”的定義。

我們知悉，有多個界別和組織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等，亦沒有任何商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反對或負面意見。我們也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繼續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尤其是“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有需要時會再檢討有關的條文。

條例草案另一個重點，是參考英國的《公司法》，在香港《條例》第 123 及第 126 條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現時《條例》已有條文，要求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績及事務狀況，這是《條例》下的“一般規定”。建議新訂的條文，旨在明文規定董事當遵守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即是和帳目會計有關的具體規定），以及條例中其他關於須列入公司帳目的事項的規定，仍不足以達致“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原則時，董事須在帳目內提供額外資料，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

條例草案更進一步規定，當附表 10 的規定和條例中其他關於須列入公司帳目的事項的規定，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的“一般規定”有所抵觸時，公司董事可以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而偏離該等規定，但須同時披露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和影響。

我們相信建議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只會在非常特殊情況下使用。此外，由於《條例》規定帳目須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法定責任說明他認為有關帳目是否妥為擬備，這已提供制衡措施，確保建議條文不會被濫用。

主席女士，因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達成的共識，我們稍後會對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提出修正案，它們主要是涉及技術性的修訂，以及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及有提交意見書團體的意見。條例草案關乎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財務匯報質素，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們稍後提出的修正案。

最後，我想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全體委員，以及所有有關的團體及人士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給我們的意見。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說我們的《條例》可能比較跟不上時代，所以，政府其實正計劃全面檢討和重寫《條例》，我們也感到有點不好意思，我差不多每年也要到立法會要求修訂《條例》，為了追上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商業中心的做法，我們會在下星期一（7月4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上向委員詳細交代有關的計劃。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6、9、11至17及21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至5、7、8、10、18、19及20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3、5、7、8、10、18、19 及 20 條，以及刪去第 4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向各位委員簡單介紹修正案的內容。

條例草案第 2 條為《公司條例》（“《條例》”）加入新的第 2B 條，該條須與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的附表 23 一併理解。建議的條例第 2B(3)條指明在條例草案中新訂的“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等詞語被賦予的定義對條例中哪些條文適用。我們提出修正案，在第 2B(3)條同時指明有關定義適用於條例第 129、第 161B 及第 161BA 條，以確保該 3 條跟其他與擬備帳目及集團帳目有關的條文就有關新訂的定義的詮釋前後一致。

條例草案第 3 及 5 條在條例第 123 及 126 條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修正案重新訂定對建議條例第 123(4)條及第 126(4)條的草擬，以清楚反映剛才我答辯時提及的“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用意。我亦動議在條例草案第 3 條下加入對條例第 123(3)條的技術修訂。

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8 條是因應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附表 23 中加入“企業”一詞的定義，而就條例第 128 及第 129A 條作出相應修訂。基於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我們提出修正案，使披露屬法團的“附屬企業”及“最終母企業”的“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現行做法維持不變。至於就不屬法團的“附屬企業”及“最終母企業”，修正案建議規定公司須披露該等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條例草案第 18 條為《條例》加入新的附表 23，以訂明“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各詞的定義。就附表 23 第 1 條提出的修正案，用意是釐定“企業”及“股”、“股份”的定義的涵蓋範圍。我們亦重擬附表 23 第 2(3)條的草擬，更清楚處理某一企業的附屬企業下的附屬企業的情況。

我們亦建議刪去條例草案第 4 條全條；因為最新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不再容許在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載述的情況下，豁免把附屬公司的帳目在集團帳目內作綜合匯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有關的修正案表示支持。

至於其他的修正案，都是一些輕微的技術性修訂。所有的修正案都已經在法案委員會上討論，亦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7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4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4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5、7、8、10、18、19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釋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A 條，該條是一項技術性的相應修訂。由於我剛才動議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18 條建議的附表 23 的第 4(c) 及第 7(c) 條內 “concurrence (與他人共同行使)” 的用字，所以，我也相應地提出修訂現行條文第 2(5) 條有關的用詞。法案委員會已討論該新訂條文，並表示支持。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1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1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1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January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讓《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委員質疑當局為何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未有先與澳門特區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委員指出就移交逃犯、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而言，有關的雙邊協定也是在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實施法例前簽訂。在這方面，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劃一的政策。

政府當局解釋，主要考慮因素是視乎相關的現行法例有否規定，必須在制定實施法例之前或之後簽訂有關的雙邊協定。對於應在提交賦權法例之前還是之後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當局並無劃一的政策。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安排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簽訂“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該安排”），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所簽訂的該安排的文本。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賦權行政長官發出移交出境手令，以便把屬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與澳門特區有密切聯繫的被判刑人士移交至澳門。鑑於《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條例草案均沒有就“密切聯繫”一詞作出界定，委員曾詢問該詞的涵義是甚麼，以及如何決定申請人與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有密切聯繫。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密切聯繫”一詞未有在法規中作出界定，因此該詞應按一般意思理解。申請人是否與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有密切聯繫，須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作出決定。雖然每宗個案也是由行政長官酌情處理，但“密切聯繫”可指密切的家庭關係。一般而言，被判刑人士申請移交至澳門或移交回香港完成餘下刑期時，均會被要求提出證據，以證明本身是當地永久性居民或與當地有密切聯繫。當局在有需要時會核實申請人提供的所有證據，然後才作出決定。

鑑於香港與澳門相當接近，兩地居民可能有緊密聯繫，委員關注如果有大量在澳門服刑的被判刑人士申請移交，將會對本港的懲教名額造成壓力。委員認為應制訂如何決定是否有“密切聯繫”的指引，以避免出現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政府當局承諾制訂有關的內部指引，並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這些指引的文本。

主席，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簽訂的該安排，擬申請移交的被判刑人士在提出該項請求時，必須有最少 6 個月的尚須服刑刑期。鑑於當局與 7 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協定所訂定的餘下刑期規定是 1 年，委員曾詢問當局為何在與澳門特區訂立的該安排中，卻訂定 6 個月餘下刑期的規定。委員並質疑當局處理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餘下刑期的法律根據，以及當局如何執行餘下刑期。

政府當局解釋，鑑於香港與澳門相當接近，處理移交請求的程序應可在較短的時間內完成，所以訂定 6 個月餘下刑期的規定是恰當的做法。根據《監獄條例》，“囚犯”一詞被界定為“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刑罰並被帶到香港就該項刑罰（或它的任何部分）服刑的人”。因此，囚犯一旦被移交至香港，《監獄條例》及它的附屬法例的條文將適用於該名囚犯。行政長官發出的移交入境手令，將會指明所移交的被判刑人士須服的刑期。

關於與澳門特區訂立的該安排中有關就刑罰作出調整的條文，政府當局解釋，如雙方在刑罰的劃分或最低及最高刑期方面訂有不同制度，接收方可

依據本身的法律就相類似的罪行訂定的刑罰或措施，作出相應的調整。接收方可把申請移交人士所須服的餘下刑期調整至本身法律所訂定的最高刑期。調整刑罰的做法與這方面的國際慣例一致。

法案委員會察悉其中一項移交條件是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士均同意作出移交。不過，香港並未訂定撤銷就同意作出移交的條文。

在討論過程中，本人曾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主體法例，訂明被判刑人士一旦確認同意移交，即會當作被香港法院定罪及判刑，而不能夠獲准撤銷他所作的同意。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香港特區政府作為移交方，會告知所有申請移交人士，哪一些與他在香港服刑期間有關的權益，將於移交後在接收方司法管轄區不再適用於他的身上。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謝謝。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是支持通過《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把被判刑人士送返原居地服刑，可方便親友探望他們，而且他們又可在熟悉的地方及無語言隔閡的地方服刑，對他們改過自身和再次融入社會絕對是百利而無一害。在審議階段，當局就着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大部分也作出了積極的跟進。不過，其中，法案委員會比較關注的便是有關移交人士的知情權問題。為避免在移交過程中出現不愉快的情況，或對剩餘刑期有不正確的瞭解，當局應向申請移交人士清楚說明，他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服刑的權益，將不適用於接收方司法管轄區，相反也是一樣。在判刑方面，相信當局就如何處理和執行移交到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餘下刑期問題也有豐富經驗，不過，基於港澳兩地地勢鄰近，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日後可能會出現大量這類移交個案，在局方和被判刑人士溝通上，如果能讓當事人掌握更多清晰的資料，尤其是在移交後的待遇安排等問題，則可減少不必要的誤會。

在審議過程中，雖然當局對有關“密切聯繫”一詞作過多次的解釋，不過，我們仍然要求當局在條例實施，並累積了較多數量的案例後，制訂一套界定某人是否與某地方有“密切聯繫”的內部指引，避免因這詞的涵義廣泛而被濫用，好讓條文更為完善，並且提交到保安事務委員會。最後，再次懇請當局在條例實施 1 年後，向立法會匯報有關實施移交安排的進展情況，好讓我們有更深入的瞭解。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香港及澳門兩地政府能夠達成移交服刑人士的協議，並正式透過立法落實，我感到十分高興。儘管我們的同事提出了一些地方須予修正，但以大方向來說，我仍覺得這做法應該繼續。我亦希望政府能夠加快與其他地區，落實這做法，尤其是內地政府，這方面更須盡快處理。因為在過去，我們曾收到不少服刑人士，特別是本地在內地服刑的人士，向我們提出這要求。所以，我很希望政府以相同步伐及同一進程，一如與澳門處理這項協議一樣，能夠使來自內地的在囚人士獲得相同的處理方式。

主席，事實上，自 2000 年以來，我們一直收到在港服刑的內地人士的訴求，他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與內地當局達成協議，使他們能夠跟澳門在港服刑人士一樣，可以返回原居地服刑。但是，很可惜，在過去 5 年，每當我們要求政府作出回應，政府都無法提供一個合理的答覆，令服刑中的內地人士感到十分失望。現時，連同澳門在內，已經有 7 個國家或地區與香港建立了這種關係，包括英國、美國、菲律賓、泰國、意大利、葡萄牙及斯里蘭卡等。其實，澳門與香港的關係這麼密切，香港為何不與澳門那樣與香港有密切關係的地方落實這種做法，我們實在不明白、想不通。所以，今天我藉着這項協議將獲通過的機會，再次重申，政府應該開放更多渠道，讓在本地服刑的人士，特別是那些非本地人士，有機會返回原居地服刑。政府應盡量滿足這個訴求。

事實上，我們看到目前香港監獄面臨飽和的問題，2005-06 財政年度的預計收容率是 122.2%，超出了我們所能夠容納的範圍，已經可以說是極度飽和。況且，根據現時懲教署的預算開支 — 我們不知道有沒有計算錯誤 — 高達 25 億元，如果能減少在囚人士的數目，我相信不單止對懲教署，對我們的政府來說，在財赤方面亦會有很大的幫助。事實上，現時全港有約 13 000 名囚犯，當中有四成是外地人士，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可以節省開支的話，所節省的公帑也會很多。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現時每名囚犯每天花費的公帑約 558 元，如果我們可以讓一些人返回原居地，對財赤的削減幅度便可以更大，如果計算正確，每年大概可節省 8.5 億元。這個數字既然如此龐大，為何我們不盡快進行這些工作，讓那些人可以真真正正返回原居地服刑呢？

我很同意剛才數位同事所說，能夠讓一些服刑人士返回原居地，不單止是因為他們適應當地的環境，更符合一個更重要的因素，就是人道立場。大家都知道，服刑人士最有需要得到家人的支持，如果獲得家人的支持，他們的自新程度可以更大、機會更高。如果我們能夠落實這項安排，絕對可以幫

助在囚的人將來融入社會。從這個長遠的角度來看，我看不到政府為何不全面地與在本地服刑人士的所屬國家，盡量商量及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獲得解決，各方面都會是贏家：在囚人士會是贏家，因為他們可以有機會與親人接觸，有更多機會適應新環境；本港社會的資源亦得以節省；對懲教署的同事亦將會更好，他們的工作量可減少，監獄亦不再過度擠迫。所以，今天我是支持港澳兩地這項協議的條文，亦希望政府能盡快處理來自其他國家，特別是內地的囚犯的移交事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多謝《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各委員在審議《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提出了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並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予以支持。

把被判刑人士送回原居地服刑，可讓他們免卻語言和文化障礙，亦可方便親友定期探望他們，這有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地區進行這類移交。

為了貫徹這項政策，香港自回歸後已分別與美國、英國、意大利、葡萄牙、斯里蘭卡、泰國和菲律賓簽訂這類協定。我們亦已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該安排”）。該安排的條款與《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現有協定內的主要原則和條款是一致的。

現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只容許香港與中國以外的地區移交被判刑人士。為了落實香港與澳門特區之間的有關安排，我們必須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與澳門特區的移交。

正如涂謹申議員在他發言時所述，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分別對條例草案和該安排的條款作了全面及詳細的討論，其中包括移交被

判刑人士的一般原則、移交條件、保留司法管轄權、繼續執行刑罰和調整刑罰等方面。此外，法案委員會亦討論了現時條例的執行情況和處理移交申請的流程。

主席女士，由於港澳地理相近，兩地居民交往緊密，有委員關注到如何決定申請人是否與接收方有所謂“密切聯繫”。被判刑人士提出移交申請時，須證明自己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當地有密切聯繫，而申請人是否與接收方有密切聯繫，須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來考慮。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在確立較多移交案例時，制訂指引用以審批被判刑人士是否與某地方有“密切聯繫”，並將有關指引的文本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另一個法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是被判刑人士在移交後的權益。總的來說，移交方就被判刑人士的判決和刑罰方面，保留獨有管轄權，而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則適用於被判刑人士在移交後的監禁、減刑及釋放等方面。基於委員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當作為移交方時，會加強向申請人說明在移交後不再適用於他的權益。此外，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會在移交安排實施 1 年後，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安排的進展情況。

梁耀忠議員在他發言時提及有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內地討論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進展，我特別要提到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就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進行討論，討論項目包括《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及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有關協定所涵蓋的主要原則和條款。由於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不同，以及涉及問題的複雜性，討論仍在進行中，我們會繼續進行討論，希望盡快達成協議，但目前並無確實的時間表。

對於應在其提交賦權法例之前還是之後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雙邊協定，政府主要的考慮因素，均是視乎相關的現行法例有否規定須在制定實施法例之前或之後簽訂有關的雙邊協定，政府並無劃一適用的政策。就此安排而言，我們在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已與澳門特區政府於本年 5 月 20 日在香港簽署了該安排。

主席女士，我們會與澳門特區政府盡快完成籌備工作，令法例及該安排得以早日實施。我謹此陳辭，並推薦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通過。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AMENDMENT) (MACAU)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5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3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March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s Committee), I wish to report on the main deliberation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 are to impose criminal sanctions against unruly or disruptive behaviour committed by passengers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and to extend Hong Kong's jurisdiction over offences regarded as unruly or disruptive passenger behaviour committed outside Hong Kong in connection with non-Hong Kong-controlled civil aircraft which next lands in Hong Kong.

Under the Bill, any person on board an aircraft who behaves in a disorderly manner whereby the good order or discipline on board the aircraft is or is likely to be jeopardized commits an offence. As the Model Legislation on Certain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develop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does not provide for the offence of disorderly behaviour on board an aircraft,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queried why such an offence is included in the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also questioned the meaning of "disorderly behaviour", and how the offence of disorderly behaviour is dealt with in other jurisdic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the offence of disorderly behaviour in the Bill is modelled in part on the offence in section 17B(2) of the Public Order Ordinance (POO). The word "disorderly" in section 17B(2) of the POO should be given its ordinary dictionary meaning and it referred to unruly or offensive behaviour or behaviour which violates public order or morality.

In lin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Model Legis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provide a general provision for maintaining good order on an aircraft; hence the provision for the offence of disorderly behaviour in the Bill. In New Zealand, the offence of disorderly behaviour is provided in its Civil Aviation Act. In drawing up the proposa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reference to the Civil Aviation Act of New Zealand.

The Bill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offences relating to intoxication, smoking and disobeying the commands given by the aircraft commander are provided in the Bill, while similar offences are also provided in 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the Order). The penalties for these offences in the Bill, however, are heavier than those in the Order. For instance,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the offence relating to smoking in the Order is a fine not exceeding \$5,000 on summary conviction. Under the Bill, the maximum penalty for the offence relating to smoking on summary conviction is a fine at level 3 (currently \$1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six months; and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a fine at level 5 (currently \$50,000) and imprisonment for two years.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how prosecution is to be instituted for the same criminal conduct which constitutes an offence under both the Bill and the Order, given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penalty for the same offence under the Bill and the Order. Members are of the view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put in place criteria for invoking the provisions in the Bill and those in the Order for the same criminal conduct.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s that it is not unusual for there to be more than one offence available in respect of the same criminal conduct. As the penalties for the offences in the Bill are heavier than those for the offences in the Order, it is likely that a suspected person will be prosecuted for an offence under the Bill if the act is caught by both the proposed new provisions in the Bill and the provision in the Order. However, the decision to prosecute a suspect is the discretion of the prosecu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for a particular offence will be instituted if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 determining where the public interest lies, the prosecution will examine all the factors and circumstances.

The Bills Committee also notes that the evidential burden under the Bill is also heavier than for the offences under the Order.

Some members have queried why it is necessary to retain the offences of drunkenness and smoking in the Order, as similar offences are provided in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considers it necessary to retain the said offences in the Order for completeness, as the Order is an important piece of legislation implementing the overall international aviation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as well as regulating air navig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informed the Bills Committee that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is reviewing the Order, including the penalty levels which were determined some 20 years ago. The Administration aims to complete the review and formulate necessary amendment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dustry, as soon as practicable.

Madam President, another concer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is the issue of double jeopardy. As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have their own means of dealing with offences in an aircraft, the issue of double jeopardy may arise in respect of prosecution and conviction of the same offence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other jurisdiction.

For instance, if a person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a non-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next lands in Hong Kong and has been convicted of that offence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pursuant to a request made by the aircraft commander under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2C(1)(b)(i) of the Aviation Security Ordinance, there is no provision precluding the same offence from being prosecuted and convicted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aircraft is register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responded that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12C(1)(b)(ii) requires the commander to give an undertaking that he, and the operator of the aircraft, has not made and will not make a similar request to the authorities of any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The provision will, to some extent, prevent double jeopardy from arising.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Bills Committee supports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f the Bill today.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國泰航空公司旅遊及香港事務總經理，也是香港航空公司協會執委會成員。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反映後者的觀點。

對於今次政府提出的《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所有航空公司都表示支持。近年，涉及飛機乘客擾亂秩序的事件數目有上升趨勢。前天，在一架由東京返港的客機上，便有乘客鬧事，惟恐事件影響其他乘客的安全，航機須緊急降落以平息事件。此外，這類擾亂秩序的行為，其嚴重程度亦有所增加。因此，航空公司包括本地和外地的航空管理營運者均認為有必要修訂現行法例，藉以加強阻嚇作用，這也是國際民航組織成員的共識。

香港現時約有 57 間航空公司提供民航服務，航線的目的地遍布全球，共有 136 個。香港國際機場每天平均有 300 至 400 班民航客機升降，每天接待約 10 萬名旅客。據國際機場協會的資料顯示，以國際旅客吞吐量計算，

香港是全球十大最繁忙的機場之一。香港雖作為國際航空中心，但對於那些難受管束的飛機乘客，香港卻沒有足夠的執法權力，在維持機上秩序，保障乘客安全等方面，過去實在有不足之處。

現時，本港有關航機上的保安問題，是以《航空保安條例》為依據，惟條例只針對一些非常嚴重的罪行，如劫機或嚴重破壞。對難受管束的乘客的行為，如滋擾機艙服務員或其他乘客，或是擾亂機上秩序等，卻沒有施加刑罰和制裁，這對航班上的機艙服務員和其他乘客的安全確實構成威脅。

政府提出的修訂是把以往不被納入罪行的行為，特別是有關行為會危及或有可能危及飛機上的機組人員和乘客，不論是否發生在屬於香港註冊的飛機上，只要飛機航班的目的地是在香港的話，香港警方均有權向犯罪的乘客提出檢控，其罪行將納入本港的司法管轄範圍內。這樣較以往只能對乘坐香港註冊的航機或在香港領空上發生的罪案才可作檢控更為完善，事實上，據我所知，香港機場的客量最多只有三分之一是乘坐香港註冊的航機，相信經修訂的法例可更有效懲治這些罔顧公眾安全的乘客。

我謹此陳辭，支持《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通過《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隨着國際間緊密的商貿往來進一步加強，航空保安問題不容忽視，尤其是香港作為亞洲重要國際航空中心，我們更有需要時刻貼近國際最新的做法。就以今次的修訂為例，主要是針對些“難受管束乘客罪行”制定相關法例，以保障所有來往香港乘客的安全。

是次，法案委員會的整個審議階段尚算順利，亦沒有出現引起重大爭拗的論點。當局建議在可行範圍之內，將國際民航組織（“國航組織”）“乘客在民航飛機上干犯某些罪行的法例範本”（“法例範本”）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當中。我們經討論後，同意當局新建議加入的罪行，即屬於擾亂秩序、會對人造成騷擾，並帶有非理性的行為，該等行為在航行的飛機上實應加以約束。建議亦包括：如果有人在飛機上變得神智不清，而又有可能危及飛機上的良好秩序的話，這些行為亦會被列為罪行。前天，剛巧有一班本來由東京返港的客機，因為有一名乘客醉酒鬧事，並推倒一名機艙服務員，以致

航機最後要緊急降落日本，並延遲一天才能返港。就着這宗個案，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當事人已經不勝酒力而做出神智不清的行為；另一方面，他顯然已擾亂航機的秩序，對機上乘客的安全構成威脅。因此，我們不得不防範有些乘客會在萬尺高空上做出非理性的行為，而最新的修訂，正好讓乘客有所警惕。

我想提及的另一點，便是有關飛機上使用電子器材的問題。其實，絕大部分市民均知道，在航機上，某段時間內是不可以使用電子器材的。不過，我同時相信，有大部分市民亦見過在飛機着陸並正滑行至停機坪的時候，有不少乘客已紛紛開動手提電話“報平安”。事實上，這個舉動才是最不平安的。不少人也有一種錯覺，認為飛機一着陸，便不再存在任何風險，事實上這是錯誤的。今次的修訂已正式將不正確使用電子器材列入為“難受管束乘客罪行”。我認為收緊法例加以約束是好事，但與此同時，當局亦應加強宣傳、教育，在乘客上機前或降落前，便應該提醒乘客注意條例草案的最新修訂內容，好讓乘客先有警惕，以免機組人員與乘客發生不必要的爭拗。立法和教育同樣重要，要真正做到維持航空保安，是不能只靠修例的，乘客本身的自律和合作亦十分重要。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一定要恭賀保安局局長，他很有遠見，今天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希望能獲得通過。不知道是否前天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客機上那位醉酒鬧事的先生故意為保安局局長造勢，令條例草案更容易獲得通過？不過，無論如何，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Chairman,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time spent on the scrutiny of the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the Bill). Without their efforts,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 would not have been completed so expeditiously.

The aim of the Bill is to enable the Hong Kong authorities to prosecute in appropriate cases criminal acts and offences constituting unruly behaviour on board Hong Kong-controlled and non-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the next place of landing of which is in Hong Kong. The Bill has incorporated as far as practicable and with necessary adjustm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Model Legislation on Certain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promulga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The Bill has adopted a two-pronged approach for dealing with unruly passengers on board aircraft. First, it creates seven specific unruly passenger offences. Second, it extends Hong Kong's jurisdiction to non-Hong Kong-controlled aircraft over 11 existing criminal acts and offences falling under the general description of assault, intimidation, sexual assault and child molestation. As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has indicated in her speech,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conducted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Bill. In the process, Members have discussed the policy intent of the Bill, its individual provisions and related legal issues, and a number of implementation issues as well. Members have also studied the approaches adopted by overseas jurisdictions in dealing with unruly passengers, and our consultations with the local aviation industry. I am grateful for the in-depth scrutiny of the Bill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for Members' support for it.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Hong Kong will be able to play our part in the international effort to deal more effectively with the growing problem of unruly passengers. This is befitting of our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entre, and conducive to the security and safety on board aircraft. The local aviation industry fully supports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in the Bill, and we will work to get the preparatory work done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enable an early date to be appointed for the Ordinance to come into operation. With these remarks, I commend this Bill to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the

**Aviation Security (Amendment) Bill 2005**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April 2005**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為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建議對《幼兒服務條例》及《幼兒服務規例》作出修訂。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現時，為 0 至 6 歲兒童提供的照顧服務和教育服務分別由兩項條例及兩個部門規管。取錄 3 至 6 歲兒童的幼稚園根據《教育條例》註冊，並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負責規管。幼兒中心則根據《幼兒服務條例》註冊，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監管。由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提供的服務及服務對象相若，社會人士認為兩者在營辦方面應符合相若的規定，並根據同一條例註冊，由同一機構規管。政府當局亦同意落實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以便政府可在 2005-06 學年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各項建議，包括准許學前服務經營者在同一處所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及在教統局之下成立社署與教統局的聯合辦事處，主要負責處理有關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的註冊和規管事宜。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實施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之後，學前服務的提供將變為市場主導，因而缺乏按地區人口變化作出的長遠規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提供學前服務所適用的準則，而社署亦會繼續資助和監察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為輕度弱能兒童提供的兼收計劃在內的現有輔助服務。

現時，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的職員與兒童比例並不相同。前者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的規定採用 1 對 14，後者自 2003-04 學年開始，透過行政措施全面採用 1 對 15 的比例。條例草案建議，在推行協調措施時，為 2 至 6 歲兒童提供學前服務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院舍採用 1 對 15 這個最低比例。

部分委員認為這項建議對學前服務質素會造成不良影響。政府當局最後同意在實施協調後，為兩歲以上非留宿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維持在 1 對 14，而為 3 至 6 歲兒童而設的幼稚園的比例則維持在 1 對 15。政府當局稍後會為此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19 條旨在修訂《幼兒服務規例》第 38(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於幼兒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吸煙。委員認為，幼兒中心包括所有露天空地，在任何時候都應該禁止吸煙，確保為中心內的兒童提供健康的環境。鑑於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把幼兒中心的禁止吸煙規定進一步收緊，規定任何中心的處所內均全日禁止吸煙。

最後，代理主席，為服務機構和家長提供的各項財政資助計劃的若干修改，雖然屬於行政性質，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但委員亦有詳細討論這些財政資助計劃的擬議改變對服務機構和家長帶來的財政影響。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承諾就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的原則，但大部分委員均關注這項措施對日後申請資助的家庭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承諾探討可行措施，以支援將會因修改財政資助計劃而受到影響的低收入家庭，並會在日後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建議。

以下發表的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首先，我們感謝政府和秘書處為了這項條例草案盡了很大的努力，特別是政府能聽取同事和社團提出、有關資助計劃和教師與學童比例方面的意見。此外，政府亦向我們承諾，如果新的資助計劃對受助人造成有影響，政府會提出新的措施協助他們，而那些正在獲得資助的兒童，基本上不會受新的資助計劃所影響。就這兩點而言，我希望在紀錄上表明欣賞政府的做法。

不過，代理主席，我仍然想提出一點，其實，許多教育研究已經證實學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其重要性可能比小學、中學，甚至是大學更高，因為學前教育為學生的學習態度、動機或能力等多方面奠定重要的基礎。有鑑於此，很多先進國家已經大量資助學前教育，但香港至今仍未能做到。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是否能逐步將學前教育列入資助教育範圍。

此外，我亦特別關心幼師的培訓，現時有 7 000 名教師仍未取得有關的文憑，所以亟需進一步的訓練。不過，可惜得很，某些訓練課程是自負盈虧的，如果教師要接受這些訓練，很多時候便要借很多錢，這對他們也會造成很大的壓力。

最後，我亦想一提，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調查，現時很多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平均介乎 5,000 至 8,000 元，以這樣的薪酬和待遇水平，實在難以吸引條件較好的人投身學前教育的行列。

我希望政府能就以上數點多加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幼兒教育的同工等待今天，已經等了超過 20 年。協調學前服務是幼教界的共同願望，亦是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同工，經過長期討論，不斷磨合，在互諒互讓之下，合力創造出來的成果。

事實上，過去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同樣可以招收 3 至 6 歲的幼兒，但兩者卻分別由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以兩套不同的法例規管，管理架床疊屋，令人混淆。新例實施後，將可改變幼兒服務管理架構重疊的混亂，也會制訂一套統一的幼兒服務指引，是行政和管理上的一大進步。不過，教育界更重視的是質素，在上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我提出“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議案，當中最重要的精神，是促請政府善用協調學前服務的黃金機會，提升幼師資歷，改善幼兒教育質素。這項議案獲得議員一致通過，顯示立法會支持這次幼兒服務的合併。這支持不單止為方便管理，更是優質教育的合併，這樣才會對家長有益處，對教育有意義。

在 5 月的立法會聽證會上，不論是幼稚園抑或幼兒中心的教師，眾口一辭對協調幼兒服務的原則表示全力支持。不過，目標雖然一致，但協調過程卻相當艱巨。回顧歷史，自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1999 年提出要協調學前服務，至“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的成立，其間業界經過無數次的討論，至今年 5 月政府向立法會正式提交條例草案，歷時長達 6 年。畢竟，幼兒中心與幼稚園的發展歷史、社會功能也不完全相同，以至在資助模式、人手比例及學校設施各方面都有所分別。在磨合的過程當中，雙方都付出不少努力，衷誠合作、互諒互讓，有些分歧的意見，在早期已經解決，但也有部分問題，尤其是人手和設施方面，教育界仍然有強烈的意見。為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聽取幼教界的意見，理順雙方的合理訴求，以免對協調工作造成衝擊，將好事變成壞事。

對於合併服務最重大的爭議，法案委員會絕對重視幼教界的意見，相信藉着良好的溝通，必定可以尋找到各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當中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小組（“導向小組”）擔當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導向小組是由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界的代表組成，是最好的協調機制。因此，我們要求當局繼續與導向小組討論，就爭議的事項尋求共識。經調解後，幼兒界最後同意：幼兒中心 2 至 3 歲兒童的人手比例，維持在現行的 1 對 14，政府接納這個共識而撤回相關修訂。不過，顧及現實情況，3 至 6 歲幼稚園服務如跟隨 1 對 14 的師生比例，全部幼稚園均須承擔額外開支，現階段難以做到。我們認為降低師生比例是合理的方向，但不宜在協調合併的時刻，也不宜在經濟困難的日子推行，以免導致部分幼兒機構的經營難上加難，或須提高學費加重家長的負擔。我們亦不希望延誤法例的通過，妨礙幼兒教育協調了 20 年的大事。因此，我們同意將 3 至 6 歲幼稚園的師生比例訂為 1 對 15，但這肯定是一個留待未來檢討和跟進的重要議程。

此外，在廚房設施方面也有爭論，但這不是現有法例的要求，並不屬於法例修訂的範圍，但幼兒界的訴求必須尊重。立法會是本着相同的協調原則，透過導向小組作出調解，雙方同意將廚房和膳食的要求，清楚列在《學前服務機構實務手冊》當中。根據當局的承諾，學費減免計劃將包含膳食津貼，幼兒機構可維持廚房設施，而當局可於兩年後作中期檢討。我們相信現有的整合結果，雖不是兩全其美，仍有很多跟進和改進的空間，但肯定已是幼教界排除萬難，照顧現實的最大共識。

代理主席，合併幼兒服務也涉及統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學費的資助模式，這亦是法案委員會所關心的。雖然這部分並不屬於法例的要求，但我們亦關注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後，將會導致 3 至 6 歲入讀全日制幼兒園，或有“社會需要”而入讀全日制育嬰園的兒童，而每月收入介乎 8,000 至 1 萬元左右的家庭，將被削減多至數百元的學費資助。我們認為這類家庭既定性為有“社會需要”，便不應因合併而被削減學費資助，加重家庭的學費負擔。我要求政府放寬該組別家庭的入息限額。法案委員會明白現時受資助的家庭，不會受新計劃影響，故此同意暫時擱置討論此事。可是，我必須重申：在本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立法會必須盡快展開檢討學費減免計劃的工作。

代理主席，幼兒服務的資源一向少得可憐，我們不會錯過任何可以改善幼兒教育的機會，而協調工作就是一個黃金機會。上星期三，立法會通過了“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議案，要求當局善用協調幼兒教育的機會，提升幼師資歷，改善教育質素。我提出的議案的 4 項重點，包括：

- (一) 全面提升幼師資歷達至文憑水平，為幼師學位化提供基礎；
- (二) 增加在職幼師的全費資助學額；
- (三) 為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水平教師制訂薪級表，如果幼兒教育機構聘請文憑或學位教師達至指定比例時，可獲獎勵津貼，鼓勵幼兒機構提升幼師質素；及
- (四) 長遠考慮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教育範圍，不斷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

在本修訂條例草案通過的前夕，我的議案得到立法會的一致支持，行政長官曾蔭權說，政府會尊重立法會一致的決議。因此，我要求在本條例草案實施後，教統局除了跟進協調的具體工作外，更須尊重及回應立法會決議

的四大訴求，善用幼兒服務協調的機會，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讓協調學前服務成為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一個新里程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政府整合幼兒園及幼稚園的管理架構，以統一體系的建議，我們是十分贊同的。事實上，在現時兩者分別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管理下，很大可能會出現各自為政的現象，在行政上亦的確出現一些混亂的情況，造成一定的浪費。因此，我認為是項安排是值得支持的。

正如李局長上星期在本會討論“提升幼兒教育質素”的辯論時指出，修訂有關條例的目的，便是要“統一為營辦者和家長提供的資源，互通互認在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的註冊資格”，務求在這方面有所提升。然而，代理主席，我必須指出，幼兒服務不應只為統一而統一，不應只為整合而整合，而是應該為了進一步提升幼兒教育的質素而進行整合和統一。這才是應走的方向。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我們亦不希望這次修訂的效果只能做到“ $1+1$ ”等於“ $2$ ”，我們希望“ $1+1$ ”不止等於“ $2$ ”，而可以等於“ $3$ ”、“ $4$ ”或更多。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我們今天談論的，並非只求在行政方面達致方便，或是在管理方面提高效率，而是希望在質素方面有所提升。就提升質素而言，我們覺得政府不能不為此投放資源。

上星期，李局長表示政府在過去 10 年對幼兒教育的資助，由 1996-97 年度的 4.3 億元，增加至 2005-06 年度的 9 億元，增幅達一倍。對於資源增幅，我們並不質疑。事實上，政府在這方面確實有進展。可是，問題在於所增加的是否足夠。讓我舉例說明，在一個人飢餓時，你先給他一碗粥水，這固然是聊勝於無，如果再給他多一碗，那便更好。可是，即使已給他兩碗粥水，但這便是否真的足夠呢？我覺得這與實際需求仍有一截距離。事實上，今天，我們希望當局在修訂條例的同時，亦可考慮為提升質素而投放資源。

代理主席，從是項修訂條例草案來看，我們很憂慮政府從來沒有考慮過提升質素。為何我會這樣說？我們且看看職員與學生的比例。目前，幼稚園的規定是 1 對 15，而幼兒中心的規定則是 1 對 14，政府在提出修訂時，竟然建議統一為 1 對 15。最後，在同事及團體的強烈要求下，才使幼兒中心的原有比例得以維持。事件反映政府在提升質素方面究竟投放了多大的力度，究竟對此有多重視。我很憂慮政府會側重管理多於質素。就 1 對 15 的比例而言，這是 1986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提出的標準。自 1986 年推行至今，已經近 20 年的時間。在這 20 年間，我們看到許多地方、國家和地區，

均不斷在這方面作出改善，提升質素。現時不少歐、美國家已經採用 1 對 12 的標準。可是，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在這方面並沒有很大的突破，我知當中可能存在一些困難。不過，問題在於遇上困難時，我們是否只顧逃避，不肯面對，找出解決的方法呢？其實，問題能否得以解決，很視乎政府抱着怎樣的心態，究竟是抱殘守缺，還是銳意改革呢？如果當局真的要銳意改革，我認為政府便不能在“限米煮限飯”的前提下進行修例，而應多考慮如何能提升質素。

事實上，在提升質素方面，我們不得不提教師的學歷水平。在這方面，我們看到教師如果要修讀政府認可的文憑課程，大約要花費 58,000 元。如果要修讀至取得學士學位的課程，需款 105,000 元；按張文光議員剛才指出的教師現有工資的水平計算，這數額差不多相等於他們十多二十個月的工資總和。這對他們來說，是實在難以負擔的。因此，在提升教育質素方面，如果只靠推行行政管理措施，而不投放更多資源的話，我認為實在是不足以解決問題。

因此，代理主席，我們一直要求政府改變整體的資助形式，最理想的是將幼兒教育納入免費教育的體系之內，由政府直接資助學校教師的工資及其他支出，這樣才能保證學校及教師可在資源充足的情況下，安心教學，提升質素，否則，現時幼師流失率達每年 13% 至 14% 的情況，情況將勢難以得到改善。如果這方面無法改善，教育質素也不能隨之改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增加資源，但李局長必定會說，他也想投放更多資源，只是沒有經費，因為果真提供全面資助的話，每年便要額外增加 11 億元的撥款。可是，涉及的數額儘管不菲，但正如上一任行政長官董先生所說，教育是一項長遠的投資，我們不得不從長遠的角度考慮這問題。如果從長遠角度來看，政府應該承擔這筆投資，否則，幼兒教育的基礎打得不好，日後的發展也不會理想。

在是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我們看到政府在資助方面並沒有作出任何承諾。反之，我們看到一個不理想的現象，便是統一後的資助政策，倒過來會令一些收入介乎 8,056 元至 11,000 元使用幼兒中心服務的家庭所得的資助減少。雖然政府願意承諾現時正受資助的學童不會受影響，但正如楊森議員及多位同事剛才提出的質疑指出，今天問題是解決了，日後又如何呢？這類家庭日後是否便不會遇到這些問題呢？這問題仍有待解決。

大家也知道，在這類家庭中，很多家長均須外出工作，照顧子女的時間根本不夠，如果他們未能負擔學費 — 雖未致於要子女輟學，但也可能會要求子女轉讀半日制。此做法對家庭不會是好事，對學童也不會是好事。因此，我認為政府在提出今天的修訂條例草案的同時，亦應考慮如何改善資助模式，從而提升整體教育質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為了協調學前服務，將本來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兩個不同部門所監管的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服務統一起來，其實，這是幼兒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期待已久的事情。上星期，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政府的議案，使提供予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學費資助計劃能夠有一個比較合理和統一的安排。今天，我們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後，協調和合併便可以付諸實現，因此，民建聯全力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我們亦很高興看到，在實行協調的過程中，若干須處理的問題得以整合起來，包括剛才所說的兩套不同的學費資助計劃，以及有些同事剛才提過的教學人員和學生人數比例能夠合理化，甚至連廚房的設置和監管等也可以有所改善。在幼兒教育界和政府均希望能夠讓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順利通過，能夠如期實現整合的前提下，大家是本着積極和理性的態度，尋求方法解決這些問題，所以並沒有為了要達到整合目的而形成的、不可克服的障礙。我們很高興看到這個現象。

然而，我們留意到，當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邀請幼兒教育界代表前來表達意見時，他們除了就幼兒教育界的協調、學前教育和條例草案本身的內容表達了看法外，亦同時借機會強烈地再一次表達了對於政府未有投放足夠資源於幼兒教育服務方面的不滿。

代理主席，政府本來已經承認了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在教統局所發表的教育改革報告書裏，政府早已接受幼兒教育是為一個人的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基礎的重要階段。環顧全世界，教育比較發達的地方均接受了這個概念。我們看到，香港在上世紀的七十年代初，已經接受了要強迫學童接受免費的小學教育，而在 30 年前，我們亦已使初中成為義務教育的一部分。接着，大學教育、專上教育的發展也很迅速。可是，時至今天，我們感覺到政府還是覺得幼兒教育是可有可無的，這跟理論上承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似乎還有很大的距離。

上星期，張文光議員提出有關幼兒教育質素的議案辯論。民建聯主席馬力議員指出了，我們現在的教育資源分配政策，似乎依然是高等教育優先，中學次之，小學再次之，幼兒教育則可有可無。在觀念上，我們的想法也是這樣。我們對中學教師的要求，是較對小學教師的要求高，而對幼兒教育的師資的要求，則跟對中小學教師的要求相差很遠。其實，在很多教育先進的地方，對於中小學教師的專業要求，以及他們所得到的薪酬待遇和社會地位，均早已看齊，他們不會覺得小學教師並沒有中學教師那麼重要。近年，在一些地方，給予從事幼兒教育教師的地位和對他們的專業要求均不斷提升。香港的經濟發展程度，大家是有目共睹的，跟很多富裕地區相比，我們

不會遜色，但在教育方面，儘管近數年大幅增加了所投放的資源，但對於幼兒教育，我們認為政府的重視仍然不足。

所以，代理主席，今天，我代表民建聯發言，除了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外，亦想重申民建聯的立場，呼籲我們的政府重視幼兒教育，承認其在整個教育體制中的重要性，投放足夠資源，改善我們的師資。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目前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服務對象相若，但卻由社署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分開監管，如在同一處所內，則必須分開註冊及劃定兩個範圍，分為幼兒中心部及幼稚園部。在本條例生效之後，幼童的學前服務，會由社署及教統局聯合統籌，按《幼兒服務條例》及《教育條例》規管，統一了註冊程序及免除劃定兩個範圍的麻煩。不但可以理順學前教育的監管問題，亦可以避免引起混亂。

當然，在進行審議法案的過程中，仍然有不少問題要處理，其中一個重點是有關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按照政府原訂的建議是，日後為 2 至 6 歲兒童而設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職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為 1:15。

我們期望政府在協調學前教育後，可以長遠地改善學前服務質素，眾所周知，兒童年紀越少，越有需要得到更多的照顧，故此，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學前教育質素指標。不少人因而關注到，政府原訂的 1:15 比例未必能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

我們認為，目前出生率下降，就讀幼稚園的學生人數已經不斷減少，更導致幼兒業要展開激烈的收生競爭，業界自然會降低職員與兒童的比例，為兒童提供更多照顧，以吸引學生。讓幼兒業界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自行決定適當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比較恰當的做法。

政府當局聽取委員的意見後，同意作出修訂，在法例生效之後，為 2 歲或以上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職員與兒童比例會維持 1:14，而為 3 至 6 歲兒童而設的幼稚園，則會維持 1:15。我們歡迎政府因應各位同事及業界的關注而作出修訂。

另一個重點，是對家長的資助。立法會在上星期曾就幼兒教育進行辯論，我們自由黨十分關注在幼兒教育目前未獲納入資助範圍的情況下，家長的負擔十分沉重。雖然政府已經表示，在各項對家長的資助中，會採用“不減

少資助”為原則，但我們關注到在學前教育協調後，有關家長資助措施的改變可能對受資助家庭帶來影響，因此希望政府確保任何兒童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教育或照顧。

我剛才也聽到數位同事討論學前教育的問題，在這方面，我亦想說說我的看法。學前教育的人手比例為一比十幾，梁耀忠議員剛才問及為何不採用 1:12 的比例？其實，我們亦可問為何不採用 1:8 或 1:7 的比例？這最終也是資源的問題。師生比例固然是越低越好，即一個老師對較少學生固然會較好。但是，我覺得香港的幼兒教育還有另一個發展方向，我們必須留意，幼兒園只被視作一項服務而非教育，而幼稚園才被視作教育。所以，在這方面的原則和基本看法上，已經是大大不同。前者只為小朋友提供服務，後者則是為教育小朋友，所以，我覺得在這基礎上，長遠而言，我們也須留意。除了政府應投放資源，向幼兒教育提供資助外，我覺得幼兒園將來也應提高教師的入職資格，而薪金亦須相應提高。我相信在這情況下，幼兒教育便可向前邁進一步。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這項修訂。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很明顯，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將會獲得大部分同事的支持。不過，我有一個問題。我覺得很奇怪，大家就着很多事項責成政府要做這些，做那些，張文光議員亦提出了四大要求，但政府沒有承諾會否進行，只說會談談，基本上，大家是同意教育事務委員會當天的看法，我只覺得這情況充分反映出在行政主導下的困局。政府向本會提交某些構思或給我們一個概念時，從表面看來，可能是沒有大壞處的。比方政府說，“人人要吃飽”，但另一方面卻說要削減綜援，我們同意了要“吃飽”，那麼要削減綜援又如何呢？

我是第一年出任立法會議員，後來才發覺這裏的制度事實上非常荒謬。首先，在撥款時不能再加錢給政府。我覺得，在殖民地制度下，當然是這樣做的，因為香港當時一切都是屬於英國人的，香港的議員有何理由要求源自英國的政府多花金錢？但是，現在已回歸了，錢是我們的，我覺得，如果我們再不改變這些陳規陋習，這個議會便會好像一個沒有靈魂的人一樣。

我現在就這項條例草案表達我的意見。其實，只要是出生於基層的人，也會知道基層與中產以上的人想法是不同的。基層的小孩子沒人理會，把他們“捉”入一處無論名為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地方，事實上也是為了讓他們

接受一種管教，所謂管教就是不要讓他們學壞，不要讓他們傷害自己，或只是讓他們嘗試一下初步的羣體生活。然而，我所認識的某些富有人家，則會花數千元甚至超過數千元的款額，讓子女從小便開始接受良好的教育。

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荒謬的制度，正如香港的醫療制度一樣，每年撥出很多錢來提供救治服務，如果市民身體上出了問題便一定會救，我也到過急症室求診，我知道所提供的服務其實是很好的，但此醫療制度卻不會進行預防疾病的工作，讓市民保持更良好的健康。

我們又看看現時這個制度，我們在大學進行改革時須花錢，我是不會反對的，但我們仍然停留在幼兒教育和幼稚園是以自由式推行的階段，所謂自由式，意思即是富有人家便把子女送往給富家子弟就讀的幼稚園，其實，不公平就在這裏開始。這個不公平的開始製造了很多失敗的學生，或說是要習慣失敗的學生，令他們不能在公平基礎上發揮他們的才智、選擇他們應得的訓練，或讓他們培養良好的心智發展。

這是一個不合理的制度，所以，就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合併的改革，其法律精神是完全不能體會這一點。第一，基本上，這改革並沒有解決比例的問題。我們可以爭拗說現時沒有錢來解決比例的問題，所以這事項便要延後，但這是根據甚麼原則來決定的呢？將會於何時才進行呢？全部都是不知道的。

第二，對於家長的資助方面，差不多是所有委員也對此感到憂慮。委員憂慮甚麼呢？大家都覺得這項改革是好，陳義甚高，但享受者寡，在合併後也只會仍然不能令貧窮家長的子女得到應有的改善。

至於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資助，便更是混帳。據我所記得的資料，政府名義上說重視幼師的師資訓練，但另一方面卻透過暗度陳倉的方法，把一些原本由政府全數資助的進修課程改為要付學費。請大家想想，所謂“不窮不教學”，在現今社會卻不是新的說法。香港政府雖然經常說要進行改革，但根據幼師薪酬的數字和流失率，從事這行業的人真的是不窮不教學。如果仍不予以改善，我想請問大家，何來“十年樹人，百年樹人”呢？任由大家怎麼說，樹木也是要有人栽種的。我也曾做過掘洞工人，是要由地面掘至四五尺深才可種下樹苗的。這些幼師就是向幼兒開始提供教育的人，如果要這樣的對待他們，我又豈能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呢？

所以，我沒興趣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覺得立法會通過一些在陳義時說完全行得通，但在推行時卻採取態度模棱兩可的法案，其實是對立法會的一種侮辱。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我的同事不能迫政府進行一些實質的改革，永遠只會說沒辦法了，惟有先同意政府的建議，然後請政府日後做得好一些便是了。他們究竟是怨婦還是議員呢？現時的做法真的使我感到非常羞耻。

政府經常對我說，如果我再是這樣阻礙撥款的過程，我便要對後果負上責任，我也不知聽過李國章這樣說多少次了。這是我們的責任嗎？政府推出的計劃有不妥善之處，我們覺得有疑問，詢問政府可否提供多些保證，政府卻說期限快到了，如果條例草案再不獲得通過，便要由我們負起全責，這是甚麼道理呢？政府如此所為所持的道理，便一如在我家樓下可見到的童黨、黑幫所沿用的邏輯，因為他們經常會說：“如果你再如此表現，談不攏便一拍兩散好了，你等着瞧！”政府是決不能這樣辦事的。

我是立法會議員，但不是一個很勤力的人，我在審議法案時也有很多不懂的，但我的感受卻很深。在財務委員會內，劉慧卿議員經常對我說是不能要求政府加錢的，但如果是談論不能加錢的事項，談來談去，也猶如“十個沙煲九個蓋”般，只是“噏氣”而已。所以，我呼籲我的同事不要再把自己困在這些陳規陋習內思維，以致經常表現得像怨婦般，只能說，沒辦法了，但願良人（比喻政府）有空便回來喝口湯或做些甚麼便好了。

我尤其希望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有所作為，如果他看到今天這條例草案的問題，便請他撥款；撥款不用多，只要足以改革師資教育、維持一個合理的比例及提供家長的資助便可以了。這是有數可計的，計算後，由周局長或其他甚麼官員一次過呈上給他簽名便成了。如果他不擬這樣做，我便希望各位同事不要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不要承擔這個為虎作倀或自己也不能保證能成事的承諾。

多謝各位。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這項有關幼兒教育的條例草案，本身的陳義是很高，內容相對地也可以說是技術性，包括規定職員人數、通風照明、定期巡視處所、天台遊戲場、火警演習、吸煙吐痰等，全部是相當技術性的修訂。此外，當中亦涉及將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運作（包括師資和一般要求）整合，並由兩個政府部門透過聯合辦事處，把有關工作交給教育統籌局負責。其實，業界已為這項整合爭取了很久，他們的意向的確是希望改善服務、令服務能保存其多元化，以及希望服務能有更好發展。

對於條例草案中我剛才所說的技術性問題，我們基本上是沒有甚麼爭議的，所以在討論過程中，大部分議員的討論重點並不在那裏，而是在於一如多位同事剛才提及般，在政府心目中，幼兒服務和幼兒教育本身的定位是怎樣呢？整個幼兒服務的規劃又是怎麼樣的呢？

以往，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是 2 至 6 歲的小孩，幼稚園的服務對象則是 3 至 6 歲的小孩，但兩者的服務內容卻有一定的分別。幼兒中心是全日制的，主要幫助雙職家長或難以全日照顧子女的家長，他們當中可能是單親家長、病患者、健康方面須由人照顧者，或正如我剛才所說的雙職父母。他們要將小孩整天放在幼兒中心，由中心的人員照顧。所以，以幼兒中心來說，照顧小孩是很重要的。至於幼稚園，則主要是以半日制為主，小孩上課的時間約為 3 小時。由此可見，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分別，在於前者以照顧為主，後者則主要是為小孩提供社交、教育和較多羣體生活的機會。在兩者合併之後，各自的特色、服務內容應要得到保存，甚至有所改善。不過，今次的條例草案未有就這方面特別着墨；甚至最初可能為了方便起見，建議劃一人手比例：本來，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是 1 比 14，幼稚園則是 1 比 15，但最後卻建議將兩者劃一為 1 比 15。幸好，政府在聽取了議員和團體的意見後從善如流，暫時保留了這兩個比例。可是，由此可以看到，比例其實並沒有改善。

在設施方面，幼兒中心是很關心膳食的問題，因為它們要提供全日服務，最低限度也是 8 小時，有些幼兒中心甚至提供 10 小時或更長時間的服務。由於它們要提供兩餐，所以廚房的設施是很重要的。不過，由於幼稚園主要是半日制，所以便沒有那麼注重廚房的設施。在這方面，條例草案並沒有涉及要保存這些資源，讓幼兒中心得以繼續發揮、甚至改善其服務質素，導致兩者在合併之後，會出現互相競爭的情況。有關這一點，政府並未有作出周詳考慮。

在學費資助計劃方面，我在上星期三的議案辯論中已說得很詳細，其他同事亦有參與討論，我不再重複。可是，在合併後，服務對象為 0 至 2 歲小孩的育嬰院，由於學費資助計劃合併了而受到影響。那些家長本來是可以得到資助，受惠於入讀幼稚園的學費資助計劃的，但一經合併，他們的損失會較幼兒中心的家長更大。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一定要從長計議。我們知道政府已承諾會回來跟我們商議，看看學費資助計劃究竟有甚麼改善空間。我熱切期望可盡快開展討論。

幼師的師資培訓、人手比例、設施、甚至整體的長遠規劃，均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所以，我當然支持今次有關整合幼兒教育的條例草案。不過，我剛才提及的數方面均未有在條例草案中反映出來。我期望在合併後，討論會繼續。此外，我亦希望政府不要忘記為幼兒教育重新定位，甚至長遠來說，將之納入正規教育的範疇，因為這是很多市民和關心幼兒教育的人的願望。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關於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兩個不同的體系（一個屬於社會福利署，另一個則屬於教育署）的合併和協調統一的問題。業界等待統一已 20 年了，亦希望可以改善教育質素，但我覺得政府除了要在技術方面統一外，還要檢討整體幼兒教育的質素。

小學和中學的九年免費教育，資助模式是很清楚，那便是由政府資助學校辦學，但幼稚園的情況卻並非這樣。在幼稚園方面，政府是資助那些有需要，並通過了入息審查的家長，而不是資助幼稚園。由於資助並非全面性，所以我們覺得幼稚園的教育質素便不能有足夠的改善空間。以加拿大為例，任教幼稚園的教師全部也是大學畢業生，但我不知道香港要再過多久，才可跟加拿大看齊。

香港是不注重幼兒教育的，但很多研究卻指出，教育最有需要由最初做起。如果最初的基礎打得好，再往上發展便會好一些。很可惜，香港長期以來也忽略幼兒教育。剛才談及錢方面，政府用於幼兒教育的開支只有 9 億元。我們隨便拿一個數字來作比較，例如在職業訓練上，政府的開支也有近 22 億元；為何幼兒教育這麼重要的一環，卻只有 9 億元？

由於政府現在很流行進行民意調查，我不知道中央政策組會否進行民意調查，詢問市民幼兒教育應否一如中小學教育般，由政府全面資助呢？大家猜一猜結果會是怎樣？我很相信每名香港市民也會舉手贊成。然而，是否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贊成，政府便會照辦呢？如果政府不做，便會說是因為民意調查沒有很清楚地把資訊告訴市民，所以在他們作出選擇時，沒有想過一旦贊成，他們是要付出甚麼代價，例如加稅。因此，政府最後會說由於市民所得的資訊不全面，所以便不能按民意調查結果行事。由此可見，政府的施政，有時候是按民意調查結果行事，有時候則不然，將來的情況亦一定會是這樣。我希望政府不要動輒搬出民意調查的結果，因為民意調查很多時候也不全面。整個政治過程是要經過很深入的討論，才能得出結果，並非很簡單的由中央政策組進行民意調查，然後政府按結果推行政策便是。我肯定情況不會是這樣的。

不過，代理主席，今天並不是討論民意調查的問題。我想指出，香港的民意肯定是支持政府全面資助幼兒教育。至於今次的條例草案，我們在聽了業界或一些關心幼兒教育的朋友到此表達意見後，發覺他們最關心的，反而是不希望條例草案在通過之後，幼兒教育的質素會出現倒退情況。在哪方面會倒退呢？那便是在人手比例為 1 比 14 和 1 比 15 的問題上。現時，幼兒中心的職員和兒童比例是 1 比 14，幼稚園的比例則是 1 比 15，但條例草案現在卻將照顧 3 至 6 歲小孩的人手比例全部統一為 1 比 15，而不是較好的 1 比 14。這受到了很多人的批評，他們質疑為甚麼協調的結果會是一個倒退呢？

多位議員也提出了，要把人手比例全部統一為 1 比 14，幼稚園便可能要增加學費，否則，幼稚園的經營會有問題。代理主席，我在開始發言時說過，政府對幼稚園的資助模式是有問題的。以現在的資助模式來說，把幼稚園的人手比例定為 1 比 14 當然是不行，因為現在的資助模式是要由家長自己增加學費，職員人手比例才可由 1 比 15 改為 1 比 14，但如果是由政府全面資助，便完全沒有這個問題了。這是因為如果由政府全面資助，政府說要做到 1 比 14，便要有足夠資源確保可以達致 1 比 14。然而，現在的制度卻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說過，制度本身影響了我們今次就人手比例應是 1 比 15 還是 1 比 14 的討論。最後，我們失望地看到結果是一個倒退，回到 1 比 15，而不是 1 比 14。

第二個我們關心的問題，有一些議員剛才也說了，便是有關於廚房的設施。雖然條例草案並沒有就廚房設施作出規定，但一旦協調後，實務守則便是要給一些全日制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其實，將來不會再分別有兩個名稱的了）可以選擇用廚房或外間的膳食服務。我覺得一旦選擇了外間的膳食服務，營養質素方面便一定會倒退。我要申報，我的女兒在幼兒中心就讀了 4 年，從她的餐單我看見，一天有 4 餐，每天也有湯，幼兒中心並為他們計劃了整個星期的營養需要，全部也是計算好的。我不知道如果把膳食外判，還有沒有可能這樣計算營養呢？大家只要看看小學的飯盒便知道了。我的女兒一上了小學，我看見她所吃的東西便皺眉頭，所以決定要她在家裏吃飯或帶飯回學校。可是，大家也知道，一旦把膳食外判了給飯盒供應商，情況便會完全改變。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維持廚房的設施。我們擔心的是由於實務守則並沒有規定兩者皆可，本來有廚房設施的幼兒中心或幼稚園，會否便不再用廚房，索性轉為採用外判服務，以便節省人手？不過，我希望提醒經營者，這樣做，整體的質素便會下降。我希望政府留意這方面的問題，避免在合併後令膳食營養質素倒退。

第三方面的倒退，便是協調了兩個學前的學費資助計劃。現在所協調的兩個資助計劃，有着不同的模式：幼稚園採用的是三級制，即分為 50、75、100，幼兒中心的則是採用所謂的線性方法（即 **linear scale**）。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詳細地比較了兩個模式，發現最大的問題是月薪八千多至 1 萬元的家長，將來如果要把小孩送進全日制的幼兒中心，他們所得到的資助會減少數百元。哪類父母會把小孩送進全日制的幼兒中心呢？他們是雙職父母，礙於需要才把子女送進幼兒中心。如果他們的月薪只有 8,000 至 1 萬元，他們是香港低收入的家庭，大家可以想像在協調之後，低收入家庭所獲的資助會有倒退，這教我感到非常失望。可是，現在的大環境是要協調，如果我們堅持這一點而導致協調失敗，這未必是大家想看到的結果。所以，我們最後只能希望政府會全面檢討整個幼稚園的資助計劃，待將來檢討完結後，不會令最

有需要的人面對倒退的情況，每月還要多付數百元。我們也希望檢討能盡快進行，以及最後會有一個好的結果。

最後，代理主席，我還要談一件很令人失望的事，那便是有些機構在協調的過程中，已經開始對僱員說要削減薪酬，而削減的幅度也很大。有一位幼兒中心的教師對我說，薪金要由 2 萬元減至 11,000 元。政府本來答應在整個協調過程中，幼兒中心應該不會獲得較少資助，只要它們能招收足夠學生，便應該會有較多的資助的。可惜，最後的結果卻是有足夠學生的幼兒中心可以得到較多的資助，但不能招收足夠學生的幼兒中心 — 可能有兩三成 — 所得的資助便會較少。舉例來說，最少有 10 間幼兒中心最後也要向職員 “開刀”，我覺得這是教人很失望的，因為 “開刀”的情況很嚴重。本來，他們的工作是一直有保障的，但現在卻變成要突然減薪。我希望各機構不要乘機向職員 “開刀”。既然政府答應了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增加資助，它們其實便無須這樣做，亦不應該趁機會這樣做。不過，很可惜，有些機構的確這樣做了，希望政府留意這個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所有負責草擬和審議《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人員和委員。我特別要感謝《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在他的領導和努力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我亦要向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致謝，他們實事求是，本着衷誠合作的精神進行討論，使我們得以在新學年落實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法案委員會能夠在 1 個月的時間內召開 4 次會議，並且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實在是非常難得的成績。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在此，我也要向學前服務業界致謝，感謝他們的體諒、明理，並以務實的態度與我們合力解決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在最後階段的待議事項。其實，我們皆是朝着共同的目標，通過協調學前服務，致力改善服務質素。業界能夠諒解彼此的難處，這點是相當重要的，而政府亦樂意提供協助，予以配合。

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已討論超過 20 年。近年來，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在很多方面已經取得協調，包括採用相同的學前教育課程，而幼兒工作者與幼稚園教師的資格、培訓要求和薪酬亦已得到協調。不過，仍有若干主要事項有待解決，例如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收生年齡、向服務營辦者與家長分別提供的津貼和財政資助，以及劃一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監管制度等。現在正是時候推行餘下措施以全面協調學前服務。

制訂條例草案，旨在由 2005-06 學年起，為 0 至 6 歲的兒童推行一系列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藉以確保學前服務機構，不論其經營模式或屬任何機構監管，均能提供切合不同年齡學童於不同發展階段需要的課程，同時亦可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監管架構的效能，令家長和營辦者一同受惠。

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委員曾提出若干主要事項，包括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收緊幼兒中心處所的禁煙規定，以及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等。委員和業界提出的意見，均有助我們修訂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我謹在此致以衷心謝意。

在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方面，我們原來的建議是把日間幼兒園和幼稚園的最低要求劃一為 1 比 15。儘管這個比例只是最低標準，而營辦者亦可隨意採用更寬鬆的比例，但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業界均對建議深表關注。在互讓互諒的基礎上，這個問題已在成員包括上述兩個業界代表的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小組（“導向小組”）中得到解決。業界同意把服務 2 至 3 歲兒童的日間幼兒園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維持在 1 比 14，而服務 3 至 6 歲兒童的幼稚園則維持在 1 比 15。此外，業界亦同意這項改變不會影響為營辦者而設的幼稚園資助計劃。鑑於取得這些妥協，我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劃一職員與兒童比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在幼兒中心禁煙的規定，委員建議進一步收緊幼兒中心的禁煙規定，全時間禁止於中心內吸煙。我們接納委員的意見，而政府將會於稍後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至於擔心以其他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曾解釋學前服務經協調後，採用一個統一入息審查機制的繳費資助計劃的重

要性。由於逾八成相關年齡組別的學童均就讀幼稚園，並受惠於減免計劃，所以我們認為採用該項廣為家長接受的減免計劃框架來劃一繳費資助，是較為恰當的。儘管如此，我們完全明白有關改變所帶來的影響，並已作出各項減低影響的措施。

為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現有受助者受到影響，政府同意採取過渡安排，對所有在 2004-05 學年或之前參加計劃的現行受助者採取“不減少資助”的原則。換言之，現時所有受助者均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根據經修訂的計劃，他們所得的資助減少，則可選擇繼續接受現行計劃的資助，直至其子女離開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為止。我們亦有其他措施改善現行的減免計劃，務求讓更多家長受惠，並盡量減少因計劃變動而引致學費資助出現差異的情況。對於委員建議協助因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改變而受影響的低收入申請家庭，我在此重申，在任何繳費資助計劃中，必然會有某些組別的人士因為收入基準的規定而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政府會考慮採取可行措施，以支援這個組別的家庭。我們已在法案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承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跟進此事。

我想特別指出，協調學前服務的課題已討論多年，在出生率下降、業界為互相競爭而改善服務質素的時刻推行協調措施，實在極具挑戰性。然而，協調措施亦諦造了機會，讓業界擴大服務範圍，提供連續的優質教管服務。我們衷心希望協調措施能為業界帶來持續發展及不斷提升學前服務質素的機會，讓家長和學童受惠。

在委員的支持下，我們很高興協調措施可按計劃在下一個新學年推行。為此，我會提出其他多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條例草案各項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及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資格互相認可的安排的有關日期。

我明白要成功推行協調學前服務，要做的工作還有許多。在推行過程中，初期難免會遇到一些問題。由於導向小組有來自兩個界別的代表，可協助有效解決業界的分歧，而這點亦已在討論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時充分得到證明，因此，政府會繼續通過導向小組與業界合作，共同解決推行協調措施時出現的問題。

主席女士，最後，我要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為條例草案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希望議員支持我稍後提出的條例草案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 3 至 10 、 15 、 16 、 17 及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11 至 14、18、19、20、22 及 23 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11、12、14、18、19、20、22 及 23 條及刪去第 13 條。

有關職員與兒童比例的第 12(b)及 13 條，我們接納了委員的意見，並進一步諮詢學前服務業界。我們與業界已達成共識，把服務 2 至 3 歲兒童的日間幼兒園的職員與兒童比例維持在 1 比 14，而服務 3 至 6 歲兒童的幼稚園則保持在 1 比 15。故此，我動議刪去第 12(b)及 13 條。

至於第 19 條的修正則與在幼兒中心禁煙的規定有關。我們接納了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實施後，進一步收緊幼兒中心的禁煙規定為全時間禁止在中心內吸煙。

我們感謝在委員的支持下，協調學前服務將可根據訂立的時間表於新學年實施。第 2、11、14、18、20、22 及 23 條的修正主要是指定條例草案中各項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及其他與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幼稚園教師資格互相認可安排的有關日期。

法案委員會已審議及同意以上各項修正案。我希望各位委員能支持通過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第 11 條（見附件 III）

第 12 條（見附件 III）

第 13 條（見附件 III）

第 14 條（見附件 III）

第 18 條（見附件 III）

第 19 條（見附件 III）

第 20 條（見附件 III）

第 22 條（見附件 III）

第 23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3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3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1、12、14、18、19、20、22 及 2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4**

**恢復辯論經於2004年10月1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October  
2004**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以《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禁止為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該條例附表1及2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以免市民因自行用藥不當而損害健康。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

- (1) 將禁止／限制廣告宣傳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新附表4所指明的另外6類聲稱；及
- (2) 使擬議附表4所指明的對廣告宣傳的禁止／限制適用於所有口服產品，惟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食用或飲用者及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者除外。

擬議附表4載列的6類被禁止或限制的聲稱所受到的限制，根據風險評估方法分為兩級。

第一級限制適用於風險最高的聲稱，即有關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作出這些聲稱。

第二級限制適用於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改變胰臟機能、調節血壓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政府當局建議容許製造商及經銷商只可作出兩項聲稱。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9 次會議，以及與 33 個團體的代表會晤。

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委員十分關注“口服產品”的定義。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內“口服產品”的定義，並考慮更清楚說明“保健食品”及“慣常食用的食物”的涵義。

政府當局指出，“傳統食品”並無公認的法律定義。政府當局在訂定“口服產品”的擬議定義時，已參考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上對“食物”所作出的形容方式。不過，由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規管所謂“保健食品”的廣告，而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以某種形態出現，政府當局認為指明將會受規管的產品的形態，更能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向。因此，政府當局同意修訂口服產品的定義，指明受規管的產品的形態為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半固體、液體及任何類似的形態。

法案委員會支持經修訂後的定義。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消費者對醫療及保健產品的知情權。

藥劑業對限制獲取資訊表示關注。因應業界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i) 把保健食品的保健聲稱與註冊藥物所作的保健聲稱分開規管，因為註冊藥物必須經有關當局審批其安全程度、品質及效能，才可在本港出售；或
- (ii)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內准予作出的聲稱，以容許註冊藥劑製品及註冊專有藥物的製造商可更清楚明確為其產品聲稱具有的保健功能作廣告宣傳。

在擬議附表 4、第 4、5、6 項（即血糖、血壓及血脂／膽固醇）准予作出兩項聲稱。該兩項聲稱為 —

“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blood pressure,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and

“適合對（血糖，血壓，血脂／膽固醇）關注的人士服用；”及

"may assist in stabilising (blood sugar, blood pressure,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或有助於穩定（血糖，血壓，血脂／膽固醇）。” ”

為回應藥劑業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將擬議附表 4 第 4、5 及 6 項准予作出的聲稱的類別擴闊至包括 —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blood pressure,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以關注（血糖，血壓，血脂／膽固醇）的人士為對象”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blood pressure,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供關注（血糖，血壓，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 ”

上述的修訂就“准予作出的聲稱”方面向業界提供更多選擇，讓業界可按其產品的特質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其打算推廣的產品選擇聲稱。

除兩項新增准予作出的聲稱外，政府當局曾考慮應否在法例內讓所有註冊藥物註明其已獲註冊的情況。然而，政府當局指出，這做法在法理上存在困難，因為根據法律意見，香港的制度並非要求市民只可進行法律明言允許的事情，而不可進行其他活動。如果事實上該藥物是註冊藥物並已經過評核，有關藥廠不會被禁止在廣告中作出這樣的聲稱。因此，並無必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這項業界已經享有的權利。

至於非註冊藥物的產品，除現有兩項准予作出的聲稱外，政府當局會容許作出上述兩項新增的聲稱。不過，准予作出的聲稱將須連同強制性的卸責聲明一同作出，卸責聲明的中英文措辭如下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

李華明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贊同醫療專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聲稱可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或纖體／減肥的口服產品亦應受到規管。本人相信他們稍後亦會在這方面陳述他們的意見。

在強制執行條文方面，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衛生署署長可委派督察執行現行及新訂的禁制和限制規定。根據擬議新訂第 8 條，督察將有權進行調查，並可在取得裁判官的手令下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及為進行檢控而管有財產。

根據擬議新訂第 8(5) 條，如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處所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督察可在沒有根據第(3)款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不屬住宅的處所，以及檢取和扣留任何他認為屬干犯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他認為載有該等證據的東西。鑑於督察並非紀律人員，而有關的誤導誇張聲稱很可能已經刊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刪除該條文。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稍後發言時表明，倘若在某些情況下，督察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在進行視察期間有需要取去有關物品，即例如藥物、口服產品或外科用具等物品，政府當局會支付有關物品的費用。

委員亦關注生效日期、寬限期及為業界提供的指引。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如經制定，將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會給予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製造商及廣告商作出改變及準備，以符合有關口服產品的新規定。

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為回應公眾對當局改善執法工作的期望，衛生署現正準備一套指引，列出更多有關口服產品的詳情、衛生署在檢視有關問題的廣告時會採取的準則，以及不容許作出類似的聲稱的例子。該指引預計會在修訂條例制定後 6 個月內完成。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 2005 年年底前就該指引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答應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稍後發言時作出此項承諾。

以下是本人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

條例草案其實是經過了相當長時間的討論，是超過了兩年。在上一屆立法會，當本人仍是代表零售批發功能界別的時候，已安排業界的代表與衛生署的林秉恩署長會面，從而讓他們表達意見。雖然業界普遍認為當局對於

行業的規管越少越好，不過，當局亦清楚解釋過條例草案須限制保健食品和藥物的聲稱，是純粹為了保障市民，並且防止市民以為這些食品可以治療他們的疾病，以致他們延醫。經過一番的討論和辯論，政府便把原本 9 類的聲稱，減為 6 類，同時，業內人士亦似乎接受了政府的方向，把注意力集中在條文和字眼的具體細則上。

其實，不管是業界還是政府，大家對於禁止發布擬議附表 4 內的第 1、2、3 項的聲稱，即關於乳房腫塊、調節生殖及泌尿系統功能和內分泌系統的功能的聲稱，都是沒有異議的。至於其餘 3 項，爭議性則較大，即是說對於體內的糖分、葡萄糖、胰臟的機能、調節血壓、血脂和膽固醇等這數方面的聲稱，業界認同在某程度上可以有限制，而本人亦覺得條例草案是做了一個適當的平衡，既能讓消費者知道保健食品或藥物是為了某種身體狀況而設，而又不會令消費者依靠這些物品治病。至於當局把原先打算規管的 3 項聲稱，即關於免疫系統、排毒和纖體等的聲稱刪除，本人認為當局這種做法的確是回應了業界的憂慮。

本人想特別提醒藥劑業界，雖然條例沒有清楚說明容許為註冊的藥物作出聲稱，但只要聲稱屬實，便是絕對合法和可行，他們便可以刊登廣告說明這些是註冊的藥物。

主席女士，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只列明了受規管食品的形狀，但在市面上的確存在很多普通食品，例如像粉末狀的代糖、丸狀的糖和糖果等，亦會引起不必要的猜疑或爭議。業界很希望政府盡快排除他們的疑惑，其實這就是在指引的訂定之上。本人相信大家都很希望能夠盡早完成，無須等待至 6 個月之後，才匆忙地急起直追，最好便是現在當通過了法例後，立即展開在這方面的工作，越早越好，千萬不要臨急抱佛腳。因為這樣業界才可以盡早弄清楚內容和執行的細節，亦有充裕的準備時間。

本人希望政府保持與業界的溝通和保持溝通渠道的暢通，並體察業界的難處和憂慮。當局應該確保業界一旦有不明白之處，會有很清晰的查詢渠道，讓他們在最短的時間內，得到毫無混淆及清晰的答案。這樣，不單止可以保障他們的業務運作不受阻延，亦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遵守法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最後，本人亦希望政府千萬不要在法例通過後，便撒手不管。其實，當局在立法過程中，一直與業內人士保持相當良好的溝通和廣納意見。本人促請政府今後亦維持這種非常負責任的態度，不論是在條例提供的 18 個月的寬限期期間或在此之後，均要密切注視條例執行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協助業界和消費者適應新的規定。總括而言，希望政府的大門是常開的。謝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提出《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目的，的確是為了使消費者和公眾人士面對着一些聲稱對醫療藥物或健康產生作用的產品時，受到適當的法例保障。

在這項修訂面世以前，我們其實是看見市面上的媒介，包括報章、電視、雜誌等，充斥着一些沒有真憑實據、沒有實證、沒有經任何研究而只集中於推銷、聲稱所謂對健康會有良好影響或有幫助的產品的廣告。政府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目的，當然是為了保障市民享有合法的知情權和在獲知這些產品的信息時，能夠作出公正無私的判定。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了很多有關我業界的憂慮，當然，我是不能夠不理會業界的憂慮的。作為醫護界的一員，作為醫生，我對於這項條例內以往作過的一些修訂的確有所保留。在 2002 年，政府曾經就這條例的修訂成立了一個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代表、中醫、西醫、藥劑師、營養師等專業人士。根據當時專家委員會的建議，有 9 類關於產品的聲稱是應該納入不良醫藥廣告的。可是，政府最終可能是受到一些壓力，於是從條例草案的最後定稿中把 3 類聲稱剔出來刪除了。

從我們的角度看來，這 3 類聲稱其實正是不斷地受到很多市民懷疑其真實性、有效性、是否足以誤導的一些廣告用語。第一類是與纖體（或減肥）有關的聲稱，包括燒脂、去脂、控制食慾、吸脂和退水腫等詞語。第二類是有關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的，指產品可預防癌症、慢性疾病和感染病，又或能改變化療效用、放射治療效用等的聲稱。最後，第三類則是指可促進排毒、消毒或降毒的聲稱。

在討論這 3 類從不良醫藥廣告被剔出的聲稱時，不同的專業界別，包括醫藥界、護理界的人士都曾經說過是不贊成把這 3 類聲稱如此剔出的。政府其後採取了兩種方式來決定是否把這些聲稱納入條例，其中一種方式是承擔風險，另一種方式便是實證。醫學界原本要求政府採用實證為本的方式來檢定這些聲稱。對於我們所談及的纖體、減肥，增強免疫力，甚至排毒等詞語，我們尋遍了所有的中西醫藥典籍，也找不到“排毒”的定義，因此，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政府仍然容許“排毒”這類聲稱、這類不良醫藥廣告用語載列於宣傳廣告之中呢？為何這些聲稱能夠獲得豁免？這做法真的令我們感到莫名其妙。

任何健康產品和醫藥產品均應建基於實證（即以實證為本），應經過研究、探討和證實，是對市民大眾有效，才能獲准使用這種聲稱。執行這種規限的，並非只是少數國家。當法案委員會到世界各地就有關規管不良醫藥或

保健食品廣告的執行進行視察時，很多歐美國家、歐盟國家，以至亞洲國家均要求生產商或入口商證明有關產品能符合以實證為本的測試。

不過，我也明白，這項條例草案已商討了兩三年，如果再拖延，亦未必對公眾有利，因此，在這情況下，我不得不暫時接受政府在現階段所呈交有關不良醫藥廣告的條例草案。然而，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過，我們不希望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了後，便撒手不管。這絕對是我們不希望看到，亦不容許看到的。

有關這 3 類聲稱，包括關於纖體、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和排毒的，我仍希望政府在作進一步檢討時，一定會認真考慮，亦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數個月內，收集得更多數據和外國對此類聲稱進行規管的例子，來引證這規管是有需要的。其實，縱然把此 3 類聲稱納入規管，也不代表完全不可以提到此 3 類聲稱，只不過是必須根據實證才可以這樣做。現在把它們全部從不良醫藥廣告中剔出了，便無從知道此 3 類聲稱能否通過實證的測試，而市民亦可能被迫接受一些有誤導性的聲稱。醫學會、營養師學會、醫學專科學院和一些個別醫療團體對此情況均表示強烈的意見。

條例草案亦不能夠設立一個比較完善的制度，容許公眾參與查核或舉報這些不良醫藥廣告。這便與一些鄰近的亞洲地區，例如台灣的做法，很不相同。台灣是設有一個委員會，容許公眾有權或有分參與搜查和舉報一些明顯地誤導的不良醫藥廣告。我希望政府在現行機制下，能夠吸納或容許一個舉報的制度，讓公眾或有關人士易於舉報這些不良或故意干犯《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醫藥廣告。

現時這項修訂，肯定不是一項理想的條例草案，因為我們已看到該 3 類聲稱被刪除了的漏洞，這樣做其實可能會令數以千計，甚至數以萬計的市民，在被誤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這些聲稱能增強免疫力、排毒、燒脂等，是沒有亦沒有可能經過任何科學實證的一些產品。

我希望政府在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的 6 個月內，進一步全面檢討這法例，而且必須納入我剛才說過於今次情況下被刪除的這 3 類聲稱。消費者對這些產品原本應該有良好和正確的知情權，但這法例偏偏不能保障消費者獲得這些產品的知情權。唯一的補救方法，也是我希望政府政策局能夠做的事，就是制訂政府的政策或投放多些資源於教育方面，教導市民認真地認識這些所謂保健產品，讓公眾對這些產品有正確的概念。這些做法也許能夠減少市民因被誤導而濫用這些產品或藥品的可能性。

政府今次利用了所謂風險評估來決定哪些產品的聲稱應納入或被剔出於不良醫藥廣告的範圍，這未必是妥善或萬全的方法。在現代的醫學或健康護理的範疇裏，已有越來越多人利用實證為本作為決定或接受某些產品應否受到規管的準則。我希望政府在將來進行法例修訂時，能夠考慮接受以實證為本的這個準則。我相信這是比較科學化，亦可回應市民現時的需要。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們亦關注到政府的權力，包括是可在無須取得法庭的手令而往生產商或廣告商處檢取關於產品的廣告或產品本身。有關這個方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曾表示憂慮，我更要求政府對此訂出清晰的指引，政府當時亦接受了部分意見。

最後，我想表明，對於我來說，接受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是一個令我感到為難的決定。如果我不接受的話，我會看到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將可能無限期地伸延，在這段時間內，市民或消費者受到的影響或損害可能會很大。但是，一旦接受這項條例草案，恍惚是要求我接受一些沒有經過實證、沒有經過客觀的事實來舉證的聲稱。不過，無論如何，正如我與很多同事覺得，也正如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是我所認同的），政府在這項條例修訂的生效和執行之後，要盡快再檢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希望能從基本改變我現在認為有漏洞的一些觀念和聲稱，令將來經過修訂的條例能夠真正保障消費者和市民，而我相信政府現時推出的這項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暫時是無法做到的。最後，我想我是被迫接受政府暫作權宜的一項修訂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現時用以治療或預防某些疾病的藥劑產品，均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此外，也有《中醫藥條例》規管那些純粹由中藥作為有效成分組成的專賣產品。

但是，一些不被列作藥物的口服產品，例如保健食品等，是不受這兩項條例規管的。就有關這些宣傳具特定保健功效的保健食品的廣告，有投訴指這些聲稱有誤導或誇張的成分，可能會造成市民不當地自行用藥，甚至引致延醫而損害了健康。對於這些情況，我實際上有深深的感受，因為我至今也是特別注意健康的人，亦要求自己的免疫系統經常保持良好狀況，所以，有些人說有甚麼吃後會有益處的，也經常會送一些給我試嚐。我亦試過很多種食品。我每次試嚐前也會詢問醫生可否進食，有時候，醫生也被我弄得不知所措，因為我往往會放下十種八種食品給他判斷。

很多人關心我，我自己心裏是感受得到的，所有關懷我的朋友，包括我的議員同事，以及與我一起工作的同事，都是從良好的意願出發，關心着我，還經常買來一些保健食品來幫助我康復得更快。實際上，我很多謝他們。但是，這些產品不受規管，它們的廣告說得天花亂墜，我們究竟應否相信呢？這是我感到有困難的地方。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立法目的是禁止為藥品、外科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某些指明疾病，以防止市民因失實、誇張的聲稱而被誤導，令其健康受損。我覺得是有需要這樣立法的，不過，正如法案委員會主席和郭家麒議員剛才發言討論此問題時提到，我們也看見有些難處存在，即關乎 9 類產品中最後的 3 類。稍後我會再作詳細討論。

我們可見雖然現時科技日新月異，醫學昌明，以往難以醫治的疾病也可治理，但我們同時也看見疾病的新品種，例如 SARS，在該疫症襲港時，我們遇到不知名的病毒感染。不知名的疾病時刻會侵襲人類，令我們感到生命誠可貴。所以，基於這些原因，我看見不單止我們這類正在復康的人有需要查證有關的醫藥產品是否真的可將毒素排出體外，是否真的可改善免疫系統等，一般人，特別是香港的一般人，均很關注保健產品。香港人很關心自己的飲食習慣，也作了很多很多準備，大家已開始由基本做起。近十數年來，我身旁的人均關心這方面，大家很自然便會購買那些是保健的、調理身體的，以及可令自己更健康的產品。由於這些產品此時有市場需要，所以類似的產品也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在市場出現。

我想，就是說靈芝，也有很多種，我最初不知道便全部靈芝類也會吃，後來才知有白靈芝、紅靈芝等各品種。我的主診醫生說靈芝中是有很多不同類別，我聽罷才知道單是靈芝也很多學問，但外間的人卻未必曉得，總之說到孢子粉、靈芝等，他們均以為是相同的物質。

主席女士，我以前也曾說過，立法會會內的人害怕兩種病，一種是心臟病，另一種是癌症。所以，在此之前，我甚麼也吃，例如有人推介五菜湯，我說好，可以防癌；各類別的靈芝，我也進食。可是，由於我本身違反了大自然的定律，所以我最後染上了疾病。因此，香港人生活在這麼緊張的節奏下，應該多注意身體健康，而市面上亦有很多這類產品。於個人來說，有很多人由於關心而會代購這些產品，也會有很多人推介，以致個人可能也正正有需要得到政府就這些產品把關。

我們也看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有關此方面的投訴，近年實在有上升趨勢。有關這方面的投訴，在 2001 年有 69 宗，2003 年有 98 宗，

2004 年有 94 宗。在今年內 — 我要先看看，沒錯了 — 在 2004 年首 10 個月有 93 宗，這些數字是截至去年 10 月份為止。儘管我們看到消委會這些正上升的數字，我不排除還有一些人是發覺產品出了問題卻不舉報的。我看到這情況，政府也面對着這情況，因此在過去數年便一直提出要就此方面作出禁止。

剛才郭家麒議員很詳細地列舉了 9 類產品，我們也是同意的。但是，政府後來表示 9 類中有 3 類遇上業界的強大反彈，這 3 類產品是屬於聲稱纖體、加強免疫系統，以及排毒方面的產品。我們經常問，甚麼叫排毒？我也曾問中醫，排毒的定義是甚麼？他指沒法說明。我相信中、西醫對於所謂排毒也是沒有定義的。我亦看過這些聲稱排毒的產品，我真懷疑其中所聲稱的是否確實有效。所以，我記得在我們進行審議的第一天，我首先詢問政府官員排毒的定義是甚麼？我說我曾詢問中醫、西醫，他們也不知道其定義。產品聲稱能排毒，市民便以為有毒可排，所以便日吃夜吃。面對着這些情況，政府覺得有需要加以控制，因此要求產品製造商不可亂說。這原是好事，但後來遭到業界強烈反彈。

主席女士，當這項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曾邀請社會人士出席討論，我從來未見過當時的情景：整個 Chamber 擠滿了人，只剩下一排座位供議員使用。這證明業界的反彈很強烈。不過，我覺得大家也是文明社會的人，所以可以一起討論和發表意見，其實，業界內也有數派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到了這三方會面時，我們面對着各方的困難，業界的情況也要關注的。然而，我看見其他對這些產品有規管的地方比我們進步，很可惜，大家的工具卻不盡相同。我很想跟政府說，我們是面對着這些情況，我的同事特地為我找出一些詳細的數字，是有關該 3 類產品的，我們可見有關聲稱可纖體、加強免疫力、排毒等 3 方面的產品的投訴，在 2003 年有 35 宗。讓我說得清楚一點：2001 年有 17 宗、2002 年有 23 宗、2003 年有 35 宗、2004 年（截至 9 月為止）有 28 宗。即是說，即使我們看見政府就類似的問題上求取了一個平衡或妥協，有關這 3 類產品聲稱的投訴仍是不斷增加的。

局長對這些產品的情況尤其熟悉，所以我很希望他能從病者的角度或關注身體健康的人的角度，告訴他們政府認為這些產品是否真正有效的。他們當然很希望政府會這樣做。如果是真的有效，當然無問題，但如果是虛構的，他們自然會感到憂慮。即使按照政府所言，縱使聲稱是虛構的，吃了那些產品也無害，我仍是感到憂慮的，因為我恐怕有些人會誤信其效力。

無論如何，面對業界的反彈強烈，以及各種問題，我們建議可再多做一點工夫，做得仔細一點，所以政府便同意會在日後作出檢討。郭家麒議員

剛才提出時間性的問題，法案委員會主席也代表我們發表了一些意見，我們希望在條例的修訂實施後，訂出再返回立法會討論有關這 3 類產品的時間表，以便可重新按政府原來的計劃，就關於排毒、纖體和加強免疫系統的 3 類聲稱再進行研究，作出規管。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也說過，很多時候，我們作為立法者只能不同意條例草案中的規管（除非我們有很強烈的意見），等於我們也不同意第 1 及第 2 這兩部分的 6 項條文，業界當然也有意見，但到了最後，他們的意見不大。可是，就第 7、8、9 這 3 類而言，我覺得我們可再用時間進行評估。無論怎樣，我只希望政府能履行這方面的諾言。

因此，我們工聯會也支持條例草案今天的二讀。多謝。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恢復辯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修訂，如果單看字面，真的不明白這條例所說的是甚麼。政府原來的目標，是要防止一些藥品的宣傳廣告，出現誇大失實的情況，當局害怕這會誤導市民，令他們有病不看醫生，自己買些藥服食便算數，當局擔心市民延醫會影響健康。

這個想法，原意是好的。但是，政府現已有相當嚴謹的藥物管理法例，亦已經開始了中藥的註冊制度，對於藥品的管理，一向行之有效。不過，按現行的規管法例，即使是已註冊的藥品，也不可以宣傳，包括廣告和外盒包裝上，均不可以說該藥是註冊藥品，以及有何功效，莫說“醫治”，連“調節”這麼籠統的字眼，也不可以說。

但是，在另一個層面上，這些規定其實是限制了消費者，甚至病人的知情權。因為甚麼介紹也沒有，消費者的資訊來源，一是由醫生介紹或朋友推介，更多時候是銷售員的推介，後者不是一個專業人士，這對消費者來說，其實更沒有保障。

其次便是保健食品，這些食品也因為今次的修訂，而要納入管制之列。但是，保健食品既不是藥物，為何要用管制藥物的條例來管制它呢？所以，保健食品業對政府今次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尚有許多不滿之處。

不過，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政府當局亦聽取了業界部分的意見，就原來的建議作出若干放寬，包括在產品的“允許聲稱”和“免責聲明”這兩項，給予較大的空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就業界較為關注的衛生署署長權力過大這一項條文作出修改。過去被條例嚴格規管的西藥行業，反而多了少

許空間。事實證明，藥物和保健食品應該由不同的法例來監管。在今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本人會在適當時候提出有關的建議。

香港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制定於六十年代，當時正是現代化醫藥剛起步的階段。但是，在過去 40 年，正好便是醫藥發展飛騰的時候，今天有很多病症都可以追尋得到病源的來由，可以作出預防，使這些疾病有藥可醫。我們中國人說：醫食同源，有些健康食品真的可以改善健康狀況，所以，在半個世紀前制定的條例，是否仍然適用於今天的社會及發展的趨勢呢？

因此，業界和本人都認為，政府實在有必要因應當前的醫藥和健康相關產品的發展，檢討現行的《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制定一套更因時制宜的條例，才會有利於行業的發展，使病人和消費者都會受惠。

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較早前回覆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中，說局長會就業界提出全面檢討《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要求作出回應。本人希望局長不會令我們失望。

最後，局方說，修訂條例只會涵蓋“口服產品”，衛生署在條例完成後 6 個月內，會就口服產品制訂一套指引。由於較早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就食物敏感原標籤制訂指引時，花了較原定長兩倍的時間，令業界的適應期無緣無故少了 1 年。因此，本人希望局長能夠承諾如期推出這指引，令業界有足夠時間適應。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譚耀宗議員：**主席，民建聯支持政府對保健聲稱作出適當的監管，從而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並確保服食保健食品的人士不會受誇張失實的聲稱影響，令健康受到損害。但是，同時，我們亦認為任何的法例修訂也不應該扼殺業界的發展空間，反而應該透過制訂與國際接軌的規範，協助本地中成藥和保健食品業的發展。

在規管醫藥及保健食品的廣告方面，“一刀切”禁止所有聲稱功能顯然是過嚴的做法，將會對業界的正常業務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因此，要平衡業界的利益及公眾健康的要求，政府應該按照不同的聲稱對人體健康可能造成的影響，以風險的程度來決定施加不同的規限。在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過程中，政府吸收了諮詢過程中獲取的意見，取消“一刀切”禁止保健聲稱廣告，改而按對人體健康影響的風險來分等級，這種做法是比較務實的。

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生產商及銷售商提出的主要質疑，是條例草案過度限制了消費者獲取資訊。我們因此認為在保障消費者之外，可以適當地修改條例草案內對部分聲稱的規管。由於註冊藥物，無論是西藥或中成藥，均須經政府審批其安全程度、品質及效能才可出售，因此應該容許這些註冊藥劑製品，可以更清楚明確地為其產品的保健功能作出廣告宣傳。政府將會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回應了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增加了可以作出聲稱的類別及方式，相信可以解決業界的一部分要求。

在“口服產品”的釋義方面，條例草案的定義是比較含糊的，而且未能準確地針對須受規管的保健食品，並且有擾民的可能。民建聯曾經建議，把針對“口服產品”改為針對聲稱有保健效能的食物及飲料，並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健食品標識規定》的定義而作出修訂。雖然政府沒有全部接受我們的意見，但也同意對有關釋義再作出修訂，加入對產品型態的描述，以更清晰地界定執法對象，我們支持這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賦權非紀律人員的督察，在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不屬於住宅的處所，以及檢取和扣留證據。對於這項規定，民建聯是反對的。一種產品的廣告須經過多次刊登才能達到吸引消費者購買的目的，而且條例草案所針對的廣告並不是武器或毒害，沒有即時的危險，而向法庭取得手令也並無須費很長的時間，所以不應該賦予政府人員如此大的權力，否則便很容易侵害市民的政治權利。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刪除新訂的第 8(5) 條。

在執行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方面，民建聯再次促請政府改善各項執行程序，並希望局長能夠在稍後的發言中作出實質的承諾。現行被懷疑違例的刊登廣告業者，一般會於刊出廣告後的 20 至 30 天，才收到衛生署藥劑總部督察及牌照組的警告通知。但是，在這 20 至 30 天內，他們可能已多次重複地刊登同樣的廣告，新修訂的罰則又大大加重了有關的懲罰。事實上，有些業者甚至沒有收到警告通知，便接到告票，這種做法既欠缺透明度亦不公平。當被懷疑違例的業者收到警告通知後，致電衛生署藥劑總部督察及牌照組查詢如何違規時，又往往未能得到清晰的回覆，以致在其後的廣告內再次犯上同樣的問題。所以，我們促請政府提高執法的效率及透明度，並制訂相關的指引，列明口服產品的詳情、衛生署在檢視有關的問題廣告時會採取的準則，以及不容許作出類似的聲稱的例子等，使業界有規可循，有例可依。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加強與生產商及銷售商的溝通，建立常設的諮詢渠道，在多項事務上，包括改善執法及制訂指引等方面達成共識，從而有效地落實法例，保障市民的健康。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修訂目的，是要確保服食保健產品的市民不會受到誇張失實的聲稱影響，因而出現延誤求醫的情況。保健食品近年深受市民大眾的歡迎，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民建聯支持政府對保健食品的聲稱作出適當的監管。

現時，很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監管保健食品的法則，除了歐美等先進國家外，中國內地亦有法例規定所有保健食品必須註冊。最近，有內地省市便領先一步，計劃全面禁止保健食品廣告的發布，因而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和回響。當然，特區政府並非要“有樣學樣”，跟隨內地省市的做法全面禁止保健食品廣告的發布。最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本港在保健食品的規管方面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適當的規管不單止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亦能協助保健食品行業在本港作為其中一個新興工業的健康發展。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保健食品廣告的規管問題曾引起不少的爭議。法案委員會從業界方面接獲很多要求改善現時法例執行情況的建議，例如現有的警告制度、警告信的清晰程度等問題。事實上，外國政府早已有制訂守則向業界作出指引的先例，例如英國的保健聲稱聯合主管機構便制訂了一套作業守則，為廣告商提出清晰的指引。有鑑於廣告商可能在指引不足的情況下，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政府一方面可考慮為業界制訂守則，另一方面可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為受規管聲稱的廣告宣傳訂立預先審批制度。

不過，政府必須明白，管制廣告只是治標的做法，正所謂“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單是針對廣告聲稱並不能全面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層出不窮的推銷手法，包括舉辦健康講座、提供免費試食，甚至近期非常流行的街頭傳銷等，皆有可能令消費者被不法商人所誤導或欺騙。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管制廣告之餘，亦能採取措施加強對欺詐行為的規管，才是保障消費者利益的治本之法。

在受規管聲稱的範圍方面，修訂條例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市民的健康。因此，我認同政府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規管附表 4 中的 6 項聲稱。至於有建議要求全面禁止就所有聲稱功能刊登廣告，我明白保障消費者的健康相當重要，但與此同時，我們也須考慮立法全面禁止的做法對業界造成的衝擊和影響。為此，政府須不時檢討納入附表 4 中的聲稱範圍，務求法例能與時並進，這樣既可保障市民的健康，又可減低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長遠而言，為了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和健康，政府應全面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避免現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修訂方法。更進取的做法是由政府研究一套專門監管保健食品的制度，當中的課題可包括為保健食品

制訂一個清晰明確的定義、設立保健食品的預審機制及廣告的諮詢制度，以作為政府向業界提供意見的渠道，避免業界在修訂法例實施後無所適從。最後，我希望政府緊記聽取公眾，特別是業界的意見，否則，只會引起業界更多的反對聲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行政當局修改法例，加強規管健康食品有關的健康聲稱，原則上是值得贊同的。但是，《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具體規管內容，仍有不足之處。

條例草案最不足的地方，是把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以及纖體／減肥這 3 類聲稱摒除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之外。

政府於 2002 年成立專家委員會，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中醫、西醫、藥劑師和營養師，負責研究並建議禁止口服產品宣稱具有的保健功效。該委員會在研究及評估各種健康聲稱後，建議禁止 9 類產品的聲稱，包括調節免疫系統、促進排毒、清毒或降毒，以及纖體／減肥這 3 類聲稱。但是，在 2004 年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卻屈服於業界壓力，把這 3 類有關保健的聲稱摒除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之外。

近年，本港興起纖體瘦身熱潮，市面上出現大量聲稱可以纖體、排毒的產品。現時市面上聲稱能排毒、瘦身以吸引消費者的食品，數以千計，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12 個月，與調節免疫系統、排毒及纖體有關的保健食品的零售銷售額估計約為 14 億元。

民主黨於今年年初曾經進行一項民意調查，20.8% 被訪市民表示，在過去 1 年內曾經使用聲稱能排毒、纖體或改善免疫系統的保健食品。曾經服用該類保健食品的被訪市民中，28.7% 認為全部有誇大或誤導其成效。

在這些聲稱能排毒、瘦身及調節免疫系統的產品中，不少有關的廣告是不負責任的，市民服用這些產品後，可能引致嚴重的副作用，甚至損害健康，亦有機會造成病人延誤就診。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時，中醫、西醫界別均有專家指出，現時與纖體、瘦身或減肥、調節身體免疫系統，以及健康產品的安全性有關的聲稱，均存在很大的疑問。

有見及聲稱能排毒、纖體或改善免疫系統的保健食品花費了市民大量金錢，如果有關食品有問題，消費者不但損失金錢，亦可能影響健康。民主黨、醫療專業及消費者委員會曾多次要求政府把這 3 類有關健康的聲稱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這一點，民意亦相當支持。民主黨在今年 1 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88% 被訪市民認為政府應對纖體、排毒或改善免疫系統的健康食品的廣告及聲稱進行規管。91.9% 被訪市民認為政府應該規定入口商或製造商必須有科學證據，才能聲稱其產品有纖體、排毒或改善免疫系統的功效。

可惜，當局最後也沒有接納這些意見，今天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就排毒、纖體或改善免疫系統的有關保健的聲稱作出任何規管。由於我們希望可以盡快對其他 6 類健康食品的聲稱作出規管，所以仍然會支持今天的條例草案。但是，希望局長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繼續會有系統地收集市民因服用聲稱能排毒、纖體或改善免疫系統的保健食品而引致健康問題的統計數字，並提出清晰的時間表，重新檢討應否把纖體、排毒或改善免疫系統的聲稱作出規管，以保障市民的身體健康及消費者的權益。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二讀，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此感謝《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各位委員，在過去數月為審議條例草案所付出的努力。我亦要特別感謝醫學界、中西藥業界及保健食品業界在審議過程中向我們提出寶貴的意見。這些意見對我們研究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進一步完善條例草案，均非常重要。

主席女士，政府修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希望保障市民不會基於一些口服產品所作出的聲稱，而自行服用這些產品來處理某些身體狀況，進而耽誤了必須的診治，最終影響健康。

市民普遍十分支持當局規管口服產品的不良聲稱，醫學界和部分市民甚至覺得我們現時建議規管的範圍過於狹窄。相反，中西藥業界和保健食品業界則十分關注我們的規管建議會否不必要地窒礙他們宣傳產品的空間。就這兩方面的意見，政府的基本立場是在保障市民免受高風險聲稱影響的同時，也應要適當地顧及業界在廣告宣傳上的需要。

在保障公眾健康方面，當局以風險為本原則，考慮哪一類的聲稱應該受到規管。我們經過公開諮詢和內部評估後，同意把有需要受到規管的聲稱，由當初建議的 9 類減至現時條例草案建議的 6 類，因為我們認為，這 6 類聲稱均與高風險的身體狀況有關，市民延遲處理這些身體狀況的後果可以十分嚴重，因此這些聲稱必須受到規管。至於關於瘦身、排毒和調節免疫系統的聲稱，我們認為某些定義仍須進行研究，而延遲處理這些身體情況對健康的影響相對較低，因此現時暫不予以規管。

我們理解藥業界及保健食品業界的關注，亦認真及詳細地考慮了多個可以減少業界憂慮的方案，並因此制定了數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包括使“口服產品”的定義更清晰、就個別擬禁制的聲稱提供更多獲容許的聲稱，以及收窄督察的執法權力。我會在稍後動議修正案時再作說明。我相信，良好而清晰的規管機制有助加強消費者與業界之間的互信關係，這對保健食品業的長遠發展有正面的幫助。

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就 3 個範疇進行了反覆的討論。我想在此申述我們的立場。

首先是“口服產品”一詞的定義。傳統食品在世界各地並無公認的法律定義，而我們在制定條例草案內“口服產品”的定義時，亦已參考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上“食物”的定義，務求新的規定能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即只規管口服產品，而非一般的傳統食物的聲稱。但是，由於業界憂慮條例草案內的定義仍可能存在灰色地帶，因此我們將會提出修正案，使口服產品的定義更清晰。

第二是有關註冊藥物的宣傳問題。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聽到不少來自藥業界的意見認為，如果某種藥物已在本地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註冊，即其療效亦已得到當局確認，當局理應讓藥商宣傳藥物的療效。

事實上，在過去數十年來，註冊藥物一直受《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管，即是不可發布，或安排發布，與條例附表 1 或附表 2 所禁止的目的有關的廣告。舉例來說，即使藥商具備臨床實證，證實某種藥物可以治療某種癌症，亦不可在大眾媒體宣傳該產品的藥效。

這項規定背後的精神，便是要防止市民純粹因為相信了某些藥物的廣告，而在未經醫生診斷的情況下服用這些藥物，以致耽誤了治療的時間，影響了健康。我想強調，純粹宣傳具臨床實證療效的廣告雖然沒有誇大成分，但為了避免病人因自己施藥而延醫，政府對這些聲稱須作出規管。我們這次提出條例草案的基本精神亦是如此。

但是，我亦希望清楚說明一點：按照我們現時奉行的普通法制度，藥物或保健產品也可以在不違反有關法規的前提下，作出其他真確的聲稱，例如有關該等產品的註冊地位的聲稱，以吸引目標顧客。

最後，便是有關保健食品規管框架的未來路向。有議員對當局透過修改《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非制定更全面的法例，來管制健康食品的聲稱的做法，有所保留。我同意，一套全面的保健食品規管理制度是我們長遠的政策目標。但是，由於現時有迫切需要處理市面上出現的不良聲稱，為了能夠盡快處理這種情況，以保障市民健康，修改《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是現階段最適當而可行的做法。

我認為，當中成藥註冊制度全面上了軌道後，我們應該全面審視藥物及保健食品的發展情況，並研究規管保健食品最適當的模式。屆時，我們亦會考慮進一步規管其他健康聲稱。

在討論條例草案期間，有些委員就條例現時的執法情況及法例修改後的執法工作表示關注，我們亦積極回應了委員的關注。

就現時的執法工作方面，有業界人士認為現時的執法標準不太清晰。就此，衛生署已經修改向懷疑違規者發出的警告信的內容，提醒他們可能已經觸犯的法例條文，以及有關法例的要求。衛生署並在信中提供了聯絡電話，供業界查詢。

在執法工作方面，首先，正如我們一直的承諾，業界會有最少 18 個月的適應期，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必須的準備。

此外，衛生署會盡快草擬一套指引，在“口服產品”的界定、檢視違規聲稱的尺度等多個業界最為關注的事項上，提出署方採用的準則，亦會提出具體例子，讓業界依從。我們會在本年年底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代有關的工作進度。

此外，有委員提出了可否考慮成立一個預檢聲稱的制度及上訴機制。政府亦已經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但我們認為由衛生署設立有關的預檢機制，可能會與他們的執法角色有所衝突。至於為衛生署發出警告信的制度設立上訴機制，由於有關的警告信制度只是一套行政措施，個別聲稱有否違法最終是由法庭裁決，因此不存在設立上訴機制的問題。我相信，剛才提及的指引，可以為業界清楚講解衛生署的執法要點，盡量釋除業界的疑慮。

我們亦會一如既往，把監察和執法工作對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減到最低。例如，衛生署在日常視察的過程中如須取去廣告的文本，只會取去必需的數量；如須取去廣告以外的物件，例如有關產品，衛生署也會照常付款購買。

我相信，這項條例草案，配合我稍後將會提出的數項修正案，已經能夠顧及市民的健康及業界就條例草案內容的關注。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6、7、9、11及12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5、8及10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5條、第8條中的第8(2)、8(2)(b)及8(2)(c)條，以及第10條中有關附表的附註的修正案，均屬技術性的修訂。

就條例草案第 4(b)條的修正，涉及把條例草案內“口服產品”一詞的定義修改，使該詞所涵蓋的產品規限於屬修正案中指明的 7 種型態，即是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半固體及液體或類似型態的產品。由於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管制所謂“保健食品”的聲稱，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也是以這些型態出現，所以我們認為把擬規管的產品的型態清楚列出，更能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我們亦建議取消條例草案第 8 條中的第 8(5)條。根據第 8(5)條，衛生署署長委任的督察在若干情況下，可無須裁判官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任何處所搜集或檢取證據。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有委員認為有關條文會賦予督察過大的權力，而條例草案中的其他條文已給予當局足夠的權力作出有效的執法。我們認同這個意見，因此提出此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正案涉及把新設的附表 4 第 4、5 及 6 項所建議的容許的聲稱，由每項的兩個聲稱增至 4 個，使業界有更多選擇，讓業界可按其產品的特質，為其產品作適合的推廣。我們亦就這些容許的聲稱作出輕微修訂，使這些聲稱更簡短易明。此外，我們亦就非註冊藥物必須作出的卸責聲明提出修正案，使它能夠更清晰表示出有關產品並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因此為該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經修改的卸責聲明更進一步提醒消費者有關產品並非供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以上建議的修訂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委員亦同意有關修訂。謝謝主席女士。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4 條（見附件 IV）

##### 第 5 條（見附件 IV）

##### 第 8 條（見附件 IV）

##### 第 10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8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議案

###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就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及《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

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及《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這兩項修訂規例與《200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一併於本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內務委員會其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 4 項附屬法例。

上述修訂規例的目的，是更新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廢除對舊的“靠左駛”及“不准停車”標誌的提述而取代以新標誌的提述、賦權運輸署署長豁免巡遊花車遵守不准乘客站立的限制，以及指明取得車輛行駛許可證的車輛，只有在運輸署署長施加條件的情況下，才須遵守除通常運載的裝備、零件或燃料外不得運載其他負載物的條件。

運輸署署長在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新的第 53A 條作出上述豁免時，可根據新的第 53A(6)(b)條，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施加他認為必需的其他豁免條件。同樣地，運輸署署長在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3 條發出車輛行駛許可證時，可根據新的第 53(3A)(b)條，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施加他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條件。

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對運輸署署長在給予上述豁免或許可證時可施加的條件的範圍表示關注，他們亦質疑是否有必要加入在施加條件時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議員建議限制可施加的條件的範圍，以及在規例中刪除有關上述主管當局的提述。

在考慮議員的建議後，我們並不反對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新增的第 53A(6)(b)條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新增的第 53(3A)(b)條，令運輸署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只會與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的使用及道路的使用有關。此外，有關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會被刪除。

我想藉此機會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在審議修訂規例時給予的寶貴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同意有關修訂。如議員通過議案，經修訂的條文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a) 修訂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廢除新的第 53A(6)(b) 條而代以 —

“(b) 署長可施加他認為必需的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豁免條件 —

(i) 道路交通的規管；

(ii) 車輛的使用；或

(iii) 道路的使用。”；

- (b) 修訂於 2005 年 5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在第 2(b) 條中，廢除新的第 53(3A)(b) 條而代以 —
- “(b) 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署長認為必需的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條件 —
- (i) 道路交通的規管；
- (ii) 車輛的使用；或
- (iii) 道路的使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今年 5 月 11 日，政府當局向本會提交 4 項附屬法例，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包括：

- (一) 《200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 65 號法律公告）；
- (二) 《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第 66 號法律公告）；
- (三)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67 號法律公告）；及
- (四)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第 68 號法律公告）。

在這 4 項附屬法例提交本會後，本會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剛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決議案，是小組委員會對其中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66 號及第 67 號法律公告的關注而提出。

有關的修訂規例主要是配合迪士尼樂園的花車巡遊，授權運輸署署長可豁免巡遊的花車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條的規限，使乘客可於行車時站立。

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有關的豁免是否適用於在一般遊行中使用的車輛。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應否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 條給予豁免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在花車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有關條文將會適用於為任何目的而進行的巡遊，當中亦包括為遊行目的而將車輛裝飾為巡遊用的花車。

就運輸署署長考慮有關豁免的申請事宜上，小組委員會擔心，由於遊行活動可能只在道路的某一個方向或該道路的某些行車線舉行，因此運輸署署長可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4)條否決有關申請，因為遊行途經的路段仍有其他道路使用者，故此該等道路未能符合規例中訂明“該等道路將會被指定僅為該項巡遊的目的而使用”的要求。

政府當局澄清，在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4)(b)條及第(6)(a)(ii)條有關“該等道路”的提述，是指第 53A(4)(a)條及第(6)(a)(i)條分別提及的巡遊的“沿線道路”。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有關道路屬巡遊的沿線道路，不論路線是否包括整條道路，或一個方向或該道路的某些行車線。然而，是否批予豁免將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認為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亦應顧及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而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他們指出，在選舉期間站在行駛中的車輛進行拉票活動，這情況其實存在已久。政府當局不應迴避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而應正視立法的需要，為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作出豁免規定，使之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條的規限。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考慮施加候選人須遵守的若干條件或安全規定。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 條，花車只有在指定時間及指定路線上，以指定的速度行駛，而該道路亦被指定僅為該巡遊的目的而使用的情況下，才可豁免受《交通管制規例》第 53(2)條的規限。鑑於在選舉相關的活動中使用的車輛並非在相同的情況下運作，故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現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政府當局承諾對有關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根據擬議的《交通管制規例》第 53A(6)(b)條，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後，施加他認為必需的其他豁免條件。擬議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53(3A)條亦訂明，運輸署署長可就車輛行駛許可證，施加運輸署署長在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後認為必需的任何其他條件。小組委員會認為雖然運輸署署長根據《交通管制規例》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施加與道路安全及／或交通管制有關的條件是合理的做法，但運輸署署長根據所述規例可施加的條件的範圍及性質未有加以規限，過於寬鬆，這可能會引起爭議，尤其是當警務處處長亦可建議申請人須遵守其他條件的時候。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兩項規例，訂明運輸署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是“關乎道路交通的規管及車輛與道路的使用”的其他條件。此外，當局亦會從有關規例中刪除諮詢警務處處長及其他主管當局的提述。小組委員會歡迎當局作出的修訂。局長剛才提出的決議案，便是落實這兩方面的修訂，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局長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就當局建議更換“靠左駛”及“不准停車”的交通標誌，以及更新為防護頭盔及安全帶的標準而制定的公告，小組委員會均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今次修訂的是《2005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及《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主席女士，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有很大的感慨。

我們這些“搞運動”的人，很多時候也會為抗議而組織遊行、示威等活動，但策劃這些活動時的申請手續往往非常繁複，要經過很多政府部門的批准。現時情況怎樣呢？我們要拜迪士尼樂園所賜，才有條件更改一些法律上的條款，如果不是因為迪士尼樂園有需要舉行花車遊行，我想各條例可能便不會出現今次的修訂。從這個角度看來，我也想告訴我們的局長——這情況當然與現任局長無關，她出任這個職位才數年時間——我已從事勞工運動三十多年，經常申請遊行示威，但每次也要就此與警務處的人員“拍檯”鬧翻。我記得有一次，警務處不准許我們在軒尼詩道遊行，我真的很動氣。

我想跟局長說一說我們所遇到的這種困境，這困境亦反映了政府（包括現時的特區政府及以前的港英政府）的保守；當外國流行這種示威運動時，當地政府很自然的便會修改法例來跟隨社會的發展。假如香港迪士尼樂園不

是在 9 月份開幕時舉行花車遊行，我想政府便不會理睬這些條例的施行情況了 —— 我看見劉千石議員望着我們，可能他心裏也正感受着我們這羣從事勞工運動的人的感受。所以，當初審議這項法例時，我心裏有很大的感慨。局長，雖然這件事與你無關，但我仍希望你會從今次的修訂中借鏡，日後在制訂政策時能真正跟隨社會的發展。

今天，我從報章中得悉新的政務司司長可能要拆掉政府總部的圍欄，我也不知道有多開心，我真的想問，政府無端興建這些圍欄來做甚麼呢？我們每次前往與政府談話時，當局總是不容許我們整隊人入內，而只容許兩個人進入。政府總部的圍欄有如鐵籠一樣，實在是自由都會裏一種很醜怪的裝設。因此，我雖然不知道今天從報章所看到的內容是否真實，但總覺得政府的政策應跟隨社會的發展而不應一直倒退。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主席對着我們這羣“嘈喧巴閉”的議員也很容忍，一直准許我們在會上說出我們的感慨。因此，當特別是提到某些地方有需要獲得多個部門的批准時，我便表達很強烈的反感，小組委員會主席一再容忍我們在這方面作出充分的討論。有時候，小組委員會主席甚至提醒我們 — 因為我們有時候除了出席當時的會議外還要在稍後出席其他會議的，她便會提醒我們。大家就這一次修訂的工作，可算是頗齊心的。本來有分參與審議的官員還表示，運輸署也要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我們便對他說，與其詢問其他部門，為何不自行負責任呢？為何要將責任推向其他部門，例如警務處而不直接自行處理呢？因此，運輸署後來也同意無須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了。

我也想跟局長說一說，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提及一些發生了而令人感到不開心的事。主席女士，還有一件事是至今仍未辦妥的，那是主席女士也有分參與的選舉活動有關。劉千石議員曾踰傷腰骨，便是由於政府至今也不承認我們在選舉時有需要用車輛來遊行，政府就是不准許，那我們可怎麼辦呢？我們便偷偷摸摸地進行了。有一次，我在柴灣遇上劉千石議員，他在此等活動中碰傷了腰骨，我也差點碰傷頭。政府明明可見道路上有政黨成員游來游去（是不單止我們這羣人的），而且由於有越來越多政黨參與直選，包括我們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黨派也參與直選，所以大家也要動用交通工具。

政府明明是看到這些問題，但為何不就法例作出修訂呢？我們爭吵了一段時間，政府仍不肯作出更改。不過，無論如何，社會是正在發展中。即使我們現時想再回到以往的情況也不可能，社會已經進步了，正如新的行政長官在這裏舉行答問會時，一開始便說明會按民意作框架，表達其將來的施政方針。我覺得各政府部門亦應以此方針作為框架，現時選舉活動是頗頻密的，

兩三年便會進行 1 次大型選舉活動，而且不單止是立法會議員選舉情況熾熱，連區議員的選情也是很激烈的，各方面均有需要投入很多人力物力，協助競選的車輛亦有需要在街上四處行駛，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正視各類有關的問題。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我很感謝政府最後也接納了我們的意見，但我的感觸仍很大，因為如果沒有迪士尼樂園，這些被我們一再批評的條例也是無從獲得修訂的。不過，當政府要求我們支持和接受這次的條例草案時，我便很希望政府面對已經發展了公民意識的社會，以後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就着這一點，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有所改變。

主席女士，我們支持有關這方面條例上的修訂。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發言答辯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就批准《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5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和《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品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經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品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必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4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4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I和附表III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3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5 年 6 月 4 日訂立的 —

(a) 《2005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b) 《2005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法案

### **MEMBERS' BILLS**

#### 議員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Members' Bills**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6月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June 2005**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議員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s**

**主席：** 議員法案：三讀。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5**

**劉千石議員：**主席，

《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年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重複了。

第一項議案：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

### 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 **ENHANCING THE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MARKETING PRACTICES**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隨着經濟的蓬勃發展，商業競爭越來越大，五花八門的推銷手法亦相繼衍生，直銷是近年最盛行的推銷方法。今天，我們提出要規管商業促銷手法，並不是要為正常的商業活動設限，而是近年的確有些促銷手法有被濫用的現象。不管電話或街頭的促銷活動，均對公眾造成滋擾的情況，更有甚者，是以誤導或欺騙手法進行促銷，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加強規管這些商業促銷手法，遏止不良促銷問題惡化，避免因為少數的害羣之馬，令消費者對商業促銷活動產生抗拒，其實是為市場締造一個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濫用電話促銷活動構成的滋擾，已激起了社會的不滿及關注。民建聯為瞭解問題的嚴重性，最近曾訪問超過 1 000 名手機用戶，結果發現超過九成受訪者，於過去半年曾收過促銷電話，而曾收過促銷短訊的亦超過八成。調查並發現，有 42% 的受訪者，每月平均收到促銷電話的次數，更多達 5 次以上。即是說，10 個港人之中，9 個曾經被手機促銷電話滋擾，而且最少有 4 個人每月被滋擾 5 次或以上，由此可見，手機促銷的泛濫程度是非常嚴重。

如果市民樂於不停接聽電話及接受促銷的話，問題或許便不存在，今天亦無須討論這問題。但是，在調查中，我們看到超過八成手機用戶認為手機促銷電話的情況，已經達到嚴重的情況，超過八成半的人更認為，向手機發放的促銷電話，已對其個人構成滋擾，甚至有超過九成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採取行動，顯見現在的問題不單止存在，而且出現了失控的跡象。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便不能坐視不理，加強規管是正面回應市民的訴求。

事實上，濫發信息的問題，並非只在香港發生，在其他國家亦十分猖獗。就以遏止電話滋擾為例，美國自 2003 年設有拒絕接受促銷電話的註冊系統後，市民可自行在網上註冊，在拒絕接受促銷的名單內，加入其固網或流動電話號碼。如果用戶在註冊後仍受到電話滋擾，可向有關的直銷商索償。

據悉，美國的拒絕促銷註冊系統實施一年多後，已登記的電話多達 6 300 萬個，另外有 85% 的當地市民認為在系統推出後，促銷電話數目大量減少，20% 的人更表示再沒有受到滋擾。從美國的情況可見，設立網上註冊系統的做法成本低而成效高，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積極考慮在香港引入類似做法。

設立電話拒絕促銷註冊系統，相對上是較為強硬的手法，讓完全抗拒電話促銷的市民免受滋擾。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發現促銷電話可以為消費者提供他們想要的信息。我們的調查顯示，有部分市民是願意接受適量的促銷電話的。因此，我們同時建議研究為促銷電話加上標籤的可行性。例如現時固網電話是“2”或“3”字頭，而流動電話是“9”或“6”字頭為主的，規定所有促銷電話必須登記，並編配一個特定的電話號碼字頭，以供識別，讓消費者有更大的彈性，選擇是否接收有關的電話資訊。

要杜絕促銷電話的滋擾，可以從用戶方面入手，主動拒絕濫發信息，電訊公司亦有責任採取措施，提供過濾濫發促銷電訊及短訊的服務，保障其客戶免受滋擾。現時手機用戶可以向電訊商提出拒絕接通指定的電話號碼，此外，亦有個別電訊商提供繳費的增值服務，可以過濾電腦自動撥號及隱藏來電號碼的電話。

由此可見，在技術上規定電訊公司提供過濾促銷電話服務，並非不可能的事，事實上，亦有電訊公司付諸行動。根據電訊管理局的資料，電訊商在去年曾經停止及取消超過 900 條濫發信息的客戶電話線，但有關的行動只屬於電訊商的自律性質，現時，我們只可以希望電訊商會顧及營商的社會責任，對消費者始終缺乏有效的保障。規定電訊公司為客戶提供過濾濫發促銷電訊及短訊的服務，才可以切實遏止促銷電話的泛濫。

除了電話促銷之外，街頭的促銷活動亦是一種非常常見的直銷手法，而阻街問題則相繼而生。在旺角、銅鑼灣等旺區，街頭推銷攤檔固然是隨處可見，屋邨的主要通道、地鐵站及天橋的出入口，亦往往成為他們的落腳點。大大小小的促銷攤檔及推銷員充斥在通道上，霸佔了大部分地方，導致水泄不通，有時候路人甚至被迫行出馬路，與車爭路，對公眾亦造成很大的滋擾，構成危險。

雖然街頭促銷活動不涉及實際貨物的買賣，不構成無牌販賣，因此無須像其他無牌小販般要“走鬼”，但亦不代表他們可以“無皇管”。在現行的法例下，任何人只要在推銷商品時滋擾他人，其實已可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把他檢控。

但是，根據政府統計，針對佔用公眾地方進行的街頭推銷活動，去年共接獲 1 202 宗投訴，較 2003 年增幅達 33%，發出口頭警告亦有 3 948 宗，較 2003 年亦上升 32%。但是，最終作出檢控的個案只有 17 宗，與 2003 年 16 宗比較，有明顯下降，我們認為這幅度不成比例。

這意味着街頭推銷活動阻塞通道的情況日漸猖獗，這並非法例上有漏洞，而是政府沒有正視這問題的嚴重性，在執法上過於寬鬆，我們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嚴格執法，避免街頭促銷活動對公眾造成過分滋擾。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討論以誤導或欺騙手法促銷的問題。消費者委員會收到各類投訴中，以電訊服務的投訴最嚴重，投訴數字連續兩年高踞首位，推銷手法更是主要被投訴的原因之一。民建聯各個地區支部，單是在今年首 5 個月，便接獲大約 120 宗市民對電訊商不良促銷的投訴。

就以電訊業的不良促銷手法為例，我們發覺不少投訴是因合約糾紛而引起。這是因為合約的字體一般都極之細小及不顯眼，很容易被消費者忽略，加上合約條文都非常複雜和冗長，即使消費者留意到，亦未必能夠完全明白，結果只有靠推銷員的講解及口頭承諾，令誤導或欺騙性的促銷行為有機可乘。

為此，我們認為政府應鼓勵商戶簡化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文，令條文更清晰及提高其透明度，讓消費者更容易自行理解內容，不用單靠推銷員的解說，減低被不良推銷員誤導的機會。

其實，在過去 3 年，被電訊管理局裁定違反《電訊條例》並與消費者有關的個案共有 44 宗，涉及 180 宗投訴及 23 家電訊商。但是，《電訊條例》第 7M 條自 2000 年引入至今，電訊管理局從未有對違例電訊商施加罰款的懲罰，只針對 32 宗投訴發出警告。

早前，民建聯亦曾就此事與電訊管理局會面及瞭解事件，據電訊管理局表示，因為要有投訴人肯站出來及落口供，所以不容易對電訊商作出裁決。我們認為正因檢舉不易，監管當局更須把握每個機會，嚴格執行以起阻嚇作用。但是，電訊管理局早前竟對 46 宗違例表證成立的投訴個案既往不究，

只要求有關的 4 家電訊商以合資 230 萬元推行消費者教育，我們認為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雖然政府堅持業界採取合作的方式，才是解決事情的積極做法，但電訊商不良促銷行為的問題仍然是存在的。我們認為，如果要有效打擊不當的促銷行為，便必須嚴格執法規管，並加強罰則，嚴懲誤導或欺騙性的促銷行為。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商業活動採用直銷作為推銷方法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以致消費者受到大量電話滋擾，以及街頭促銷活動導致阻塞通道等問題相繼衍生，而消費者投訴被推銷員誤導或欺騙的個案亦日益增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加強對商業促銷手法的規管，包括：

- (一) 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的制度；
- (二) 規定電訊公司為客戶提供過濾濫發促銷電話或短訊的服務；
- (三) 有關部門必須嚴格執行相關法例的規定，以阻止街頭促銷活動對公眾造成過分滋擾；
- (四) 鼓勵商戶簡化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文，令條文更清晰及提高其透明度；及
- (五) 加強罰則，嚴懲誤導及欺騙性的促銷行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鑑林議員的議案。

相信只要是有手提電話的人，都會面對直銷電話的問題，不論是交互式話音回應系統（即 IVRS）、與服務員直接對話，或是電話短訊等。這類商業促銷活動更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至於街頭的商業促銷活動，早於十年八載前已開始存在及普遍。當然，我們知道這些活動如果能正常地運作，其實是有助發展經濟和就業的，尤其是這些促銷活動造就了很多工作機會，很多時候，我們很晚仍在街上看到一些年青人很落力地招攬生意。

不過，民主黨關注到，如果這些活動達到令消費者覺得受到不合理滋擾的程度時，這些促銷活動和消費者的利益之間，便須在法例或規管下作出合理的平衡。我們更關注到如果這些活動是有誤導和欺騙成分的，更須予以嚴懲。

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補充原議案中一些不足之處。當中包括兩項要點。

首先，民主黨認為，要規定電訊公司就濫發促銷電話或短訊提供過濾服務，表面屬無可爭議，但當真的要落實這項措施前，我們仍須小心處理，以免妨礙正常商業活動的發展。

據我瞭解，現時就規管濫發電郵方面，電訊管理局並無強制規定服務供應商要提供過濾服務，現時所提供的電郵過濾服務，通常是由客戶主動提出，並須在付出相關費用後，才能使用這些服務。如果強制規定，費用由誰負擔呢？是由消費者負擔，還是由有關供應商負擔呢？即使規定由供應商負擔，費用仍會直接或間接地轉嫁消費者的身上。當然，電訊業務競爭劇烈，電訊商有可能會將過濾服務作為免費的增值服務之一，以招徠客戶也說不定。

此外，哪些來電和短訊要過濾呢？這些也要弄清楚。例如過濾電郵方面，在技術上可能相對容易，因為從電郵的標題、內容和電郵來源，消費者已可能察覺到這些是否屬促銷甚至濫發的電郵，因此可選擇開啟與否，又或服務商早已為客戶過濾了這些電郵。當然，現在這類電郵促銷也越來越蠱惑，我曾接到一個自稱李卓人的電郵，當時我也以為是李卓人議員寄來的電郵，但開啟後才知道只是促銷電郵，這做法其實是有欺騙及誤導成分的。但是，直銷電話如何過濾呢？如果只過濾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消費者隨時會把重要的電話，例如長途電話全部過濾掉了。即使可以跨過這個技術問題，如果消費者遇上一些促銷服務，姑勿論是與服務員直接對話，或是錄音的服務，亦

不禁要問，這些服務究竟是否消費者所需要的呢？此外，又如何經過濾保留消費者視之為有用的一些服務，以及辨別出另一些可視之為無用甚至是濫發的服務呢？當然，有些消費者會認為甚麼服務也沒有需要，他如有需要，自會主動尋求，無須打擾他。但是，另一個問題是，如何界定所謂促銷呢？因為他的朋友也可能會致電給他，向他推銷一些直銷產品的。陳鑑林議員的議案提出設立為這些服務編配獨立的電話字頭，這未嘗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但具體上如何落實，則我認為仍須詳細研究。

此外，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考慮應否通知促銷服務的中介組織，即那些收費後替人促銷的組織，他們的業務已成立一個制度，而且或須領取牌照。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現時對於那些經營外匯兌換的找換店並沒有設立發牌制度，但由於我們要打擊洗黑錢活動，所以我們最少要知道某些指定活動的存在。當我們知道某些活動存在，便可以密切監察情況，研究須否採取進一步行動或發牌，這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規管。

正因如此，我便提出修正案，希望日後電訊管理局可以進行研究，包括解決強制規定過濾服務所衍生的問題，並具體界定濫發的定義。

至於修正案的第二部分，是關於合約的冷靜期方面，我認為設立這等措施，是有助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雖然現時某些電話直銷服務，例如保險業務，是設有冷靜期，但有更多的服務是沒有涵蓋這方面的。

當中最明顯的是電訊服務，或我們接獲較多投訴的所謂時光共享的旅遊住宿服務等，一旦消費者簽約，交易即時生效。但是，這些交易都是要求消費者在較短的時間內，或在一些特殊的促銷手法下，又或在營業員游說下完成的，消費者未必有時間瞭解整個服務計劃的詳情和合約條款，因此，我們建議這些商業促銷的活動應該設立冷靜期，讓消費者有時間再考慮是否最終同意接受這些服務。

在本年 3 月，電訊管理局局長曾就電訊服務的不當促銷服務發表報告，但該份報告主要是為解決街頭促銷活動提供規管方案，雖然報告中有提及設立冷靜期的構思，但有關的方案是一種服務確認通話的核實機制，主要仍是提供服務的機構要求消費者進行一次確認所需服務的手續，我們建議，除這種方式外，也應給予消費者主動權，讓他們在冷靜期內可主動致電獨立於銷售服務部門的辦事處，要求取消合約的安排。

電訊管理局局長的報告，並無處理透過例如 IVRS 互動式系統的促銷活動。據悉，這要稍後時間才設立，民主黨認為，除了這種方式的促銷活動

外，與服務員直接對話的促銷服務也不能忽略，現時的促銷活動的類型，亦不局限於電訊服務，其實已牽涉多種類型的商業活動，其中包括銀行、保險、瘦身、時光共享等不同類型，所以，我們認為應由跨部門統籌，並就為此等合約設立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研究。

以上部分是我提出修正案的理據，但民主黨是支持原議案中的其他內容。

在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服務”方面，我們建議政府應建立一個“不收電子信息名單”的數據庫，將“不收電郵名單”、“不收短訊名單”和“不收宣傳電話名單”等一併納入數據庫內，統一管理。較早前，即在政府就“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電子信息的問題”或稱為“垃圾電郵”進行諮詢時，單仲偕議員已很清晰地表達過這項意見，我們希望政府可加以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規定電訊公司”之前加上“就”；在“短訊的服務”之後加上“進行研究，包括界定‘濫發’的定義”；在“提高其透明度；”之後刪除“及”，並以“(五)研究設立合約冷靜期，給予消費者時間考慮服務計劃的詳情，以及決定最終是否接受有關服務；及”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的電訊市場發達，多年來，電訊管理局堅持要有開放而公平的競爭，我對此表示認同，亦覺得這是值得讚許的。可是，自從批出了這些牌照後，政府對電訊公司的行為缺乏規管，導致電訊公司在推廣市場的行為上有所放任，對市民構成嚴重影響。然而，政府卻仍未決定應如何處理和作出改善。因此，我覺得電訊管理局和政府當局均是失職。

市場推廣工作所涉及的滋擾性的行為，可說是多不勝數。如果要排列現時在香港，對市民構成最大滋擾的商業行為，電訊公司肯定排行第一位。它們可說是無時不在作出滋擾性的行為。市民在香港的每個角落，包括地鐵站、商場和屋邨的主要出入口，也會受到推銷員的滋擾。

電話也是一樣。無論在家中或到了世界任何角落，只要有電話服務，一旦開着電話，便有機會受到滋擾。我想很多同事或政府官員（包括局長）也曾親身受過不少這些滋擾。其中最明顯的滋擾便是醫療直銷，我想局長也會對此感到厭倦。

這方面的行為之所以如此放縱，令我們的高級官員也受到滋擾，正正是因為這些公司漠視市民的基本權利及公眾權益。我覺得這問題可分為兩個層次，第一，是這些電訊公司本身的服務問題；第二，是與電訊公司無關的其他有關人士，利用電訊公司對市民構成滋擾。所以，我覺得當局應針對這兩個層次積極回應和加以處理，因為這是電訊公司本身的推廣行為。

現時，很多直銷公司所做的事情，是由電訊公司帶頭進行，引致其他公司跟隨的。以發放短訊為例，最早發出短訊及撥電話給電話客戶進行推銷服務的，便是電訊公司，它們這樣做已經很多年了。電訊公司會撥電話給客戶，通知他們按照客戶的身份，便可以換領新電話，以及如果繼續使用服務，便可享有多少分鐘免費的通話時間等。首先這樣做的是電訊公司，而且它們的短訊更是多不勝數；有時候，一天可接獲數以十計的這一類短訊。

政府一定要對電訊公司和其他促銷商的這些行為進行規管。提出議案的議員和支持議案的議員，均提出了有關建議。我想，例子其實有很多，其他地方亦有，我相信局長稍後在回應時，也必定會說正在考慮各種措施。我不相信政府會繼續容忍這些行為。

主席，我還想提出一項局長須關注的現狀，那便是罪案也有電話促銷化的趨勢。其實，警方今天亦已就此召開了記者招待會。這是整個文化和社會的怪現象。現時的匪徒是很聰明的，他們很懂得利用這些慣常的行為。他們不會容許受害人放下電話，否則，他們便說會斬掉他們子女的手；如果不給錢，他們亦會斬去受害人子女的手腳。正正由於政府長久容忍這些促銷行為，令匪徒也覺得這種行為有很大的市場。

雖然罪案的問題是另一個層次，但也是要處理的。我只希望局長瞭解，市民對於這種已普遍存在的行為，感到十分厭倦。由於以電話將罪案直銷化會把問題推至極端，所以政府是必須正視的。我期望局長稍後會有好的和正面的回應。

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剛才陳鑑林議員已很詳盡地說出了透過手機電話促銷所引起的滋擾，我現在想說街上推銷對市民帶來的種種困擾。

近年，我收到多宗投訴電訊公司推銷手法的個案，當中不少受害者都是長者，其中一宗更涉及一間規模不大的護老院。

事緣有關護老院早前接到通知，催促要盡快繳清差不多 3,000 元的罰款。原來護老院負責人在電訊公司推銷員的強力游說下，簽下了服務合約，但幾經考慮，最後決定不採用該公司的服務，而 3,000 元便是因為客戶取消合約而徵收的罰款。表面看來，電訊公司的做法並無不妥，不過，經詳細瞭解後，才發現年屆 70 歲的負責人，既不知道取消合約要繳交罰款，更不知道合約內容是要安裝 6 條電話線；而以該護老院的規模，根本不會要求安裝這麼多條電話線。

護老院雖然就此向電訊公司提出理論，但奇怪的是，面對事件中的明顯疑點，電訊公司不但沒有檢討個別推銷員的手法是否有問題，卻反過來把合約當作“擋箭牌”，堅持當事人要繳清罰款。後來經我介入事件，據理力爭，又發信給電訊公司要求徹查事件之後，罰款一事才得以不了了之。不過，電訊商直至今天，始終沒有向護老院解釋事件，更沒有撤銷要求罰款的信件，還事主一個公道。

電訊公司對投訴的處理方法，難免令人懷疑類似事件，其實並非個別推銷員的違規推銷，而根本是電訊商的整體促銷策略。

主席，這些指控並非憑空杜撰。事實上，類似上述電訊商為求促銷，向當事人推銷根本不合用服務的投訴，只是冰山一角。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數字，關於電訊服務的投訴數字，連續兩年高踞各類投訴之冠。單是去年，這類投訴便有 7 740 宗，佔總投訴宗數的 28.5%。

電訊公司的“出位”促銷手法，可謂層出不窮。最普遍的莫如服務合約中的字體又細又密，甚至只有英文版本，相信沒有多少消費者能夠細心、有耐心，甚至有能力閱讀全文，瞭解合約的真正意義。消費者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惟有相信推銷員只管唱好的片面宣傳，一個不留神，便墮入促銷陷阱。

又有些服務合約看來條件優厚，十分吸引，但原來合約期超長，竟達兩年甚至 3 年，客戶簽了約後，如想在合約期前解約，便要乖乖繳付高昂罰款；有些電訊商甚至設有免費試用期，不過，消費者想在試用期後不再使用該服務時，便往往要在一段頗長的時間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當作客戶要求繼續服務。消費者對此情況，通常皆不察覺，最終便以破財收場。

不過，上述手段影響所及的，始終都是有意“幫襯”的客戶，而最無辜的，還是飽受電訊促銷活動影響的途人。相信任何一位曾到過銅鑼灣、北角和旺角等人多的地鐵站附近的市民，都知道要衝過各式各樣推銷站，等同“過五關，斬六將”，困難重重。這些無日無之的推銷攤檔，對行人已經造成難以忍受的滋擾。

可惜，政府面對着眾多投訴，仍未有因應形勢，加強規管電訊商的促銷行為，反而在證據確鑿之下，仍然輕輕“放生”電訊商，間接縱容他們繼續違法促銷。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口口聲聲表示，假如投訴涉及違反《電訊條例》，便會依法懲處有關電訊商，但實際上卻是講一套，做一套，我相信大家仍記得，一項相關條款由 2000 年引入至今，電訊局從來未有對違例的固網商施加罰款的懲罰，甚至早前被點名批評的 4 家電訊商，我現在也要再點名：它們便是和記環球電訊、有線寬頻、九倉電訊和新世界電訊，大家對它們採取的不法銷售行為都記憶猶新，當中 46 宗甚至表面證據成立，但電訊局始終沒有根據法例施加罰款，反而只要求 4 家電訊商採納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指引，以及合資 230 萬元投入消費者教育，便就此為了息事寧人而草草了事。

民建聯認為電訊公司客戶眾多，影響面廣，為了保障消費者的基本權益，也為了遏止大幅上升的投訴，當局必須嚴格執法，絕對不能姑息違法的電訊商，同時必須加重罰則，嚴懲帶有誤導性或欺騙性的促銷行為，以儆效尤。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不良的促銷手法，的確是一種滋擾，有時候更會令消費者平白蒙上金錢上的損失，因此，自由黨作為商界的代表，亦十分贊成當局對過分滋擾的促銷行為，以及不良促銷手法，作出適當的規管。

原議案提到應該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制度，但現時固網電話其實已經可以拒絕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或要輸入密碼才可接駁電話等。自由黨認為應該將類似的服務，擴展到手提電話，讓手提電話用戶有權選擇是否接收促銷電話，減少不必要的滋擾。至於政府計劃明年立法，管制濫發電子信息時，將自動撥號促銷電話納入管制範圍，網絡商要先獲得接收者許可，才可以發出促銷信息；又或網絡商向接收者發出首個信息時，讓接收者選擇日後是否繼續接受這些信息，我們是贊成這些做法的。

有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向我們反映，由於他們經常要靠打電話接觸客戶尋求生意機會與維持業務。他們擔心，如果當局過分規管，將會影響到他們正常的商業活動，打擊生計。因此我們希望當局在規管促銷電話以保障消費者的同時，亦能體恤中小企所面對的困境，小心作出平衡。所以，對當局打算第一階段只規管自動撥號的促銷活動，我們是贊成的。

原議案又建議規定電訊公司為客戶提供過濾濫發的促銷電話或短訊服務。據瞭解，香港 6 家流動電話營辦商，已經在 2001 年 12 月，就“處理擅自發出宣傳性跨網短訊”工作守則，達成協議；今年 2 月，當局和業界所推出的“STEPS”計劃，更進一步，擴展至規管手機網絡商向本身客戶發放的短訊。自由黨對此表示歡迎，亦相信有助減低濫發促銷短訊的現象。

然而，我們關注原議案所提議的以客戶或固網電話號碼打出的電話量，來判定是否屬於促銷電話，我們擔心會波及學術機構、傳媒、或政黨所進行的學術研究或民意調查，容易“濫殺無辜”。

我們亦建議當局修改現在固網電話和無線電話，由打出者支付電話費用的安排，相信既可以減低市民受促銷電話滋擾而引致的損失，亦可以大大減少促銷電話數量。

原議案又提到針對街頭促銷活動。由於相關部門各自為政，亦絕少採取行動，因而令情況持續。在一些旺區，尤其是旺角或銅鑼灣的街頭，假日與夜晚的黃金時間，大大小小的促銷檔攤的確令街道水泄不通。這不單止滋擾途人，亦有損市容，更影響附近商鋪的經營。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加強規管，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

至於原議案鼓勵商戶簡化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文，我們沒有大異議；但修正案加入：“研究設立合約冷靜期”，自由黨對此便有所保留。雖然今次的議案主要是圍繞電訊行業，但如果由較高層次的角度分析，我們擔心設立合約冷靜期會給市民一個錯誤信息，以為我們會對一向行之有效的合約制度作出重大改動，亦會令以正常促銷手法經營的商戶以後的經營更為困難。在房地產買賣中，如果加入合約冷靜期，允許任何一方在冷靜期間無條件解約的話，樓價一旦波動，任何一方提出解約，買賣雙方均可能會有損失，影響可能會很深遠，故此當局必須小心處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市場競爭激烈，部分公司推銷商品的手法五花八門，層出不窮，甚至是不擇手段，特別是近年透過電話進行直銷的促銷手法越來越普遍，也越來越泛濫。這種侵犯別人權益的行為，實在令人感到煩擾，當局有需要正視，並加以監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電訊技術發展迅速，信息傳遞無遠弗屆，其促銷手法同樣如此。最近，商業推廣流行利用電話促銷方式。據行內人士透露，銷售商從各方面取得資料，如街頭訪問、餐廳訂位、服務申請、隨機抽樣和網上買賣等，取得客戶的手機號碼後，以一種所謂 **cold call** 的促銷手法推銷商品。一般人對接收這類陌生人的來電特別反感，市民被迫聽取對方推銷有關商品的介紹，濫發的促銷電訊和短訊，從而衍生出市民被滋擾、私隱被侵犯、經濟受損等問題。

相信很多市民和在座各位議員皆與我一樣，曾經身受其害。我在立法會開會期間或進行其他活動時，手提電話一響，便要急急離開會議場地接聽電話，接聽後才發覺是商品推銷，令人為之氣結。此外，我曾試過在外地收到以國際長途電話打來的商品推銷電話，不得不說一聲“認真激氣”；有時候，拒絕有關商品推銷還會惹來對方惡言相向。日前，有市民在電台 **phone-in** 節目中透露，因經常在外地工作，近月被迫接聽這類推銷商品電話的長途電話費用竟達二百多元。

向手機用戶進行推銷，不單止花費手機用戶的時間，還要手機用戶繳付通話費，這是商業機構將商品宣傳費用強加於手機用戶身上，簡直是損人利己的行為。如不採取措施遏止促銷電話的滋擾，即漠視消費者的權益。民建聯在 6 月初進行“手機促銷的滋擾情況調查”，訪問了 1 018 名手機用戶，結果九成多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有需要制訂法規，監管向手機用戶發放廣告電話或短訊的促銷手法。

即使現時手機用戶可以向電訊商提出拒絕接通指定的電話號碼，但由於促銷電話一般沒有來電顯示，此功能亦無從發揮效用。此外，電訊商又沒有為客戶提供杜絕促銷電話的服務，令濫用電話促銷的情況無法得以制止。

雖然電訊管理局有計劃設立機制，讓消費者向電訊商投訴後，電訊商可追查濫發信息的客戶，甚至暫停或取消該些客戶的電訊服務，但民建聯認為在任何規管措施未正式出台前，應加強呼籲電訊商積極履行營商的社會責任，一旦發現有濫發促銷電話及短訊的情況，便應立即中止或拒絕為有關機構提供服務。

我個人認為要有合理和完善的規管，便須如陳鑑林議員的原議案和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所述，提出多項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的措施，提升消費者的信心，有助商界擴展業務。

就規管利用手機促銷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規定電訊商必須事先取得客戶的同意，才可發出廣告促銷的信息，或規定所有向用戶發出的促銷電話或短訊，必須免費提供“拒絕接收”的選擇。另可研究為促銷電話加上標籤的可行性，讓手機用戶容易識別及可選擇是否接收有關資訊。

立法或採取措施監管，也只是一種手段，最終的目的仍是要贏取消費者的信心，避免正常的商品推廣令消費者感到厭惡。希望可實現消費者委員會倡議的“政府立法、行業立規、商業社會立德”，使香港能成為營商的好地方，亦能成為大眾消費的樂園。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我支持加強規管商業促銷手法的議案，因為這些促銷活動對市民造成很多滋擾，剛才很多位議員都說過，此事已經引起社會上很多不滿的聲音。有市民 — 甚至我自己 — 也在半夜三更收到促銷電話，有人跟你對話的那些電話還好些，最低限度可以請他以後不要再打來，但現在那些電話錄音系統，根本不讓你有機會跟他對話！再者，這些系統可以 24 小時操作，既沒有來電顯示讓你拒絕接聽，又不能要求電訊公司過濾，真的會令市民感到很無助。

至於那些垃圾電郵和日漸流行的電話短訊，則令不願接收的人得花時間刪除，而且由於廣告發放的信息都比較長，有時候甚至影響接收正常電郵和短訊的記憶容量，的確令人很煩厭！因此，我支持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法例，並加強執法，阻止不良的促銷手法繼續影響市民的生活。

據我所知，這些促銷活動除了為市民生活帶來不便外，亦對社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我為何這樣說呢？由於街頭促銷活動太多的關係，令步行街和行人專用區計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因為現時法例對阻止街頭促銷活動的執法部門欠缺清晰的界定，以致出現行人專區管理責任不知誰屬的問題，更窒礙了運輸署及路政署興建更多步行街和行人專區的計劃。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但我不知道這是否原因所在。

除了阻礙步行街的計劃外，街頭促銷亦對商鋪租戶造成不公平的競爭。香港寸金尺土，租金佔整體營運開支很大的比重，銅鑼灣某間果汁鋪的鋪租不知道達多少百萬元，但街頭推銷卻不用支付租金，對其他商戶實在太不公平。

主席女士，由於現行法例未臻完善，街頭推銷不涉及金錢或貨物的實際交易，導致執法困難，所以我認為當局應進一步完善現行的法例，並向相關的執法部門發出明確的指引，令執法人員可以依法加強打擊和掃蕩街頭推銷活動，將行人路還給行人。

事實上，設置行人專區的原來目的，是要提供一個較舒適的街道環境，鼓勵市民多些“以步代車”，維護一個更合乎環保的城市。可是，很可惜，這些行人專區大部分位置都被進行街頭促銷活動的人所佔據，銅鑼灣、旺角等地區的情況特別嚴重，本會附近的皇后戲院對出的行人路便是很好的例子。該等促銷活動不單止阻礙行人享受步行的權利，甚至對路過的行人造成極大的騷擾。

相信不少人也曾試過在街上被人中途攔截，不是叫你申請信用卡，便是向你推銷電訊服務，要不就是叫你前往睇樓，又或加入健身會，所採用的推銷手法層出不窮，黃定光議員也身受其害。最令人反感的，就是那些人抓着人不放，怎樣也要你聽他說話。剛才蔡素玉議員更說連進入地鐵站也不行。這些活動不單止影響到香港市民，亦同時影響到外地遊客，以及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長此下去，如果我們不盡快解決這個問題，杜絕街頭促銷的活動，恐怕對香港的旅遊業會造成負面的衝擊。

我一直強調要有一個理想的社區環境，才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以至更多外來的投資。因此，除了硬件的設施，還須有軟件的配套，即不單止要有美化的道路，還要有綠化的樹木、優雅的藝術擺設，以及特色的街道裝飾。可惜，大家可見銅鑼灣的樹木、街燈都被促銷商掛上廣告，掛上手提電話，並未見軟硬件的配合。行人路已經被推銷員所霸佔，並擠得水泄不通，根本無法停下來漫步欣賞街道上的美景；一旦停下來，便會被他們騷擾。因此，街頭推銷文化必須受到適當的規管，以維護香港的社區環境，以至整體的經濟發展。

因此，我贊成必須嚴格執法，以阻止街頭促銷活動對公眾造成滋擾。主席女士，唯一應可豁免的，便是立法會議員於競選期間在街頭進行的活動。我亦支持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制度及過濾服務，以及嚴懲誤導及欺騙性的促銷行為，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剛才劉秀成議員說在街上有人向他推銷樓盤，而有人則向我推銷化妝品，我相信他們認為劉秀成議員有需要買樓，而我則有需要取得多些美容的貼士。

主席，我們每天均收到不少垃圾郵件、垃圾傳真、垃圾電郵，現在更多了垃圾電話。這些直銷方式的回應率非常低，但因為科技進步，發放這些信息的成本很低，令這些促銷廣告變本加厲。可能有部分市民會覺得這些資訊有用，但整體來說，這些廣告“誤中副車”的比例實在太高，很多市民每天要花相當時間來處理這些垃圾信息，徒浪費了生命和時間。

原議案提到參考美國的制度，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的名單，我想補充一點，要阻截這類促銷電話，應該攻守兼備。電訊管理局除了讓市民登記電話，以不接收廣告信息外，更應該主動調查和管制濫用電話促銷的行為。否則，長此下去，市民的手機便會變成被商人肆意濫用的垃圾箱。

此外，很多人在人流高的地點，例如大家剛才也有提到的地鐵站、行人專用區等，設置很多這類“游擊攤位”，成為了店鋪以外的店鋪。其實，這對商戶來說是極不公平的，亦會阻塞通道，令市民受到滋擾。可是，很多經營寬頻、收購電話服務，以及我剛才提及的美容服務的交易，很多時候都是靠這些攤位進行。

主席，這些公司很多都是上市集團，根本無須用這種“路霸”的方式做生意。可是，電訊市場競爭激烈，一家減價，另一家便要立即跟隨，只要有一間公司以這種免鋪租的方式推銷，以期減低成本，而執法部門又姑息不採取行動，其他公司便會有樣學樣。

正如我們剛才提到，這種做法除了會對市民造成滋擾外，對有關推銷員亦很不公平，因為他們經常要在街上吸入很多廢氣，這是非常不人道的。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為葉局長亦要考慮保障他們的權利。

由於有些攤位只售賣服務，並不涉及現金交易，劉秀成議員剛才發言時便表示在執法上可能有困難。其實，在行人眾多的地方，執法人員可以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控告這些攤位阻街，但政府卻甚少這樣做。

此外，主席，最近大半年來，我的辦事處經常接到同一類的求助個案，全都涉及一間售賣“分時共享”的度假屋服務的公司。這類推銷手法已令非

常多的市民“中招”，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跟進。他們的個案很多都十分驚人，他們多是十多二十歲的年青人，有些仍在就學，有些則是剛畢業的，並持有信用卡。他們被游說參加這類計劃時，大多數都是先說他們中獎了，然後請他們到公司聽講座。他們在公司內一坐便四五個小時，甚至七八個小時，以信用卡簽帳支付達 2 萬元的費用，還要每月供款，我實在難以想像該類公司如何能以這種促銷手法迫令這些人簽下這類合約。

再者，主席，受影響的人很多，我不是說一兩個人的個案。上次就有關個案接見他們時，人數有二三十人，雖然他們涉及不同的個案，但全都涉及同一間公司。這種“疲勞轟炸”式的促銷手法極不妥當，我希望政府會跟進這類個案，因為即使報警，很多時候警方也不受理。

小額錢債審裁處在 3 年前曾經有一宗案例，審裁官引用《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判消費者勝訴，因為該名消費者不單止不獲准上廁所，連手提電話也被沒收了，就是如此經歷了數小時的“疲勞轟炸”。如果政府和警方均不肯對這種手法採取行動，而要每位消費者向法庭求助，要法庭逐宗個案審理，便非常不符合成本效益了。因此，我呼籲政府就這種促銷手法採取行動。

特別是由於香港沒有集體訴訟的制度，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又不能代表市民集體控告這些公司，令受害者只能自行入稟法院。很多時候，我相信有一羣人是特別容易成為他們的目標的，而要這羣人採取法律訴訟，他們大多數都不願意這樣做。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消委會數年前提出的建議，以消委會的名義興訟，或讓市民進行集體訴訟。

此外，提到冷靜期方面，我很同意這些促銷手法不讓消費者有足夠的時間細閱條文，因而往往簽署了一些對自己很不利的條款。現時，香港的人壽保險合約已經設有冷靜期，英國 **Time Share Act** 也設立了 14 天的冷靜期。方剛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如果有冷靜期，樓價可能很快便下跌。主席，我認為這正是因為每次買樓的促銷手法都五花八門，市民抱着人人都買，自己要是不買便吃虧的心理，所以會在很短時間內便決定購買。其實，這種促銷手法才是最有問題的。再者，我們亦不希望樓市在那短短的 7 天或 14 天，甚至是 3 天的冷靜期內會大上大落，因為這種發展亦是不健康的。因此，我認為在出售樓宇方面亦應設有冷靜期。

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商業世界競爭激烈，尤其是在部分行業，如通訊業、互聯網服務和收費電視行業等，企業之間的競爭，可謂“你死我活”。為了在市場取得更大的佔有率，各家企業的促銷手法可謂層出不窮，無所不用其極。在香港，只要有人的地方，幾乎都有促銷人員的蹤影，促銷人員的存在，只能用“水銀瀉地，無孔不入”8個字來形容。這種鋪天蓋地的宣傳手法，可能真的有效果。可是，當這些宣傳活動影響到市民生活的時候，這些宣傳又是否能發揮宣傳的效果呢？

我相信不少同事在不同程度上均曾受到各種促銷手法的干擾。促銷的手機短訊，不論是“真人對話”還是“電話錄音”的電話宣傳，那些令主要街道擠得“插針也插不入”的派傳單人員，以及那棄弄得遍地皆是，影響市容的傳單，統統都是一些嚴重干擾市民生活的促銷手法。因此，我十分贊成當局切實監管這些市場促銷的手法。我得強調，而我相信各位同事也會同意，我們並非要杜絕所有的市場促銷手法，但我們必須確保市民有權選擇是否接受這些信息。

主席女士，手機短訊、電話騷擾、街頭傳單滿天飛等情況，我相信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了，近數天的新聞也不斷有報道，因此，我不打算在此一一訴說這些促銷手法。我反而希望在此提出一些另類的促銷手法，以便當局在檢討不同的促銷手法時，可以一併處理這些問題。

第一個例子是涉及一間收費電視公司的，該公司竟然利用維修人員上門進行維修的機會，帶同一隊促銷人員進入大廈。如果一層樓有 1 至 10 號 10 個單位，而維修工程在 3 號單位進行的話，其餘 9 個單位甚至是整幢樓便會遭到促銷人員的“光顧”。我認為這是一種取巧的做法，對其他住客會造成嚴重滋擾。我從所居住的屋苑知悉，不少住客已把上門促銷人員當作“不受歡迎人物”，他們已經被這些促銷手法煩個不堪，但這還並非最嚴重的情況。最嚴重的情況，正正由於現時的客戶服務實在做得太好了，連晚上 10 時、11 時也有維修人員上門進行工程所致。這些原來為方便顧客的服務，竟被隨之而來的促銷隊伍利用，結果肯定會有住戶在睡夢中被連連不斷的門鐘聲吵醒，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住戶還以為是要走火警。可是，結果如何？最終換來推銷員一大堆的廢話，大家想想這些住戶會有何感受呢？

再舉一個例子，部分收費電視供應商的促銷人員，竟然訛稱電視接收可能出現問題，要求上門進行檢查。作為用戶的不防有詐，自然無任歡迎。誰知這個所謂“檢查人員”竟然是天才，一上門，拿起電視遙控器按一兩下，連電視接收器也沒有碰過一下，就可以斷定接收沒有問題。到這個時候，檢查人員照理大可以功成身退，誰知“好戲在後頭”，這時候才入正題，促

銷人員即時拿出一大堆所謂優惠和新產品進行推介，施展渾身解數，以求達致目標。以謊言騙取進入用戶居所，還要向他們推銷一些未必合用的產品，這是負責任的促銷人員應有的行為嗎？當局是否有需要正視這些問題呢？

面對這些不良的促銷手法，不少市民都只能形容之為“煩”字。要向有關服務供應商投訴嗎？供應商礙於商業利益，對這些投訴只是一味採取“拖字訣”，希望時間一長，就不了了之，結果只會令投訴人感到更憤怒。要向政府投訴嗎？究竟哪個部門或機構會受理這些投訴呢？我相信大部分市民也未必清楚，當局甚至連一個專門處理這些投訴的機構也沒有。因此，如果我們設有一套機制，處理對市場促銷手法的投訴，便應向市民大力宣傳，以市場和市民的力量，對這些使用和縱容不良促銷方式的企業進行監管和制衡。如果政府沒有處理這類投訴的機制，便應盡快研究和落實。香港一向以公平的營商環境為目標，容許不良的促銷手法存在，正正是跟這目標背道而馳。為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為使市民免受無謂滋擾，我促請政府盡快實行各方面的政策，監管、懲處和杜絕不良的促銷手法。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主席，說到有關電訊的促銷，是全港矚目的，因為無論你走到哪裏，也會看到他們的促銷活動。我自己其實也是一個受害者。曾經有推銷員不停敲我的門，以虛假的消息引誘我轉而接受他所屬營辦商的服務，他說我只要把名字填上表格，他便可以替我取消了一切其他的服務和辦理各種事情。原來是沒有這回事的。我至今一直沒有付帳，應該仍在欠營辦商的錢。我希望營辦商控告我，但它又不控告我，因為我希望可以到法庭上告訴法官，推銷員其實是很無良。

此外，這樣的促銷活動並非單是由電訊商策動，而是得到很多其他機構配合的。舉例來說，由於我受到上述的對待，我便不付錢；我不付錢，恰巧又丟掉了一張信用卡。營辦商已說明如果我是用信用卡繳費的話，丟掉信用卡，便不能做到自動付款了。丟了信用卡之後，我覺得正好，我正是不想付款，所以我便說算了，不補領信用卡了，由它吧。隔了兩個月，那間銀行替我重開了戶口，讓那些我先前說不會付的欠款一直扣數，直至我發現了，我只能對銀行說是不可以這樣的，但結果我又欠了那間銀行的錢。

其實，由於全球化而帶動的所謂電訊的革命、網絡的革命，造成了很大的競爭。這競爭促使了所有財團都希望能從中分一杯羹。幸運的，便可能獲得眷顧，例如發展數碼港般，或營辦 3G，更可以多分一點，多分一杯羹，即是猶如李先生的家族般；不幸運的，便得強行追求。事實上，企業兼併得很

厲害，大家也看到在開放市場之後，各企業又再兼併起來。我想說的是這些牽涉巨額資金的財團，他們的行為已達到無法無天的程度。我們進行競選時，是不可以進入住宅宣傳的，但他們卻可以進入住宅進行促銷，而且無往而不利，我也不知道他們是怎樣進入的。例如我們現在想進入某幢住宅大廈派發傳單，如果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不允許便不可以了，懶得理會你是“長毛”或是范太，或是推廣甚麼民主理論等，就是不可以的。可是，他們這些電訊網絡推銷員卻可以進入住宅大廈，而且還是一天數次的上門騷擾。

我亦曾與該行業的從業員談天，因為有一次，我在安裝了服務之後，便立即無法使用。我打電話到服務中心查詢，告訴他們服務無法使用，過了兩天，他們才派工作人員來修理。為何安裝後情況會這樣呢？就是因為那個安裝員很不小心地插錯了線，插回正確的線路時原來便可使用了，結果是要找一個師傅來處理插錯線的問題。原來安裝員的工資是很低的，他惟有不停地四出安裝，所以，很自然地，他是不會負責安裝以後的事，有甚麼問題便留給下一家，即所謂“師傅”來修理好了，因為那個師傅才是按月支薪的。老實說，對於這些行為，與其譴責那些推銷員，倒不如譴責有關的財團；財團猶如羅馬帝國有萬夫長、千夫長、百夫長、十夫長、士兵般的架構，那個前線的士兵只不過是掙扎求存，大家都明白，工資低的員工，自然希望多做一轉、多做一點。

有關我所遇上的問題，我已經多次致電給有關機構，問他們為何作為規模這麼大的公司，可以如此對待他們的客戶呢？其實是不能獲得答案的，因為如果你是由於無法使用某些服務而致電到服務中心，要等待最少 15 分鐘才會聽到服務員藉錄音聲帶告訴你線路很繁忙，叫你等候，如此可能又要等待 15 分鐘，我等候了最長的時間是 1 小時。這些情況其實是近乎欺騙，也其實可算是訛騙，只不過是由於他們是大財團，例如李嘉誠等大財團，你怎敢控告他們？誰敢立例控告他們？試想想，如果是由我做出他們所做的事，會不會被指訛騙？很簡單的商業法原則就是，當你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令自己得益而別人蒙受損失時，便屬於訛騙。他們現在簡直是訛騙，總之，你願意購買他們的服務時便說甚麼事都可以辦得到，之後便甚麼也不理了。這樣的事情，政府也不規管，而且還容許這些人在街頭鑽法律上的漏洞，他們說沒有售賣實質的貨物，所以便可以滿街進行宣傳。

我必須引用兩個實例來指出他們所受到的袒護。第一個實例就是發生於上水，有一位女士因為失業，便自行炮製一些糕餅來售賣，她卻被屋邨的護衛員毆打，她被毆打完後還要被控告。另外一個例子是一個在情人節賣花的人，她又是被人毆打。她當時只是猶如一般賣花者在售賣鮮花，並沒有高聲叫賣的。至於我剛才所說的那些促銷員，是屬於一些有系統訛騙香港人的

大公司，他們由上而下的欺騙我們這些消費者，令我們焦頭爛額，頭痛不堪，卻沒有受到任何規管的。縱使法律上有灰色地帶 —— 我知道的確有灰色地帶存在 —— 但政府應否加以規管呢？我覺得，政府對於一個無依無靠的寡婦，或一個失業後走頭無路而在情人節賣花、藉着為人帶來多一點歡樂來賺一點錢的人，卻還要拘捕她們；而對於大財團，對於它們那些天怒人怨、層壓式的訛騙行為卻全不理會，這個政府也不能算是政府了。

所以，我希望，在董先生之後出任行政長官的曾先生會做一點事，不要經常把民調掛在嘴邊，今天這情況已經充滿民調結果，全香港人也認為這些行為是不對的，曾先生會否採取行動？如果不採取行動的話，便不要再經常提及民調一、民調二、民調三、民調四了。我希望各位，包括在電視機旁看我發言的朋友，多一點站出來檢舉這些行為，將情況告訴行政長官曾先生，要求他快點處理這件事，不要偏袒大財團，不能容許大財團便可以層壓式活動訛騙香港人，而小市民賣一丁點東西卻不可以的情況存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這項議案，民主黨當然是會支持的。由於當中牽涉以電訊方式進行促銷，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也曾在 6 月就此進行討論。有不少市民透過不同形式向我投訴，包括向我發送電郵。我自己亦曾身受其害 —— 收到這些促銷電話，特別是當身處外地時，一拿起電話接收，便已被開始收費，即使那些只是短訊，但每個普通短訊也要收費兩元。因此，電訊管理局或政府應考慮稍後就此加以立法管制，我相信當局稍後會就這部分作出較詳細的討論。

我覺得政府應認真考慮美國的做法，便是設立一些所謂 “not-to-call” list 或 “not-to-fax” list，陳鑑林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當然，政府會擔心如果有 “not-to-call” list，便可能要有 “not-to-email” list。我們可能不會觸及 “not-to-email” list，但 “not-to-call” list 或 “not-to-fax” list 暫時還是行得通的。將來有 IP phone 後，“not-to-call” list 是否可行，便很難說了，因為我可以在外地透過 IP phone 打電話過來而無須被收取長途電話費。可是，短期而言，我相信還有一定的效用，最少在香港境內，這是值得推行的，除非將來是以 IP phone 或 IP 方式進行促銷。

我想局長也明白，今天的議題其實不單止是針對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促銷活動。要規管以電子方式進行的促銷活動會比較容易，因為可透過訂立法例，

例如規管濫發電郵或濫發電子信息，但最難處理的 — 事務委員會之前也曾作出討論，但陳偉業議員現時不在席 — 便是劉秀成議員所說的“街霸”。現時，在街上很多地方也會看到這些“街霸”，他們並不是真真正正的小販。政府這麼多部門、各局方應坐下來談一談，因為雖然大家是在討論電訊商“街霸”的問題，但當中其實不單止是促銷電訊服務，大家看一看，當中還有很多是在促銷纖體、美容或其他會籍等服務的。

我們均曾參與選舉，大家都知道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會帶備一些“易拉架”、支架等設備放置在街上，而在街頭進行促銷的人，每一個人也是以這種方式來進行。我本身並不主張完全禁止這種活動，香港仍是很自由的，但當局會否有需要訂下一些形式來進行規管呢？我覺得政府是應該想一想的。現時，有小販管理隊管理小販，但要由他們來控告這些進行街頭促銷的人阻街似乎又不正確，我仍未想到一些很具體的方法來針對或規管這些情況。現時，政府設有小販認可區，那麼，政府會否設定促銷認可區呢？完全禁止這種促銷活動亦似乎不太好，但現時完全欠缺政府部門的規管也是不行的。此外，就所謂入屋促銷的活動，譚香文議員剛才也曾提出一些例子，政府是否應限制傳銷者入屋或拍門推銷的時限呢？這些也是政府要考慮的。

就今天討論的議題，民主黨亦有提及冷靜期的問題。如果將來要實行冷靜期的安排，很可能須透過立法工作才能得以實施，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一下。我多年前亦曾嘗試購買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該類度假村度假時段，我所購買的是分時度假村的套票，是迪士尼公司營辦的。我買回來 1 個月之後，發覺再也沒甚麼機會前往迪士尼樂園，所以便把套票退回給該公司，並收回所有費用。很多人認為這是對消費者很好的保障，希望香港不要“斬腳趾避沙蟲”而不願嘗試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個人認為，訂立法定冷靜期對商戶和消費者雙方也有好處。很多採取施壓形式的推銷人員是受過一些較為專業的訓練，學習如何透過不同的方式進行推銷。我覺得如果訂有冷靜期，這些手法自然便會“英雄無用武之地”。不過，政府仍須提出相關的法例，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害於這些推銷手法。冷靜期不是香港獨有的，海外很多其他地區已經訂立，希望政府能詳細瞭解。

至於就電訊促銷方式立法方面，我個人認為即使將來有任何懲處，也不應每每考慮視作刑事處理，而應想出一些較簡易治罪的方式來懲罰違規的人。舉例來說，我們現時收到最多的投訴，是指在晚上接收到促銷的 fax，現時已經設有“not-to-fax” list 的制度，如果專門發出 fax 來促銷的人或 spammer 經常遭到投訴，相關的營運商便可將他的線路切斷。不過，我認為單單切線的做法是不足夠的，將來除了切斷線路之外，還應賦予罰款的權力，我相信有關的規定正在處理中，但對於判處監禁的做法，我則覺得似乎是誇張了一點。希望局長能特別考慮那些“街霸”的問題，因為這些不單止

是電訊管理局的管理範疇之內的事，還有很多其他非電訊服務營辦商正在進行街頭促銷活動。當然，香港的電訊業競爭大，所以營辦商比較勤力，比較積極進行街頭促銷活動而已。政府一是不予規管，否則便應一視同仁。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便請陳鑑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陳鑑林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雖然我們未必完全認同他的修正案，但也希望政府可以多做一些規管的工作，所以有多些方案提出，也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涂謹申議員提出採取過濾的方法，界定“濫發”的定義，免得妨礙正常的商業活動，對於這些建議，我們是認同的。當然，現在的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有很多手法也被利用作為商業的推銷用途，我們覺得，要應付這類問題，便必須採取針對性的措施才行。

民主黨擔心進行這些規管或措施會增加經營成本，而這些成本則會轉嫁消費者身上。我覺得這些擔憂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即使只有一個滋擾的電話，我們也覺得應加以管制。

至於提出設立合約冷靜期的建議，我們明白現時的人壽保險業等也設有合約冷靜期，有些是 5 天，有些是 21 天。消費者委員會亦曾經建議政府可就某些行業作出一些規管。

但是，我們有一種看法，便是在一些經常被投訴的行業實施冷靜期的安排，可能會比較好，如果我們在所有行業也實施冷靜期的安排，可能會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也說不定，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可考慮先對一些被投訴比較多的服務性行業，例如電訊行業，施行有關措施，讓消費者有一段時間可作考慮，這樣一方面可避免讓消費者在被誤導的情況下簽署合約，另一方面

亦可透過冷靜期，使服務提供者改善其服務，令雙方所簽署的合約最後得到履行。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透過各方面的宣傳教育，使消費者和服務提供者懂得尊重合約精神，以及教育市民在簽署合約之前必須瞭解當中的條文，以免冷靜期被濫用。

多謝主席。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電訊管理局局長也在此很小心聆聽，我相信他會考慮各位議員的意見。

以電話促銷及街頭促銷的方法來推銷產品或服務越來越普遍，亦因此對大眾造成各種滋擾。我自己亦經常被直銷電話滋擾，例如在一天內收到數次推銷醫療服務、植髮或生髮服務的直銷電話。雖然上星期我在本會議廳內險些暈倒，但我相信亦無須每天看數次醫生。雖然我頭髮不多，但暫時亦沒有需要接受生髮服務。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他可能有此需要，但很可惜，這些都是電話錄音，我想向他們推薦陳偉業議員也沒有可能。我曾就如何對付這些直銷電話的滋擾請教曾俊華局長，但由於曾局長現正在海外公幹，因此，今天我除了代表自己，我同時亦在他缺席期間代他就議案辯論發言。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所提供的資料，消委會收到有關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大部分涉及電訊和廣播服務，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別有 1 135 宗和 1 709 宗，而在今年首 5 個月則有 1 138 宗，分別佔消委會在有關期間所收到的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的 29%、33% 和 40%。其他較多涉及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的產品或服務則包括海外度假屋、健身會、酒店會籍和美容院服務。上述服務分別佔在 2003 年、2004 年和今年首 5 個月消委會所收到有關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的 11%、13% 和 12%。

雖然消委會並沒有就涉及電話促銷和街頭促銷的不良銷售手法的投訴作過獨立統計，不過，消委會表示，不少關於電訊和廣播服務，以及其他上述服務的投訴均涉及電話促銷和街頭促銷。

全面規管商業促銷手法可能會干預正常的商業運作，因此，我們必須在保障消費者和確保日常商業運作不受到阻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其實，現時已有多項法例和普通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例如：

- (i)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訂明服務供應商須在合理時間內，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等隱含條款；
- (ii)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就營商過程中所提供的貨品作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
- (iii)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授權法庭就經裁定屬不合情理的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給予濟助，而供應商對消費者施加不當的影響，又或運用任何不公平的手法，都是法庭在考慮合約是否不合情理的有關事項；及
- (iv)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此外，我們亦有法例針對個別服務或產品的實際情況，保障使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消費者。例如，《電訊條例》便有針對電訊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關於電話促銷和街頭促銷活動所帶來的問題，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跟進。就陳鑑林議員在議案中所提出的各項措施，以下是政府的回應：

就設立“拒絕接收促銷電話”制度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理解促銷電話可能對電訊用戶帶來不便，尤其是一些由機器撥出的推廣電話。發出這些信息的公司可以利用科技以低成本在短時間內撥出大量電話，影響電訊網絡的運作。因此，從電訊政策的角度，工商及科技局計劃立法規管濫發電子信息，規管範圍包括以機器發出的濫發電話。由人手撥出的促銷電話由於涉及較高的成本，可能濫發的問題未到達有需要規管的程度。況且，如果規管這類電話，可能會涉及應否禁止某些商業活動使用電訊網絡的權利，我們須仔細考慮在接收信息人士的權利和商業機構以電訊網絡作推廣業務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工商及科技局已收集有關團體對建議法例大綱的意見，並會在下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至於規定電訊公司須為客戶提供過濾濫發促銷電話或短訊的服務方面，為客戶提供過濾濫發促銷電話或短訊，屬於增值服務。現時電訊營辦商提供增值服務，主要是配合用戶的需求。由於部分促銷電話，尤其是那些以機器撥出的推廣電話，均隱藏來電號碼，工商及科技局會與電訊營辦商商討，鼓勵他們為電訊用戶提供服務，以過濾沒有來電顯示的打入電話。除此之外，電訊營辦商目前無法識別促銷電話。如果社會認為這些促銷電話有需

要加以識別，使電訊網絡能因應接收用戶的意願作出過濾，工商及科技局可與電訊營辦商研究這方面的措施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街頭推銷活動屬於街道管理問題，多個政府部門都有參與。由於在通常情況下街頭推銷活動並不涉及實際貨物買賣，因此政府不能以無牌販賣的罪行作出檢控。如果有關活動阻礙清掃街道的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會先行發出警告，負責推銷商品的人亦大多數合作，把物品移開。如果有關的人不理會警告或繼續在公眾地方造成阻塞，有關政府部門會採取適當檢控行動，例如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的規定，檢控有關的人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此外，有關政府部門如食環署與警務處不時採取聯合行動，以管制這些活動所造成的妨礙及滋擾。在今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相關部門已就街頭推銷活動發出超過 2 600 個口頭警告及作出 53 宗檢控。各部門會繼續合作，管理街頭推銷活動。

此外，陳鑑林議員在他的議案中促請政府鼓勵商戶簡化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文，令條文更清晰及提高其透明度，以及加強罰則，嚴懲誤導及欺騙性的促銷行為。我們深信幫助消費者行使權利和作出選擇，以及提倡良好的經營手法，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基本方法。因此，政府同意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中有關政府應鼓勵商戶簡化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文，令條文更清晰及提高其透明度。事實上，消委會一直致力提倡良好的營商手法。消委會在今年 3 月 15 日公開發表《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指引》”），為業界就良好的營商手法提供有價值而方便的參考。《指引》涵蓋宣傳推廣、標示價格，以及合約條文應盡量簡潔易明等多個範疇。多個商會、工商組織和專業團體均對《指引》作出積極回應。此外，消委會亦正協助美容業界制訂良好的經營守則，以提升美容業界的服務水平和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在電訊服務方面，電訊管理局局長已向電訊牌照持有人發出指引，要求持牌人在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產品或服務時，須確保產品及服務的說明清晰及準確，以及所有費用均清晰列明或易於確定。

除了一般性的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外，在電訊服務方面，根據《電訊條例》第 7M 條，電訊牌照持有人在提供或獲取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包括促銷、推廣或宣傳該等網絡、系統、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不能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如牌照持有人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情況考慮向牌照持有人發出書面警告，要求其執行補救措施，或施加罰款。若為初犯，罰款金額可高達 20 萬元，若為再犯，罰款金額更可高達 100 萬元。電訊管理局並已發出一份《電訊條例》第 7M 條內有關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指引，讓業界

及消費者瞭解在條例下所應履行的責任和擁有的權利。消費者如認為電訊牌照持有人的推廣方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可向電訊管理局投訴。如有足夠表面證據，電訊管理局一定會展開調查。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政府研究設立合約冷靜期，給予消費者時間考慮服務計劃的詳情，以及決定最終是否接受有關服務。就電訊服務的促銷行為，電訊管理局於今年 3 月制訂了 9 項最佳做法指標，其中一項是服務確認通話。電訊營辦商在提供服務之前，用電話確認消費者同意購買在書面申請上要求的產品或服務。這些確認通話必須準確及可靠，同時亦須給予消費者取消或改變申請的機會。因此，消費者實際上可享有一段等同“合約冷靜期”的時間。

總括而言，主席女士，各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積極跟進因電話促銷及街頭促銷活動日益普遍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和滋擾、阻塞通道及消費者被推銷員誤導或欺騙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亦會在下月就立法規管濫發電子信息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及林健鋒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驥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8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and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12 秒。

**陳鑑林議員：**主席，市民受到電話促銷滋擾，是非常普遍的，上至局長，下至普羅市民和議員都不能幸免，可想而知情況真的是非常嚴重的。局長剛才作出了回應，我們當然也歡迎政府想辦法進行規管。在這類促銷的活動中，我們還要看看背後的問題，這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其中一個問題是，現時很流行所謂種金促銷活動，這種是廣為人所詬病的有組織非法經營活動，是很普遍的。我們最近接到一些投訴和求助個案，而在此之前，法院也曾作出一些裁決。在事件中，受害人進入了這些種金公司之後，受到層壓式推銷的指令，他們要設法找機會進行推銷的工作，所以便透過電話和街頭活動來進行推銷，這可能亦是現在我們看到促銷泛濫的情況背後的原因。

另一個我們必須深思的問題，便是透過電話進行促銷的商業公司的資料來源，這亦是值得我們想想的。為甚麼這些公司會得到這麼多電話客戶的資料呢？當然，我們不是說現有的一些電訊公司非法出售其資料，但在目前來說，我們和電話公司簽署的一些合約中，是有一項很簡單的規定，便是容許公司將一些資料交給有關的人士作其他用途，我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擔心的。當然，如果有人將客戶的資料非法轉售，我們便認為政府應該深入追查，以保障消費者的最終權益。

今天，我多謝多位議員表達了他們對以電話、電訊造成滋擾的問題的關注，我亦希望政府能盡快將有關的規管法例提交立法會，以便落實。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

**立即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

**IMMEDIATE RESUMPTION OF SALE OF HOME OWNERSHIP SCHEME FLATS**

**鄭經翰議員**：主席，第二項議案立即恢復……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我差點做了主席。（眾笑）

我抽到了一支“好籤”，可以提出議案。這項議案其實是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準備提出的，現在由我代他提出。君子不奪人之美，所以我要說明這項議案是我代何俊仁議員提出的。

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於 2002 年 11 月宣布 9 項穩定樓市措施，正式結束了董建華的“八萬五”政策。其實，“孫九招”也好，“孫十招”亦罷，政府的房屋政策只有一招，便是限制土地供應，削減公屋需求，讓地產商主導的私營房屋市場力量決定樓市的去向。由於本港私營房屋市場建基於結構性的歷史因素，所以壟斷情況嚴重，市場機制並非完全自由運作，只要限制土地供應，很容易便可造成供不應求的現象。在市場理性預期下，加上低息環境和按揭政策變相放寬，樓市回穩，恢復活躍，甚至在豪宅的帶動下回升，這實在不難明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停止公開拍賣土地，巧妙地以勾地政策控制土地的供應量，實質效果比回歸前每年規定只賣 50 公頃土地還要厲害，因為勾地制度完全沒有透明度，只是政府心中有數，如果地產商的勾地價不符政府心中理想，土地便不會被勾出拍賣。換言之，這個價格可高可低的勾地制度完全由政府操控，只要政府不想賤賣土地，便永遠不會有便宜的土地供應，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地價永遠不會下調，樓市也就不會大幅波動，形成穩步向上的格局。

在樓宇需求方面，政府則停止興建居屋，以及停售居屋和公屋，以便消除樓市大挫後私營房屋與公營房屋物業市場在銷售對象及價格方面出現重疊的情況，騰出市場，讓地產商吸納公屋和居屋買家。

一言以蔽之，孫明揚的穩定樓市措施，完全以地產商的利益為依歸，不惜摧毀經年行之有效的長遠房屋策略，尤其是公共房屋政策，現時更已是支離破碎，覆水難收。

金融風暴後，本港經濟嚴重衰退，以金融地產為核心的經濟結構幾近全面崩潰，因着地產呆滯和負資產造成的負財富效應，本地經濟一池死水，疲乏不能興。以全港約有 120 萬戶業主計，本港樓市資產總值約為 4 萬億元，影響之嚴重，可想而知。因此，政府在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措施，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現時樓市已經回穩，樓價普遍亦已較最低時期回升五成以上，豪宅更回升至 1997 年時最高水平以上，負資產的數字也跌至 1 萬宗左右的水平，說明樓市不僅回穩，更隨着息口及通脹回升穩步向上，造成的財富效應亦刺激內部消費，有利經濟復甦。不過，隨着私營房屋和公營房屋物業市場重疊情況不再，中低下層的住屋需求又再成為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否則勢必再度出現有樓無人住、有人無樓住的畸形現象。

事實上，目前政府以維持政策的穩定性為由而拒絕提早出售長期空置的 16 000 個居屋單位，不單止已經造成有樓無人住、有人無樓住的畸形現象，更嚴重的浪費了資源，人為地加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政負擔，製造房委會的所謂財政危機，後果最終還是要由 300 萬公屋居民以至 700 萬香港市民承擔。

我必須鄭重指出，政府的房屋政策其實包括兩方面，土地政策和公屋政策，一為二、二為一，不可分割。如果政府要變相地維持高地價政策，以便穩定樓市，便不可長期犧牲中下層的利益，罔顧他們的住屋需求，否則只會為社會穩定和諧埋下不安的因子。最近，政府以八折價錢接受地產商勾地，明顯是備受壓力下的讓步，因為據悉竟有地產商以市價三折向政府勾地，以致多幅黃金地段多次無法勾出。站在地產商立場，當然希望以平價買地，同時盼望政府維持高地價政策，以便他們可以低買高沽，上下其手。因此，政府一定要堅定立場、堅守原則，拒絕賤賣土地。

另一方面，既然地價可以長期穩定下來，樓市穩步向上，政府便應該逐步恢復長遠房屋策略，重新考慮以居者有其屋和租者置其屋計劃，解決全港中下階層的實際住屋需求。

重售居屋只是一個開始，重新釐定長遠房屋策略才是治本之道，因為房屋政策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更是嚴重影響民生的社會問題，以及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政治問題。如果 300 萬港人不可安居樂業，試問政府還可以說“強政以民意為本，勵治以利民為先”嗎？

代理主席，有發展商指某些業界人士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曾先生在競選時曾乘坐地鐵，但我卻沒有看過他乘坐的士，我相信他可能未有光顧過“八折黨”。的士司機做“八折黨”已經令人詬病，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現在卻正正成為了“八折黨”，八折勾地，分明是向地產商提供利益。

這也算了一，我們不要“憎人富貴厭人貧”，也不要患上紅眼症。他要向地產商提供利益，隨他去好了，但請他解決一下公屋居民的問題，這些人沒有錢光顧地產商。由於樓價上升，地產商要“造市”，如果把這 16 000 個不知道是養蟑螂還是老鼠的空置居屋單位拿出來，便可賣給這些不可能光顧地產商的人。如果這些人也被迫要光顧地產商，地產商便不單止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我恐怕他們會胖得連衣服也穿不上了。

所以，我在此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立法會議員是民意的代表，以民為本，我們須查找不足。如果我們繼續浪費公共資源，繼續讓“有人無屋住，有屋無人住”的情況存在，我覺得我們便要做點事，這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我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亦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已經通知主席，如果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修正案。不過，我們不敢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打了一張“好牌”給“孫公”來“上”，不是“大帥食雀仔”，而是“大帥食餅”，分明是“鬆章”。為甚麼呢？很簡單，如果我是孫明揚局長，我會答覆他是有時間表的，便是在 2006 年前不賣。這等於浪費我們的時間，那倒不如散會算了。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 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港經濟自今年起已開始復甦，樓市亦轉趨活躍，政府不應再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來托市，而由於居屋銷售對象主要是負擔不起購買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及低收入家庭，恢復出售居屋對私人樓宇市場影響輕微，任由部分居屋單位繼續空置實是浪費公共資源之舉；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分期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包括三千多個從未在市場發售的單位及另外一萬多個“貨尾”單位及回購單位，並研究興建新的居屋屋苑，以及就整體房屋策略包括居屋及公屋租金等政策，諮詢公眾的意見。”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公屋及居屋的出現，主要是基於 1967 年的暴動。當時的港英政府經過一輪檢討，在麥理浩爵士擔任總督後，便陸續推出不少社會政策，而這是多項改善市民生活和穩定民心計劃中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政策。

居屋的出現其實已有 28 年歷史，而在這段歷史中，我們看到它有以下作用。

- (1) 讓中下階層以較市值低的價錢購入居屋，擁有物業，一來可以改善中下階層市民的居住環境；二來令擁有物業的小業主對社會有多一份歸屬感。
- (2) 居屋可以調節樓市。雖然政府多年來均強調要推行自由市場，但世界上其實沒有一個真正純自由，或是很完美，完全自由的自由市場。在現時這個自由市場，一些大財團或人士其實也可以對自由市場作出某些操控或壟斷。此外，自由市場本身亦有自由市場的經濟問題，甚至失控，而居屋在這個問題上正正可起着調控的作用。
- (3) 可以作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收入來源；房委會一般以市值三分之二價格出售居屋，而這個售價可為房委會帶來約一點三倍的盈利。房委會可把這些盈利用作興建其他公營房屋，例如出租公屋，讓政府無須再動用稅收，或在撥款過程中引起社會爭拗，例如究竟應撥出多少稅款來興建出租公屋才算合理等。這也是一個好處。

(4) 自 1978 年出售居屋至今，房委會已售出約 30 萬個居屋單位，而其中有十四萬七千多個住戶來自公屋或輪候公屋的家庭。在這十四萬七千多個家庭入住居屋後，亦可減輕房委會興建出租公屋的壓力，因為遷入居屋的公屋居民也可以騰出單位，而輪候冊上的家庭入住居屋後，也無須再輪候公屋，變相騰出更多公屋或減少輪候人數，可謂一舉兩得。

九七年後，經濟泡沫爆破，私人樓宇需求大減，價錢亦大幅滑落，導致私人樓宇的樓價已開始貼近居屋。由 2000 年起，房委會逐步減少興建居屋單位的數量，直至 2002 年年底，政府提出停建及停售居屋單位，並收回部分未出售或興建中的單位，到 2006 年後才出售。政府的理由是要堅守不與私人市場競爭的原則，並且要向市場傳遞一個信息，便是政府要減少對物業市場的干預。

不過，樓價在今年可說是開始復甦，先不說豪宅創天價，破有史以來的呎價，達每呎超過 2 萬元，單是對基層家庭及公屋租戶來說，我們也應該滿足他們置業的希望。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同時是穩定社會的其中一項因素。置業的需求正與日俱增，尤其是部分入息較佳的公屋租戶，更希望能置業。此外，部分住戶因為子女已長大，家庭入息增加，因而可能須繳交倍半甚至雙倍租金，他們也想逃避房屋政策，希望能透過購買居屋，從而解決了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的問題。在某程度上，這些家庭其實並沒有足夠資源或財富購買私人樓宇。這些夾心階層正是現有的一批公屋居民，他們是希望購買居屋的重要一羣。

事實上，社會上對公屋資源仍有需求。房屋署近年將申請公屋的門檻提高，減少了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並且由 1987 年起，實施我剛才提及的公屋富戶政策，對超過資助入息限額的租戶減少房屋資助。最近，房委會甚至考慮進一步收緊富戶的入息限額，又把審查年期降低，再加上停止出售居屋，民協認為當局在 2002 年實施的這項政策，目的是迫使那些想購買物業的公屋居民進入市場，從而令市場上有更多買家，托起樓價，這其實何嘗是自由呢？對於這些居住在公屋的夾心階層，我認為政府應有責任協助他們，而所採用的方法，應是鼓勵，而非懲罰。

出售居屋單位也可以紓緩房委會的財赤狀況。以去年而言，房委會的赤字已經超過 5 億元，出售居屋可為房委會帶來收入，使房委會可重新調配資源，例如公屋的休憩設施工程、維修工程及重建工程等也可恢復進行。不出售回購單位或所謂“貨尾”單位，長年累月地累積這些空置單位，還要反過來進行很多維修工作，在日後出售時更要重新翻新一次。據說，這項工程所需的費用約 4 億元。既然如此，為何還要浪費公帑呢？

我們覺得政府要盡快興建新的居屋單位，以符合社會需要，特別是公屋居民的基本需要。為甚麼呢？有以下 4 個原因。

第一，由於居屋已有 27 年歷史，無論在運作、結果及成效方面，大家其實已是有目共睹，我認為已沒有需要再研究其成效或運作。因此，我認為無須再進行研究，而應繼續推行。

第二是需求的問題。居屋過去的認購率十分踴躍，由開始時超額認購三四倍，到最高峰時更曾達到三十倍。縱使政府在 2002 年宣布停售居屋，當時的認購率也超過三倍。當然，相對於三十倍，三倍的認購率只是它的十分之一，但相對於當時市場上的認購率，三倍以上其實已不差。如果現在再重售居屋，我相信認購率一定多於三倍。

第三，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越多市民擁有自置物業，社會亦會較為穩定。兩星期前，孫局長在這個會議廳接受質詢時也表達了政府對居屋的認同，孫局長說居屋可以（我引述）：“提升生活水平，令階梯旋轉門的旋轉速度快一些。”（引述完畢）

第四，居屋可吸引一些較高收入的公屋住戶遷出，騰出單位。我認為這方法比以富戶政策鞭策、強迫，懲罰 — 雖然局長說沒有這個意味，但承受的人會有這種感覺 — 來得遠遠優勝。

因此，民協認為，停建居屋對基層及中下層的市民影響最深，亦無法促進社會階級、住屋的流動。所以，停建居屋只是對地產商有好處、對樓市有利。如果這問題已解決，便正正是政府重新開動這個機制的時候。

我希望政府除了顧及地產商的利益外，也要顧及中下階層的居住問題、環境問題，不要再整天向地產商傾斜。其實，小市民、低收入階層的利益，例如生活質素、居住環境等，均正等待政府扶他們一把、協助他們。

我不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是因為他的修正案沒有要求政府恢復居屋的計劃或政策，而其餘的看法其實跟我修正案的內容大致相同。我認為現在已不能再是研究的時候，如果再進行研究，即使今天立即興建樓宇，也要 5 年後才有居屋落成。居屋可產生的效果、成績和情況，大家已有目共睹。如果大家認為有這個需要，便請政府馬上實行。

至於整體的房屋策略，包括租金比率、住屋質素、重建需要等，我同意花一點時間進行討論，但既然這些問題已談論了二十多年，如果要進行檢討，也希望能盡快完成一套完整的房屋政策。其實，在政府的多項政策中，房屋政策是最能調協貧富懸殊和起扶貧作用的，所以希望大家能支持。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經濟在 1997 年開始下滑，樓市隨即進入冰河時期，一度是市民趨之若鶩的居屋亦不能幸免，認購率同樣下降。雖然樓市在 2000 年曾一度出現小陽春，但維持不足 1 年，市道又再次下滑。政府為了穩定樓市，制訂了“孫九招”，重新界定政府在樓市中所扮演的角色。居屋在最後數期的認購率，由高峰期的超額認購十多倍，到最後數期只剩下五六倍，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政府為了穩定樓市，居屋被判了死刑，剩餘的居屋單位將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發售，政府亦從此停止興建居屋。

經歷了一場 SARS 風暴後，香港的經濟已逐步回穩，從谷底處逐漸回升，樓價亦開始拾級而上。近期，一些豪宅的成交價更創出新高，甚至超過 1997 年高峰期的水平。一直困擾着香港的負資產問題亦大有改善，個案數目由高峰期的超過 10 萬宗，下降至今年首季的不足 1 萬宗。可見樓市已步入穩定期，樓宇市場又重新進入活躍期，市民對樓市開始恢復信心，眼前的局面可以說得來不易，我們更應該珍惜眼前的經濟環境。

可是，必須留意的是，樓市雖然逐漸回穩，但政府亦同時付出了沉重的代價。政府當天停售居屋的決定，觸發了紅灣半島事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不僅損失了一大筆收益，更因為合約內種種的限制，被迫接受了尤如“割地”的條款，引起各界對房委會的責難，直接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

除此以外，有關安排亦即時製造了 25 000 個空置單位，造成“有樓沒人住”的現象。房委會在過去數年間，已經支付的維修保養及地租等費用，帳面高達兩億多元。如果房委會繼續堅持不提早賣樓這個政策的話，這筆開支可能會更高。

除了政府及房委會受停售居屋的決定影響外，有關安排亦令一些小商戶受影響。停售居屋令 4 個屋苑的入伙率不足，使屋苑內的小商戶叫苦連天，令他們面對一個沒有住客、沒有顧客的營商環境。開業至今，商場總是靜悄悄的，根本難以經營。雖然房屋署（“房署”）已經實施租金優惠政策一段時間，與租戶共度時艱，但問題的根源，就是“人氣”不足。屋苑一天未有足夠住戶入伙，他們便仍要繼續面對這個困境，直至無法負擔而結業為止。

各項停售居屋的後遺症，已一一呈現，社會上亦開始有聲音要求提早出售居屋。民建聯過去一直積極推動提早出售居屋的建議。我們認為現時整體經濟雖然轉好，但一般市民未能受惠。根據政府今年 3 月公布的工資統計數字，去年 12 月的平均工資較 2003 年同期下跌超過 1%；有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更指出，去年很少僱員獲得加薪，大部分公司仍然是凍薪甚至是減薪，加薪是年初才發生的事情。現時，經濟雖然好轉，樓市亦回穩，但基層市民仍然是無法在私人市場置業。

民建聯認為，政府須衡量市民對居屋的需求，提早推售居屋是有必要的。我們認為只要在推售居屋時，政府處理得宜，是不會影響私人物業市場的，同時亦可藉着賣樓套取資源，有助紓緩現時房委會的財赤問題，以及增加公屋的流轉量。

代理主席，停售居屋的決定減少了公屋的流動性，令資源無法妥善分配，令輪候時間無法進一步縮短。我們關注到自從居屋停售以來，原居於公屋的租戶，失去了一個置業階梯，亦失去一個誘因，鼓勵他們遷離公屋單位，讓單位重新編配予更有需要的人士，更有效地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出售居屋一直是房委會主要收入來源，停售居屋的決定，令房委會的財政出現問題，直接影響今後的公屋發展計劃。現時，領匯官司尚未完結，上市計劃大受延誤，提早出售居屋，會有助改善現時的財赤問題。

當我每次看到一幢又一幢簇新的居屋，烏燈黑火在夜空矗立着的時候，我便會不期然想起剛才的問題。政府一直強調，房屋政策必須是穩定及連貫的，這一點我們十分同意，但政府有否想到，遲遲不公布萬多個居屋單位的出售計劃，對市場來說，亦是一個重要的不明朗因素，亦同樣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這正正是我此次就鄭經翰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我們一直認為，政府應盡快分批出售居屋單位。以往，社會對於提早出售居屋一事，意見分歧，有人認為在樓市剛剛復甦之際，不能將萬多個居屋單位推出，以免影響樓市，但有人則持相反意見。我認為只要制訂一個具體時間表，增加市場的透明度，讓市場消化及作出準備，才可減低市場出現過敏的情況，不致對市場造成太大的震盪。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提出解決剩餘居屋的詳細計劃，包括以下 4 點：

- 第一，制訂一個推售時間表，例如計劃分多少期、多少年，將所有單位悉數推出；
- 第二，訂定每期推售的單位數目，例如設定每期推售單位的上限，以免市場在短時間內，湧現大量單位；
- 第三，推售屋苑名單的先後次序；及
- 第四，說明銷售對象，究竟是賣給白表還是綠表的市民，還是兩者各佔某一比例。

有人或會擔心，推售這批居屋會拖低樓市，不過，為了令他們安心，民建聯認為應將居屋單位優先出售予公屋租戶，即綠表的申請人。這不僅有助加強公屋的流動性，讓資源更能用得其所，更重要的是，如果單位只售予公屋租戶，將可令出售計劃對市場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只要加上其他有利因素的配合，樓市將可繼續穩定健康地發展。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案要處理的另一課題，是興建新居屋。我必須強調，政府須因時制宜，照顧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重新考慮協助他們的置業措施，包括重建居屋和出售公屋，但在樓市未完全復甦前，經濟未完全復甦及市民未全面受惠的情況下，民建聯同意政府暫停興建居屋。不過，民建聯一直強調，要在適當時候恢復興建居屋。至於何時是合適的時機？這必須由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研究，進行深入的瞭解調查，我是同意就有關問題進行諮詢及研究的。我之所以對原議案作出這方面的修正，刪除“研究興建新的居屋屋苑”這一句，主要是認為措辭有點重複，既然原議案最後部分已要求政府就整體房屋策略包括居屋及公屋租金等政策諮詢公眾的意見，在措辭中提出興建新的居屋屋苑已經是不必要的。

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是有保留的。修正案要求政府立即恢復興建居屋，這是十分危險的事。我們重申，在作出這項重大決定前，應小心行事。

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的房屋政策有以下數點。

第一，我們贊成要有足夠和穩定的土地供應，讓自由市場在買賣土地、供應私人樓房方面，可以有穩定和持續的政策。

第二，我們贊成要有足夠公屋提供給低下階層市民，縮短輪候冊的等候時間，讓輪候的市民可早日搬進公屋居住。

第三，我們贊成每年仍要興建少量居屋。此舉不單止有助一部分低下階層市民達成置業的願望，還可對私人樓房的供應產生調節作用。

我們覺得自 SARS 至今，私人物業市場已回升不少，但我們看見在未來數年，第一，土地供應將會有所減少；第二，樓宇的供應將不能回復以往較

為穩定的水平。政府現時只是透過控制土地供應（即現時所採取的勾地表政策），令土地供應切合市場需要。不過，很可惜，勾地表在運作 1 年後，最近半年的運作很不理想。我們的看法是，如果運作不理想，便應很嚴肅地研究是否應恢復定期賣地？政府對這看法似乎持不同意見。

我看不到有哪一位自由市場的經濟學家反對定期賣地。雖然勾地表政策為發展商提供了更大的主動權，但定期賣地是所有資本主義社會和支持經濟學的人也不會反對的。最近，政府改變了勾地政策，我真的看不出其背後有甚麼理由。現時，這項政策運作得非常暢順。在過去年多兩年，發展商成功勾出的土地均可全部成交，而且成交價均高出勾地價四成至兩倍（即 200%）。

代理主席，我真的很少看見政府有一項如此成功的政策，但政府卻主動提出要更改，這實在教我大惑不解。政府只有是在做錯事時，無論市民怎樣迫它也不肯作出更改；政府很少是做得對了，然後還在不用迫的情況下也要改變其做法的。這可能是反映了曾先生所說的，他日後當行政長官便要強政勵治。

不過，我得要替這個“強政勵治”加上一句，便是這是有豁免的，即有 exception。當他面對地產商時，便沒有了“強政”，也沒有了“勵治”。在他面對地產商時，我認為是要另外用 4 個字來說明，那便是“軟腳”和“人治”。“軟腳”的意思，是政策無論做得怎樣好，一旦面對地產商的壓力便會軟化、便會改變。我在民主黨內負責房屋政策已很久，但我怎樣也看不出有甚麼理由要改變勾地表的政策。我不明白為何要更改這項做得對的政策？為何要為勾地價提供八折的折扣？政府把目的說得很漂亮，它表示雖然容許發展商以八折價錢勾地，但他們必須根據市價競投，政府才會賣出土地。不過，土地供應會否因此而增加？我也曾詢問局長，如果發展商不勾地，政府是否便要把勾地價改變為七折、六折？

如果是這樣，政府為何不讓市民這樣做？如果市民集體不交稅，是否便可以讓他們下次八折交稅？當然是不行了。市民如果不交稅，政府便會控告他們。我其實曾很細心的詢問過孫局長，這項政策是否做錯了？他說沒有錯，政策是對的。我又問政策的運作是否暢順？他說運作得很好。那麼，為何要作出改變？局長說那是因為他們不肯勾地。如果發展商不肯勾地，政府是可以定期賣地的，為甚麼政府不選擇定期賣地呢？我很不明白。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說“人治”呢？政府說要有合理的基礎分析和科學數據，但在改變勾地政策這件事上，我卻看不出這一點。所以，我覺得曾先生的“強政勵治”是有 exception，即是有豁免的。政府一旦面對地產商時，便會有所豁免的了。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曾先生表示，他做事是跟隨民意的。民主黨在數天前進行過一項民意調查，訪問了 590 位市民。我們的第一項問題是問他們，是否贊成由今年開始出售 16 000 個居屋單位？贊成的有 59.8%（即近六成），反對的有 15%，兩成半沒有意見；由此可見，民意是很清晰的。我們的第二項問題是，在政府售清所有空置的居屋後，他們是否贊成繼續興建居屋？贊成的有 56%；反對的有 23%；20% 沒有意見。如果行政長官曾先生是跟隨民意做事，那麼便請他跟隨民意來辦此事好了。

最後，我想說的是，政府有很多政策，其實是具有延續性的，變化不大。可是，在房屋政策方面，我卻發覺在近十多二十年來，尤其自 1991 年至今，卻變化了很大。最大的原因是有一股力量，令政府很多時候也把持不定，不能為了香港市民的利益，按着理性，持續和長遠地前進。我覺得地產商便是那股力量，他們對香港的房屋政策有着太大的影響力，甚至扮演了主導（dominating）的角色。

有一次，我取笑孫局長，說如果他的政策局再是這樣，便無須設在政府總部，而應以地產建設商會（即 REDA）的秘書處作為總部。我知道稍後會有一項關於地產銷售指引的辯論，雖然並非跟今天的題目有關，但也反映出銷售中有很多漏洞。

如果市民亂拋垃圾，他們會被罰款 1,600 元，但如果地產商有意無意在市場上發放不利的信息，卻是甚麼罰則也沒有，有的只是一份守則。在這個世界上，我真的看不見有這麼寬容的政府，但寬容的做法卻也只限於對待地產商。如果是市民，政府是不會寬容的；市民如果亂拋垃圾，是會被罰款 1,600 元的。

所以，代理主席，對於鄭經翰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是支持的。不過，如果政府不改變政策的總方向，則我覺得居屋政策是很難有好的發展機會，因為地產商對政府的政策，實在是有太大的主導影響。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房屋政策當年出現失誤，以致香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的洗禮後，地產泡沫爆破，樓價下跌。地產價格下挫不單止使不少有樓階級淪為負資產一族，不少以物業作抵押進行貸款的中小型企業更因此而陷入財政困難。2003 年，SARS 襲港，香港的樓市跌至谷底。於是政府立即來一個 180 度大轉身，由原來遏抑樓市的政策方向，一下子變成了“大力托市”。主管房屋政策的孫局長推出所謂“孫九招”以進行“托市行動”，希望以擡高樓市價格來穩定民心。九招中的其中一招，就是停止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

進入討論時，我希望回顧居屋的歷史。七十年代末期，當局為了讓希望成為業主，但又買不起私人樓宇（“私樓”）的市民受惠，便推出居屋計劃，以較市價低廉的價格出售房屋。我相信不少市民也曾受惠於這個計劃，購得他們的第一個安樂窩。早年購買居屋的人更以此作為他們的“上車盤”，為日後在物業市場換樓獲利，改善居住環境打下基礎。所以，居屋市場的設立，是為了填補物業市場供應的真空，為一些經濟能力買不起私樓的市民創造置業的機會。我們可以說，只要香港一天存在這些需要，居屋市場也有存在價值。

究竟政府應否立即恢復出售居屋，究竟居屋計劃還有沒有它的存在價值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就先要弄清楚現在的物業市場情況，一般市民能否負擔得起私樓的價格。根據當局編製的 2004 年物業市場報告，中小型住宅樓宇的價格較 2003 年上升接近三成。當我們再看看香港人的收入統計，便會發現香港市民的收入升幅與樓價的升幅比較，實在是“小巫見大巫”。在這樣的情況下，希望首次置業的小家庭，又如何負擔得起高昂的樓價呢？即使有些人可以勉強負擔私樓的價格，生活水平也會降低。難道政府仍然可以容忍香港市民“一生也是為地產商打工”的情況繼續發生嗎？所以，我認為居屋有存在的必要。

政府不斷對我們表示，因為今天不少私樓的價格已經處於市民可以負擔的水平，所以居屋已經沒有存在價值，政府也沒有需要急於出售居屋。但是，今天的私樓價格真的是人人可以負擔的嗎？今天的樓價，是政府強行以行政手段“托市”的結果。也就是說，今天的樓價並不是處於物業市場的均衡價格水平。簡單來說，價格並沒有按市場規律調節至一個合理水平。既然如此，政府又有何證明所有希望置業的人也可以買私樓，居屋沒有存在的必要呢？政府是不是希望繼續“托市”呢？如果不是的話，又何必拘泥於早一點出售居屋呢？只要加以控制單位數量，便不怕一下子拖垮樓市，對嗎？

另一方面，從經濟學的理論而言，立即恢復出售居屋，繼續推行居屋計劃，可以加強香港經濟的推動力。一個地方的經濟有需要增長，便必須透過增加不同形式的交易來達成。在香港，對一般市民而言，牽涉金額最大的交易，非買樓莫屬。即使是購買居屋單位，也會為經濟注入“一百幾十萬”的交易。再者，居屋的受惠者一定是原來無法購買私樓的人士，根本不會造成需求重疊的情況。在私樓交投不會受到影響，經濟的總交易量將會上升的情況下，經濟自然會增長。很明顯，協助原來沒有能力置業的市民置業，較大力“催谷”零售，更能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同時，當更多人成為業主，便有更多人可以享受財富效應帶來的好處，有更多人將會因為資產價格向好而受惠。

代理主席，政府認為居屋計劃沒有存在價值，只求固守已定的政策，把存貨賣掉便算，是完全不合理的方向。除非政府取消所有妨礙物業市場隨市場規律發展的行政措施，否則香港的物業市場仍是一個扭曲的市場。只要扭曲的市場仍然存在，我們斷不能隨便否定居屋的存在價值，並要好好利用居屋政策，造福小市民，讓所有希望成為業主的人也可以如願以償。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自政府在 2002 年停建居者有其屋（“居屋”）以來，過萬個空置居屋單位一直被長期空置，白白浪費了資源。為了使有限的資源得到充分的利用，立即出售居屋單位，是一個切實可行的辦法。

停售居屋的確帶來了很多負面的影響。首先，是造成很多居屋單位被空置造成浪費的問題。自停售居屋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雖把部分居屋轉作其他用途，包括轉作紀律部隊宿舍及出租公屋等。但是，相對在停售前已有的 25 000 個單位來說，被房委會轉作其他用途的居屋只屬少數，現時尚有 16 000 個居屋單位未被處理，結果導致居屋被空置浪費，出現“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惡果。

出現這情況，與政府停售居屋，終斷了居屋計劃的宏觀理念，有莫大的關係。居屋計劃的目的是為了一些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但卻超出申請租住公共房屋（“公屋”）條件的市民，提供一個自置居所的好機會。居屋計劃除了令經濟能力有限的市民一償置業的心願外，更是解決公屋資源不足，讓經濟條件較佳的公屋住戶遷出公屋的最佳方法。可是，自政府停建、停售居屋後，公屋和居屋之間就出現了很大的斷層。一方面令經濟能力較佳的公屋住戶失去置業的好機會，另一方面亦加重了公屋輪候冊的壓力，使很多正在輪候公屋的低收入人士家庭要等待更長的時間，才可以獲編配公屋“上樓”。政府如果重新出售興建居屋單位，將有助促進公屋住戶人口的流動性，令更多有需要的人能夠盡早獲安排入住公屋，從而解決“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問題。

事實上，重售居屋除了對基層市民有利外，對房委會亦帶來很多正面的影響，例如把剩餘居屋出售便能減輕房委會在處理這批空置居屋的財政負擔。根據房委會的資料，截至 2005 年 3 月底，居屋“貨尾單位”的維修管理費和地租開支便高達 2.16 億元。而在推售“貨尾單位”前，一般單位又須作簡單的翻新維修工作，預算的支出約為 910 萬元。政府越遲重售居屋，這些單位的樓齡只會與日俱增，最終成為舊樓。如果政府堅持不出售這些居屋單位，固然要承擔龐大的維修費；即使將來重售這些居屋，亦要面對樓宇

折舊和翻新維修所招致的損失。簡單來說，“長痛不如短痛”，與其把單位空置要令政府白白支付維修和管理費用，政府為何不早日重售這些居屋單位以減輕財政負擔呢？

何況，重售居屋能為房委會帶來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一直以來，房委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是來自出售居屋，自停售居屋以來，房委會已即時失去一大經濟來源。至於從出租商場單位獲取的收入，又不時受到出租率欠佳的影響，以致收益下降。在種種不利因素的包圍下，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受到嚴峻的考驗。為此，房委會當然要動一下腦筋，尋找更多開源的好方法。但是，如果出售居屋單位能為房委會帶來一筆可觀的收入，也未嘗不是開源的好方法？以房委會把出售居屋所得的收入用作投資為例，單是存放在銀行收取利息，收入已相當驚人。所以，出售居屋遙遙無期，只會令房委會白白喪失了開源的好機會。

代理主席，隨着經濟環境改善，希望政府亦能與時並進，重新檢討出售居屋的時間表，盡早把空置的居屋單位出售，即既可以避免“有屋無人住，有人無屋住”的情況，又可以穩定房委會的收入，從而達致小市民和房委會也得益的雙贏方案。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暫停售賣居屋是 2002 年“孫九招”的其中一招，旨在防止樓價繼續下跌。兩年多以來，儘管樓市已有喘定甚至復甦之象，停售居屋所引發的政治與社會問題卻仍不斷湧現，反映出政府忘了一個事實：房屋不單止是商品，也攸關民生與社會穩定。

只要政府仔細觀察，有不少上一代的香港人在二十多歲踏入社會、準備成家之時，正值樓價狂升，幸好能受惠於各種公共房屋計劃，得以在人生的關鍵時刻安頓生活；每天可從他們的安樂窩出發，走進風雨飄搖的世界中打拼，並建立起自己的事業，造福家庭與社會。

政府動用公帑為市民解決住屋問題，實在是“藏富於民”、有助於穩定社會之道。七十年代大規模興建公屋的總督麥理浩勳爵就曾指出，房屋短缺是政府與市民矛盾的重要源頭。公營房屋所發揮的社會作用，請政府切勿隨意抹煞。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停售居屋為私樓市場“止瀉”，但居屋作為協助市民解決住屋需要的重要計劃，突然叫停卻引起連鎖效應。房委會為減輕財政壓力，先出售紅灣半島，幾乎釀成生態糊塗帳；再把商場與停車場上市，卻引發領匯爭議。居屋停售竟引發了過去 40 年所罕見的階級對立和社會矛盾，實在令人憂慮。

綜觀今天香港，仍有不少人每天胼手胝足，辛勤工作，但始終未能有足夠積蓄來支付首期，購買私人樓宇。他們亦由於未能符合申請條件而無法入住公屋，正所謂“高不成，低不就”。居屋本來為這些夾心人提供了希望，但由於政府採取了向地產商傾斜和讓路的大方向，又忽視了政府通過調節房屋來拉近貧富的功能，令他們的希望頓成泡影，其情可憫。

本人是支持恢復出售居屋的，但對於立即付諸實行則有所保留。

殖民地時代有高地價政策，經濟過分倚賴地產收入，政府反過來要提供大量公屋或居屋來穩定社會，固然不是十分健康的走向；特區政府初有“八萬五”政策，繼而無聲無色地變得“不存在”，更予人房屋政策搖擺不定的印象。一系列土地政策失誤，其實反映了特區政府根本欠缺一套穩定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使人不知所措。

本人認識的一些投資顧問，曾在回歸初期受海外投資者委託，就香港房屋政策是否有利投資作出評估。他們的結論竟然是：香港根本就沒有房屋政策。2001 年 2 月，《經濟學人》將香港的營商環境評級，從全球第三位降至第十二位，房屋政策混亂是一大主因。

政府於 2002 年公開宣示在 2006 年年底前不賣居屋的政策，未能在私人地產投資者和居屋用家之間取得恰當平衡，不是一項好的政策，但還有 18 個月便期滿，廢止也不在朝夕。如果房委會在 2006 年前重售居屋，將重蹈朝令夕改的覆轍，既失信於投資者，亦更只是治標之舉。最關鍵和重要的問題，包括土地管治如何配合市場需要、照顧市民基本住屋需要等議題，並不會因立即恢復出售居屋而立即獲得解決。

解決問題的正道，應該是把握剩餘的一年半時間，優化土地管治和私人樓宇市場，並就公私房屋分配，在立法會和公民社會中凝聚共識。

政府應訂定並公布 2006 年後出售居屋的具體時間表，讓社會有所準備；亦應致力革新土地規劃，接納公民社會參與，提高批出和拍賣土地程序的透明度，保障置業者的權益；針對樓市已經復甦的現象，減慢退出市場的步伐，並與社會尋求公私平衡點的共識，而並非單憑地產商的意願行事。

在 2006 年以前，政府應改革土地供應和規劃制度，並促進私樓市場改革，使私樓市場更多元化，兼顧投資者或置業安居者的需要；公營房屋作為調節市場失衡、照顧基本民生的工具，不可輕言廢棄，相反，應結合立法會內和民間社會當中的討論，作為政府房屋政策的根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居屋計劃無論在銜接公共及私人房屋供應市場或穩定樓市方面，都有重要的意義。居屋政策牽涉面非常廣泛，我們要從多個角度看今天的議題。

復售居屋是一個影響香港經濟及民生的政策，當中涉及市場不明朗因素和一些政策上的原則性問題，故此，我們認為立即或提早復售居屋，現時並非時機，亦並非良策。

政府在 2002 年作出停建及停售居屋的決定是在樓市飽受“八萬五”政策摧殘之後作出的補救措施，亦是收回對樓市干預之手的承諾。如今言猶在耳，當天公布此措施時，堅決表明凍結出售居屋的決定是絕對不會改變，甚至提到政府不能失信於民。故此，貿然提早或立即重售居屋，涉及的是政府房屋政策的問題，這亦是香港或民主社會非常重視的問題。一個社會的穩定，是有賴於政策及執行政策的態度。建立有誠信的政府，房屋政策必須是長遠和清晰的；至於執行方面，擇善固執是正確的態度。假如房屋政策搖擺不定，會令人無所適從；政府破壞承諾，將打擊投資者信心，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更何況，政府當年的決定，我相信不可能沒有考慮到 16 000 個空置居屋單位將會衍生的問題及費用。現時不傾向於提早或立即復售居屋的決定，是一種保持政府誠信的根本態度，這未必表示政策僵硬或未能審度時勢。

其實，現在立即或提早復售居屋並非適當時機。有人認為本港經濟自今年開始已復甦，樓市亦趨活躍，政府不應再停售居屋來托市。建議分期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但一向對政策改變敏感的房屋市場，在交投信心及投資意欲方面，是否可以承受因政策飄忽而帶來的衝擊呢？究竟今年才剛開始復甦的經濟及活躍的樓市，是否具備條件可承受立即復售居屋所帶來的無形衝擊，即政府再次用“無形之手”干預市場呢？

有人認為，居屋銷售對象主要為負擔不起私人樓宇、屬低收入家庭的人，而復售居屋對私人樓宇的影響非常輕微。這明顯低估了“無形之手”

的力量。在我們看來，雖然復售居屋加諸市場的壓力，不一定會像當年的“八萬五”政策般會推倒市場，但在不能高估提早復售居屋的破壞力的同時，我們亦不要低估提早復售居屋對私人市場造成或多或少的影響。忽視房屋政策對物業資產市場衝擊將導致嚴重的後果，便是政策失誤。

現在許多人都說現時樓價開始回暖、炒風開始熾熱，但此情況其實也只集中在幾個新樓盤，甚至大部分的豪宅樓盤而已，何況今時今日豪宅樓盤的數量也不多。今天的所謂炒風，並不表示整體樓市已趨活躍。據瞭解，當年在高峰期買樓的人至今每人平均仍約有 45% 的虧損，也因為樓價仍處於相對的低位，今天銀行仍有一萬多宗負資產個案，而且近年香港的所謂樓價回升，亦並不惠及一些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屯門等地。這些地區的平均二手樓價每平方呎約為 1,500 至 2,000 元。這樣的價格，基本上是絕大部分香港人均有能力購買的 — 如果他們是有錢買樓的話 — 可能比居屋還要便宜。況且，居屋業主補了地價之後，成本可能還比二手私人樓宇為高，不蝕讓根本賣不出。這些無力升值的低價私人樓宇，可能由於過早推出的居屋重售計劃而大幅跌價，為香港經濟帶來一定的打擊。無論如何，樓市朝健康方向發展及穩步上揚，有助政府減赤，現階段為符合香港整體利益，故此，我們認為立即或提早復售居屋並非良機。

有人認為提前復售居屋所獲得的收入，能紓緩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財赤。但是，居屋所餘單位有限，而且總有售完的時候，不可能長遠地為房委會解決結構性財赤問題，何況政府建議於 2007 年起，每年限量推售剩餘居屋單位；故此，提前復售居屋，並不能有效改善現時房委會的情況。其實，我們都明白，房委會要真正解決財政問題，必須另謀出路，而非依賴復售居屋作為良方。所以，提早復售居屋並非良策。

主席女士，政府其實曾指出會致力以不影響市場的方法處理剩餘的居屋單位。在 2004 年，房委會已經把四千三百多個剩餘單位售予政府用作紀律部隊的宿舍，並且把約 3 000 個單位改作公屋單位。房委會亦曾研究把餘下單位改作其他用途的可能性。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空置居屋單位的問題，於短期內提出有效的方案，並於 2007 年復售居屋前盡快詳細公布有關方案的時間表及方法，提供足夠時間諮詢公眾，謀求制訂一套較穩健的房屋政策，所以，立即或提前重售居屋，絕非解決問題的良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紅灣半島事件證明政府為了托樓市、為了地產商的利益所做的一切都是錯的。今天，紅灣半島往事而已，大家付出了代價，每個人也付出了代價，只有地產商無須付出代價。

現時，有議員提議恢復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的單位、興建居屋，這是無的放矢嗎？我覺得絕對不是的。其實，居屋計劃的設立是一把雙刃刀，有其好處，亦有其壞處。為甚麼政府當時會想出這個三不像的計劃呢？就只因為香港的高地價政策。很多人當時莫說要上車，即使是“搖車邊”的資格也沒有。我的意思是他們既無資格申請公屋，又無資格購買私人樓宇（也許參觀樓盤的示範單位亦可以“過過癮”，回家後便只可以發夢），而這有關政策本身便是一個畸形的產物。

實際上，如果政府能把全部資源投放到興建更完善的公屋，我覺得居屋便是不必要。道理很簡單，公屋如建得猶如英國的 **council house** 般，便是可以居住的地方。居屋計劃其實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政府為了令樓市興旺，為了地產商的利益，無所不用其極。

自八十年代開始，政府實施富戶政策，規定公屋富戶繳交倍半、雙倍甚至市值租金，表面上看來，這是公平的做法。可是，我們有雙倍租金政策，卻沒有雙倍繳稅的政策。一個住在公屋的人，如果多賺了一點錢，便要繳交雙倍租金，甚至市值租金。

然而，繳稅卻不是按這模式的。地產商肥胖得連褲也穿不上，肥胖得要坐在特別訂造的特大梳化，但卻無須繳交雙倍稅款。政府告訴我們，賺很多錢而仍住在公屋的人是壞人，所以，他們要繳交雙倍租金。這個政府是“癡線”的、是反智的。升斗市民多賺一點錢後仍想繼續在公屋居住的，政府便要迫他們離開。可是，有錢人在尋租活動中賺得盤滿鉢滿，錢多得要往海外投資，卻無須繳交雙倍稅款。這是一個反智的社會、反智的政府。

今天，政府竟然告訴我們，它不是為了地產商的利益，而是為了公道。在領匯事件中，政府說如果不把領匯上市，房委會便告死亡、便會害死公屋居民。我想請問政府，為甚麼政府不出售現貨單位，這些有需求的現貨單位呢？雖然市民出售居屋單位可以賺錢，但他們也必須在數年後才能出售。

政府為甚麼要讓領匯上市，弄得滿城風雨？為甚麼賤賣資產來營造一個高租值的現象？為甚麼把數百萬公屋居民的福祉當作玩意，賤賣 700 萬人擁有的公共財產？政府只是為錢而已。

政府向我們解釋是為了錢。現在，它不肯出售眼前的現貨單位，反而要花兩億多元來維修保養這些可以出售的居屋單位，這是反智的、白痴的行為。政府只希望香港人會相信它的胡言亂語。其實，政府在勾地方面亦是如此。勾地表推出後，由於地產商不肯付出高價買地，所以政府便給他們打折扣，令他們感到滿足；如果給他們八折不能成事，便是七折、六折。政府這樣做希望達到甚麼效果呢？政府希望地產商在尋租活動中猶如多買了一些麪粉，這是平價的麪粉，當漲價的時候，政府便把現時的貨尾出售，屆時政府便是出售麪包。

其實，很簡單，政府是奸得出面，為甚麼很多人無法勾地、無法獲得足夠土地儲備呢？這是因為補地價政策。補地價政策是大財團的利益，尤其是李嘉誠等的利益。大家可以看看李嘉誠補地價的成績，他是很成功。這類遊戲完全是騙人的。所以，我可以這樣說，政府應興建更多公屋，否則便應把居屋變成公屋。政府要維持公屋政策，加快出售居屋單位。可是，現時的情況令我覺得，一個政府可淪落至此，還提甚麼強政勵治呢？

何鴻燊先生在曾蔭權未上任，已事先張揚他會實施高地價政策，難道何先生是龜嗎？他能知過去未來嗎？我希望 — 我深切希望 — 曾先生真的能夠做到強政勵治，遏抑高地價政策，遏止尋租活動，盡快出售居屋單位。（計時器響起）否則，便不要再空口說白話，說自己是政治家了。

**主席：**梁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也同意梁議員剛才所說，何鴻燊先生呼籲新的行政長官重推“高地價政策”，是令人感到擔憂的，這政策其實是想使地產業重新成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雖然在過去 7 年，香港人已經受盡負資產的折磨，對低迷的樓市所帶來的經濟惡果有切膚之痛，但這又是否代表政府應該公然透過控制居屋的供求來干預市場，推高甚至維持高地價呢？這項政策是否真的符合香港人的利益呢？

政府在 2002 年為了穩定當時下瀉的樓價，推出多項“絕招”穩定樓價，三年多以來，這些“絕招”確實見效。可是，這些“絕招”所帶來的惡果，便是對香港公營房屋的整體政策造成負面影響。

首先，是公營房屋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角色受到衝擊。公營房屋一直是香港中下階層所能享受的最重要的社會福利，過半數的香港人可

以因而獲得較穩定及低廉的居住環境。這項措施在七十年代補貼了過低的工資，為經濟起飛創造了一個穩定社會的必要條件；在高地價的七八十年代，為低下階層市民提供了社會起碼的居住環境保障；在樓市泡沫爆破的年代，亦為經濟落難者提供一個避難所。

可是，在停售及停建居屋後，房委會不但失去了一項主要的收入來源，其現金結餘由 2002 年的 326 億元，下降至 173 億元；去年更出現接近 10 億元的財政赤字，財政赤字成為政府削減房委會在公營房屋上角色的最佳藉口。就正如去年的領匯上市，政府便成功將社會討論的焦點，從房委會的角色轉移至變賣資產是為了解決財赤之上。長遠而言，房委會在公營房屋上所扮演的角色會被削弱，對基層市民絕非一件好事。

其次，是在停售及停建居屋後，經濟復甦時期對私人物業市場的影響。反對者批評，在現在這個時候出售居屋，是否想“打沉”樓市呢？不過，我認為這並非真正值得我們擔憂的理由。我們只須看看八九十年代，當時香港物業市場非常興旺，政府也可以定期售賣居屋，售賣居屋曾在甚麼時候對物業市道造成嚴重衝擊呢？只要居屋的價錢定得合理，出售的時機及數量定得適當，居屋的存在能夠為生活在高樓價下的升斗市民提供一個價廉物美的選擇。事實上，許多評論均指出，居屋的物業市場與一般私人發展市場，在價錢、產品質素，以至消費者期望等方面均有很大的差異，居屋的市場其實與私人物業市場是十分不同的。

過去 3 年，政府要處理剩下來的大量居屋存貨，亦成為了敏感議題。我們現時擁有一萬六千多個居屋貨尾單位，另有約 4 萬個單位在興建中。我認為在市道復甦期間，應盡快以合理的價錢、分階段的方式將這些單位售予香港市民，這才是最佳的處理方法。紅灣半島事件證明，以賤價將這些屋苑售予發展商，其後又容許這些發展商大幅度重新翻新這些物業，其實會為香港社會帶來很不良的影響，包括造成環境破壞，事實證明，香港人對此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殖民地時代的高地價政策，以及回歸後的負資產危機，均非香港人所願看到的。如果我們重新將香港經濟推回倚賴地產業的舊路，重行高樓價政策，同時又不為基層市民提供價錢合理的房屋，便等於將香港的經濟命脈斷送在大地產商手上。曾蔭權先生喜歡結束對手的痛苦，但他又可否早日結束市民由樓價波動所帶來的痛苦呢？

主席，我贊成在現時樓市過度熾熱下，政府實在不應該，也不須繼續停售居屋，以穩定樓市；重售居屋可騰空更多公屋單位予更有需要的基層市民

入住，有助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同時，政府應詳細諮詢公眾及社會各界的意見，為香港社會制訂一套長遠及明確的整體土地及房屋政策，特別是明確地向公眾承諾，摒棄過去只有利地產商而不符合大眾市民利益的高地價政策。

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由 2001 年至 2002 年的短短十多個月時間內，政府在出售及興建居屋的政策上，作出了 3 次重要調整。我記得 3 次均由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公布。第一次是把每年出售居屋單位的數目減至萬多個，第二次則減至七八千個，第三次是在 2002 年 11 月，當時決定停售、停建居屋單位，而把重售的日期定於 2007 年。

主席女士，對一項這麼重要、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居屋政策進行這樣的更改，我認為政府並沒有作過全面和周詳的考慮；這項停售、停建公屋的決定，我覺得是倉卒的急就章。因為我們能證明政府事實上沒有充分考慮居屋政策，在香港三十多年來的房屋歷史上，所扮演的正面功能，令很多公屋居民能有多一條階梯進入私人樓市，令他們踏上階梯，成為私人樓宇的業主。

其次，政府似乎沒有充分考慮那些私人興建居屋法律責任的善後處理問題，以致在處理紅灣半島的問題上，政府在開始時誤以為自己無法購回紅灣半島，從而被迫以低價售予發展商，令公眾認為政府是低賣了整項計劃，數額達 8 億至 15 億元，這是公共資產的損失。

此外，政府在作出這麼重要的政策決定時，並沒有事先諮詢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我記得我曾在本會向當時的房屋局局長提出質詢，我問他最終決定居屋政策的官員是誰，他回答說應是房委會。當然，根據《房屋條例》，行政長官可以指令政府怎樣做，可是，政府由始至終也不承認曾行使《房屋條例》所賦予可發出指令的權力。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事先公布，然後迫使房委會接受這項公布的決定，所以房委會沒有機會就停售、停建居屋政策對房委會整體財政的影響及所引致的經濟損失，作出全面、仔細、公開的研究。主席女士，我們有理由相信和擔心政府這項決定，是在地產商的壓力下作出，目的是以強大的力度托市，令政府失去謹慎制訂政策的自主性。

主席女士，我們現時被凍結的居屋單位數目約為 16 500，單位將凍結至 2006 年。這項政策發展至今天，明顯是一項不合時宜的政策，會導致嚴重浪費公共資源。民主黨曾進行一項研究，亦把結果提交房委會。這項研究結果

顯示，如果根據政府原本的預算，在 2007 年後開始每年恢復出售 2 000 個單位，到了那 16 500 個單位完全售罄時，我們所面對的損失便會高達 114.3 億元，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當然，局長稍後會質疑這些數目，但我們對每項計算也有非常清楚的根據，包括管理費、地租、所損失的租金及利息，當然，還有我們認為局長可能會質疑的折舊數字。一座樓宇騰空了 10 年，沒有人居住，經歷風吹雨打，我希望局長不要告訴我市民會願意以全新單位的價錢來購買，我覺得這是違反常理的。

今天，我們的行政長官應一展其政治家的身手，以果斷的決策，重新檢討這項明顯是過了時的政策，以減少我們的損失。民主黨的要求其實是合理的，我們希望由今年開始，恢復出售 2 000 個居屋單位，明年出售 3 000 個或 4 000 個，然後每年出售約 3 000 個，到了 2009 年，便可有秩序地把這些剩餘居屋的問題解決。我們的民調顯示，超過六成市民支持這項政策的改變，這種做法絕對能避免政策僵化，以及不會朝令夕改，所以政府不用擔心。我希望政府能仔細考慮我們的建議。

多謝主席女士。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重申，由於土地政策須有穩定性及可預測性，所以不會改變在 2007 年前不重售居屋的決定，以免令人覺得房屋政策搖擺不定。他又認為市場可自行調節，自行糾正不健康的情況。另一方面，孫局長也表示不希望樓市太大波動，但他相信未來不會出現大起大落，因為政府、市民及地產商均密切注視樓市發展。

上述這段話表達了孫局長對重售居屋的看法，也表明了當局不會提早重售居屋。

政府說害怕房屋政策反覆，會影響市場自行調節，這是政府說不肯提早出售居屋的原因。然而，政府這種說法是否真的有道理呢？如果我們細心研究一下出售居屋會否影響整體樓市，便會發現孫局長的說法並不正確。

主席女士，在 1997 年前，政府不斷供應大量居屋單位，但同一時間樓價卻不斷上升，市場並沒有因為居屋的供應而減慢樓價上升的速度。另一方面，自 2003 年起政府停售居屋，樓價也向下滑落，居屋的供應並不能左右樓價的升跌。上述所說的是歷史事實。

為甚麼居屋不能夠影響樓市價格升跌？我們不要忘記，購買居屋是有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就以 2002 年 8 月 31 日房委會及房署公布的居屋入息限額為例，當時 2 至 5 人家庭申請居屋的入息限額為 2 萬元，而資產限額為 48 萬元。我相信即使現在放寬出售居屋，入息限額也會跟 2002 年的差不多。試問一個 4 人家庭如果只有 2 萬元收入，既要養家，又要供樓，生活已經十分吃力。如果政府不提早出售居屋，強迫市民向私人市場購買樓宇，請問這些中下收入的家庭又如何有能力在私人市場置業呢？

另一方面，居屋一向以來都是公屋居民置業的第一站。近日，我們常常聽到政府說要改善公屋政策，讓公屋中的富戶盡快離開公屋的行列，使公屋能夠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雖然公屋中有不少富戶，但他們的收入並不足以支付私人樓宇的價錢。所以，政府一方面希望更多公屋富戶搬離公屋，但另一方面，卻沒有任何配套安排容許公屋居民找到他們可以負擔的居所，試問政府如何令公屋居民遷出自己的單位呢？

主席女士，空置居屋是一種浪費。房委會不單止因停售居屋而損失收入，還要為 16 000 個空置單位支付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總數高達二億一千六百多萬元，估計到明年年底恢復出售居屋前，還須多支付 1.7 億元，這數以億元計的公帑將會付諸流水。房委會和房署一方面每年浪費數以億元計的公帑繼續保養這些單位，另一方面亦又浪費了珍貴的公屋資源。試問這些浪費了的直接和間接金錢損失，將來又如何賺回來呢？難道政府在 2007 年出售居屋時，可以一併加價以賺回這數年來所補貼的成本嗎？這樣對有意購買居屋的市民又是否公平呢？政府現在的思維，只是一廂情願希望市民購買私人樓宇，以為在沒有居屋的供應下便可托起樓市。誰知這是非常錯誤的。因為私人樓宇市場與居屋市場是兩個不同層次的供求關係。眾所周知，樓市的升跌是與整體經濟和政府在私人市場的土地供應有關，而居屋主要是售予低收入和負擔不起私人樓宇售價的人。此舉對私人樓宇市場的影響根本微不足道。如果房委會和政府還是執迷不悟，只會令低收入人士及負擔不起私人樓宇的人，捱死一世也覓不到自置的安樂窩。

工聯會重申，政府正確的資助公共房屋政策應該是：“公屋為主，居屋為輔”。出租公屋是幫助低下階層面對高地價、高租值的環境下，使他們有瓦遮頭，而出售居屋則提供了輔導性的角色和功能。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2002年年底，特區政府為了樓宇市場能夠自由穩健發展，決定收起居屋這隻有形之手，宣布停建居屋，並停售居屋直至 2006 年年底為止。近 3 年以來，我們看到樓市慢慢好起來，負資產的宗數減少，同時，不少市民亦藉着樓價回穩，按揭利息較低的時候，置業安居，從無殼蝸牛變成小業主。

但是，鄭經翰議員今天提出要立即復售居屋貨尾，甚至重提興建居屋，原因是樓市正趨活躍，樓價日高。對此，自由黨不表認同，並認為樓市並非鄭議員所說般暢旺。

相信大家近期都有留意到，多間銀行已相繼調高最優惠利率或新做樓宇按揭利率，單是過去短短 3 個月內，供樓的實際息率已先後調升 4 次，一共加了 1 至 1.25 厘不等。加上外圍情況未明朗，令樓市交投大幅回落，物業顧問預計，6 月份的成交量較 5 月份下跌 27%。

這情況並且已經令部分小業主割價傾銷，有業主分別割價 10 萬至二十多萬元出貨，可見樓市仍處於比較脆弱的階段。再加上港美之間仍有息差，在本港加息潮還未完全過去的陰影下，樓市發展肯定受壓。這跟鄭議員所說的“樓市轉趨活躍”，根本便是背道而馳。

有人說，現時樓價已經高達每平方呎兩三萬元，但我們必須看清楚，這類呎價只是集中在豪宅，而絕非大部分市民自住的中小型或二手單位，更未有令這些單位的售價大幅提高。在現階段將超過 1 萬個居屋單位推出市場，無疑是跟中小型單位“打對台”，為脆弱的樓市更重重的敲下一錘。

過去幾年，香港備受負資產問題的困擾，截至今年 3 月仍有 14 000 宗負資產未能脫困。但是，不要忘記，近年很多人是透過做二按，即九成或九成半按揭置業，一旦樓市有任何波動，便可能令負資產問題重新浮現，難道我們很希望負資產人士再次上街示威嗎？

至於即時恢復出售居屋，以協助市民置業的問題，我想指出，現時部分新市鎮的樓價已回落到與居屋差不多，甚至更廉宜，加上二按安排，一般市民如想置業安居，也不再是難事。

以上種種，都是基於過去數年，政府一直信守暫停出售居屋的承諾，才能令市場重拾對樓市的信心，同時亦讓投資者相信特區政府的施政並非朝令夕改，而是貫徹始終。我們明白，部分同事為房委會出現財赤危機而感到焦慮不安，但房委會本身也說直至 2007 年財政也沒有問題，且領匯稍後仍可

再次上市。相反，如果政府為了要提早一兩年復售居屋，以減輕財政壓力，而違背自己昔日的承諾，會否演變成一場特區政府施政的信心危機，波及樓市呢？

鄭議員的原議案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到政府以停售居屋單位來托市，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私樓的樓價已接近居屋，甚至是更低，這是否托市呢？如果說這是托市，最多也只是托住樓市，不要令樓市再大幅下滑。要政府放棄維護小市民財產的措施，難道我們想加害小業主，推倒樓價才心息？所以，我們不同意立即復售居屋。

至於是否須重新興建居屋，自由黨過去曾說過，政府應在適當時候退出樓市，避免再作干預，讓市場歸於市場，而這也是政府當天決定停建居屋的最大理由。況且，現時的樓價已回落至市民能負擔的水平，居屋的歷史任務也應終結。在稍後復售居屋的貨尾後，政府應放開有形之手，全面退出樓市。

至於公屋的租金問題，自由黨一直強調，租金政策必須能真正全面及有效地幫助有需要的人，故此建議政府應向有不同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更多不同級別的租金補貼。由於檢討公屋租金政策的專責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公屋租金檢討的初步討論，並計劃在今年 10 月當終審法院聆訊有關公屋租金的案件後，就該專責小組委員會的初步建議諮詢公眾。自由黨期望政府能信守承諾，盡快釐定公開、公平的租金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均提出由於經濟復甦，樓市漸趨活躍，所以政府現時不應再握緊着空置的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及“貨尾”而不作出售，不應再如此浪費居屋的資源。

不過，雖然我相信他們提出這議案的理由可能是我們所見的現象，但對孫局長來說，則是完全沒有意思的。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引述孫局長所說的話，局長完全不採納這個理由，他根本不理會市場的好與壞，他最主要的原則只是房屋政策不應該左搖右擺，既然已作出承諾 — 一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 — 便要堅持到最後，不可以在現階段“五時花、六時變”，令市場難以適應。

我相信這是局長最主要的觀點，相信他稍後回應時也會提出類似的觀點，與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也不會相差很遠。不過，政府是否真的要如此固執呢？作為政府，在看到我們的社會資源日復一日地虧蝕或浪費下去的時候，是否也應埋沒良心地堅持到底呢？政府應否這樣做呢？

正如很多同事所說，現時居屋的“貨尾”或空置單位，先不談樓價的浪費，單是每天的管理費及地租等，已浪費數億元，是否就此便算數或隨它去呢？所謂對市場的承諾，市場其實是甚麼？只不過是指私人的物業市場，即是對地產市場的承諾。可是，政府有否重溫自己對於市民，特別是對基層市民的承諾呢？

我記得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成立時，當局不斷說要協助香港市民在其負擔能力下有一個適切的居所，這是房委會要提供的服務。可是，這又是否一個承諾呢？如果是，這個承諾今天又如何促成、如何維持下去呢？

今天，很多公屋居民被房委會懲罰，他們被指是富戶而被加租，令他們不得不設法自置居所。在過去的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甚至九十年代，他們也有機會由公屋遷移往居屋，現在他們又如何呢？現在已再沒有這回事了，房委會究竟如何令居民能在其負擔能力下有一個適切的居所呢？

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私人的物業市場其實不一定是由於居屋競爭而導致樓市受影響，而是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包括息率，這也是其中一項影響因素。息率也可令市場存在波幅，所以，為何一定要說居屋會影響市場呢？反過來說，居屋其實可以協助公屋居民改善自己的居住環境，為何政府卻不這樣想呢？

我覺得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的一番話非常有用，既然政府說要堅守自己的承諾，難道以前所作的承諾便不是承諾嗎？主席，這點是很重要的。政府長時間以來推行的房屋政策，卻竟然會因市場的波幅便要重新作出承諾，而這個承諾竟可以蓋過一個在以往一段長時期有重大貢獻的承諾，這究竟算是甚麼呢？

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我們不應單獨按樓市的好壞而作出重售居屋及重新再興建居屋的政策，最重要的是如何維持我們過去三四十年一直採取的房屋政策及方向。其實，在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甚至九十年代，公共房屋也是協助整體社會發展的一個很重要基礎。由於有這些房屋政策，公屋居民才可以忍受逆境，在工資不高或其他不利情況下，也可以搞活香港的經濟，令它不斷的蓬勃下去。這是一個成績、結果及效果，為何我們可以一筆勾消、把這些東西全部撇開而不再理會呢？

事實上，停售居屋的做法現時已造成一個嚴重的後果，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指出，房委會現時正面對一個很重要的難關，便是赤字。過去，出售居屋是解決房委會財赤問題的一個很好的途徑。在這個情況下，房委會便須把財赤轉嫁公屋居民，以致當局現時表示要重新檢討租金政策，亦就是如何加租以維持房委會及房屋署的財政平衡。這便是當局的方向，但這是否公道及公平呢？

因此，主席，說到底，我今天當然會支持恢復出售及重新興建居屋的政策，不過，我不希望單獨從市場的角度來看這問題，我覺得我們須維護房屋政策，照顧基層市民在能負擔的情況下有一個適切的居所。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議案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

政府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突然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停建和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政府當時提出了數個理由，其一便是私人市場和公營市場出現重疊，所以政府覺得沒有需要繼續興建和出售居屋。由於私樓市場價格下跌，而市民也能夠購買私樓，既然市場出現重疊的情況，所以政府覺得應該退出物業市場。其後，政府並表示希望有更多時間檢討房屋政策。政府在 2003 年檢討房屋政策後，便宣布決定日後無限期停建居屋，並提出會從物業市場抽身而出，讓市場能夠充分地自由運作。

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這個決定很明顯是純粹因為受到地產商很大的壓力而作出，當時，李嘉誠先生、何鴻燊先生等多次批評政府的居屋政策是與民爭利 — 這個 “民” 字是指他們 — 所以影響了他們從商的利益，並影響了香港物業市場的自由運作。政府在如此龐大的政治壓力下屈服了，並提出無限期停建居屋及離開物業市場。

其實，政府的這種做法帶來很大的衝擊，最主要是導致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失去這項經常性和龐大而持續的收入。對房委會而言，出售居屋其實是一項很龐大的收入。從房委會的財政，我們看到出租公屋基本上是長期出現赤字的，房委會之所以有盈餘，純粹是來自出售居屋的收入。對於政府今次停售居屋，並表示從此脫離居屋市場的做法，我相信會導致房委會的財政備受壓力。事實上，房委會現時也有數十億元的赤字。

此外，房委會也空置了一萬六千多個居屋單位，不論是當前的維修費用，還是在 2006 年年底推出這些單位時，皆要花上一大筆的維修費用，這數億元的費用其實是白白浪費了的。況且，我們還不能從出租單位得到收入。我個人認為作出這個決定是相當倉卒的，亦造成很壞的後果。

董先生的施政，始終讓人覺得比較偏重工商界。現時新的行政長官上任了，他表示要建立一個和諧的社會，以民為本。我希望局長真的能認真考慮鄭經翰議員的議案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並藉着樓市復興的時機 — 我們甚至擔心會出現斷層的情況或爆破的情況，希望政府分階段出售現時的空置居屋，從而令樓市趨向較為穩定，市民亦能有置業的機會。

其實，我亦曾考慮過一個問題，便是市民置業究竟應否是政府的責任呢？是否應純粹透過市場調節呢？不過，我們實際認真考慮一下，香港的物業市場是否真的是純粹的自由市場呢？我相信我們在大學所讀的書，只是書本上所見，實際上，香港的物業市場絕對不是如費利民所說的絕對自由，很多大地產商對市場和政府土地的供應已作出很大的干預和起了很大的調節作用。所以，我反而認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居屋有否社會作用、有否經濟作用，以及有否政治作用？

我個人認為興建居屋是有政治、經濟及社會作用的。最主要的原因是，興建居屋可在這個實際上不太自由的市場產生調節的作用，當私樓樓價高企時，政府推出部分居屋可以調節市場，並為消費者帶來多一個選擇。當物業市場價格下跌時，政府亦可因此而減建或減售居屋。我覺得政府可以充分利用居屋來調節市場，無須顧忌被指干預市場，反正這市場也並非充分自由。

此外，居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社會作用，便是令市民能夠有晉陞的階梯。我們在木屋區、公屋長大的這一代，看到不少居住在出租公屋的人在收入增加後便購買居屋，把騰空的公屋單位交還房委會，房委會也可以減少興建出租單位。與此同時，公屋居民亦能夠改善自己的居住環境，所以，我認為居屋是社會晉陞的階梯，對香港社會的穩定產生很大作用。

有很多調查亦顯示，香港人始終認為有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屋，對於自己的身份認同、社區的歸屬感，以及促進社會穩定，甚至對工作道德的維持也有很大的正面作用。因此，簡單來說，居屋實際上可調節市場、作為提升市民晉陞的階梯，以及穩定社會。如果純粹依靠市場，並不能達致以上的作用。由於市場主要是謀取利潤，有利潤才有市場，它只是照顧有能力的人，基本上不能照顧到有意置業的一般市民。

這個調節作用其實須由政府提供，所以民主黨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問題。我們不是要求政府代替市場，只是想政府協調市場，令一般市民有能力置業，這對香港的經濟、社會的穩定，以及市民的晉陞也有很大的促進作用。如果行政長官表示要以民為本，政府便應該因應現時的物業市場，分批出售剩餘的居屋，以及認真考慮重新恢復居屋政策。當然，興建多少居屋可以視乎市場情況，但卻不要因為市場的問題、地產商的批評而取消居屋政策，這對香港會造成很大的震盪，多謝主席女士。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居屋政策，是政府當初於 1953 年要面對香港市民的大量居住需要而興建公共房屋的政策的一個延續。局長的角色其實很重要，我想，在行政長官曾先生的領導之下，雖然有 3 司 11 局，但直接對民生有影響、對曾先生所要面對的地產商有影響的，便非“孫公”莫屬了。因為事實上，曾先生的可能的老闆，即他要看其面色的各位老闆，也要靠“孫公”的政策。我很記得較早前有大地產商說過，樓價是一定會升的，因為“孫公”一定會有很多招數的。我不知道局長的招數是甚麼，可能是永久擋置居屋政策，或繼續拖延出售居屋單位，這可能也只算是一招的，而那位地產商肯定對局長期望很高。

剛才有些自由黨的議員同事表示擔心再推出居屋時會將樓價壓低，我認為這是有點過慮。現時的地產商做生意的手法層出不窮。最近有些樓盤叫價每呎超過 2 萬元，入場價達 4,000 萬元，居然在數天內便售出逾 80 伙，甚至還要封盤。樓價是一直向上升的，但問題是並非所有人都能支付每呎 2 萬元的樓價，亦並非每一個人都能承受這些如火箭般向上升的呎價。

較早前，我記得在這議事堂內，“孫公”說過樓價之高，雖然已經超過了 1997 年的水平，不過，中下價的樓宇還未出現樓價上升情況。我立即想到，他即是說還未升得夠，可能“孫公”和地產商的目標還未達到。現時似乎是有待中下價樓的售價水平到達 1997 年的水平，再一次令升斗市民沒法買得他們想住的房屋，政府才會考慮再檢討居屋政策。不過，屆時受害的，肯定不單止是市民，因為政府的信譽和香港的穩定管治都會賠上去。千萬不要為了少數地產商的利益而行事。當然，現時地產商的影響力很大，敝大學也由於地產商的巨額捐獻而要改名，跟隨了他的姓名。所以，我對於地產商的影響力感到相當尊敬，我相信局長也可能有需要尊敬他。不過，這樣做，對很多市民來說，肯定並非一個喜訊。

事實上，我覺得政府有很大責任維持良好、穩定的管治。所謂穩定、良好的管治，就是要令中國人最重要的衣、食、住、行中的“住”字，有很妥善的安排，而居屋肯定起了很大的作用。居屋由推出至今，共售出了 40 萬個單位，為超過 160 萬個市民提供安定的居住環境。正如剛才有些同事說過，安定的居住環境容許他們透過美化社會的過程，慢慢由最惡劣的環境改善過來，即由租住房屋到自行置業，其中起了一個很重要的、穩定的作用。對於很多負擔不起地產商出售的一些樓宇，特別是一些最近推出的高價樓宇的人，居屋對他們來說，可能是唯一的選擇。

所以，如果政府斷言將來不再興建和出售居屋，對很多升斗市民其實是會帶來影響的。對於囤積了的一些貨尾居屋單位，政府在現時樓價飆升之際

仍然不肯再檢討有關政策，對於納稅人、房委會和其他等待入住的人來說，事實上是很諷刺的。因為政府還要花上 4 億元來保養、維修和翻新這些單位，這 4 億元屬於冤枉錢。我們很多同事，包括我本身代表的醫療界，或教育及其他社會服務界別，其實是很想政府增撥資源，令一些低下階層的貧困者和長期病患者獲得較好的照料。如果能夠把這些為了保住樓價，或令地產商更安心而花費的冤枉錢，轉投並盡快恢復出售居屋，對於政府、市民、房委會和很多期望政府政策真的能以民為本的人，其實是很好的信息。

行政長官數天前說會以民為本，我認為如果以民為本，便絕對是要感受到市民在住屋方面的惶恐心態，樓價可以在一個很短的時間內攀升到一些“打工仔”一世也負擔不起的水平，這其實是一個很危險的信號。政府是否真的要等到樓價形成泡沫而且快將要爆破了，製造出更多負資產和破產人士的時候才肯出手呢？是否要令香港再嘗當年的苦楚呢？要令那些差不多買不起樓宇單位的人由於擔心樓價一直會攀升，所以都要搏命上車呢？政府是否要等待到那時刻才覺得夠了，對一些大地產商回報得夠了，然後才耗盡政府的力量來托市呢？

我希望局長不要這樣做，我希望行政長官曾先生不要這樣做。我會同意數位議員同事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盡快研究出售甚至研究興建居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討論這題目時，耳邊便似乎聽到一些笑聲，我記得何鴻燊先生說：“哈哈、哈哈，Donald 當然是好東西”。整體政府實際上給香港市民的印象便是：它最重要的客人、“客仔”、client 便是地產商，一定要對他們服侍周到。所以我相信今天的議案即使獲得通過 — 我不知道最後的結果，即使議案獲得通過，政府也不會接受我們的意見，因為政府只會聽到何鴻燊先生的笑聲。

我覺得政府其實也要檢討一下，它如果說“以民為本”，“民”是甚麼民呢？是何鴻燊先生一類的地產商，還是普羅大眾呢？我很希望政府想一想，從一個現時不能置業的夾心階層的角度來看現時的樓價及他們的未來。

我是一位“過來人”，我在 1989 年抽到購買居者有其屋（“居屋”）的籤，然後在 1991 年 — 我應該是在 1990 年抽到籤，在 1991 年購買居屋

的。當時家裏只有我一人出外工作，太太沒有上班，因為女兒快將出生。我的薪金當時是每月萬多元，一定購買不到市場上的貴價樓，舊樓的租金也要六千多元，如果我當時買不到居屋，接下來在九十年代初的生活便會艱難得多。我購買了居屋，其實是為我換來在九十年代初期一段長時間的穩定生活，這是我自己的經歷。

我特別感到現時月薪萬多二萬元、屬下夾心階層的年青人，不知如何置業呢？他們根本沒資格入住公屋，租屋也越來越貴，現時租金又開始上升。他們也買不起現時的私樓，即使是有能力，供樓的負擔也是非常沉重。居屋其實能夠發揮一個社會作用，便是把資源從“樓”中釋放出來，可以重新投放於社會經濟的其他項目。一些人在入住居屋後，便可能有一些餘錢來投資在子女的教育之上，或投資於自己其他的學習，興趣或培訓方面。如果把資源綁死在一層樓宇之內，那些部分便完全失去了。所以，我希望局長不要忘記居屋的作用。不過，正如我剛才最初所說，政府所聽到的，可能只是地產商的笑聲。

此外，我想特別回應關於無形的手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停售居屋便是切斷政府的控制，沒有了政府的控制。其實，怎可能會是這樣的呢？在樓宇的問題上根本不可能有自由市場，因為政府可以控制供應。既然土地屬於政府，如果政府不供應土地，樓價便一定飆升，如果供應較多，樓價便一定下跌，不可能是沒有控制的；正如一些地產商現時投訴政府不願意讓他們勾地，便是因為政府控制供應。另一方面，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及西鐵現時也是以樓價或房地產發展來補貼交通，等於房委會以居屋補貼公屋。如果政府要完全不介入，是否便要把地鐵公司或西鐵 — 地產商也曾提出爭拗 — 的發展權全部收回呢？

此外，政府也可以批准農地修改土地用途，現時有很多人收購農地，然後隨即改變用途，也須由政府批核，這全部皆由政府控制，沒有哪一件事是不受政府控制的。我們現時討論的是甚麼呢？便是如果要重售居屋，是否每年出售 2 000 個單位的問題。即使是出售更多單位，我也不覺得會有問題。政府控制着大量土地的供應，然後又吝嗇地只供應 2 000 個單位，讓基層（即下夾心階層）可以買樓。

另一方面，如果由審計署進行審計，能否計算出究竟浪費了多少社會資源呢？政府又須否為此負責呢？是否單是為地產商托住樓價，而要犧牲整體社會的資源呢？我很相信即使政府重售居屋，也一定不會出現樓價下跌，因為現時所談及的是兩個不同的市場及兩個不同的世界，我們現時所談的是下夾心階層的世界，他們需要居屋。現時地產商有興趣推出的樓宇是豪宅或半豪宅，是另一個世界，所以我不相信出售居屋會有任何負面的影響。

因此，職工盟支持重售居屋，我們也覺得這樣才可以徹底解決房委會的財政問題。否則，即使政府出售停車場，勉強支撐數年，房委會的財政最後也是弄不好的。我還恐怕將來會出現陰謀，便是政府將來會否完全不興建公屋呢？政府根本不願意再撥款，既然居屋也不准再興建，最後連公屋也“殺掉”便算。香港市民屆時便真的要抱頭痛哭了，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孫局長其實應已聽過我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發言。那次的發言已很詳細，所以我沒有太多的補充。不過，我想回應一下數位同事的發言，也替坐在我前面的鄭經翰議員說說話，因為在出售居屋單位的議題上，我們的意見是相近的 — 我們當然不是在每項議題上均有相近的意見。

政府的承諾是否重要呢？我同意是重要的。可是，政府的政策亦須按時作出調整。如果政府以前曾提出勾地政策，現時卻提供八折勾地，政府是否已破壞以前的承諾呢？政府均有就很多事情立法，而法例亦不時要進行修訂。現時的問題只是 18 個月的時限，這 18 個月的時限是否重要呢？我覺得是重要的，因此，我們才把它提出來討論。

如果政府要理順樓市，16 000 個居屋單位在較短時間內推出，與在較長時間內推出比較，哪個對樓市的影響會較小呢？從這角度來看，陳鑑林議員提出的某些意見，我其實亦是同意的。他曾在電視上公開表示，如果出售居屋單位，可考慮先發售予綠表申請者。首先把二三千個單位售予綠表申請者 — 自由黨的議員離開了 — 這樣是否真的會影響樓市呢？

我說的綠表申請者均是公屋居民，我相信這對樓市的衝擊會等於零。事實上，如果居住在公屋的居民不是透過綠表方式，他們根本不會購買樓宇。居屋是提供了一個階梯，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階梯。

如果把 16 000 個居屋單位壓縮在 2006 年後的兩三年內出售，居屋佔私人市場的比例當時便會相對增加。到了 2007 及 2008 年，對樓市的衝擊豈不是會更大？如果按每年 2 000 個單位的速度，所有 16 000 個單位便可六七年或七八年間出售，政府心裏是否應這樣想呢？因此，如果政府想清楚這點，便應盡早出售居屋，盡量在不影響私人市場的情況下，向綠表申請者出售單位。這樣，政府便可以盡早出售這些單位了。今年出售 2 000 個單位，

明年又出售 2 000 個單位，兩年便可出售 4 000 個單位。到了 2007 年，再推出餘下的三四十個單位，那麼出售的時間便可以縮短。政府的政策便是想在出售居屋單位之餘，不會對樓市造成太大的震盪，對嗎？

政府說一定要堅守承諾，但這種承諾是否值得必須堅持呢？除非政府是向白表申請者出售單位，令很多人也可以購買，就如 2001 年高峰期時推出差不多 1 萬個居屋單位般，則另作別論。可是，現在既然已訂明出售的單位數目，而且陳鑑林議員在一開始發言時亦提過，已有時間表清楚訂明了，現時訂明出售單位的數目也是一件好事。

主席，我相信即使我們已提出意見，“孫公”稍後還會回應說政府仍堅守立場，繼續按時間表在 2006 年後才出售居屋單位，所以我覺得有點“嘅氣”。不過，我覺得政府也不應輸打贏要，李永達議員說得對，這是民意所向。據我們所進行民意調查，有六成人支持出售居屋單位。為何政府又不遵從民意呢？政府何時才會遵從民意呢？我們不如請政府進行民意調查吧，請曾蔭權進行民意調查，詢問市民是否贊成今年出售居屋單位。如果政府在完成調查後，發現有六成市民贊成今年出售居屋單位，曾蔭權在星期一那天便不要說甚麼民意了。民意已反映出市民想政府重售居屋單位，這便是民意，而且房委會亦有此需要，對嗎？老實說，我也是為堅持而堅持而已，我根本不明白政府在做些甚麼。

我謹此陳辭 — 不過，有點“嘅氣”的感覺。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該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經翰議員：**主席，包括我在內，一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

**主席：**鄭經翰議員，我想提醒你，你現在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你稍後將有機會作總結的。

**鄭經翰議員**：好的。一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其中有兩位議員是修正我的議案的。當然，在房屋政策方面，馮檢基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可以說是專家。我固然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即政府要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及盡快興建居屋。我覺得為了平衡房屋政策，政府這樣做是責無旁貸的。

對於陳鑑林議員的發言，我感到有點驚奇，因為我是完全同意他所說的話，但他卻好像是反對我的議案。我不知道他會否反對我的議案，但他已通知主席，如果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及我的原議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陳鑑林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我原議案的某些措辭。如果他早一點跟我說，我便會把那些措辭刪除，原因很簡單，因為那些措辭是重複的。

其實，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要盡早出售居屋單位。大家也知道，而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到，如果把一萬六千多個單位空置，造成“有樓無人住，有人無樓住”的現象，政府便要花很多錢進行維修及保養。如果政府在 2007 年遵守諾言 — 政府不是經常會遵守諾言的 — 屆時樓價可能又再下跌，於是政府便可能又不會出售居屋單位了。如果政府真的遵守諾言出售居屋單位，買了的人便會“一殼眼淚”，因為根據我的經驗，多年沒有人居住的房屋是會發臭發霉的。所以，我很希望大家通過修正案和議案。

李卓人議員發言時說，即使通過議案也沒有用處；單仲偕議員也說辯論也是“噏氣”的。不過，我記得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星期一曾在這裏說，如果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是與民意相符，他一定會小心聆聽和接納，這是曾先生的承諾。他說他會根據民意的框架，釐定政策的優先次序。如果立法會議員同樣也根據這個框架和次序行事，我們的爭拗一定會減少，而政府同意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機會亦會較大。最後，曾先生說大家很清楚我們的建制關係，最終作出政策決定的是特區政府，政府一定會尊重議員的意願。如果議員根據民意所提出的議案獲得一致通過，特區政府是不會不接納的。這是曾蔭權當天在回應張文光議員的提問時所說的話。

我現在有一項提議：各位議員今天可否為了市民的利益，以民為本，嘗試在分組表決時一致通過這項議案？這項議案是有民意支持的，因為李永達議員說民主黨曾進行民意調查；這樣，我們便可以立即測試曾先生是否真的會履行說過的話，還是說了便算。所以，我在這裏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就房屋政策和剩餘居屋單位的出售安排提出寶貴意見。

在 2002 年 11 月，政府鑑於當時疲弱的樓市和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為回應社會的訴求，對房屋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政府其後發表聲明，釐清政府與私人物業市場所擔當的不同角色，並強調政府日後只為沒有能力負擔私人樓宇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政府亦在聲明中特別指出，維持自由和穩定的環境，讓物業市場可以在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持續健康發展，至為重要。要達到這個目標，政府的首要責任是按市場的需求提供足夠土地，滿足房屋及其他各方面的需要。另一方面，政府決定終止所有資助置業計劃，不再擔當發展商的角色，以減低對市場的干預，讓市場發揮主導作用，維持穩定的置業和投資環境。基於以上的大原則，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宣布，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出售剩餘居屋單位。這個安排的目的，是給予足夠時間，讓政府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得以植根和深化，使市場可以在清晰穩定的環境下逐漸回復供求平衡。

我相信大部分市民均認同政府這個立場，因此，我們有責任令市民堅信，政府會維持上述清晰、全面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以繼續保持市民和投資者對物業市場的信心。事實上，隨着經濟好轉，物業市場已經逐步復甦，自 2002 年 11 月至今，整體房屋資產回升了約 8,720 億元，負資產個案數目亦由 2003 年 6 月底的高峰期約 10 萬宗，減至 2005 年 3 月底約 14 000 宗，整體社會氣氛漸見開朗。這些現象，肯定了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方向是正確和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

有數位議員發言時表示，目前樓市的活躍程度，足以顯示私人住宅市場有充分的潛在需求，可以吸納提早出售的剩餘居屋單位，而不會影響市場穩定。這一點很值得商榷。在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的同時，我們已清楚指出，須小心處理剩餘居屋單位。政府明確宣布，不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出售剩餘居屋單位，市場清楚知道政府的動向和立場，市民和投資者從而可在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安排置業和投資計劃。我同意，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不斷審時度勢，因時制宜，但我必須強調，現存的居屋單位，並非調節市場供應的工具。因此，其出售時間表和安排，不應受制於樓市的波動，而應以不影響市民對房地產市場和政府房屋政策的信心為依歸。

讓市場在明朗的環境下繼續健康地發展 — 這個原則正正就是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的基礎，切不可輕易搖動。因此，政府在 2006 年年底前不會出售剩餘居屋單位。

提出應該加快出售剩餘居屋的另一項論據，是新樓貨尾數目逐漸減少，而未來兩三年的落成量預計會下降，因而可能出現供應斷層的情況，而提早出售居屋可以紓緩供應不足的壓力。

就建屋量減少可能令新樓供應不足的憂慮，我希望藉此解釋一下有關的數據。2005 年首 5 個月的動工數字為 6 000 個單位，較上年同期的 7 300 個單位減少了一些。但是，我想指出兩點：第一，單憑幾個月的動工數字推斷今後的樓宇供應量，實在有欠精確。我們的資料顯示，過去每年每個季度的動工數字可以差異很大。第二，新動工的樓宇只是私人樓宇供應的其中一部分，並不全面反映私人樓宇供應的整體情況。我們的最新數據顯示，市場未來兩至 3 年可供出售的私人住宅單位數量仍然非常充裕，分別來自以下 4 方面：

- (一) 目前尚在興建中的單位約有 39 000 個；
- (二) 已落成但仍未售出的單位約有 16 000 個；
- (三) 已完成補地價或契約修訂的住宅土地可供應約 1 萬個單位；及
- (四) 政府去年賣出而可快將動工興建的土地可提供約 5 000 個住宅單位。

上述 4 項數字加起來已經有約 7 萬個單位，這還未計算兩間鐵路公司及市區重建局未批出的物業項目在內，由此可見潛在供應量並不算少。

在土地供應方面，透過政府的勾地表，以及其他土地供應來源，包括土地契約修訂等，發展商可隨時按市場需要決定是否增加土地儲備，興建更多樓宇單位。

多位議員對基層市民的置業需求表示關注。正如我剛才一再重申，政府堅決退出市場，不會再興建和出售資助房屋，避免重蹈覆轍，令公私營房屋市場再出現重疊而引致嚴重失衡的情況。我們在 2006 年年底後重售居屋，主要是處理所剩餘的單位，而絕非再次營造另一個資助房屋市場。

儘管居者有其屋計劃已告終止，但私人物業市場實際上仍然有很多不同類型和價格的單位可供有興趣置業的人士選擇，加上市場上林林總總的按揭貸款計劃，應足以協助市民購買符合他們預算需要的物業。公屋住戶和合資格的輪候冊申請人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以免補地價形式購買居屋或租者置

其屋單位。此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剛於 5 月初決定，放寬居屋轉售限制，令出售後滿兩年的居屋可以在補地價後在二手市場自由出售。這項安排可讓居屋業主提早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增加了二手市場中小型單位的供應及流轉，為有意置業的市民，提供更多的選擇。

亦有議員認為提早出售居屋單位，一方面可減省管理空置單位的費用，另一方面可帶來收入，有助改善房委會的財政狀況。我很理解議員對停售居屋帶來龐大開支的關注，但停售居屋措施是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非常重要的一環，權衡輕重，政府有必要避免任何可以影響市民對房屋政策和物業市場信心的舉動。在這個大前提下，房委會不應純粹為改善財政狀況而提早出售剩餘單位。

議員期望政府就整體房屋政策諮詢公眾的意見。事實上，協助市民安居，是政府和立法會的共同目標。一直以來，在房屋政策的大方向和一些執行的具體安排上，我們都與立法會和房屋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和進行討論，以及向他們報告進度，亦經常透過不同途徑，瞭解市民的期望和訴求。政府和房委會會繼續檢討和促進公屋資源合理及有效分配，檢討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為公屋長遠發展釐定政策，務求集中有限資源照顧社會上最有需要的一羣。

就公屋租金政策方面，房委會轄下的租金政策檢討專責小組已就建立一套客觀、清晰、更靈活和有助公屋計劃持續發展的公屋租金釐定及調整政策，完成初步討論。房委會計劃在終審法院於本年 10 月審畢有關公屋租金司法覆核的上訴個案後，展開公屋租金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

總的而言，不論從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的角度，或是從樓市目前的實際情況或樓宇供應的角度等各方面作出考慮，均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提早出售剩餘居屋。不過，鑑於公眾、議員和業界的關注，房委會會盡早就 2007 年起恢復出售居屋的安排，包括具體時間表和銷售對象等，進行磋商和諮詢業界的意見，以便市場和市民可未雨綢繆。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經濟”之前加上“鑑於居者有其屋（‘居屋’）有助改善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騰空更多公屋單位予有需要人士入住，並紓緩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財赤狀況，而”；在“政府不應再停售居”之後刪除“者有其屋（‘居屋’）”，並以“屋”代替；在“浪費公共資源之舉；”之後刪除“有鑑於”，並以“因”代替；在“回購單位，並”之後刪除“研究”，並以“恢復”代替；及在“房屋策略包括”之後刪除“居屋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經翰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經濟”之前加上“鑒於”；在“樓市亦轉趨活躍，”之後刪除“政府不應再停售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來托市，而由於居屋銷售對象主要是負擔不起購買私人樓宇的公屋租戶及低收入家庭，恢復出售居屋對私人樓宇市場影響輕微，任由部分居屋單位繼續空置實是浪費公共資源之舉；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分期出售剩餘的居屋單位，”，並以“本會促請政府因應市場的實際狀況及在參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盡快制訂並向外公布出售剩餘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代替；及在“回購單位”之後刪除“，並研究興建新的居屋屋苑，以及”，並以“）的具體安排，並訂明時間表及出售對象，務求增加房屋政策和房屋供應量的透明度，以便市場和市民計劃未來；政府亦應”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鄭經翰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ommy CHE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6 分零 2 秒。

**鄭經翰議員：**主席，包括我在內，共有 15 位議員發言。孫明揚局長剛才的回應，教我感到很驚奇，因為他不知道他自己說的話是自相矛盾的。他說居者有其屋（“居屋”）不是調節市場的工具。我絕對同意他的說法。既然如此，政府把居屋單位拿出來發售好了。所以，我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不過，不要緊，他的心可能是支持我的。

反對或迴避表態的議員，所持的理由很簡單，那便是政府的政策不可朝令夕改。如果“朝令”有錯，“夕改”又何妨？難道做錯了的事便不可以改？即使董先生也給人罷免了。兩個月前，有誰會想到曾蔭權會當上行政長官的呢？反對的議員，以自由市場作為他們的理由。周梁淑怡議員說她堅持自由市場的運作；楊森議員、單仲偕議員亦有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何來自由市場呢？現在，我們有“孫十一招”，控制了土地供應。在過渡期前，中央政府為了避免讓英國人“棚尾拉箱”，賤賣我們的土地，挾帶私逃，所以便限制了只能出售 50 公頃土地。不過，“孫十一招”較中央政府更絕；我不知道他是否左手和右手也互相不信任，在實施了十招後，去年全年售出的土地少於 10 公頃，這又怎麼不會控制了供應量，擡高地價呢？何來自由市場呢？自由市場為何？現在，我們只是要求從現在開始，每年出售 2 000 個居屋單位。況且，政府也說在 2006 年年底以至 2007 年是會出售那些單位的；由現在到 2006 年，最多也只是出售 3 000 個單位。既然它們不是調節市場的工具，便請政府把它們出售好了。我真不知道我們可怎樣向市民交代呢？

現時，住在公屋的人所買的，是居屋單位。陳鑑林議員剛才在動議修正案的發言中也說過，首先把單位賣給綠表的申請人。這些人是要經過入息審查的，他們沒有錢光顧那些“胖得穿不上襪子”的地產商。說得難聽一點，這些地產商是從乞兒鉢中討飯。石頭是榨不出血來的。這些人經過了入息審查，證明是沒有錢買私樓 — 他們可以買馮檢基議員所屬的深水埗舊區的唐樓，但如果買了回來便會“一殼眼淚”。還有一些議員 — 其實是周梁淑怡議員 — 說，私樓現在是較居屋單位便宜。我不敢爭辯這是否可能，但問題是居屋單位是有折扣的，市民差不多可享五折回扣，但地產商有沒有提供這些優惠呢？如果有，我也會購買。

很可惜，看情況，這項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也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了。曾蔭權在星期一過後，無須因為要面對經立法會通過、具有民意支持的議案而“揹頭”了。他說議案如果有民意支持，在分組表決時又獲得通過的話，他便一定不會背道而馳，即不會再說“恕難從命”之類的話。他已經收回那些話，以後也不會再說的了。不過，問題是這項議案不會獲得立法會通過，所以，他可能永遠也無須接受這項挑戰。

一直以來，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新加坡在內）的人，也會來香港“偷師”，參考我們的房屋政策。我們為那些沒有能力購買一個稍為舒適的居所的市民興建公屋，但我們希望在他們改善了生活後，可以購買居屋單位，購買了居屋單位之後，還可以購買私樓。然而，政府現在不出售居屋單位了。我聽了孫明揚局長的話之後，感到很害怕。我害怕甚麼呢？如果我聽錯了，希望他糾正我。我聽到他今天在立法會說，政府以後也不會再興建資助房屋。多位同事也聽到，大家也表示很震驚。我不明白局長是否說政府以後也不再興建居屋呢？政府是否以後也不會興建用作發售的資助房屋？如果我錯了，希望局長糾正我。

全香港的人，現在是否也在為地產商“打工”呢？很多人說香港實行的是簡單稅制，很多人也認為我們所繳納的稅款很低。可是，很多人也不知道，我們在繳納間接稅。市民除了繳交本身的稅項外，花在房屋方面的支出（包括租金或供樓支出）是很高的。跟美國相比，香港人在扣除了房屋支出後，收入是較美國人為少的。香港是一個高稅制的地方，但我們的稅不是繳交給政府，而是繳交給地產商。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孫明揚局長應該搬到地產建設商會的秘書處辦公；如果局長真的這樣做，我會很高興，因為屆時便不是由局長作決策，而是由石禮謙議員作決策了。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經翰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8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1 人贊成，1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5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ree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I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第 2 部 在標題中，刪去“《婚姻訴訟條例》”而代以“若干條  
第 5 分部 例”。

新條文 在緊接副標題“《婚姻訴訟條例》”之前加入 —

“《高等法院條例》

**10A. 關於將款項等在高等法院存放  
或作其他方式處理的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7(1)條現予修  
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4 條之後加入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4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D 條現  
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4B. 申請將移交通知所載控罪撤銷

第 79G(8)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區域法院條例》

14C.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1)條現予修訂，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14D. 加入第 111B 部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第 17 條現予修訂，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新的第 79L 條中，廢除“終審”而代以“高等”。”。

15 (a) 在緊接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即使第 10A 條對《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7(1)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57(1)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0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0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57(1)條訂立的一樣。”。

(b) 刪去第(2)款。

(c) 加入 —

“(5) 即使第 14A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D 條作出修訂 —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D 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4A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A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D 條作出的一樣。

(6) 即使第 14B 條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79G(8)條作出修訂 —

(a)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B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B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條訂立的一樣；

(b) 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9G(8)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14B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指示，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指示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B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9G(8)條作出的一樣。

(7) 即使第 14C 條對《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3(1)條作出修訂，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73(1)條訂立並在緊接第 14C 條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規則，在該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該等規則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經第 14C 條修訂的該條例的第 73(1)條訂立的一樣。”。

第 3 部 刪去第 6 分部。

新條文 在緊接副標題“《防止賄賂條例》”之前加入 —

“《危險藥物條例》

**34A. 交出旅行證件**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3A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4A) 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除非 —

(a) 根據第 53B(1) 條提出

的 要 求  
發 還 旅  
行 證 件  
的 申 請  
獲 得 批  
准 ； 或

(b) 根 據 第  
53C(1)  
條 提 出 的  
要 求  
准 許 離  
開 香 港  
的 申 請  
獲 得 批  
准 ，

否 則 根 據 第 (1) 款 發 出 的  
通 知 書 的 收 件 人 ( 不 論 該  
通 知 書 是 否 已 根 據 第 (3)  
款 送 達 該 人 ) 不 得 在 自 該  
通 知 書 期 限 起 計 的 3 個  
月 期 間 屆 滿 前 離 開 香  
港 。 ” ；

(b) 在 第 (5) 款 中 ， 廢 除 在 “ 被 逮  
捕 ” 之 前 的 “ 即 ” ；

(c) 加 入 一

“ (7A) 在 不 抵 觸  
第 (8) 款 的 條 文 下 ， 除 非  
根 據 第 53B(1) 條 提 出 的  
要 求 發 還 旅 行 證 件 的 申  
請 獲 得 批 准 ， 否 則 遵 照  
根 據 第 (1) 款 發 出 的 通 知  
書 向 警 務 處 處 長 或 香 港  
海 關 關 長 交 出 的 旅 行 證

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d) 在第(8)款中 —

(i) 廢除“根據本條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交出的旅行證件，由交出的日期起計，可扣留 3 個月；如裁判官接獲”而代以“第(4A)及(7A)款所描述的 3 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不超過兩次，每次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裁判官應”；

(ii) 廢除在“的申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該項延展。”；

(e) 在第(10)款中，在“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53B 及 53C 條”。

#### 34B.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3C. 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53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53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而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警務處處長或香港海關關長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前，可要求申請所依據的任何事實須由法定聲明予以證明。

(3)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遭拒絕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悉遭拒絕後 14 天內就該項拒絕向裁判官上訴；裁判官在考慮申請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關證據後，可下令准許該人離開香港。

(4) 裁判官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裁決屬最終決定。””。

3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一

“(a) 加入 一

“(3A)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  
下，除非 一

(a) 根據第 17B(1)條  
提出的要求發還  
旅行證件的申請  
獲得批准；或

(b) 根據第 17BA(1)條提出的 requirements 要求准許離開香港的申請獲得批准，

否則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收件人(不論該通知書是否已根據第(2)款送達該人)不得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前離開香港。”；

(b) 在第(4)款中，廢除“因此被”而代以“被警務人員或獲專員為此而委任的人”；

(c) 加入 —

“(5A)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除非根據第 17B(1)條提出的要求發還旅行證件的申請獲得批准，否則遵照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向專員交出的旅行證件，可在自該通知書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內予以扣留。”；

(d) 在第(6)款中 …

(i) 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第(3A)及(5A)款所提述的 6 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可延展一段為期 3 個月的額外期間：裁判官應專員的申請而信納調查按理不能在該項申請日期前完成，並授權該項延展：”；

(ii) 在但書中，廢除“向交出旅行證件的人給予合理”而代以“給予有關通知書的收件人合理的”。”。

36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b) 在第(6)款中，廢除“亦可在指明的條件下獲得批准，條件為申請人須再次交出旅行證件及須按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代以 —

“亦可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獲得批准 —

(a)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再次向專員交出申請人的旅行證件；及

(b) 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其後並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在香港報到。”；

(c)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凡旅行證件根據本條在根據第(5)(a)或(6)(a)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發還予申請人，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第 17A(3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而適用，而第 17A(5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申請人依據有關條件交出的旅行證件而適用，猶如該申請人不曾根據本條獲發還該旅行證件一樣。”。 ”。

新條文 在緊接第 36 條之後加入 —

**“36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7BA. 離開香港的准許**

(1) 在不損害第 17B 條的原則下，獲送達根據第 17A(1)條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可隨時以書面向專員或裁判官或兼向兩者申請離開香港的准許，每份該等申請均須載有對提出申請的理由的陳述。

(2) 除非裁判官信納關於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合理書面通知已給予專員，否則裁判官無須考慮該項申請。

(3) 只有在專員或裁判官經顧及整體情況(包括顧及第 17A(1)條所提述的調查的利益)後，信納拒絕批准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會對申請人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專員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方可批准該項申請。

(4) 在根據本條批准申請前 —

(a) 申請人可被要求 —

(i) 將一筆合理款額的款項寄存於指明的人處；

(ii) 聯同指明的擔保人(如有的話)作出指明的擔保；或

(iii) 寄存該筆指明的款項並作出該項指明的擔保；

(b) 任何申請人或擔保人可被要求將指明的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寄存於指明的人處以作保留，直至根據本款作出的擔保不再需要或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為止。

(5) 第(4)款所指的擔保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6)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無條件下獲得批准，亦可在以下條件規限下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在指明的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而其後須在進一步指明的其他時間地點在香港報到。

(7) 凡某人在根據第(5)或(6)款施加的條件規限下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則在根據該款指明的時間之後，或(如適用的話)在該等時間中的最後的一個之後，第 17A(3A)條的條文即繼續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人不曾根據本條獲批准離開香港一樣。

(8) 根據本條在裁判官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

(a) 須在內庭進行；及

(b) 須當作為《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05 及 113(3) 條所指裁判官有權循簡易程序裁決的法律程序，而據此該條例第 VII 部(該部與上訴有關)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針對裁判官根據本條所作命令而提出的上訴。

(9) 根據本條須就申請人指明的任何事項，須藉面交送達申請人的書面通知而指明。”。

### 36B. 有關擔保、報到等事項的進一步條文

第 17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凡任何根據第 17BA 條提出申請並獲批准的人沒有遵從根據該條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定，裁判官可應專員的申請或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5 條，沒收根據第 17BA 條寄存的款項、財產或財產所有權文件或作出的擔保或宣告擔保的承諾須予履行。”。

37 在建議的第 9B 條中，在“駁回，”之後加入“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

38 在建議的第 13B 條中，在“駁回，”之後加入“且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該申請是沒有好的成功機會的，”。

66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c) 在(c)段中，在“決定”之後加入“或命令”；”。

198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副標題“《火器及彈藥條例》”。

(b) 刪去該條。

Annex I

STATUTE LAW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art 2, Division 5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 <b>the 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b> " and substituting " <b>certain Ordinances</b> ".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ubheading <b>"Matrimonial Causes Ordinance"</b> – <b>"High Court Ordinance</b>
	<b>10A. Rules concerning deposit, etc. of moneys, etc. in High Court</b> Section 57(1)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14 – <b>"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b>

**14A. Chief Judge to make rules**

Section 79D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14B. Application for dismissal  
of charges contained in a  
notice of transfer**

Section 79G(8)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14C. Suitors' Funds Rules**

Section 73(1)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Eviden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3**

**14D. Part added**

Section 17 of the Evidenc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3 (23 of 2003) is

amended, in the new section 79L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by repealing "Chief Justice" and substituting "Chief Judge".".

15

- (a)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subclause (1) -  
    "(1A) Notwithstanding the amendment made by section 10A to section 57(1) of the High Court Ordinance (Cap. 4), any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57(1)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ar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0A shall on and after that date continue in force as if they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dge under section 57(1) of that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section 10A.".
- (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 (c) By adding -  
    "(5) Notwithstanding the amendment made by section 14A to section 79D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  
        (a) any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79D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ar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4A shall on and after that date continue in force as if they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dge under section 79D of that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section 14A;

- (b) any directions given under section 79D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ar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4A shall on and after that date continue in force as if they were given by the Chief Judge under section 79D of that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section 14A.

(6) Notwithstanding the amendment made by section 14B to section 79G(8)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

- (a) any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79G(8)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ar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4B shall on and after that date continue in force as if they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dge under section 79G(8) of that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section 14B;
- (b) any directions given under section 79G(8)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ar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4B shall on and after that date continue in force as if they were given by the Chief Judge under section

79G(8) of that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section 14B.

(7) Notwithstanding the amendment made by section 14C to section 73(1)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Cap. 336), any rules made under section 73(1)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are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14C shall on and after that date continue in force as if they were made by the Chief Judge under section 73(1) of that Ordinance as amended by section 14C.".

Part 3 By deleting Division 6.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ubheading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34A. Surrender of travel document**

Section 53A of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is amended -  
(a) by adding -

"(4A) Subject to subsection (8), a person to whom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addressed shall not leave Hong Kong,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has been served on him under subsection (3), before the expiry of a period of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unless -

(a)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53B(1) for the return of a travel document is granted; or

(b)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53C(1)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is  
granted.";  
  
(b) in subsection (5), by repealing  
"thereupon";  
  
(c) by adding —  
  
"(7A) Subject to  
subsection (8), a travel  
document surrendered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in  
compliance with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detained for a period  
of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unless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53B(1) for the  
return of the travel

document is granted.";

(d) in subsection (8) -

(i)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fore

"for not more than"

and substituting -

"(8) The

period of 3

month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s (4A)

and (7A) may be

extended";

(ii) by repealing "further

detention" and

substituting

"extension";

(e) in subsection (10), by adding

"and sections 53B and 53C"

after "In this section".

#### **34B.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53C.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1)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53B, a person on whom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3A(1) is served may at any time make written application to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as the case may be,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and every such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a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it is made.

(2) Before determining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r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may require that any matter of fact relied on in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stantiated by statutory declaration.

(3) Any person aggrieved by the refusal of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may, within 14 days of being informed of such refusal, appeal to a magistrate against that refusal and the magistrate may, upon considering the

grounds of the application and any evidence which may be adduced in relation thereto by or on behalf of either party, order that the person be permitted to leave Hong Kong.

(4) The decision of a magistrate in relation to an appeal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final."..

35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

"(a) by adding -

"(3A) Subject to subsection (6), a person to whom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addressed shall not leave Hong Kong, whether or not the notice has been served on him under subsection (2), before the expiry of a period of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unless -

(a)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17B(1) for the return of a travel document is

granted; or

(b)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17BA(1)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is granted.";

(b) in subsection (4), by repealing "thereupon be arrested and taken before a magistrate" and substituting "be arrested and taken before a magistrate by a police officer or by a person appointed in that behalf by the Commissioner";

(c) by adding -

"(5A) Subject to subsection (6), a travel document surrendered to the Commissioner in compliance with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detained for a period of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unless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17B(1) for the return of the travel document is granted.";

(d) in subsection (6) -

(i)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before

the proviso and substituting -

"(6) The period of 6

month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s (3A) and (5A)

may be extended for a

further period of 3 months

if a magistrate, on

application by the

Commissioner, is satisfied

that the investigation

could not reasonably have

been completed before the

date of such application

and authorizes such

extension:";

(ii) in the proviso, by repealing

"who surrendered the document"

and substituting "to whom the

relevant notice is

addressed".".

36

By deleting paragraphs (b) and (c) and  
substituting -

"(b) in subsection (6), by repealing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o the further  
surrender of the travel document and the  
appearance of the applicant at any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as may be  
specified." and substituting -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that -

(a) the applicant shall  
further surrender his  
travel document to  
the Commissioner at  
such time as may be  
specified; and

(b) the applicant shall  
appear at such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as may be  
specified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thereafter as may be  
further specified.";

(c)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7) and  
substituting -

"(7) Where a travel document is

returned to the applicant under this section subject to a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5) (a) or (6) (a), then after the time specifi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A(3A)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A(5A)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travel document surrendered by the applicant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 as if no return had been made to the applicant under this section."".

New

By adding immediately after clause 36 -

**"36A. Section added**

The following is added -

**"17BA.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1)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17B, a person on whom a notice under section 17A(1) is served may at any time make application in writing to the Commissioner or to a magistrate or both

for permission to leave Hong Kong, and every such application shall contain a statement of the grounds on which it is made.

(2) A magistrate shall not consider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unless he is satisfied that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of it has been given to the Commissioner.

(3) The Commissioner or a magistrate shall only grant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where the Commissioner or the magistrate, as the case may be, is satisfied that having regard to all the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investigation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7A(1), a refusal to grant the application would cause unreasonable hardship to the applicant.

(4) Before an application is granted under this section —

(a) the applicant may be required to —

(i) deposit such reasonable sum of money with such person as may be specified;

(ii) enter into such recognizance with such sureties, if any, as may be specified; or

(iii) deposit such a sum of money and enter into such a recognizance as may be specified;

(b) any such applicant or surety may be required to deposit such property or document of title thereto with such person as may be specified for retention by

that person until such time as any recognizance entered into under this subsection is no longer required or is forfeited.

(5) A recognizan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4) shall be subject to a condition that the applicant shall appear at such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as may be specified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thereafter as may be further specified.

(6) 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granted either without condition or subject to a condition that the applicant shall appear at such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as may be specified and at such other time and place in Hong Kong thereafter as may be further specified.

(7) Where a person is permitted to leave Hong Kong under this section subject to a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5) or (6), then after the

time specifi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or (if applicable) after the last of such times,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A(3A)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person as if the person had not been permitted to leave Hong Kong under this section.

(8) Proceedings before a magistrate under this section -

- (a) shall be conducted in chambers; and
- (b)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oceedings which a magistrate has power to determine in a summary way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s 105 and 113(3)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and, accordingly, Part VII of that Ordinance (which relates to appeals) shall apply, with the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appeals

against an order of a magistrate under this section.

(9) Anything to be specified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nt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specified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personally on the applicant.".

**36B. Further provisions relating to security, appearance, etc.**

Section 17C is amended by adding -

"(1A) Where a person granted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7BA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any condition imposed under that section, any deposit made or recognizance entered into under that section may be forfeited by a magistrate on application by the Commissioner or under section 65 of the Magistrates Ordinance (Cap. 227) .".".

is without merit," after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3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3B, by adding "and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s the case may be, is satisfied that the application is without merit," after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Ordinance (Cap. 484),".

66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b) By adding -  
    "(c)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或命令" after "決定".".

198 (a) By deleting the subheading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before the clause.  
(b) By deleting the clause.

附件 II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A.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5)條現予修訂，  
刪去“無須他人同意或與他人共同行使的情況”而代  
以“無需他人同意”。

- 2 (a) 刪去“《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而代  
以“現”。
- (b) 在建議的第 2B(2)(b)條中，在“to a subsidiary”  
之後加入“or subsidiary company”。
- (c) 在建議的第 2B(3)條中 —
- (i) 在“128、”之後加入“129、”；
- (ii) 在“161、”之後加入“161B、161BA、”。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本條的後述條文或”；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

定)內提  
供為真實  
而公平地  
反映有關  
狀況、利  
潤或虧損  
而需提供的額外資  
料；及

(d) 如屬(b)  
段的情  
況，公司  
的董事須  
在為真實  
而公平地  
反映有關  
狀況、利  
潤或虧損  
所需的範  
圍內偏離  
有關規  
定，並在  
該等帳目  
或在附錄  
於該等帳  
目的陳述  
書內，述  
明偏離的  
理由、詳  
情及影  
響。”。  
”。

4

刪去該條。

5(b)

(a) 刪去建議的第 126(4)條而代以 —

“(4) 如遵守附表 10 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須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中的事宜的其他規定 —

- (a) 不會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或
- (b) 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

則 —

- (c) 如屬(a)段的情況，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視情況所需而定)內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而需提供的額外資料；及
- (d) 如屬(b)段的情況，公司的董事須在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有關狀況、利潤或虧損所需的範圍內偏離有關規定，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述明偏離的理由、詳情及影響。”。

(b) 刪去建議的第 126(5)條。

7(a) 刪去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附屬公司”而代以“如附屬公司屬法人團體，其”；”。

7

加入 —

“(aa) 在第(1)款中，加入—

“(ba) 如附屬公司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7(b)

刪去建議的第 128(2)(a)條而代以 —

“(a) 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8

在建議的第 129A(1)條中，刪去在“陳述書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說明 —

(a) 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及

(b) 如董事知道的話 —

(i) 如該企業屬法人團體，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及

(ii) 如該企業並非法人團體，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10

(a) 在建議的第 140(2)(d)(i)條中，刪去“the subsidiary”而代以“a subsidiary”。

(b) 在建議的第 140(2)(d)(ii)條中，刪去 “the parent” 而代以 “a parent” 。

18 在建議的附表 23 中 —

(a) 在方括號內，刪去 “、124” ；

(b) 在第 1(1)條中，在“股”、“股份”的定義中，刪去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須作如下解釋” ；

(c) 在第 1(1)條中，在 “企業” 的定義中 —

(i) 刪去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包括” 而代以 “指” ；

(ii) 在(a)段中，刪去 “或法團” ；

(iii)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 “或” ；

(iv) 在(c)段中，刪去 “不屬法團的團體” 而代以 “非法團組織” ；

(d) 在第 2(1)條中，刪去在 “( “母企業” ) —” 之後而在 “並依據”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i) 在母企業和附屬企業均屬法人團體的情況下，該附屬企業憑藉本條例第 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母企業 —

(A)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B)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C)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

(e) 將第 2(1)(c)條重編為第 2(1)(b)條；

(f) 在第 2(2)條中，刪去“第(1)(b)款”而代以“第(1)(a)(ii)款”；

(g) 刪去第 2(3)條而代以—

“(3) 某一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另一企業的母企業，則前述企業須視為是該另一企業的母企業；而對前述企業的附屬企業的描述，亦須據此解釋。”；

(h) 在第 2 條中，加入—

“(4) 第 3 至 10 條載有解釋本條所用的詞語及在其他方面補充本條的條文。”；

(i) 在第 3(1)條中，刪去“第 2(1)(b)(i)及(ii)條”而代以“第 2(1)(a)(ii)(A)及(C)條”；

(j) 刪去第 3(3)條；

- (k) 在第 4 條中，刪去“第 2(1)(b)(ii)條”而代以“第 2(1)(a)(ii)(B)條”；
  - (l) 在第 4(c) 條中，刪去“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
  - (m) 在第 5 條中，刪去“第 2(1)(c) 條”而代以“第 2(1)(b) 條”；
  - (n) 在第 5(a) 條中，刪去“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而代以“有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 (o) 刪去第 5(b) 條而代以
    - (b) “控制合約” (control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賦予上述權利的書面合約——
      - (i) 該書面合約屬於有關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而該權利是可就該企業而行使的；及
      - (ii) 該書面合約是有關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 (p) 在第 7(c) 條中，刪去“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
  - (q) 在第 8(a) 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19(1) 刪去“不適用於該公司”而代以“不就該公司而適用”。

- 19(2) 刪去在“任何條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沒有該項修訂的情況下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在該項修訂就某公司而適用之前，須就該公司而適用。”。
- 20 刪去“第 124(2)、126(2)”而代以“第 124(2)”。

**Annex II**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2004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New	<p>By adding –</p> <p><b>"1A. Interpretation</b></p> <p>Section 2(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or concurrence".".</p>
2	<p>(a) By deleting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is amended by adding" and substituting "following is added".</p> <p>(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B(2)(b), by adding "or subsidiary company" after "to a subsidiary".</p> <p>(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2B(3) –</p> <p>(i) by adding "129," after "128,";</p> <p>(ii) by adding "161B, 161BA," after "161,".</p>
3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b>"3. General provisions as to contents</b></p>

**and form of accounts**

Section 123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in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section or";

(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4) and substituting —

"(4) Whe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enth Schedule and other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as to the matters to be included in a company's balance sheet and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in a statement annexed to those accounts —

(a)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r the profit or loss of the company; or

(b)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r the profit or loss of the company,

then -

- (c)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a),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thereof shall be given in the accounts or statement,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and
- (d)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b),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depart from those requirements to the extent that is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thereof with the  
reasons for and  
particulars and  
effects of such  
departure to be  
given in the  
accounts or in a  
statement  
annexed to those  
accounts."".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5 (b)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6(4) and  
substituting -

"(4) Where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enth Schedule and  
other requirements of this Ordinance as  
to the matters to be included in a  
company's group accounts or in a  
statement annexed to the group accounts -

(a) would not be suffici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r  
the profit or los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or

(b)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requirement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affairs or the profit or los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n -

(c)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a),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is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thereof shall be given in the group accounts or statement, as the case may require; and

(d) in the case of paragraph (b),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depart from those requirements to the extent that is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thereof with the reasons for and particulars and effects of such departure to be given in a statement annexed to

the company's group

accounts.".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6(5).

7(a) By deleting ""or established" after  
"incorporated"" and substituting ""where the  
subsidiary is a body corporate," before "the"".

7 By adding -

"(aa) in subsection (1), by adding -

"(ba) where the subsidiary is not a  
body corporate, the address of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

7(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28(2)(a) and substituting -

"(a) 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某屬法人團體的企  
業(“前者”)的股份會為斷定該企業是否另一企業(“後  
者”)的附屬公司的目的，而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並非由  
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  
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29A(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general" and substituting -  
"meeting -

(a) the name of the undertaking  
regarded by the directors as

being the company's ultimate parent undertaking; and

(b) if known to them –

(i) where the undertaking

is a body corporate,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is incorporated;

and

(ii) where the undertaking

is not a body

corporate, the

address of its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 10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0(2)(d)(i), by deleting "the subsidiary" and substituting "a subsidiary".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0(2)(d)(ii), by deleting "the parent" and substituting "a parent".

18 In the proposed Twenty-third Schedule –

- (a) within the square brackets, by deleting ", 124";
- (b) in section 1(1), in the definition of "shares", by deleting ",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ovision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B(3) of this Ordinance,";

(c) in section 1(1), in the definition of "undertaking" —

(i) by deleting ", in relation to the provisions specified under section 2B(3) of this Ordinance, includes" and substituting "means";

(ii)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or corporation";

(iii)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or" at the end;

(iv)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body" and substituting "association";

(d) in section 2(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 and before "and controls" and substituting —

"(a) (i) in the case where both the parent undertaking and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are bodies corporate,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is a subsidiary of the parent undertaking by

virtue of section  
2(4), (5), (6) and  
(7) of this  
Ordinance; or  
(ii) in any other case,  
the parent  
undertaking -  
(A) holds a majority  
of the voting  
rights in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B) is a member of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and  
has the right to  
appoint or  
remove a  
majority of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r  
(C) is a member of  
the subsidiary  
undertaking";  
(e) by renumbering section 2(1) (c) as section  
2(1) (b);  
(f) in section 2(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b)"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1) (a) (ii)";

(g) by deleting section 2(3) and  
substituting —

"(3) An undertaking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arent undertaking of  
another undertaking if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of the first-mentioned  
undertaking is, or is to be treated  
as, the parent undertaking of that  
other undertaking; and references to  
a subsidiary undertaking of the  
first-mentioned undertaking shall be  
construed accordingly.";

(h) in section 2, by adding —

"(4) Sections 3 to 10 contain  
provisions explaining expressions  
used in this section and otherwise  
supplementing this section.";

(i) in section 3(1), by deleting "section  
2(1)(b)(i) and (iii)"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2(1)(a)(ii)(A) and (C)";

(j) by deleting section 3(3);

(k) in section 4, by deleting "section  
2(1)(b)(ii)"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2(1)(a)(ii)(B)";

(l) in section 4(c), by deleting "or  
concurrence";

(m) in section 5, by deleting "section

2(1)(c)"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2(1)(b)";

- (n) in section 5(a), by deleting "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and substituting "有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 (o) in section 5(b), by deleting "a right" and substituting "such a right";
- (p) in section 7(c), by deleting "or concurrence";
- (q) in section 8(a),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19(1) By adding "in relation" after "apply".

19(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apply" and substituting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until that amendment applies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20 By deleting "sections 124(2), 126(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s 124(2)".

附件 III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一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以下的條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一

(a) 第 9 條(就該條(a)、(b)及(c)段而言)；

(b) 第 10 條(就該條(a)、(b)(iii)、(c)(iii)及(d)段而言)；

(c) 第 11 條(就該條(c)段而言)；

(d) 第 12 條；及

(e) 第 20 條(就該條(d)段而言)。”。

11 在(d)段中 一

- (a) 在建議的第 4(6)(a)條中，刪去“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而代以“2006 年 3 月 1 日”；
- (b) 刪去建議的第 4(8)條。

12 刪去(b)段。

13 刪去該條。

14 在(b)段中 —

- (a) 在建議的第 21(4)(a)及(5)(a)條中，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b) 在建議的第 21(6)條中 —

(i) 在“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的定義中 —

(A) 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B) 刪去“post-relevant date”而代以“specified”；

(C) 在(a)及(b)段中，刪去“有關日期”而代以“2005 年 9 月 1 日”；

(D)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刪去“有關日期”的定義。

18 (a)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31(1A)(c)條中，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b) 在(d)段中，在建議的第 31(4)條中 —

(i) 在“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的定義中 —

(A) 刪去“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而代以“指明”；

(B) 刪去“post-relevant date”而代以“specified”；

(C) 在(a)及(b)段中，刪去“有關日期”而代以“2005 年 9 月 1 日”；

(D)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i) 刪去“有關日期”的定義。

1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9. 吸煙及吐痰

第 38(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b) 廢除“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而代以“在任何中心的處所內”。”。

20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IA 部中，刪去“有關日期”的定義。

(b) 在(b)(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a)段中，刪去“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而代以“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

(ii) 在建議的第 2(b)段中 —

(A) 在第(i)分節中，刪去“有關日期”而代以“2005 年 9 月 1 日”；

(B) 在第(ii)分節中，刪去“其”而代以“在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

(iii) 在建議的第 2(c)段中 —

(A) 在第(i)分節中，在“該人”之前加入“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

(B) 刪去第(ii)分節而代以 —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校長；及”。

(c) 在(c)(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2(a)段中，刪去“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而代以“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

(ii) 在建議的第 2(b)段中 —

(A) 在第(i)分節中，在“該人”之前加入“在 2005 年 3 月 1 日前的任何時間，”；

(B) 刪去第(ii)分節而代以 —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及”。

22 刪去“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而代以“2005 年 9 月 1 日”。

23 (a) 刪去“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而代以“2005 年 9 月 1 日”。

(b) 刪去“該生效日期”而代以“2005 年 9 月 1 日之”。

**Annex III**

CHILD CARE SERVICES (AMENDMENT) BILL 200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p> <p><b>"2. Commencement</b></p> <p>(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September 2005.</p> <p>(2)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September 2007 -</p> <p>(a) section 9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s (a), (b) and (c) of that section);</p> <p>(b) section 10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s (a), (b)(iii), (c)(iii) and (d) of that section);</p> <p>(c) section 11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c) of that section);</p> <p>(d) section 12; and</p> <p>(e) section 20 (in relation to paragraph (d) of that section).".</p>

- 11        In paragraph (d) –
- (a)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4(6)(a), by deleting “a date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substituting “1 March 2006”;
-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4(8).
- 12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 1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 14        In paragraph (b) –
- (a)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21(4)(a) and (5)(a), by deleting “post-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 (b)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21(6) –
- (i)    in the definition of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 –
- (A)    by deleting “post-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 (B)    by deleting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 and substituting “指明”;
- (C)    in subparagraphs (a) and (b), by deleting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1 September 2005”;

(D)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i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date”.

- 18 (a) In paragraph (b),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31(1A) (c), by deleting “post-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 (b) In paragraph (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31(4) –
- (i) in the definition of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 –
- (A) by deleting “post-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 (B) by deleting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 and  
substituting “指明”;
- (C) in subparagraphs (a) and (b), by  
deleting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1 September 2005”;
- (D)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 (ii)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date”.

1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19. Smoking and spitting**

Regulation 38(1) is amended -

- (a) by repealing "Except in a room specified by the Director, no person shall smoke in a" and substituting "No person shall smoke in the premises of any";
- (b) by repealing "during the hours that a centre is being operated".".

20 (a) In paragraph (a), in the proposed Part IA,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relevant date".

(b) In paragraph (b)(ii) -

(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a), by delet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between 1 March 2005 and 31 August 2005 (both days inclusive)";

(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b) -

(A) in sub subparagraph (i), by deleting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1 September 2005";

(B) in sub subparagraph (ii), by adding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2005" after "subsequently approved";

(i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c) -

(A) in sub subparagraph (i), by adding

"at any time before 1 March 2005"

before "had been the principal of";

(B) in sub-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between 1 March 2005 and 31 August  
2005 (both days inclusive)".

(c) In paragraph (c)(ii) –

(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a), by  
delet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between 1 March 2005 and 31  
August 2005 (both days inclusive)";

(ii)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2(b) –

(A) in sub-subparagraph (i), by adding  
"at any time before 1 March 2005"  
before "had been a registered  
teacher";

(B) in sub-subparagraph (ii), by  
deleting "during the period of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releva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between 1 March 2005 and 31 August  
2005 (both days inclusive)".

23

- (a) By deleting "the day appointed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3 of this Ordinance" and substituting "1 September 2005".
- (b) By deleting "that commencement" and substituting "1 September 2005".

附件 IV

《2004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4(b)	刪去建議的“口服產品”的定義而代以 — ““口服產品”(orally consumed product) (a) 指擬供人類口服並屬以下任何型態的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藥物) — (i) 丸狀； (ii) 膠囊狀； (iii) 片狀； (iv) 粒狀； (v) 粉狀； (vi) 半固體； (vii) 液體；或

(viii) 與第(i)、(ii)、  
(iii)、(iv)、(v)、  
(vi)及(vii)節所提及  
的任何型態類似的型  
態；及

(b) 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  
(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  
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  
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  
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  
品；”。

5 在建議的第 3B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就該聲稱而在該附表第  
2 欄及該附表的任何附註指明者”而代以“根  
據該附表第 2 欄的條文(該等條文須與該附表  
的附註一併理解並受該附註規限)屬被容許  
者”；

(b) 加入 —

“(1A) 如第 3(1)條憑藉第 3(2)  
條而不適用於某個廣告，在該廣告亦是  
口服產品的廣告的情況下，第(1)款不  
適用於該廣告。”；

(c) 在第(2)(c)款中，刪去“效果”而代以“意  
思”。

8 在建議的第 8 條中 —

(a) 在第(2)(b)款中，刪去“或之上”；

(b) 在第(2)(c)款中 —

- (i) 刪去“包裝和標籤的樣本及”；
- (ii) 刪去“為進行視察而作出”而代以“作出為該目的而”；
- (c) 在第(2)款中，在“是否獲遵從”之後加入“的目的”；
- (d) 刪去第(5)款。

10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 —

- (a) 在第 4 項中，刪去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糖。”；
    -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關注血糖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b) 在第 5 項中，刪去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壓。”；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關注血壓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c) 在第 6 項中，刪去在第 2 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
-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
-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以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為對象。”；及
-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供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

(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見附註)”；

(d) 在附註中 —

- (i) 刪去 “產品標籤及廣告均” 而代以  
“廣告”；
- (ii) 刪去 “任何聲稱或卸責聲明” 而代以  
“第 2 欄所述的任何一項聲稱”；
- (iii) 在 “語言” 之後加入 “，但如在同一  
廣告內包含第 2 欄所述的任何其他聲  
稱或卸責聲明，則該其他聲稱或卸責  
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只採用該  
種語言”。

**Annex IV**UNDESIRABLE MEDICAL ADVERTISEMENT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4**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b)	<p>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orally consumed product" and substituting -</p> <p>““orally consumed product” (口服產品) -</p> <p>(a) means a product (whether or not it is a medicine) for human consumption which is intended to be taken orally and is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forms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pill;</li> <li>(ii) capsule;</li> <li>(iii) tablet;</li> <li>(iv) granule;</li> <li>(v) powder;</li> <li>(vi) semi-solid;</li> <li>(vii) liquid; or</li> <li>(viii) a form similar to</li> </ul>

any of the forms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s (i), (ii), (iii), (iv), (v), (vi) and (vii); and

(b) does not include a product which is customarily consumed only as food or drink (that is to say, to provide energy, nourishment or hydration) or to satisfy a desire for taste, texture or flavour.”.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B —

- (a) in subsection (1), by deleting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Schedule, and any Note to that Schedule, in relation to that claim” and substituting “allowed under the provisions in column 2 of that Schedule (as read subject to the Note in that Schedule)”;
- (b) by adding —

"(1A) Where section 3(1) does not apply to an advertisement by virtue of section 3(2), in so far as the advertisement is also an advertisement for an orally consumed product,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the advertisement.";

(c) in subsection (2) (c), by deleting "效果" and substituting "意思".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 -

- (a) in subsection (2) (b), by deleting "or on";
- (b) in subsection (2) (c) -
  - (i) by deleting "samples of packaging and labels and";
  - (ii) by deleting "the purposes of the inspection" and substituting "such purpose";
- (c) in subsection (2), by adding "的目的" after "是否獲遵從";

10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4 -

(a) in item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in  
column 2 and substituting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following claims are  
allowed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  
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產品或有助  
於穩定血糖。";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關注血糖的人士  
為對象。"; and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關注血糖的人士  
服用。".

(b) In relation to a product  
which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the  
claim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i), (ii),  
(iii) and (iv) are allowed  
only if the advertisement  
clear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

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See Note) ";

(b) in item 5, by deleting everything in column 2 and substituting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following claims are allowed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壓的人士服

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壓。";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關注血壓的人士為對象。"; and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

(b) In relation to a product which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the

claim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 (ii),

(iii) and (iv) are allowed

only if the advertisement

clear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

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

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

爲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

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

任何疾病之用。";

(See Note)";

(c) in item 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in  
column 2 and substituting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the following claims are  
allowed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  
品適合關注血脂/膽固醇  
的人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  
品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  
固醇。";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以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為對象。"; and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供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

(b) In relation to a product which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Cap. 138)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the claim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i), (ii),  
(iii) and (iv) are allowed  
only if the advertisement  
clearl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  
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  
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  
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  
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  
任何疾病之用。".

(See Note)";

(d) in the Note -

- (i) by deleting "both the product label and the advertisement are" and substituting "the advertisement is";
- (ii) by deleting "any claim or disclaimer" and substituting "a claim stated in column 2";
- (iii) by adding ", but where there is included in the same advertisement any other claim or disclaimer that is stated in column 2, that other claim or disclaimer (as the case may be) shall also be limited to that language" before the full stop.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那 75 名未能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有 53 人因受託人提出反對，未能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不過，他們後來已分別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的不同日子獲解除破產。

其餘 22 人因在離開香港前未有按規定通知受託人，所以未能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獲自動解除破產。依據《破產條例》第 30A(10) 條，他們的破產期會停止計算，直至他們返回香港並通知受託人為止。在這 22 名破產人當中，至今只有 3 人返回香港並通知受託人。在這 3 人中，有 1 人其後償還全部債項，以及在 2005 年 4 月獲撤銷接管令及廢止判決令，其餘 2 人則因剛於本年年初返港，至今仍未獲解除破產。

## Appendix 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Frederick F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status of the 75 bankrupts not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on 1 April 1999 due to objection by trustee or creditors, and so on, according to the record of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53 bankrupts were not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on 1 April 1999 because of the trustee's objection. All these 53 bankrupts were subsequently discharged on various dates between January 2000 and March 2002 inclusive.

The remaining 22 bankrupts were not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on 1 April 1999 because they had departed from Hong Kong without notifying the trustees as required. Pursuant to section 30A(10)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their bankruptcy period have thus ceased to run until they return to Hong Kong and notify their trustee. Out of these 22 bankrupts, only three had returned to Hong Kong and notified their trustee. Among these three bankrupts, one had subsequently paid off his debts in full and the receiving order and adjudication order against him were rescinded and annulled respectively in April 2005. The other two had just returned to Hong Kong earlier this year and are yet to be discharged from bankruptcy.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餘下那 9 名破產人的情況，由於他們已向債權人償還債項，法院已在《破產條例》第 30C 條所訂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過渡期內，撤銷對他們作出的接管令及廢止對他們作出的判決令。因此，在 1999 年 4 月 1 日時，他們已不再屬破產人士。

## Appendix 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Frederick F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situations of the remaining nine bankrupts, they had made payment to their creditors, and therefore, their receiving orders and adjudication orders were rescinded and annulled respectively by the Court during the 12-month transitional period provided under section 30C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which started on 1 April 1998. Consequently, they were no longer bankrupts on 1 April 1999.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如果有第二種途徑申請解除破產，政府有否告訴破產人可以這樣做，讓他們無須“白白浪費”1年等待，在《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於1998年4月1日生效之前，不論破產多久，破產人均可循以下3種途徑，申請解除破產或撤銷接管之及廢止判決令：

- (i) 向法院申請解除令。法院在考慮這類申請時，會顧及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可派發予債權人的資產總額；或
- (ii) 悉數償還債項，然後向法院申請撤銷接管令及廢止判決令；或
- (iii) 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以償還債項。有關協議或安排必須獲債權人接納和得到法院批准，破產人才會獲撤銷接管令及廢止判決令。

《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於1998年4月1日生效時，若有關破產人的破產呈請是在該日期前向法院提出的，他們仍可採用以上3種途徑提出申請。破產管理署發出的資料單張／指引等相關文件內，均有提及申請解除破產、撤銷接管令及廢止判決令的這些“其他途徑”。

儘管有“其他途徑”可以採用，但《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所引入的自動解除破產安排，普遍獲較多破產人採用，因為在該安排下他們無須作出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向法院提出申請。至於過渡性安排，則是由《破產條例》第30C條所規管。

### Appendix III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r Albert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if there is an alternative way to apply for discharge from bankruptcy, has the Government informed the bankrupts concerned of it so that they would not need to "waste" a year, before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came into operation on 1 April 1998, all bankrupts, irrespective of the length of their bankruptcy, could have their bankruptcy discharged or have their receiving orders and adjudication orders rescinded and annulled in three ways as follows:

- (a) By applying to the Court for a discharge order. In considering the application, the Court would, among other things,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nduct of the bankrupt and the amount of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to the creditors; or
- (b) By making a full payment of the bankrupt's debts and applying to the Court to rescind and annul the receiving order and adjudication order respectively; or
- (c) By making a proposal (a composition or scheme of arrangement) to repay the bankrupt's debts. Such proposal must be accepted by his creditors and approved by the Court before his receiving order and adjudication order could be rescinded and annulled respectively.

When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became operative on 1 April 1998, the above three ways still applied to those bankrupts where the relevant bankruptcy petitions were made to the Court before the said date. These "alternative ways" to seek discharge from bankruptcy and to rescind and annul the receiving and adjudication orders were mentioned in relevant materials, such as the pamphlets/guides issued by the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While "alternative ways" are available, the provisions for automatic discharge from bankruptcy brought about by the Bankruptcy (Amendment) Ordinance 1996 appeared to have been adopted by more bankrupts, as they did not have to arrange repayment of their debts and/or make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The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 was handled according to section 30C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附錄 I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某幾類員工的平均工作時數，現表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Average Working Hours of Staff in EBPS Homes**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員工平均工作時數

<i>Post</i> 職位	<i>Average Working Hours per Staff per Day (including meal break)</i> 每人每天的平均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
Home Manager ( 主管 )	N.A. 不詳
Registered Nurse ( 註冊護士 )	9.47
Enrolled Nurse ( 登記護士 )	9.97
Health Worker ( 保健員 )	11.46
Care Worker ( 護理員 )	11.76
Ancillary Worker ( 助理員 )	11.33

## **Appendix IV**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EE Cheuk-y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average working hours of various types of staff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participating in the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EBPS) are tabulated below for Members' reference:

**Average Working Hours of Staff in EBPS Homes**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員工平均工作時數

<i>Post</i> 職位	<i>Average Working Hours per Staff per Day (including meal break)</i> 每人每天的平均工作時數 (包括用膳時間)
Home Manager ( 主管 )	N.A. 不詳
Registered Nurse ( 註冊護士 )	9.47
Enrolled Nurse ( 登記護士 )	9.97
Health Worker ( 保健員 )	11.46
Care Worker ( 護理員 )	11.76
Ancillary Worker ( 助理員 )	11.33

附錄 V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須符合的人手標準，現表列如下供議員參考：

**Manpower Requirements of EBPS Homes**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須符合的人手標準

	<i>The EBPS requirements in terms of man-hour per day for a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with 100 beds</i> 以一間設有 100 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為例 改善買位計劃要求每天的工作時數			
	EA1 甲一級		EA2 甲二級	
	Number 人數	Man-hours 工作時數	Number 人數	Man-hours 工作時數
Manger 主管	1	No requirement 不限	1	No requirement 不限
Registered Nurse 註冊護士	1	8	-	-
Enrolled Nurse 登記護士	4	32	-	-
Health Worker 保健員	4	32	9	72
Care Worker 護理員	20	160	20	160
Auxiliary Worker 助理員	11	88	8.5	68
Total 總數	41	320	38.5	300

## Appendix V

### WRITTEN ANSWER

####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Dr Joseph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manpower requirements on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participating in the Enhanced Bought Place Scheme (EBPS) are tabulated below for Members' reference:

#### **Manpower Requirements of EBPS Homes**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須符合的人手標準

	<i>The EBPS requirements in terms of man-hour per day          for a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with 100 beds</i> 以一間設有 100 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為例 改善買位計劃要求每天的工作時數			
	<i>EA1</i> 甲一級		<i>EA2</i> 甲二級	
	<i>Number</i> 人數	<i>Man-hours</i> 工作時數	<i>Number</i> 人數	<i>Man-hours</i> 工作時數
Manger 主管	1	No requirement 不限	1	No requirement 不限
Registered Nurse 註冊護士	1	8	-	-
Enrolled Nurse 登記護士	4	32	-	-
Health Worker 保健員	4	32	9	72
Care Worker 護理員	20	160	20	160
Auxiliary Worker 助理員	11	88	8.5	68
Total 總數	41	320	38.5	300